第三辑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编

简牍学研究

JIAN DU XUE YAN JIU

上海博物馆《诗论》简“隐”字说/李学勤

《孙膑兵法》校补/赵逵夫

居延汉简纪年考/张俊民

对汉简《神乌赋》的几点看法/伏俊琏

甘肃人民出版社

第三辑

简牍学研究

JIANDUXUE YANJIU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牍学研究. 第3辑/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10
(2009.1重印)

ISBN 978-7-226-02564-2

Ⅰ.简… Ⅱ.①西…②甘… Ⅲ.简(考古)—中国—文集 Ⅳ.K87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98774号

责任编辑:李树军　朱满良
封面设计:马吉庆

简牍学研究
(第三辑)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72千
2002年4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1~2 000
ISBN 978-7-226-02564-2　定价:60.00元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27

前　言

我国传世之典籍，既如沧海，又若一粟。祖辈重史之传统、先贤著述之勤奋，给我们留下了一份丰厚的文化遗产；今天任何一位学者，积其一生精力，也难望遍览无余。然具体研究某一时、某一地、某一人、某一事，则传世典籍又绝难反映其全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以中国之大、民庶之众，一日之内发生之史实，若备载无遗，也远非一部官修“正史”之规模所能容纳。随着科学分工之细密、历史研究之深化，史料匮乏之弊愈令学界捉襟见肘。加之古代战乱频繁、学派纵横，书籍毁厄、舛伪之端也时有所见。职此之故，充分利用出土文字资料以补正史之不足，已为海内外学人共识。

作为“简牍之乡”的甘肃，拥有全国5/6以上的简牍原件；随着考古发掘之广泛开展，预料新出土简牍数量将更为可观。自20世纪初年甘肃、新疆出土汉、晋简牍文书以来，国内外学者已作了较为广泛深入的研究探讨，《流沙坠简》、《居延汉简考释》、《汉简缀述》等一批功力深厚、卓有见地的简牍学论著相继面世。老一辈简牍学者刻苦勤勉、孜孜不倦的治学精神为我们树立了光辉典范；面对与日俱增的简牍资料，今日治学者可谓任重而道远。有学者预言：“未来世纪势将成为简牍世纪”，就简牍资料在今后历史研究中的比重而论，洵属远瞩之见。

为了促进简牍学研究的广泛深入开展，顺应简牍学日益成为国际性显学的时代趋势，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充分协商及论证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于1995年3月呈报西北师范大学暨甘肃省文化厅批准，由西北师范大学聘请初世宾、李永良、何双全、戴春阳先生为兼职教授、副教授，与历史系简牍学研究室王震亚教授，王三北、李宝通副教授等人组成简牍学研究生导师组，并于同年9月招收了国内首批攻读简牍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同时，双方还拟精诚合作，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考古所诸位专家在简牍的发掘、整理、考释以及简牍制度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深厚的功力；而历史系诸位先生在长期的教学与科研中较为全面地接触了传世文献资料，并较为系统地探讨过中国古代史上的有关课题，运用简牍文书印证史实也有良好基础与条件。双方切磋研讨、扬长避短，可望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发挥整合优势。本书正是在此背景下得以奉呈于读者面前。

本书获甘肃省中国古代史重点学科经费资助。撰写及出版过程中，承蒙著名简牍专家李学勤等赐稿支持，西北师范大学校方及科研处、历史系，甘肃省文化厅及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物馆负责同志也给予了热情关怀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本书仅是我们在简牍学领域的初步探讨，今后随着研究的深入，还将陆续推出新的成果。无庸讳言，从事简牍的整理与研究是一项十分艰辛的工作，限于我们的学力，浅陋、疏误之处在所难免，祈盼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上海博物馆《诗论》简“隐”字说……………………………… 李学勤(1)
《孙膑兵法》校补 ……………………………………………… 赵逵夫(3)
从《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看尹湾汉简在历史词汇学上的价值
……………………………………………………………… 张显成(19)
《睡虎地秦墓竹简》对大型语文辞书编纂的价值 ……… 王建民 赵立伟(33)

郭店简《六德》“⿰犭山⿱大言”、“⿰叀刂⿰犭山”试解 ………………………… 王子今(43)
郭店简《六德》、《成之闻之》新札 …………………………… 廖名春(48)
郭店简所记吕望身世辨析 ……………………………………… 刘信芳(52)
郭店简《穷达以时》校释 ……………………………………… 王志平(56)
郭店简《性自命出》中的乐论 ………………………………… 李天虹(67)

二十世纪出土秦汉简帛概述 ……………………………… (台湾)陈文豪(75)
云梦龙岗秦简释文注释订补………………………………… 赵平安(101)
从秦简看秦亡的法律意识因素……………………………… 马占军(107)
秦简与《墨子·城守》诸篇相关内容比较 ………………… 史党社(112)

读《居延汉简人名索引》 …………………………………… 刘乐贤(127)
居延汉简纪年考……………………………………………… 张俊民(132)
对汉简《神乌赋》的几点看法 ……………………………… 伏俊琏(155)
汉简与《二十史朔闰表》所记互异月日对校 ……………… 张小锋(159)

汉代张掖都尉考 ……………………………………… (德国)纪安诺(168)
敦煌、居延汉简契约论 ……………………………………… 王元林(200)
候长、燧长的任用和奖惩 …………………………………… 孟志成(212)
汉代西北边塞的邮驿建置…………………………………… 高　荣(226)
汉代居延屯戍吏卒的精神文化生活………………………… 李振宏(233)

论西汉敦煌玉门关的三次变迁……………………………… 何双全(247)

悬泉和悬泉置历史地理考述…………………………………… 侯丕勋(263)
两汉守边戍卒管理初探………………………………………… 王万盈(270)
汉简所见西北地区的交通运输及其相关问题………………… 沈颂金(284)
汉符余论………………………………………………………… 汪桂海(295)
简牍学百年的思考……………………………………………… 初师宾(301)

上海博物馆《诗论》简“隐”字说

李学勤

1994 年,上海博物馆从香港抢救购回战国竹简一千二百余支①,由马承源先生等几位学者研究整理。2000 年 8 月,马先生在北京举行的“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就其中《孔子诗论》31 支简作了详细报告②。在上海《文汇报》的报道里,有《诗论》两支简的部分照片③。现就简上一个很重要的字,提出陋见,向大家请教。

这个字隶定为“⿰阝⿱⿱吅文心”,包含该字的简文三句是:

訔亡⿰阝⿱⿱吅文心⿱㞢心,⿱𢆶木亡⿰阝⿱⿱吅文心⿱青心,文^{廿}亡⿰阝⿱⿱吅文心言。

根据已有的楚文字知识,这就是:

诗亡⿰阝⿱⿱吅文心志,乐亡⿰阝⿱⿱吅文心情,文亡⿰阝⿱⿱吅文心言。

该支简上,“⿰阝⿱⿱吅文心”字凡三见。分析字的结构,左部从“阜”,右下从“心”,右上以“⿱吅文”为声。对于这个字的释读,学者有不同看法,我个人的意见是应读为“隐”。

“隐”字,据《说文》是从“㥯”声,而“㥯”又是从“㐆”声。简上这个字,则是以“⿱吅文”代“㥯”,仍是“隐”字。

“⿱吅文”字在长沙马王堆帛书发现后,学者都很熟悉。帛书《周易》悔吝的“吝”字,都写作“⿱吅文”。但要仔细了解“⿱吅文”字,还须从传世古文说起。

“⿱吅文”字下部从“文”,上部所从不是两“口”,而是两个小圈形,此即《集韵》所云“鄰”字古文,应隶定为“厸”。查《汗简》下之二有“鄰”字作“∞”④,又作“δδ”⑤。《古文四声韵》也有“鄰”字这两种写法⑥,前者云出“古《老子》”,后者云出“古《尚书》”。汉孙根碑隶写作“吅”,班固《通幽赋》、日本写本古文《尚书》和薛季宣《书

---

① 《战国竹简露真容》,上海《文汇报》1999 年 1 月 5 日。

② 《“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召开》等,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六期,2000 年 9 月。

③ 《上海战国竹简解密》,上海《文汇报》2000 年 8 月 16 日。

④ 李零、刘新光整理:《汗简、古文四声韵》、《汗简》第 42 页,中华书局,1983 年版。

⑤ 同上,《汗简》第 41 页。

⑥ 同上,《古文四声韵》第 16 页。

古文训》均作“厸”①。“⿱吅文”字上部正是“鄰”字古文，故平山所出中山王鼎铭“⿱吅文邦难新(亲)”的“⿱吅文”即读为“鄰”。

“鄰”古音为来母真部，用为“吝”字，“吝”则是来母文部。《汗简》有“吝”字古文作“遴”②，同样证明当时至少在这个例子上真、文两韵是相通的。由此可以知道，“⿱吅文”字其实就是在古文“鄰”字再加一“文”字作为声符。“鄰”是来母，“文”是明母，这和“令”是来母、“命”是明母，情形是类似的。

“⿱吅文”为什么又能通于“㥯”呢？原来，“㥯”是影母文部字。来母或明母文部字，每每与晓、匣、影 一系同韵字相关。例如：“仑”字来母文部，“睔”字乃匣母文部；“亹”字明母文部，“釁”字则为晓母文部；同样，“缗”、“睧”等字明母文部，所从之“昏”也是晓母文部。因此，“⿱吅文”既可用为来母文部的“吝”，与影母文部的“㥯”相通，不足为异。

这样的通假，还有一个证据。荆门郭店简《穷达以时》云：

> 动非为达也，故穷而不□；□[非]为名也，故莫之知而不⿱吅文。

后一句即本于《论语·学而》的“人不知而不愠”。“昷”声、“㥯”声古音都是影母文部，“⿱吅文”可通假为 “愠”，自然也可读为“㥯”以至“隐”了。

“隱”即“隐”字。“隐”训为“藏”、“匿”，是人们熟悉的，置于《诗论》简文，意通字顺。

“诗亡隐志，乐亡隐情，文亡隐言”，这段话应对看《毛诗序》：

> 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咏)歌之；永(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而其渊源又出自《书·舜典》的“诗言志，歌永(咏)言，声依永(咏)，律和声”，有关古代《诗》学的根本理论，实在有重要的意义。

---

① 黄锡全：《汗简注释》，第499~500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同上页④，《汗简》第5页。

《孙膑兵法》校补

赵逵夫

《孙膑兵法》一书失传两千多年，于一九七二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出土。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的专家们经过很大的努力，使一些简文得以通读，个别篇章甚至达到了完整无缺的程度。一九七五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由整理小组整理、注释的《孙膑兵法》线装大字本，包括原简影印、摹本和注释三部分(《银雀山汉墓竹简》第一辑)，同时还出版了简注普及本。此书的整理出版，为国内外学者研究孙膑的军事思想、哲学思想及战国时代历史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整理小组的努力为以后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九八四年秋见到张震泽先生的《孙膑兵法校理》(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二月第一版)。此书在诠释词义、考究故实、阐说文意等方面都有很多精辟的见解。对于简策原文，也有几处调整。

我对此书的研究开始是在《孙膑兵法》线装大字本和《孙膑兵法校理》的基础上进行的。八五年七月写成了《孙膑兵法校补》一稿。一九八六年五月，见到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出版的《银雀山汉墓竹简》第一辑(八开精装一册)。在初版问世十年之后出版的这个本子，就《孙膑兵法》来说，不但吸收了简文公布以来国内外研究的一些成果，而且无论是断简的拼合、简次的确定，还是补充缺文、考释文字方面，也都有不少新的发现。这主要因为这次修订是在对全部银雀山汉墓竹简进行通盘整理和研究的基础进行的。所以，新版《银雀山汉墓竹简》第一辑的《孙膑兵法》标志着国内外《孙膑兵法》研究的最新水平。拙文此次定稿，凡初版有错误或不足之处而新版已改正和作了补充的，概不提及。又因为我的这次修改是在新版《银雀山汉墓竹简》(以下简称《竹简》，凡要提到七五年版线装本《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膑兵法》时，称为“初版《竹简》”)的基础上进行的，只要《竹简》正确、完满的，即使《孙膑兵法校理》(以下简称《校理》)一书有缺憾，一般也不涉及。

为便于翻检对照，本文所引《孙膑兵法》简文除注明《竹简》一书的编号外，也注明《校理》按篇重编的号码。

本文移录简文，凡字迹模糊不清或完全失去，但可以看出其位置者，以□志之，

所补缺文,用〔 〕括起;假借字下加圆括号注明是今之某字。

《擒庞涓》

一、先考释有关地名、方位的三个字。

> (上缺)競。庞子攻卫□□□。将军忌〔子〕(下缺)(二三五,《校理》本篇第二简)
>
> (上缺)□卫□□,救与(二三六,《校理》本篇第三简)

以上二简《竹简》与《校理》均以为是相连属的简策。

二三五简“卫”字下第一字因原简字迹模糊,《竹简》未释,《校理》释为“取”字。今细审竹简影印图版,其残存笔画左边作“ ”,右边模糊,但据其星点所存,当为“匕”。则此字应为“北”字。“北”字下缺文为地名,“卫北”是指此地的方位。上文言“粱(梁)君将攻邯郸,使将军庞涓带甲八万至于茬丘”,齐军闻之,方命田忌救赵。茬丘其地,《校理》云:“《汉书·地理志》,东郡有茬平县。地在今山东茬平西。茬音池(chí),今写作茌。这一带多以茌为地名,例如长清县有山茌区。茌丘可能在今茌平境内。”按《广韻·上平声之部》:“茬,丘名。按《汉书·地理志》泰山郡有茬县。”其故地在今山东茌平县东北三十里处。此地南距卫都濮阳约三百里。庞涓至茬丘后又转向西南攻卫之某邑,此邑既靠近齐国的一面,则在卫都之北不待言(《校理》一一页所附《齐卫桂林之战示意图》亦将此邑位置标在卫都之北)。那么,二三五简“卫”字下模糊不清的一字作“北”,亦与实际情况相合。

二、二三五简“北”字下地名二字模糊不清,第一字之右半为“阝”,第二字之右半为“页”。据残简笔画及本篇反映之其地所处方位,应即“颛顼”二字,指颛顼之虚。其理由如下:

缺字的第二字左边模糊残存两横画,较为靠近,看来似为“王”旁的残痕。二三六简亦有此两字残存笔画,其第二字之笔画较二三五简为清楚,情况同上。

关于缺文第一字,从二三六简看,左旁为“ ”。一九四二年长沙东郊子弹库楚墓出土的帛书上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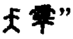”二字,诸家考释,以为即“喘(颛)需(顼)。”“ ”字为人喘气象形字。上古一些字形之向左向右往往无甚区别,作“ ”作“ ”一也。耑、喘、颛古音相同,故可通用。春秋时说的“颛顼之虚”(或曰“颛顼虚”),至战国时或简称为“颛顼”,则“颛頊”又成地名之称。因为作地名而俗书“颛”为“ ”,也是合于情理的。

《皇览》云:“颛顼冢在东郡濮阳顿丘城外。”又《水经注·淇水注》:“(淇水)又北迳白祀山东,历广阳里,迳颛顼冢。……《帝王世纪》曰:‘帝颛顼葬东郡顿丘城南广阳里,大冢者是也。’淇水又北屈而西转,迳顿丘北。故阚骃曰‘顿丘在淇水

南。’……《诗》所谓‘送子涉淇，至于顿丘’者也。”这都说得极明白。据《一统志》，顿丘故城在大明府清丰县西南二十五里。今计其地南距卫都六十余里，北距茬丘二百余里，与《擒庞涓》篇反映的情况相合。

三、再回头看篇首之两简：

> 昔者粱（梁）君将攻邯郸，使将军庞涓带甲八万至于茬丘。齐君闻之，使将军忌子带甲八万至（二三四，《校理》本篇第一章）竞（境）。庞子攻卫北鄯（颍）项。将军忌〔子〕（二三五，《校理》本篇第二简）

二三五简之上端，《竹简》加省略号，《校理》标“上缺”。今看其文意，二三五简之上部应无缺文。“使将军忌子带甲八万至竞（境）”，言至齐境。这是齐军行动上之第一步。田忌带兵至齐境之时，庞涓已转军向南去攻卫都北面之颍项虚，因而田忌才同孙膑重新商议军事行动，结果决定南攻平陵。二三四简与二三五简的文意是相接的，中间应无缺文。

四、竞（境）。

> 庞子攻卫北颍项，将军忌〔子〕（下缺）（二三五，《校理》本篇第二简）
>
> （上缺）□卫颍项，救与（二三六，《校理》本篇第三简）
>
> （上缺）救卫是失令。田忌（二三七）

本篇共十三简（其中二三七简为《竹简》所新补），除上列三断简外，三四〇简上部缺二字之谱，二四一简虽文字有泯灭者，而简策完整。此外各简均完整无缺。

本篇篇末所书全篇字数为“四百六”。其中尾简不计统计字数的三字为十字，下部空白。九枚完简，包括可计字数之缺文在内，共三百二十四字。若将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这三简按本篇平均字数相较，正好多一简之数。可见，此三简中有两简系同一简之残段。

上面已论述过，二三五简与二三四简（本篇第一简）语意相接，则二三五简为本篇第二简之上端。二三八简上部为：“曰，若不救卫将何为？孙子曰（下略）”。简之上端“曰”应指田忌曰。二三七简末尾正题“田忌”二字，则二三七简与二三八文字相连，亦可以肯定。那么，二三五简、二三七简应分别在这一段文字之前面与后面，二三六简则或属上，或属下，应与某一断简相接。又因为二三六简为简之下部，则它与二三五简为一简之折，可以无疑。

五、二四〇简上缺“至平”二字。

> 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卫，当涂（途）有市丘，是吾糧涂（途）绝也。吾将示之不智（知）事。于是徙舍而走平陵。（二三九，《校理》本篇第五简）

> 〔□□〕陵,忌子召孙子而问曰:事将何为?孙子曰:(下略)(二四〇,《校理》本篇第六简)

这两简是相连属的。二四〇简上端缺两字,《竹简》及《校理》均未补出。按上文云:“徙舍而走平陵。”则二四〇简“陵”字前所缺二字为“至平”。“走平陵”是孙膑部署的第一步。“忌子召孙子而问曰”,是问下一步的部署,自然在至平陵之后。那么,这一句前的“□□陵”应为“至平陵”。

《威　王　问》

一、这一篇问题较为复杂,为叙述方便,今先对牵扯面较小之·处加以校补,然后探讨稍麻烦些的问题。

> 田忌问孙子曰:患兵者何也?困適(敌)者何也?壁延不得者何也?失天者何也?失地者何也?失人者何(二六九,《校理》本篇第一二简)
>
> 也?请问此六者有道乎?孙子曰:有。患兵者地也。困適(敌)者险也。故曰:三里灉(沮)洳将患军(下缺)(二七〇,《校理》本篇第一三简)
>
> 涉,将留大甲。故曰:患兵者地也,困適(敌)者险也。壁延不得者蜑(渠)寒也。□(下缺)(二七一,《校理》本篇第一四简)

这三简在《竹简》与《校理》中都作为相连接的部分。其中有两个问题:

第一,二七〇简“军”字下缺文《竹简》只加了省略号,《校理》标作“缺四或五字”。今据原简字体大小及相邻各简的字数,应只缺四字。“军”字下可补出“行”字(《校理》已言之)。这样,便仅缺三字。

第二,孙膑的这一段论述中,开始说:“患兵者地也,困適(敌)者险也,故曰……”,则二七〇简“故曰”以后的文字是对“患兵者地也,困適(敌)者险也”的具体说明。下一简(二七一)头几字《竹简》标点为“涉将留大甲”。《校理》云:“上有缺文,涉字不知属上属下。”今联繫上一简看,“涉”字应属上。“三里灉(沮)洳,将患军〔行〕”,是具体说“患兵者地也”的;“〔□□□〕涉,将留大甲”,是具体说“困適(敌)者险也”的。所以,下面紧接“故曰:患兵者地也,困適(敌)者险也”,作为对这一层的收束。“险也”下应为句号。“壁延不得者蜑(渠)寒也”,则是下一层的开头,与前两句并非排比关系。

二、具体论述患兵、困敌二事的文字,包括缺文之字数在内,共四十字,论述壁延不得、失天、失地、失人四事的文字,大体上应是论述此二事之二倍。除去二七一简所存“壁延不得者蜑寒也”八字,则二七一简之后就上述一层意思来说,约缺两简

多，再除去二七一简下所缺约十字，应缺两简。

三、下面两简是前后相次的：

> (上略)缭(料)適(敌)计险，必察远近，〔□□〕(二七六，《校理》本篇第一九简)
>
> 将之道也。必攻不守，兵之急者也。□(下缺)(二七七，《校理》本篇第二〇简)

二七七简上端《竹简》加省略号，《校理》标“上缺”。今细审此简中部无编绳痕迹，当系三条编绳中间部分。又看其上端空白处较长，则应为简之上部。上端应无缺文。

二七六简与邻简相较，末缺两字。按《孙子·地形》：“料敌制胜，计险阨远近，上将之道也。”二七六简的“缭適(敌)计险，必察远近”，即《孙子》所云“料敌制胜，计险阨远近”。二七七简上端既无缺文，那么二七六简下端所缺应为“此上”二字。连下文为：“缭(料)適(敵)计险，必察远近，〔此上〕)将之道也。”

四、下面是二八一简(《校理》本篇第二四简)上的文字：

> 剽(飘)风之陈者何也？众卒者何也？孙子曰：“锥行者，所以卫坚毁兑(锐)也；雁行者，所以触厕(侧)应□〔也〕。

与邻简相较，此简下缺两字，其第一字之残存笔画似为“彳”。按下一简(二八二)系完简，开头为：“篡卒力士者，所以绝陈(阵)取将也；劲弩趨发者，所以甘战持久也。……”由此可以看出，孙膑这一段话是由一系列互为排比的句子组成，每一复句的下句都是由一个“所以”、一个四字句和一个“也”字组成。根据以上两点及上下文意来看，缺文应为“后也”二字。“触厕(侧)应后”是说触击敌人的侧翼，而与己方的后应部队相配合。

《陈忌问垒》

一、二九二简(本篇第一简)由三段残简组成，共二十四字。下部又有三字模糊不清，另一字干脆失去痕迹。共四字之位置。《竹简》以五□志之，似误。断去部分约有四字。

二九三简(《校理》本篇第二简)简文为：

> 不禁，为之奈何？孙子曰：明将之问也。此者，人之所过而不急也，此□之所以疾(下缺)

“此□之所以疾”，缺字左旁为“言”，右旁当系“彦”之省笔，此字当是“谚”字。《尉缭子·将理》：“今世谚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太平御览》卷四百九十六：《六韬》引谚：“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可见古兵书中引谚来说明

道理，乃是常有之事。从本篇文意看，这里是根据一条人们熟知的谚语来论述的。

二、附录中之三〇〇简存一字之左上部笔画，为两个“口”，下有横画与竖画形成之小方格，其全字应为“战”字（与三一九简“战”字相比较可知）。

三、附录中之三二〇简为：

> （上缺）而先智（知）胜不胜之胃（谓）智（知）道。已战而智（知）其所

其简上部“而”字前可补出“未战”二字。因为这里说“先智（知）胜不胜”，自然是指未战之时。其次，下文说：“已‘战’而智（知）其所……”，是从反面说已战而知其所胜，算不得“知道”。谈“已战”时未用“先”字，亦可见前面“先智（知）胜不胜”是指“未战”时。

又：据本简文意，下端“所”字后可补出“胜”字，为“已战而智（知）其所胜‖〔胜〕”（“胜”字在下一简之开头）。

四、三〇〇简田忌引孙膑的话，说荀息、孙轸之于兵也，未战而可以如何如何（下部残缺）。内容明显与三二〇简有联繫。从三二〇简可以看出，三〇〇简“未战”之下缺文应是“而先智胜不胜”。三〇〇简在补出缺文之后为：

> 田忌问孙子曰：子言晋邦之将荀息、孙轸之于兵也，未战〔而先智胜不胜〕（此简上部完好，无缺文，《校理》在上端标“上缺”，误。下部尚缺约八字。）

五、附录中之三一三简《校理》录为：“孙子曰”三字，《竹简》录为：

> □孙子曰：□

按：此残段“孙”字上只余一笔之残画。再看附录中之三〇六简，下端折痕与三一三简上端折痕正好相合。三〇六简下端左边裂开，三一三简左边残去。又：三〇六简文字为：

> （上缺）人。田忌请问：兵请（情）奈何？（下缺）

“何”字末笔之末梢残去，而三一三简上端所余残笔末梢，与“何”字末笔之笔势也正合。两断简接起后，断痕与笔画皆若合符契，丝毫不差。此两段为一简之折无疑。接起之后为：

> （上缺）人。田忌请问：兵请（情）奈何？孙子曰：□（下缺）

《月　战》

本篇正文四简，互相衔接（其中三三三简，即本篇第四简残去上部）。看其内容，共谈了两层意思：第一层说“天时、地利、人和”，并指出“间于天地之间，莫贵于人。”第二层（开头有一圆点为标志）谈星、日、月与作战的关系，下有缺文。

《孙膑兵法》一书就目前研究、整理出的十五篇(《兵情》应并入《势备》,详本文《势备》之四)看,《篡卒》、《兵情》、《延气》等是论人和的,《地葆》是论地利的。《月战》篇根据题目与内容可能是专论天时的。原书中的次序,应在《地葆》、《篡卒》、《兵情》、《延气》之前。因为《月战》是本书论《天时》、《地利》、《人和》问题的首篇,所以开头对天时、地利、人和先予总述。

附录两简(三三四、三三五)谈“战之道”,其结论是:“有多杀人而不得将卒者,有得将卒而不得舍者,有得舍而不得将军者,有复军杀将者。故得其道,则虽欲生不可得也。”明显与本篇正文前四简内容不相关,而与《佚书业残》中之《略甲》(初版《竹简》及《校理》都列在本书下编)相近。“略甲”之“甲”指甲土,“略甲”即夺取敌之将卒。《略甲》篇包括残简十五段。《竹简》注云:“本篇简文残缺过甚,除首简外,各简次序不能确定,释文一律提行,不连写。”按:这十五段残简,原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皆议论文字,后一部分皆所列举战例。细审这两部分残简,原应是五个排比的段落,每一段都是先列战例,再进行理论上的阐述。列在《月战》附录中的三三四、三三五简云:“所不胜者也五,五者有所一,不胜。”看其文意,应是《略甲》篇总结全篇的文字。《略甲》篇前面排比的段落是分论“略甲”的五种条件和五种不利因素,最后加以总结。至于三三五简末尾所注“八十”二字,系失去了表百位数之数字,这一点我将在《(佚书业残)校补》中详论之,此不赘。三三四、三三五简字体亦与《略甲》篇相同,应移入《略甲》。

《势备》

一、三五五简(《校理》本篇第七简)还可补出五字。

> (上略)何以知弓奴(弩)之为埶(势)也？发于肩应(膺)之间,杀人百步之外,不识其所道至。故曰弓奴(弩)埶(势)也。何以(二五四,《校理》本篇第六简)
>
> 〔知舟车〕之为变也？高则(下缺)(二五五,《校理》本篇第七简)

按:三五五简《校理》标“此为简尾”。实则此简下端无空白处,不能确定其为简尾。本篇上文(三五〇、三五一)云:“黄帝作剑,以陈象之;笄(羿)作弓弩,以埶(势)象之;禹作舟车,以变象之;汤武作长兵,以权象之。凡此四者,兵之用也。”然后依次讲“何以知剑之为陈(阵)也”(三五一至三五四),“何以知弓奴(弩)之为埶(势)也”(三五四)。那么,三五四简谈弓弩之为埶结束后,下面应接“何以知舟车之为变也”。三五四简之末有“何以”二字,三五五简之上部为“之为变也”四字,则三五五简之上部仅缺“知舟车”三字,三五五简为简之上部甚明。新版《竹简》在三

五五简上部补出“知舟车”三字，是也。

再看“何以知弓奴（弩）之为埶（勢）也”一层末云：“故曰弓弩埶（勢）也”（二五四）。下文“何以知长兵之〔为〕权也”一层末云：“故曰长兵权也”（三五七）。以此观之，论舟车一段之末亦应有“故曰舟车变也”一句。看下一简（三五六）开头说：“何以知长兵之〔为〕权也，以下是下一层论述的开头，则“故曰舟车变也”六字应在三五五简之简尾部分。

这样，三五五简总计可补出九字，首尾两段文字分别与上一简及下一简相连接。

二、二五七简（《校理》本篇第九简）可补出五字。

（上缺）□盧毀肩。故曰长兵权也。凡此四（下缺）

“故曰长兵权也”是论述四器性质的末一句，以下是总结性的论述。上文在依次论述四器之“象”以后说：“凡此四者，兵之用也”（三五〇、三五一）。则论述完四器性质之后总括的一句是重复了前一层末尾的话。再看下文（三六二），在依次论述完四器的作用之后也说：“凡此四者，兵之用也。”可见三五七简“凡此四”之下所缺为“者，兵之用也”五字。

三、本篇在论述完剑、弓弩、舟车、长兵的性质之后，又依次论述四器的作用。下面对有关几简加以整理。

1. 三六〇简上存六字之痕迹，《竹简》释为“埶者，攻无备，出不意”，是也。关于此简位置之安排亦是。据全文论述体例，在此八字以上还可补出“陈者”二字。

2. 三六二简（《校理》本篇第一二简）为：

由。视之近，中之远。权者，昼多旗，夜多鼓，所以送战也。凡此四者，兵之用也。〔民〕皆以为用，由莫儆（徹）其道。

本篇前两层论四器皆以阵、势、变、权为次。在“凡此四者，兵之用也”这句总括文字之前为“权者，昼多旗，夜多鼓，所以送战也”，则上文“……也。视之近，中之远”应是指“变者”而言。其前可补出“变者”二字（在三六二简之前的缺简中）。

3. 本篇用“陈”来象征剑，因为佩剑在身，可备不虞之用，这同列阵以待敌一样。用“势”来象征弓弩，因为弓弩是通过拉力造成可产生弹力的势，使矢发于肩膺之间，而杀人于百步之外。用“变”来象征舟车，因为舟车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改变己与敌的距离。用“权”来象征长兵（矛、戟、戈、殳等），因为它在舟车之外，不用弓弩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可起到加长手臂和利用杠杆原理增强力量的作用。

文中说，用“变”来象征的舟车是“视之近，中之远”，因为利用舟车作战看起来是近距离杀伤敌人，而实际上它已大大缩短了敌我双方的距离。用弓弩作战，看起来是在远距离上射中敌人，实际上它在改变武器主体与射击目标的距离上，作用相当有限。从这个意义上说，舟车与弓弩的作用正好可以相比较而言。因为篇中已

明言舟车是“视之近，中之远”，则三六一简“中之近”应是用来说明“势”的。同时，在其上还可补出“视之远”三字。

又：三六二简在论述“势”的“视之近，中之远”六字之后，即转入下一层论述，接“权者”二字，则三六一简的“〔视之远〕，中之近”之后，亦应接“变者”二字。这样，三六一简总共可补出五字，为：

〔视之远〕，中之近。〔变者〕，（下缺）

按以上意见将三五四简以下原《势备》篇后半部分各简文字连起（为便于对照，一简与一简之间以｜｜隔开），便是下面的样子：

（上略）何以知弓奴（弩）之为埶（势）也？发于肩应（膺）之间，杀人百步之外，不识其所道至，故曰弓弩埶（势）也。何以‖〔知舟车〕之为变也？高则……〔故曰舟车变也〕。‖何以知长兵之〔为〕权也？毄（擊）非高下，非……‖□盧〔臚〕毁肩。故曰长兵权也。凡此四〔者，兵之用也〕。……‖……所循以成道也。知其道者，兵有功，主有名。‖□用而不知其道者，〔兵〕无功。凡兵之道四：曰陈（阵），曰埶（势），曰变，曰权，察此四者，所以破强適（敌）取孟（猛）将也。‖〔阵者〕，……埶（势）者，攻无备，出不意……‖〔视之远〕，中之近。〔变者〕，……‖也。视之近，中之远。权者，昼多旗，夜多鼓，所以送战也。

凡此四者，兵之用也。〔民〕皆以为用，而莫勶（徹）其道。

这样，虽然尚有些缺文，但全章的论述层次便一目了然。

四、我认为《竹简》、《校理》之《兵情》篇，可以肯定是《势备》篇之后半，故以下讨论原《兵情》部分的有关问题，放在《势备》篇之题下，不另列。

《竹简》在《兵情》注中说：“本篇字体与前《势备》篇相同，文章思路亦近，可能本是《势备》篇之后半。”整理小组的专家从字体与文章思路方面考虑，提出了这个想法，但没有将它与《势备》合为一篇，这是因为觉得缺乏确证。今按：三七〇简经考释校补之后为：

（上缺）□兵□□卒唯轻〔重得〕，犹不胜適（敌）也。故曰：弩之中榖（彀），合于四，兵有功。（校补详后八）

从“卒唯轻〔重得〕，犹不胜適（敌）也”看，此简属以弩矢为喻论述兵情的部分无疑。但“弩之中榖（彀），合于四，兵有功”云云，又与此部分上文完全无关。因为论兵情部分根本没有提到“四”条什么。只有《势备》说：“凡兵之道四：曰阵，曰势，曰变，曰权。”又说：“察此四者，所以破强適（敌）取孟（猛）将也。”“凡此四者，兵之用也。〔民〕皆以为用，而莫勶（徹）其道。”则论“兵情”部分之“合于四”云云，正是与前一部分相应的。其次，前一部分说：“知其道者，兵有功，主有名。”论“兵情”部分也

说:“合于四,兵有功。”则此两部分目的都在说明如何可以使得“兵有功,主有名”。文章前后相通,上下一贯。再次,前部分说:“〔民〕皆以为用,而莫衡(徹)其道。”而论“兵情”部分末尾亦云:“此兵之道也。”可见这两部分中心都在论述“兵之道”。可以说“兵情”部分是对前一部分论述的深化。由以上几方面可以肯定:原《兵情》篇为《势备》之后半,应合入《势备》中。

五、论“兵情”部分残缺严重,但如弄清章法,则可补出若干缺文。不能补出部分,也可大体推知内容的范围。

这部分除开头的“孙子曰:若欲知兵之请(情),弩矢其法也。矢,卒也。弩,将也。发者,主也,”及末尾“故曰”以后的总结性文字外,当中分三层论述,每层以论喻体(矢、弩、发)与喻义(卒、将、主)的两股文字组成。第一层从三六四简“矢,金在前,羽在后,故犀而善走”,至三六五简“治卒不法矢也”,第二层从“弩者,将也”至三六八简“犹不胜適(敌)也”。第三层从“矢轻重得,前〔后〕適”至三七〇简“犹不胜適也”。

第二层论喻体的文字为:

> 弩‖者,将也。弩张,棅不正,偏强偏弱而不知,其两洋之送矢也不壹,矢唯〔虽〕轻重得,前后適,猷(犹)不中‖〔昭也〕(因为三六六简为完简,所以所补“昭也”二字应在三六七简之首)。(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

论喻义的文字为:

> (上缺)□□□将之用心不和‖……得,犹不胜適(敌)也。(三六七,三六八)

参看这一层论喻体部分的文字及下一层的“卒轻重得”等句,三六八简“得”字前可补出“卒唯轻重”四字(本篇“虽”字皆作“唯”)。

六、第一层的文字为,

> 矢,金在前,羽在后,故犀而善走。前‖〔重而〕后轻,故正而听人。今治卒则后重而前轻,陈之则辨,(办)趣之適(敌)则不听人,治卒不法矢也。(三六四,三六五)

第三层文字为:

> 矢轻重得,前‖〔后〕適,而弩张正,其送矢壹,发者非也,犹不中昭也。卒轻重得,前后適,而将唯于‖……兵□□□□□□□□犹不胜適(敌)也。(三六八,三六九,三七〇)(“兵”字前约缺十一字)

都不到两简的字数。那么,第二层的文字当也不会超过两简。第二层阐述喻体的文字基本完整,为一简零三字。阐述喻义的部分绝不会有近两简的文字。因之,三六七、三六八简应为一简之折,可补出之“昭也”二字在此简之简首,“□□□将之

用心不和”（三六七）在其上部，“〔卒唯轻重〕得，犹不胜適（敌）也。矢轻重得，前”（三六八）为其下部，下端不缺。并可计字数之缺文在内，共二十四字，尚缺十三字的样子。经校理后的这简文字为：

> 〔昭也〕。……□□□将之用心不和，……〔卒唯轻重〕得，犹不胜適也。矢轻重得，前

七、三六九简（《校理》本篇第六简）《校理》共录二十三字，首尾无“上缺”、“下缺”字样及缺文号，今据原简，此简上下均缺。据文意，简首可补出“后”字。与上一简连读：“卒轻重得，前‖〔后〕适，而弩张正”，语意连贯。将中部编绳痕迹与邻简对齐，予以比较，上部补出“后”字之后，正好完满。《竹简》在此补出“后”字，是也。

三六八简《校理》于末尾“前”字下标一缺文号。今据原简，此简下端无残缺，“前”字下再无缺文。

八、三七〇简上部残缺，“兵”字下又约有七字之位置，只存星点笔画。《竹简》、《校理》皆以□里誌之。今细审残存笔画，“犹不胜適也”之上所缺五字当是：“卒唯轻重得”。“卒”字之笔画较为明显，“唯”字虽残存笔画不多，但可看出与本篇“唯”字书写笔画完全吻合。“轻”字所存为相靠近之横画，中部且有小方格，与本篇“轻”字笔画亦相符（三六五、三六六、三六八简之“轻”字，皆左边为“车”，右边为四横一竖）。再联繫这一部分论述之章法，则缺文之后五字可肯定为“卒唯轻重得”五字。

又：三七〇简“兵”字上尚有残存笔画，《竹简》与《校理》释文皆未标出。按二书体例，应以□誌之。

《杀　士》

一、三七九简“罚”字下残存一横画之半笔。看三七八简残存文字为“孙子曰：明爵禄而（下缺）”。这两断简上文字之句式相近，“罚”字后横画应为“而”字之第一笔。“罚”字下可补出“而”字。

二、三七八简之简背有篇题，是本篇首简上端。联系以下各简看，此下联结文字应是“□之，士死。”今看二七九简，上面所存文字为：

> （上缺）士死。明赏罚而（下缺）

此段残简既非简之上端，亦非简之下端，亦无中部编绳痕迹，应是属于三条编绳之间的部分。从文意看，“明爵禄而□之”、“明赏罚而□之”，应是相连接的。因为爵禄本是赏罚的“赏”中特殊的一种，在特别提出“明爵禄”之后，下面应紧接谈“明赏罚”的文字。再从文字的排比关系上看，此两句都是以“明”字起句，应是前后相

接。所以，这两断简应是一简之折。连起来并补出若干缺文之后，便是：

孙子曰：明爵禄而〔□之〕，士死。明赏罚而〔□之，士死〕。（下缺）

两断简连起，下部不到中部编绳处，则亦与原三七九简的情形相合。

《延　气》

此篇正文八简，附录六简，多有残断。今将附录之前五简列于下：

(上缺)营也。以易营之众而贵武適(敌)，必败。气不利则拙＝则不＝及＝ 则失＝利＝(下缺)(三九七)

气不癘则聶＝则众＝(下缺)(三九八)

(上缺)气不断则迵＝则不槫易散。临难易散，必败。(三九九)

(上缺)□□不□则隋＝则难＝使＝则不可以合旨，(四〇〇)

(上缺)□＝则不＝智＝为＝己＝之＝节＝则事(下缺)(四〇一)

《竹简》在三九七简“必败”下注云：“据此简下文，‘气不利则拙……’及三九九号简‘气不断则迵……临难易散必败’等文字，以上数句似应为‘气不激则□’一段之残文，其意盖谓军队如不激气，即有不良后果而必败于敌。自此以下文言‘气不□则□’诸简，其原来位置究竟在‘所以□气也’诸简之前或之后，难以断定。这部分简内部的前后位置也有不易确定之处。”

下面对一些问题逐一加以讨论。

一、先来讨论附录中前五简的缀合与内部次序问题，附带补出一些缺文。

1. 正文前两简云：

孙子曰：合军聚众，〔务在激气〕；复徙合军，务在治兵利气；临竟(境)近適(敌)，务在癘(厲)气；战日有期，务在断(三八九) 气，今日将战，务在泝(延)气。(三九〇)

论述上是以激气、利气、厲气、断气、延气为序。看本书其他篇，凡从不同方面分段论述同一组事物的，每段的论述次序都是相同的。如《势备》篇，篇首说：“黄帝作剑，以陈象之，笄(羿)作弓弩，以埶象之；禹作舟车，以变象之；汤武作长兵，以權象之。”以下论述“何以知□之为□也”几段的次序以及篇末的总结等，都是以“剑”、“弓弩”、“舟车”、“长兵”或“陈”、“势”、“变”、”“權”为序。据此，《延气》篇在三九一简以下二段论述“五气”的次序，亦应与篇首相同。

三九七简的下部是论述“气不利”则如何的文字，则此前的“……营也，以易营之众而贵武適(敌)，必败”应是论述“气不激则□”的文字，故其上可补出“气不激”

三字。

2. 三九七简下部“气不利则拙 = 则不 = 及 = 则失 = 利 = ”，为简之下端，三九八简为简之上端，文字为：“气不癘则聶 = 则众 = □。”按论述次序，三九七简在前，三九八简在后，但文字并不相连，二简之间应有一缺简，此缺简之上端第一字应为“则”字。

3. 四〇〇简为简之下部残段，此残段上部又有半面残去，据残存笔画可以看出为“气不□则隋 = ”。但“不”字下关键的一字所存笔画太少，无法辨识。

今看三九七简为论“气不利”则如何的开头，三九八简为论“气不厲”则如何的开头。三九九简为论“气不断”则如何的开头。只缺论“气不激”则如何及“气不延”则如何的文字。

再看四〇〇简文字的内容：“气不□则隋（惰），隋（惰）则难使，难使则不可以合旨。”按：“不”字后缺文为“激”字。首先，所谓“激气”指激发士气；士气不激发起来则士兵懒惰，缺乏斗志。所以说：“气不激则隋（惰）。”其次，篇首说：“合军聚众，务在激气。”而四〇〇简说“不激气”的结果是“不可以合旨”。因为只有激发了士气，才可以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所以说，四〇〇简表现的思想正好与“不激气”相应。由以上两方面看，四〇〇简“不”字后所缺为“激”字。四〇〇简的位置应移在三九七简之前。

4. 四〇一简所存文字为：

（上缺）□ = 则不 = 智 = 为 = 己 = 之 = 节 = 则事（下缺）

结合第四〇〇、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简来看，这段残简亦应是接在某一“气不□则□”之后的。“气不激”、“气不利”、“气不断”之后紧接文字已有，只“气不厲则聶 = 则众 = □”（三九八）以下有缺文，“气不延”一段全缺。

再看这有关几简的长短情况及中部编绳痕迹，三九八简为简之上端，计重文号在内九字，不计重文号为七字。四〇一简为简之中部，中部编绳痕迹尚存。中部编绳痕迹以上计重文号为十七字（其中最上端一字只存模糊痕迹），不计重文号为十字，上部所缺最多不超过六字。因而可以肯定，四〇一简与三九八简非一简之折。那么，它应是论述气不延则如何的文字。

5. 三九七简在“气不利则拙”之上有“必败”二字，则论“气不激”则如何一层末了是以“必败”二字作结的。又三九九简：“气不断则迴，迴则不槫易散，临难易散，必败”，则论“气不断”则如何一层也是以“必败”二字作结的。看来，论“气不□则□”之各段，结尾都有“必败”二字。这样，我们在三九七简之后的一缺简（前已论及，简首一字为“则”字）中，可补出“必败”二字。在三九九简的“气不断”之上及四〇〇简的下部残去部分，也可分别补出“必败”二字。

二、《竹简》注释说，附录中言“气不□则□”诸简其原来位置究竟在言“所以□

气也”诸简之前或之后，难以断定。我以为应是在言“所以□气也”诸简之前，首先，按论述逻辑，文章应先言在什么情况下务在激气，什么情况下务在利气等，再从反面来说明不激气会怎么样，不利气会怎么样等，最后才谈激气、利气等的具体作法。因为前两层是一正一反论述激气、利气等的必要性的，不可能在这两层中间加进谈具体措施的文字。

其次，三九六简有篇题，它是本篇末篇。篇题之上，余“也”字的部分笔画。这“也”字自然也就是本篇正文的最末一字。本文谈“气不□”如何的文字，结尾部分分别是“所以激气也”（三九一）、“所以利气也”（三九二）、“所以厲气也”（三九三）、“所以断气也”（三九四），末尾部有一个“也”字。而且，前四段“所以□气也”文字俱全，只最末一段的“所以延气也”只余“以延气”三字（三九五）。三九五简为简之上端，“所”字自然在失去的上一篇的末尾；“也”字则应是三九六简篇题上的那个“也”字。也就是说，三九五、三九六本系一简之折。《竹简》在“〔所〕以延”与“也”字之间加了省略号，是欠妥的。这两残段连起来便是：

以延气也。　　·延气（以下断去部分或者为空白，或者上面有统计字数的数字）

三、根据以上论证，本篇各简次序先是三八九、三九〇这一组，再是四〇〇、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〇一这原在附录中之五简，再是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此两简为一简之折。其前缺一简）。这样，四〇〇简与三九〇简就前后相次。

前面已说过，本篇内容可分三层。三九〇简为简之上端，下部文字为：

今日将战，务在延气。

则第一层论述已完，下面残去部分，应为第二层文字。四〇〇简为简之下部，文字为：

□□气不〔激〕则隋＝则难＝使＝则不可以合旨。

正是第二层开头的文字。据此，这两简应为一简之折。两简接起后，当中尚缺十字之谱，并四〇〇简上部残缺无法辨认的二字，均应为两部分间表关联或转折的文字。

本篇经校补之后为：

延气：

孙子曰：合军聚众，〔务在激气〕。复徙合军，务在治兵利气。临竟（境）近適（敌），务在癘（厲）气。战日有期，务在断‖气。今日将战，务在里泟（延）气。…… □□气不〔激〕则隋（惰），隋（惰）则难使，难使则不可以合旨。‖……营也。以易营之众而贵武適（敌），必败。气不利则拙，拙则不及，不及则失利，失利‖〔则〕……〔必

> 败〕。‖气不癘(厲)则聶(懾),聶(懾)则众,众〔则〕……‖……〔必败〕。气不断则迵,迵则不槫易散。临难易散必败。‖〔气不延则□,□则〕□,□则不智(知)为已之节,不智(知)为已之节则事……〔必败〕……〔□□□□□□〕以威三军之士,所以敫(激)气也。将军令……‖……其令,所以利气也。将军乃‖……短衣絜裘,以勸士志,所以厲气也。将军令,令军人人为三日粮,国人家为〔□□□□□□〕望,国使毋来,军使毋往,所以断气也。将军召将卫人者而告之曰:饮食毋‖……〔所〕‖以延气也。 ·延气

附录中之四〇二简当为《五教法》中残段,应移《五教法》中(详下)。

《五　教　法》

一、本篇是《竹简》新整理出来的,为初版所无。先谈两个小问题。

> 〔孙〕子曰:善教者於本,不临军而变,故曰五教:处国之教一,行行之教一,处军之(下缺)(四三一)
>
> (上缺)不相见利战之教一。战国之教奚如曰(下缺)(四三二)

1. 四三二简末尾“奚如”与“曰”字之间应断开,“奚如”后应为问号,“曰”字后应为冒号。

2. 四三一简上端补出残去之“孙”字之后,再无缺文。将中部编绳线与邻简的对齐,加以比较,下部当缺八字。据此,第一,四三一简与四三二简之间据下文可补出之缺文九字:“教一,处陈(阵)之教一,隐而”,其前八字为四三一简下部之缺文,只“而”字为四三二简上端之缺文。第二,由文意可知,四三二简上端补出“而”字后再无缺文。那么,其下部缺文字数,也就大体可以推知。

3. 四三七简“足矣”之“矣”字,《竹简》注释部分作“矣”,是。而摹本释文部分作“奚”,误。应予改正。

4. 四三八简由两残段组成,《竹简》在两断简之间补出“此。处阵”三字之后,文意相连。b 段中部编绳痕迹与同篇完简对齐,a 段、b 段间留出三字之位置,则上端应只缺四字。

二、原列在《延气》附录中之四二〇简,与《延气》全篇三层意思均不合,细审其内容,应为本篇论“处军之教”部分的文字。四〇二简为:

> (上缺)□而弗救,身死家残。将军召使而勉之,擊(下缺)

再看《五教法》中与处军之教有关的两简文字:

> (上缺)□足矣。行行之教如此。处军之教〔奚如〕?(下缺)(四三七)

〔□□□□〕也。处军之教如〔此。处阵〕之教奚如？兵革车甲，陈之器也。（下缺）（四三八）

“处军之教”部分，只剩下开头结尾的文字，当中内容，尽皆失去。按：所谓“处军之教”，当是指将军在军中如何以实际行动来影响士兵与部下。四三五简谈“行行之教”部分就说：“废军罢马，将军之教必任焉。”四〇二简则说：“将军召使而勉之。”因为“五教法”实质上是谈将领对士兵的教化问题，所以都针对“将军”或“将军之人”（领兵之人）而言。再者，从四二〇简文字的内容看，部下有身死残者，“将军召使而勉之”，加以抚慰。其目的自然是为了感化其他官兵。所以，这正是谈“处军”的办法。由以上两点我们确定四〇二简为《五教法》篇论“处军之教”的文字，其位置应在四三七简与四三八之间。这三简连接起来后为：

（上缺）□足矣。行行之教如此。处军之教〔奚如〕？……‖……□而弗救。身死家残，将军召使而勉之。擊……‖〔□□□□〕也。处军之教如〔此。处阵〕之教奚如？兵革车甲，陈（阵）之器也。（下缺）

《强　兵》

四四四简虽上下均残，但可以看出所记是威王问话的开头部分，则此简应为本部分内容的头一简。

从简文内容可以看出，四四五简、四四六简是齐威王的问题，四四七、四四八简是孙膑答话及与齐威王的对话。

四四五简应在四四四简之后，其间再不会有缺简，因为“齐士教寡人强兵者皆不同道”一句，正是引起四四六简以后齐士几种建议的总冒，是问话的开头。看四四四简下部及四四五简上部断折处，均是右半失去，左半断痕正好相合（四四四简突出的尖端与四四五简左半折头上凹进部分相合）。这两简合起后中部编绳痕迹位置的高低，亦与其他完简的相当。此两断简当是一简之折。两断简接起后，文字为：

威王问孙子曰：□□□□，齐士教寡人强兵者，皆不同道（下缺）。

从《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看尹湾汉简在历史词汇学上的价值

张显成

尹湾汉简中的第六号木牍,是《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以下简称《武库集簿》)。这是一方双面书写的木牍,正面分六栏书写,反面分五栏书写。记载了汉王朝设置在东南地区的一大型武器仓库库藏器物情况,逐项详列各类兵车器的名称和数量,也就是说,这是一个犹如账本一样的东西。例如:

> 【乘与(舆)】弩万一千一百八十一。
> 【乘】與(舆)素木弩槃(臂)五十。
> 【乘】與(舆)弩弦卌六。(以上正面一栏)
> 有方七万八千三百九十三。
> 矛五万一百七十八。
> 鈹四十四万九千八百七十。(以上正面五栏)
> 钲车八乘。
> 鼓车六乘。
> 战车一乘。(以上反面一栏)

乍一看来,其用语非常单调,莫非就是“某某东西多少”,似乎没有什么语言研究价值。其实不然,只要我们仔细一琢磨,就可发现,仅仅是《武库集簿》中所出现的名物,就有很大的词汇研究价值。《武库集簿》大约只有2000字,篇幅很小,而其名物方面的词汇,或可订正传统训释,或可增补汉语词汇,或可弥补词语用例的缺无,或可更正对词语产生时代的认识。下面,我们便就这几方面来谈谈。①

---

① 关于对此方木牍的释读,李均明先生《尹湾汉墓出土“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初探》(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有较详细的考论,请参。本文虽也有对此方木牍名物的考释,但主要是从语言学角度予以论说。

一、就《武库集簿》看传统训释

有些词语，长期以来都是如是训释的，遂使人们以为其训释不会有误。其实不一定，因为今从《武库集簿》来看，有些词语的传统训释与之不合而需要修正，也就是说，有一些词语的传统训释并非是“定论”。下面仅举几例以说明。

【铠甲】“铠”和“甲”都是护身战服，“甲”是以皮革为原料做成的，而“铠”是以金属为原料做成的。先有甲，后有铠；后世多用铠，少用甲。《周礼·夏官·司甲》“司甲下大夫二人”。贾公彦疏：“古用皮，谓之甲；今用金，谓之铠。”由于二者作用相同，遂常常连用，后来便混称无别，统指护身战服，且多指铠衣。但二者何时成为一个复合词，混称护身战服呢？一般以为在先秦就已开始了，例如《汉语大词典·金部》：“铠甲：古代作战时的护身装，用金属片或皮革制成。”书证《韩非子·五蠹》：“共工之战，铁铦短者及乎敌，铠甲不坚者伤乎体。”也就是说，认为“铠甲”混称始于《韩非子》。但是，今从《武库集簿》来看，这是靠不住的，先秦乃至西汉“铠”与“甲”的所指都还是很分明而迥然不同的，因为《武库集簿》中“铠”、“甲”分列而泾渭分明：

> 甲十四万二千三百廿二。
>
> 铠六万三千三百廿四。（以上正面四栏）
>
> 乘舆（舆）甲三百七十九。（正面一栏）

由上可知，写成于西汉末年的《武库集簿》“铠”与“甲”都还是截然有别而不混的，先秦“铠甲”连用自然不当是一个词，而应该是一个词组，仍然分指“金属所制的护身战服”和“皮革所制的护身战服”，《韩非子》中的“铠甲”不能理解为一个词，而是一词组，意义是“铠衣和甲衣”。

【乘舆】此词又写作“乘轝”。原来以为，由于“乘舆”本指皇帝、诸侯乘的车子，故其引申义为“专指皇帝所用的东西”。例如，《辞源·丿部》“乘舆”条：“①皇帝、诸侯乘坐的车子”；“②皇帝用的器物。”《汉语大词典·丿部》“乘舆”条所训同《辞源》。今从《武库集簿》来看，此训显然不确，理由如下：该牍所记的器物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皇室所用器物，一类是非皇室所用器物。先记皇室所用器物，然后记非皇室所用器物。如上所述，该牍正面分六栏书写，反面分五栏书写，若细分为行来计算，共239行文字（文末的2行文字与《武库集簿》无涉，①故该簿籍实只237行文字）。从文首第2行至第58行，所记为皇室器物（第1行为标题：“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从第59行至236行，所记为非皇室所用器物；第237行为武库器物

---

① 即238行“臣请寡代户者得以同居”、第239行“毋次以不同居长者代”。

的总统计数，即皇室器物与非皇室器物之总数。① 凡皇室所用器物在器物名前皆冠以“乘與”二字，例如（下引第一句为第2行文字，末句为第58行文字）：

【乘與(舆)】弩万一千一百八十一。
【乘】與(舆)素木弩檗(臂)五十。
乘與(舆)盾二千六百五十。
乘與(舆)剑四。
乘與(舆)铜戈五百六十三。
乘與(舆)矛二千三百七十七。（以上正面一栏）

……

乘與(舆)钑九百卌三。
乘與(舆)铍千四百廿一。
乘與(舆)曲旃三百七十一。（以上正面二栏）

……

乘與(舆)鼓柎五十六。
乘與(舆)兵车廿四乘。
乘與(舆)鉼二百卅六。

……

乘與(舆)□□七十七。
右乘與(舆)兵车器五十八物十一万四千六百九十三。（以上正面三栏）

如上所述，《武库集簿》所记皇室所用器物共“五十八物”，这五十八物前均冠以“乘與(舆)”二字。而非皇室所用器物则无“乘與”二字，则是直接言“某某器物多少”。例如（下引第一句为第59行文字，末句为第236行文字）：

弩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廿六。
弩檗(臂)廿六万三千七百九十八。（以上正面三栏）

……

弓七万七千五百廿一。
弓弦三千九百八十七。（以上正面四栏）

……

剑九万九千九百一。
剑带三万七千六百一十六。（以上正面五栏）

……

鼓柎百廿。

---

① 该行文字为“凡兵车器种二百卌物三(二)千三百廿六万八千四百八十七”。

鼓枹四千二百卌三。（以上正面六栏）

……

钲车八乘。

鼓车六乘。（以上反面一栏）

……

蜚楼行临车二乘。

连弩床一具。（以上反面二栏）

……

铁疾黎九万八千一百。

鹿革三千九百六十五。（以上反面三栏）

……

大刀百廿七。

……

右库兵车种百八十二物二千三百一十五万三千七百九十四。

（以上反面四栏至反面五栏）

所以，皇室用物与非皇室用物在《武库集簿》中的区别是非常清楚的，除了这两类器物分开记载外，其是否用“乘與（輿）”二字是重要标志。并且，如果说“乘與（輿）兵车器五十八物十一万四千六百九十三”这一庞大的数字所表示的全是皇帝一人所用之器物，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也是不可想象的。所以，对“乘與”一词的传统训释应当修正，正确的训释应该是：“本指皇帝或诸侯所乘坐的车子，泛指皇帝或皇室所用器物。”

20 世纪 80 年代发掘汉长安城未央宫所得的骨签刻文，也有冠以“乘與”二字的簿籍文字，如：①

乘與御弋十石。　　(3:11358)

乘與御弋廿石。　　(3:11620)

但不如尹湾汉简所记的这样完整、典型，即不是将“乘與”器物与非“乘與”器物同书于一牍相对记载，这进一步说明尹湾汉简具有的重要语料价值。

【鼓车】原来以为“鼓车”专指皇帝外出时所用的仪仗车，如《汉语大词典·鼓部》：“鼓车：武鼓之车。古代皇帝出外时的仪仗之一。”今从《武库集簿》来看，这一训释不确：

(1)乘與（輿）钲车、鼓车、武摩（麾）车十八乘。（正面二栏）

(2)鼓车六乘。（反面一栏）

---

① 关于发掘详情及以下所引材料，请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未央宫—1980 年至 1989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版。

由上引可知，这里既有皇室所用之“鼓车”，也有非皇室所用之“鼓车”，非皇室所用者更不会是皇帝专用之车。并且，(1)例中的“鼓车”与“钲车”、“武麾车”并言，作为一类器物记载，自然均是军中所用之车。《武库集簿》所记之“鼓车”，当是行进或战斗中便于边行边击鼓所用之车。所以，“鼓车”的客观意义应当比旧说广泛些，其释义当修正为：载鼓之车，常用于边行进边击鼓之用。

另外，《汉语大词典》“鼓车”条的最早用例（书证）是《汉书》，晚于《武库集簿》。

例证不再赘举，下文还将时有涉及。由以上所举例证可知，由于我们对汉语词汇的意义的训释，在简帛等出土文献问世以前，大都是依据传世文献作出的。故势必因为文献的限制而作出不恰当的训释。在大批地下资料，特别是大批简帛资料问世的今天，我们应该认真利用这批文献，重新审度那些有关的词语的意义，修正原来不妥当的训释，使我们对词语意义的认识更趋于客观。

二、就《武库集簿》看对汉语词汇量的认识

汉语是个具有悠久历史而极其发达的语言，汉语的词汇量到底有多少，由于研究水平的限制，目前尚无准确的统计。《汉语大词典》“共收词目三十七万条”，应该说，从历史的角度来讲，汉语的实际词汇量应该比这一数目大，甚至大得多，因为我们现在就在《武库集簿》中发现了不少这类原来未统计进去的词语（其中当然包括原来未曾认识的词语）。

例如：

【摩柎】麾旗把手。摩，即麾。柎，《说文·木部》：“阑足也。”朱骏声通训定声：“谓钟鼓虡之足。按：凡器物之足皆得曰柎。”即，“柎”指钟鼓架之足，自然也可泛指一般器物的足。故“摩柎”即麾旗把手。如：

乘與(舆)摩柎百六十四。(正面二栏)

【铁襬】铁制裙铠。《方言》卷四：“裙，陈魏之间谓之帔，自关而东谓为之襬。”《说文·巾部》：“帔，弘农谓裙帔也。”段注：“谓裙曰帔也。”故“铁襬”即铁制裙铠。如：

乘與(舆)铁罷(襬)七十四两一奇。(正面一栏)

按：襬，罷声，故“罷”通“襬”。“铁襬”有前后两幅，故成套者言“两”，不成套者言“奇”。

【铁股衣】铁制腿铠，即作战时用于护腿的铁铠。如：

乘與(舆)铁股衣二百廿五两一奇。(正面一栏)

按：腿铠左右各一为一副(套)，故成套者言“两”，不成套者言“奇”。

【弩臂】弩之柄，其作用犹臂，故名。如：

(1)【乘】與(舆)素木弩檗(臂)五十。(正面一栏)

(2)弩檗(臂)廿六万三千七百九十八。(正面三栏)

按："檗"与"臂"均从"辟"声，故"檗"通"臂"。

【铁鞮瞀】铁头盔。鞮瞀，也作"鞮鍪"，即头盔，故"铁鞮瞀"即铁头盔。如：

乘與(舆)铁鞮瞀六百七十八。(正面一栏)

【弩缇幡】橘红色弩套。缇，橘红色。《说文・巾部》："幡，载米齡也。"徐锴系传："齡，音宁，亦囊也。"弩幡，就是弩套，西北屯简即载有此物，如《居延新简》EPF22・488："弩幡三十四。"故"弩缇幡"即橘红色弩套。如：

乘與(舆)弩缇幡卅四。(正面一栏)

【羽旌】旌旗的一种，竿首饰羽毛。如：

乘與(舆)羽旌三百一十五。(正面二栏)

【钲车】军中所用指挥车的一种，车中设置行军乐器钲(钲的作用是行军时以节止步伐)。如：

(1)乘與(舆)钲车、鼓车、武摩(麾)车十八乘。(正面二栏)

(2)钲车八乘。(反面一栏)

【将军鼓车】装置有鼓以供将军指挥作战用的车。如：

将军鼓车十乘。(反面一栏)

【鼓柎】鼓架。柎，本指钟鼓架的足，这里当指鼓之足，即鼓架。如：

(1)乘與(舆)鼓柎五十六。(正面三栏)

(2)鼓柎百廿。(正面六栏)

【鼙柎】小鼓的鼓架。鼙，小鼓，故"鼙柎"即小鼓的鼓架。如：

鼙柎卌四。(正面六栏)

【鼓枹】鼓槌。枹，鼓槌，故"鼓枹"自然也指鼓槌。如：

(1)乘與(舆)鼓枹百廿七。(正面三栏)

(2)鼓枹四千二百卌三。(正面六栏)

【弩绁】保护弓的一种器具。《周礼・考工记・弓人》："辟如终绁，非弓之利也。"郑玄注："绁，弓鞑……弓有鞑者，为发弦时备顿伤。"鞑，即檠，亦即保护弓弩使之不变形的正弓器具。故"弩绁"即指保护弩以使不变形的一种器具。如：

弩绁六万九千八十八。(正面三栏)

【弓韇丸】箭筒。韇，盛箭具，《说文・革部》："韇，弓矢韇也。"段玉裁注："累呼之曰韇丸，单呼之曰韇。"故"弓韇丸"即盛箭之箙，亦即箭筒。如：

弓犢(韇)丸五万二千四百一十九。(正面四栏)

按："犢"、"韇"二字均"賣"声，故相通。

【弩韇丸】收藏装盛弩矢之箙，犹箭筒。如：

弩犊（韇）丸廿二万六千一百廿三。（正面三栏）

【弩兰】放置弩的栏架。兰，即“兵兰”之“兰”，亦作“栏”，作“阑”。故“弩兰”即指“放置弩的栏架”。如：

弩兰十一万八百卅三。（正面三栏）

【弩兰冠】弩兰之冠，即放置弩的栏架的上面部分。如：

弩兰冠四万五千三百七十四。（正面三栏）

【剑带】系于剑把上的带子。如：

剑带三万七千六百一十六。（正面五栏）

【剑杖】杖形剑，外形似仗，内中藏剑。如：

剑杖、木杖廿八。（正面五栏）

【有方】一种戟形长兵器。如：

有方七万八千三百九十二。（正面五栏）

【铜戈】铜制之戈。如：

（1）乘舆（舆）铜戈五百六十三。（正面一栏）

（2）铜戈六十九。（正面五栏）

按：戈以青铜制成，盛行于商周战国时期，秦以后少用而渐消亡（由上可知，非皇室所用戈只有“六十九”件，皇室所用戈“五百六十三”，与《武库集簿》所记其它同类乘舆武器相比也明显算少，这些戈显然是旧时保留下来的；且皇室所用戈多些，也说明这是旧时保留下来的）。西汉末期早已大量使用铁制武器，故这里称“铜戈”自然是为了与“铁”制品相区别。

【铁斧】铁制斧子，一种兵器。如：

（1）铁斧百卅二。（正面六栏）

（2）铁斧千。（反面三栏）

【钲椎】用于敲击钲的椎，即击打钲使之发声的工具。（例见下条）

【錞于椎】用于敲击錞于的椎，即击打錞于使之发声的工具。如：

（1）乘舆（舆）木钲椎廿一。（正面三栏）

（2）钲、淳（錞）于椎六百一十四。（正面六栏）

按：（2）句“钲”后蒙下文省略了“椎”，实为：“钲椎、淳（錞）于椎六百一十四。”钲，乐器名，形似钟而狭长，有柄，击之发声，行军时用于节止步伐。“淳”与“錞”声同相通。錞于，乐器名，形如筒，上圆下虚，顶有纽可悬挂，击之而鸣，多与鼓配合，用于战争中指挥进退。

【具冲】多人共同持用，用以冲击敌城门或敌阵的强击器，其作用犹如冲车。（例见下条）

【具冲金首】具冲前端的金属头,起强化具冲的冲击功能的作用。如:

(1)具冲二有金首。(反面一栏)

(2)具冲金首三。(同上)

【武刚强弩车】战车的一种,装置有强弩的武刚车。《后汉书·舆服志》:“吴孙《兵法》云:‘有巾有盖,谓之武刚车。’武刚车者,为先驱;又为属车轻车,为后殿焉。”如:

武刚强弩车十乘。(反面二栏)

【矫刃】揉箭箝之刃口。《说文·矢部》:“矫,揉箭箝也。”即“矫”指一种揉箭使直的箝子,是矫正箭的工具。故“矫刃”即揉箭箝之刃。如:

乘與(舆)有方、矛、口戈、稟(矫)刃三百八十七。(反面三栏)

按:“稟”、“矫”二字音同相通,均见母、宵部。

【铁鐎斗】铁制的鐎斗。鐎斗,也称“刁斗”,是一种炊器,一柄三足或无足,军中也用以打更。如:

铁鐎斗六百卌五。(反面一栏)

【三轮兵车】三个车轮的战车。如:

三轮兵车一乘。(反面一栏)

【橐佗龟车】古代车辆的一种。橐佗,即骆驼,为连绵词。如:

橐佗龟车五乘。(正面二栏)

【蜚楼行临车】兵车的一种,立竿于车上,上端坐人,居高临下以攻城或侦察、射箭,又称“楼车”、“巢车”、“临车”、“云车”、“蜚楼”等。《左传·宣公十五年》:“(解扬)登诸楼车,使呼宋而告之。”杜预注:“楼车,车上望橹。”橹,楼也。《左传·成公十六年》:“楚子登巢车以望晋军。”杜预注:“巢车,车上为橹。巢,《说文》作‘轈’,云‘兵车高如巢以望敌也’。”孔颖达疏:“‘巢’与‘橹’俱是‘楼’之别名。”《诗·大雅·皇矣》“与尔临冲”毛传:“临,临车也。”王先谦集疏引陈乔枞曰:“《淮南》云:‘隆冲以攻高。’盖楼车高足以临敌城而攻之,故亦名‘临车’。”《后汉书·光武帝纪》:“云车十余丈,瞰临城中,旗帜蔽野。”李贤注:“云车即楼车,称‘云’,言其高也。”《孙子·谋攻》“具器械”曹操注:“器械者,机关攻守之总名,蜚楼、云梯之属。”蜚楼,一作“飞楼”,亦言其高也。由上可知,“楼车”、“巢车”,言其有楼;“临车”,言其居高临下;“云车”、“蜚楼”,言其楼高。“蜚楼行临车”之得名,显然是既取“蜚楼”之意,又取“临车”之意,还言其能行驶前进,故名。如:

蜚楼行临车二乘。(反面二栏)

【连弩床】连环弩的弩身,即连环弩的基础部分。如:

连弩床一具。(反面二栏)

【铁甲札】铁铠叶片。铁甲,即铁铠。札,铠甲上用皮革或金属制成的叶片。故

"铁甲札"即铁铠叶片。如：

铁甲札五十八万七千二百九十九，革甲十四斤。（反面三栏）

按：此两句实"革甲"前蒙下文省略了"斤"，"革甲"后蒙上文省略了"札"，即实为："铁甲札五十万七千二百九十九斤，革甲札十四斤。"

【铁凿】铁制凿子。如：

铁凿十九。（反面四栏）

【髹木卮】涂过漆的木质酒卮。髹，同髤，意为以漆涂饰物，即刷漆，亦即"漆"的动词义（漆的名词义本作"桼"，《说文·桼部》："桼，木汁可以髹物。"桼，又常引申为动词义）。《说文解字注·桼部·髹》："韦昭曰：'刷桼曰髹。'师古曰：'以桼桼物谓之髤……髤，或作髹。'按：以桼桼物皆谓之髹，不限何色也。"卮，同巵，一种酒器。《史记·高祖本纪》："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故"髹木卮"即漆过的酒器木卮。如：

⿰镸桼（髹）木卮百五十。（反面四栏）

按：上引"⿰镸桼"字，是"髹"的省笔俗字；省去了"髹"字的右上部分"彡"，再把上下结构变为了左右结构，于是便写作了"⿰镸桼"。将"髹"省写作"⿰镸桼"在简帛中多见，如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简即甚多。

以上所列36个词语，都是《汉语大词典》失收的词语，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以《汉语大词典》为参照系的话，它们都是原来已知词汇量以外的词语。这些词语，只是我们对《武库集簿》的不完全统计，但这已足以说明汉语的实际词汇量比目前《汉语大词典》所收的词汇量还要大得多，说明我们原来对汉语词语的搜集工作还做得很不够，其间对传世文献中的词汇所做的搜集工作稍微多一些，而对出土文献中的词汇所做的搜集工作就非常欠缺。所以，化大力气整理搜集汉语的词汇，使之能客观地反映汉语词汇的实际面貌，乃是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切实付诸实践的工作。这其中，就是要特别注重简帛文献词语的整理搜集。只有这样，才能客观地反映出汉语的实际词汇量。

三、就《武库集簿》看词语用例缺无问题

有一些词语或词义，只见载于古代辞书，而一直未得见其用例，后人编纂辞书也只能照抄前代辞书，仅能列出其义项而无法出示其用例书证，遂使人们对这些词语、词义的客观存在表示怀疑。实际上，这些词语、词义是存在的，并非古人向壁虚造，因为仅在《武库集簿》中我们就已发现了好几个这类词语、词义（包括已用作语素者）。例如：

【柎】钟鼓架的足，也泛指一般器物的足。"柎"之此义历来未得其用例，今《武

库集簿》中却不乏其例：

(1)乘與(舆)鼓柎五十六。(正面三栏)

(2)鼓柎百廿。(正面六栏)

(3)鼙柎四。(正面六栏)

(4)乘與(舆)摩柎百六十四。(正面二栏)

按：(1)、(2)的“鼓柎”即鼓架，(3)的“鼙柎”即小鼓的鼓架，(4)的“摩柎”即麾旗把手，这里的“柎”都已分别与“鼓”、“鼙”、“摩”合成了新词，说明“柎”出现较早。

【襬】裙。《方言》卷四：“裙，陈魏之间谓之帔，自关而东或谓之襬。”“襬”之“裙”历来未得用例，今《武库集簿》中却有其例：

乘與(舆)铁罷(襬)七十四两一奇。(正面一栏)

按：襬，罷声，故“罷”通“襬”。铁襬，即铁制裙铠。这里，“襬”与“铁”构成了新词“铁襬”，说明“襬”出现较早。

【㡓】本指盛米袋，泛指囊。《说文·巾部》：“㡓，载米𪗋也。”段玉裁注：“所以盛米也。”徐锴系传：“𪗋，音宁，亦囊也。”然“㡓”历来未得其用例，今《武库集簿》中却有其例：

乘與(舆)弩缇㡓卅四。(正面一栏)

按：此处的“㡓”，指弩套。弩缇㡓，即橘红色弩套。这里，“㡓”已作为语素，与“弩”、“缇”合成了“弩缇㡓”一词，说明“㡓”的产生应当更早。

【輂】大车直辕上缠绕的皮革。《说文·车部》：“輂，直辕车䡞也。”朱骏声通训定声：“小车曲辕之缚曰䡞，大车直辕之缚曰輂。”然“輂”一直未得其用例，今《武库集簿》却不乏其用例。

(1)[illegible]轂輂车一乘。(反面二栏)

(2)□輂□车七两。(反面二栏)

按：[illegible]轂輂车，即车毂为[illegible]毂的辕上缠了皮革的车。这里，“輂”已是一个语素，说明“輂”的产生应还更早。

这里有必要顺便指出的是，《武库集簿》中除了有不少原来未找到用例的词语、词义外，还有一些原来一直未找到用例的字，这对汉字史和汉语史的研究，都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下面不妨举两例：

【铩】这是“鎩”的异体字，《古今韵会举要·卦韵》：“鎩，《集韵》：‘或作铩。’”然此字一直未见其用例，今《武库集簿》中却有其例：

铩万四千一百七十。(正面五栏)

【摩】这是“麾”的本字，《说文·手部》：“摩，旌旗，所以指麾也。从手，摩声。”此字一直未见其用例，今《武库集簿》中却不乏其例：

(1)乘與(舆)摩七百一十八。(正面二栏)

(2)乘與(舆)钲车、鼓车、武摩车十八乘。(正面二栏)

(3)乘與(舆)摩柎百六十四。(正面二栏)

由上述例子可知,那些原来我们未找到用例,只见载于古代辞书的词语、词义及文字,其用例实际上是存在的,原来我们未找到用例的原因,除了文献流传佚亡的原因以外,那就是我们对文献发掘不够,特别是对简帛类出土文献发掘不够。如果我们认真对简帛材料进行整理耙梳,很多这类原来没有用例的词语、词义及文字,是完全可以找到其用例的,如是,则原来被目为“死词”、“死字”者,也就会“活’起来,从而使汉语史和汉字史的研究进一步充满生机。

四、就《武库集簿》看对词语词义产生时代的认识

词汇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确定每一个词语、词义产生的时代,这是一项极重要的工作,它无论是对于单个词语史的研究,还是对于整个词汇史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也是一项艰苦而繁重的工作,因为汉语的词汇极其丰富,对研究材料稍微把握不准,就会误定词语、词义的产生时代。今从《武库集簿》来看,不少词语、词义的产生时代,原来我们都搞错了。关于这方面的例证,我们在前面的论述中已有所涉及,下面,我们以体现当前辞书编纂最高水平的两部辞书《汉语大词典》和《汉语大字典》所列最早书证为参照系,再举些例子来说明:

【弩弦】弩弓的弦。《汉语大词典·弓部》:“弩弦:弩弓的弦。”书证《海内十洲记》(六朝),太晚:

(1)乘與(舆)弩弦卅。(正面一栏、)

(2)弩弦八十四万八百五十三。(正面三栏)

【鈒】兵器,铁把小矛。《汉语大字典·金部》:“鈒:古兵器,铁把小矛。”书证《文选·潘岳〈籍田赋〉》,太晚:

乘與(舆)鈒九百卌三。(正面二栏)

【韦箧】皮箱。《汉语大词典·韦部》:“韦箧:皮箱。”书证元戴表元诗,太晚:

乘與(舆)黄韦箧百九十七合。(正面二栏)

【金钺】仪仗用的金色大斧。《汉语大词典·金部》:“金钺:仪仗用的金色大斧。”书证晋陆机文,晚:

乘與(舆)金钺二。(正面二栏)

【兵兰】放置兵器的栏架,亦作“兵阑”、“兵栏”。《汉语大词典·八部》:“兵兰:亦作‘兵阑’、‘兵栏’。放置兵器的栏架。”书证裴骃《史记集解》引三国魏孟康文,晚:

(1)乘舆(舆)兵兰二百廿六。(正面三栏)

(2)兵兰七十九。(反面三栏)

【弩矢】弩发射的箭。《汉语大词典·弓部》:“弩矢:②弩所发射的箭。”书证《后汉书》,晚:

弩矢千一百　二万四千一百五十九。(正面三栏)

【帻】裹头的巾。《汉语大词典·巾部》:“帻:包头发的巾。”书证东汉蔡邕文,晚:

□巾帻、股甲衣□□□万五百六十三。(正面四栏)

按:上引“巾帻”的“巾”,其义也应当是“头巾”;这里的“巾帻”可能已同义复合。“巾帻”前的脱文盖为“革”或“马”。

【面衣】护面具或遮面服饰。《汉语大词典·面部》:“面衣:①古人服饰,用以遮蔽脸面。”书证晋葛洪《西京杂记》。其释义不全,仅以其书证为准,也太晚:

□面衣□□八十八。(正面四栏)

按:“面衣”前所脱文盖为“革”或“马”。

【镶】古兵器名。《急就篇》卷三:“矛铤镶盾刃刀钩。”颜师古注:“镶者,亦刀剑之类,其刃却偃而外利,所以推攘而害人也。”《汉语大字典·金部》:“镶:古兵器名。”书证晋张华诗,太晚:

镶(镶)一。(正面五栏)

按:镶,是“镶”的俗字,是书者将右上部分的构件“亠写作了“艹的结果。

【鞌鞯】亦作“鞍鞯”,即马鞍和马鞯,也就是鞍子与托鞍的垫子。因鞍与鞯总是配套使用,故“鞍鞯”并言。《汉语大词典·革部》:“鞍鞯:鞍子和托鞍的垫子。”书证古乐府《木兰诗》。太晚:

鞌荐(鞯)二千八十。(反面一栏)

按:鞯,“荐”声,故“荐”通“鞯”。此句意实为:鞍鞯二千八十套。

【鹿卢】利用轮轴原理制成的牵引起重装置,亦作“鹿栌”、“辘轳”等。西北所见汉代屯戍简也有“鹿卢”,其作用主要用以举烽表。①《汉语大词典·鹿部》:“鹿卢:①亦作‘鹿栌’。古时引以下棺或井上以汲水的滑车绞盘。”(此释义不全)书证《礼记》汉郑玄注,晚(例见下条)。

【薄卢】柱上承重使上下相接合的方木,也作“欂栌”、“欂卢”等,为联绵词。《汉语大词典·木部》:“欂栌:亦作‘欂卢’。柱上承托栋梁的方形短木。即斗拱。”(此释义不确)书证《礼记》汉郑玄注,晚:

鹿卢、薄卢千一百卅九。(反面三栏)

按:“鹿卢”为起重装置,“薄卢”是承重木,起降重物往往要同时使用承重木,

---

① 详劳干《居延汉简·考释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年版。

故此处“鹿卢”、“薄卢”二者并称而合计。

【鹿革】鹿皮。《汉语大词典·草部》:“鹿革:鹿皮。”书证《新唐书》,太晚:

鹿革三千九百六十五。(反面三栏)

按:此句实为:鹿革三千九百六十五张。

【薰陆】香料名,即乳香。《汉语大词典·艸部》:“薰陆:香料名,即乳香。”书证南朝梁陶弘景文,太晚:

薰毐(陆)八斗。(反面四栏)

按:毐,为“毒”的省笔字。① 毒,定母、觉部;陆,来母、觉部,二者韵相同,声同为舌头音,故“毐”通“陆”。②

【铜环】铜制的环状物。《汉语大词典·金部》:“铜环:铜制的环状物。”书证唐段成式文,太晚:

黑旄蜚鸟铜环二百八。(反面四栏)

按:黑旄蜚鸟铜环,即装饰有黑旄和飞鸟图案的铜制环状物。

【大刀】古代的一种兵器,带有长柄的刀。《汉语大词典·大部》:“大刀:古代一种兵器,带有长柄的刀。”书证《晋书》,太晚:

大刀百廿十七。(反面四栏)

词语产生时代的问题,是个新词新义的问题,也是个词源问题,它是历史词汇学上一个重要的课题。以上例证说明,上举词语,都是至少在西汉就已产生了的,而原来我们却误认为,这些词语或在东汉才产生,如:帻、鹿卢、薄卢;或在魏晋才产生,如:鈒、兵兰、面衣;或在南北朝才产生,如:弩矢、薰陆;或在唐才产生,如:铜环、大刀;甚至以为或在宋元才产生,如:鹿革、韦箧,等等。产生这些错误认识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没有怎么涉猎简帛这一宝贵的文献材料。所以,要使对汉语词汇产生时代的认识更趋于客观化,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必须要认真研究简帛文献,注重清理简帛文献中的新词新义,如是,必将更新对很多词语的产生时代的认识,解决不少词语的词源问题。

以上我们分四部分论述了《武库集簿》在历史词汇学上的研究价值,这并不是全面的论述。而仅仅通过以上四部分的论述可知,篇幅仅2000字的《武库集簿》中所出现的名物方面的词汇,就在订正传统训释、增补汉语词汇、弥补词语用例缺无、更正对词语产生时代的认识等方面解决了60来处问题,③由此可见《武库集簿》的词汇研究价值之大。账簿式的《武库集簿》的词汇研究价值都如此大,由此可管窥尹湾汉简的研究价值,岂止是历史词汇学方面,在整个汉语史研究方面,以及汉字

---

① 将“毒”省写作“毐”在简帛中多见,如银雀山汉简《孙膑兵法》374简、《武威汉代医简》73简均将“毒”写作“毐”。

② 毒,从“毐”得声,《说文·屮部》:“毒……从中 ,毐声。”(依小徐本和段注)故也可说“毐”通“陆”。

③ 并且,这还不是笔者对《武库集簿》的全面穷尽统计。

史研究方面，都有着重大的研究价值。越是口语性强的文献，越有研究价值。尹湾汉简之所以有如此重大的语言文字研究价值，就是因为这部分简牍大都是当时人记当时事的口语性文献，掩于地下两千年而原貌依旧，具有十分强的文献真实性。所以，尹湾汉简同其他很多简帛文献一样，在语言文字学方面的研究价值是不容忽视的，应该加强这批简牍的语言文字研究。

《睡虎地秦墓竹简》对大型语文辞书编纂的价值

王建民　赵立伟

《睡虎地秦墓竹简》(以下简称《秦简》)是一九七五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发掘出土的秦代竹简。其内容大多是法律文书,同时还涉及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方面。《秦简》深埋地下两千多年,真实地保留了原貌,具有极强的语言真实性,很多就是当时活语言的记录,所以,它无论是对于汉语史的研究,还是对于语文辞书的编纂都具有极重要的价值。本文以体现当前语文辞书编纂最新成果的《汉语大词典》(以下简称《大词典》)、《汉语大字典》(以下简称《大字典》)为参照系,举例谈谈《秦简》(不包括《编年记》)对大型语文辞书编纂的价值。①

一、补充辞书词条

《秦简》中有很多辞书未收录的词,搜集整理这些词语可丰富大型语文辞书的词汇。尽可能全地搜集词汇是一部大型辞书的基本要求,而简帛文献中有许多词大型辞书都未收入。下面仅以《秦简》中的复音词为例来说明这一问题:

离邑:属邑,指乡。

《秦律十八种》21:“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禀者各一户以气(饩)。”

按:《玉篇·隹部》:“离,丽也。”《易·离》:“彖曰:离,丽也。明丽乎天,百谷草木离乎土。重明以离乎正,乃化成天下,柔离乎中正,故亨。”王弼注:“丽,犹著也。”《汉书·杨雄传》:“丁傅、董贤用事,诸附离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颜师古注:“离,著也。”因此“离”义为“附属”,离邑即属邑,指乡。《说文·邑部》:“乡,国离邑也。”

期足:以足够为限度。

---

① 为便于排印,个别生僻字改为通行体,个别通假字也径改为本字。

《秦律十八种》63:“畜犬者,用犬期足。”

又,128~129:“毋(无)金钱者乃月为言脂、胶,期足。”

按:《说文解字注·月部》:“期者,要约之意。”《类篇》:“期,限也。”“期”在此为意动用法,“期足”即以足够为限度。《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309:“煮秫米期足。”意义与《秦简》一致,说明“期足”结构已较为固定,是一个词。

大仓:秦汉时代为朝廷收储粮食的机构。

《□□》20:“内史课县,大仓课都官及受服者。”

《秦律十八种》27:“县上食者籍及它费大仓,与计偕。”

士伍:没有爵位的成年男子。

《封诊式》13:“男子某告日:“士五(伍),去县某里,去之。”

又,17:“甲故为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盗牛,去之以命。”

按:《汉官旧仪》:“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说明“士伍”是秦汉间对无爵男子的一种称呼,是秦制中的一个专有名词。

工师:先秦手工业工匠的师傅。

《秦律十八种》111:“工师善教之,故工一岁而成,新工二岁而成。”

《秦律杂抄》17:“省殿,赀工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徒络组廿给。”

按:工师作为专有名词,在先秦典籍中已经常使用。《吕氏春秋·季春纪》:“命工师令百工审五为之量,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无或不良。”

害盗:秦代一种捕盗小吏的职名。

《法律答问》1:“害盗别徼而盗,驾罪之。”

又,3:“求盗盗,当刑为城旦,问罪当驾(加)如害盗不当?”

按:《秦律十八种》193:“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为官府佐、史及禁苑宪盗。”此处宪盗也就是上例中的害盗。《说文解字》“宪,敏也。从心从目。害省声”,故宪与害通假。“害盗”即“宪盗”。上举第二例中“害盗”与“求盗”相对出现(“求盗”是一种捕盗小吏),由此也可知“害盗”是一个意义与“求盗”相近的词。

群盗:合伙行盗。

《法律答问》113:“有罪当赎者,其为群盗。”

又,114:“其它罪比群盗者亦如此。”

又,125~126:“群盗赦为庶人,将盗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论。”

按:《晋书·刑法志》:“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群盗”一词也见于传世文献,如:《史记·黥布列传》:“布皆与其徒长、豪桀交通,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为群盗。”又,《刘敬叔孙通列传》:“此特群盗鼠窃狗盗耳。”

免老:因老而免,指六十岁以上的老人。

《秦律十八种》61:“其老当免老。”

《法律答问》102“免老告人以为不孝,谒杀。”

按:此词也见于传世文献,如:《汉官旧仪》:“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可见秦汉间有老人因年龄大而免役的规定。上举前一例是指隶臣应当给予免老待遇,“免老”用为动词:后一例“免老”用为名词,指因老而免的人。如上所述,上举前一例“免老”已用为动词,因此可以看出“免老”作为一个词已是十分固定。

定杀:秦代法律对犯罪的麻风病人的一种刑罚。

《法律答问》121:“疠者有罪,定杀。”“定杀可(何)如?生定杀水中之谓也。”

又,123:“甲有完城旦罪,未断,今甲疠,问甲何以论?当迁疠所处之;或曰迁迁所定杀。”

按:“疠者”也就是生麻风病的人。第一例是讲对有麻风病的犯人的处罚,根据文意对犯罪的麻风病人要在水中淹死,这就是“定杀”。所以,“定杀”是秦代的一种刑罚名,也是专门用于麻风病人的一个词。

部佐:秦汉间乡佐一类的小吏。

《秦律十八种》12:“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

《法律答问》157:“部佐匿者(诸)民田。”“部佐为匿田。”

按:“部佐”汉代称乡佐,即乡部之佐。《续汉书·百官志》:“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

邦徒、伪使:均是指跟随使者出使而不是使者自己的舍人的人。

《法律答问》180:“‘使者(诸)侯、外臣邦,其邦徒及伪吏(使)不来,弗坐。’可(何)谓‘邦徒’、‘伪使’?徒、使与偕使而弗为私舍人,是谓‘邦徒’、‘伪使’。”

按:“徒”:《左传·昭公四年》“量而皆乃其徒,无之。”杜预注:“徒,从者。”《国语·晋语》“后子谓其徒曰:‘赵孟将死矣’”韦昭注:“徒,从者也。”《广雅·释诂》:“伪,为也。”《广韵·实韵》:“为,助也。”《诗·大雅·凫鹥》:“公尸燕饮,福禄来为。”郑笺:“为,犹助也。”故这两个词均是对使者随从的一种称呼,是专用名词。

具弩:指一套完整的弩。

《封诊式》25:“某亭校长甲,求盗才(在)某里曰乙丙缚诣男子丁,斩首一,具弩二、矢廿。”

按:这是对一种兵器的专称。《居延汉简甲编》有多处用例,如:56:“六石具弩一。”237:“四石具弩一。”

朔事:月经。

《封诊式》90:“其一或曰:令隶妾数字者某某诊甲,皆言前旁有血出而少,非朔事也。”

按:朔,本指每月初一,即朔日。朔日每月都会循环往复出现,故“朔事”即每月都会按期出现之事,相对成年女性而言,则自然是指月经。与此类似的词还有“月朔”、“月事”,如:《马王堆汉墓帛书. 胎产书》1:“月朔已去汁。“又《五十二病方》232:“女子月事布。”其中“月朔”、“月事”义与“朔事”义同均是指月经。“朔事”同“月事”二者在构词法上相同。

毒言:口舌有毒。

《封诊式》91:“爰书: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宁毒言,甲等难饮食焉,来告之。’”

按:这是当时的一种迷信。《论衡・言毒》:“太阳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为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与人谈言,口唾射人,则人脤胎,肿而为创(疮)。南郡极热之地,其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又,“辩口之毒,为害尤酷”。

二、提前辞书书证

书证在辞书中具有重要地位,它是义项的基础和根据,一部辞书的书证是决定其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王力先生曾谈到:“我们对于每一语义,都应该研究它在何时产生,何时死亡。虽然古今书籍有限,不能十分确定某一语义必系产生在它首次出现的书的著作时代,但至少我们可以断定它的出世不晚于某时期。”①所以说辞书的书证应尽可能有这个词的始见书的例证,即第一次出现的例子,即使不能达到这一要求,书证也是越早越好。近代的大型语文辞书的书证(指首列书证,下同),是以“始见书”为标准的,例如《康熙字典》、《辞源》、《大词典》和《大字典》等皆然。尽管前人在辞书编纂中下了很大功夫,搜集了许多资料,但以简帛文献来看仍显不足。下面以《秦简》中的词汇为例具体说明(为了节省篇幅,每词文例只举一至二例):

强伉:《大词典・弓部》:“强伉:骄横。唐・刘禹锡《上中书李相公启》:‘习强伉者自纳于轨物,困抒轴者咸跻于仁寿。’”

按:《语书》12:“抗閵强伉以示强。”书证可提前数百年。

驾罪:《大词典・马部》:“驾罪:诬陷加罪。明・归有光《昆山县倭寇始末书》:‘贻昆山之祸者梁风也,乃又饰词驾罪,欺天乎,欺人乎?’”

按:《法律答问》1:“‘害盗别徼而盗,驾罪之。’可(何)谓‘驾罪’? 五人盗,臧(赃)一钱以上斩左止,有(又)黥以为城旦。”“驾”从“加”得声,故可通,《说文通训定声・随部》:“驾叚借为加。”“驾罪”即“加罪”。《庄子・庚桑楚》:“若趍之闻大道,譬犹饮药以加病。”陆德明《经典释文》:“加病,崔本作驾。云加也。”《吕氏春秋

---

① 王力《新训诂学》,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21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贵因》:“其辞至矣,不可以驾矣。”高诱注:“驾,加也。”所以“驾罪”即“加罪”亦即“增加其罪”。由此可见,《大词典》不但书证晚了一千多年,释义也不确。

求盗:《大词典·水部》:“求盗:古代亭长手下掌逐捕盗贼的亭卒。《史记·高祖本纪》:‘高祖为亭长,乃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之。’裴骃集解引应劭曰:‘求盗者,旧时亭有两卒,其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

按:《法律答问》2:“求盗比此。”又,3:“求盗盗,当刑为城旦。”《史记》是汉初的作品,晚于秦简。

自告:《大词典·自部》:“自告:犹自白、自首。《史记·淮南衡山列传》:‘闻律先自除其罪,又疑太子使白赢上书发其事,即先自告,告其与谋反者救赫、陈嘉等。’”

按:《法律答问》8:“司寇盗钱,先自告,可(何)论?”《大词典》书证晚。

断:《大词典·斤部》:“断”:“判决、判罪。汉桓宽《盐铁论·周秦》:‘吏不以多断为良,医不以多刺为工。’”

按:《法律答问》49:“诬人盗直(值)廿,未断”。又,50:“上造甲盗一羊,狱未断。”《盐铁论》乃东汉作品远晚于秦简。

叚(假)父、段(假)子:《大词典·人部》:“假父:义父。汉刘向《说苑·正谏》:‘秦始皇帝太后不谨,幸郎嫪毐,封以为长信侯,……饮酒醉,争言而斗,瞋目大叱曰‘吾乃皇帝之假父也。’”又,“假子”:“②养子,义子。《三国志·魏志·任城王曹彰传》:‘黄履须儿竟大奇也。’裴松之引晋鱼豢《魏略》:‘太祖在汉中,而刘备栖于山头,使封下挑战。太祖骂曰:‘卖履舍儿,长使假子拒汝公乎!’封,备养子。”

按:《法律答问》19:“今叚(假)父盗叚(假)子,可(何)论?”文例较《大词典》为早。

挌(格)杀:《大词典·本部》:“格杀:击杀。《史记·酷吏列传》:‘(减宣)为右扶风,坐怨成信,信之藏上林中,宣使郿令格杀之。’”

按:《法律答问》66:“求盗追捕罪人,罪人挌(格)杀求盗”。早于《史记》。

啮:《大词典·口部》:“啮:咬、啃。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三》:‘乌鲁木齐关帝祠有马,市贾所施以供神者也,尝自啮草山林中,不归皂枥。’”

按:《法律答问》83:“或斗,啮断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论各可也?”纪昀乃清代人,距秦代近两千年,实际上,仅传世文献中“咬、啃”之“啮”的用例就不少,如:东汉王充《论衡·论死》:“今人死,手臂朽败,不能复持刀。爪牙隳落不能复啮噬安能害人?”唐·王建《公无渡河》:“蛟龙啮骨鱼食血,黄泥直下无青天。”

啬夫:《大词典·口部》:“啬夫”:“古代官吏名……乡官。秦制,乡置啬夫,职掌听讼、收赋税,汉晋及南朝守固之,《汉代·百官公卿表》:‘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啬夫职听讼,收赋税。’”

按:《法律答问》94:“赎罪不直,史不与啬夫和。”《秦律十八种》12:“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用例早于《汉书》。

诬告:《大词典·言部》:“诬告:无中生有地控告别人有犯罪行为。《汉书·宣帝纪》:‘自今以来,诸年八十以上,非诬告杀伤人,佗皆坐。’颜师古注:‘诬告人乃杀伤人皆如旧法,其余则不论。’”

按:《法律答问》109:“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早于《大词典》。

自出:《大词典·自部》:“自出:犹自首。《后汉书·食货志》:‘赦自者百万余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氏无虑皆铸钱矣。’”

按:《法律答问》131:“把其假以亡,得及自出,当为盗不当? 自出,以亡论。”早《后汉书》几百年。

隶臣妾:《大词典·隶部》:“隶臣妾:隶臣与隶妾的并称,汉代处罚男女罪人的两种刑名。《汉书·刑讼志》:‘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春,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满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颜师古:‘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鬼薪白粲满一岁为隶臣,隶臣一岁免为庶人。隶妾亦然也。’”

按:《秦简》中多次用到这个词。《法律答问》132:“隶臣妾系城旦春,去亡,已奔,未论而自出,当治(笞)五十,备系日。”文例显然要早得多。

宦者:《大词典·宀部》:“宦者:②指做官的人。唐·白行简《李娃传》:‘生大呼数回,有宦者出。生遽访之……访其谁民之弟,曰:‘此崔尚书宅。’”

按:《秦律十八种》44:“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为上将。”又,《法律答问》191:“可(何)谓宦者显大夫。”书证可提前数百年。

唇:《大词典·口部》:“唇:物体的边缘。唐·杜甫《丽人行》:‘头上何所有?翠微叶重鬓唇。’仇兆鳌注:‘鬓唇,鬓边也。’”

按:《封诊式》79:“垣北去小堂北唇丈。”用例早近千年。

治狱:《大词典·水部》:“治狱:审理案件。汉·桓宽《盐铁论·刑德》:‘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

按:《封诊式》1:“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早于《大词典》。

员程:《大词典·口部》:“员程:亦作‘员呈’,指规定人数、期限的工作指标。《淮南子·说山训》:‘春至旦,不中员呈,犹適之。’”

按:《为吏之道》29·3:“作务员程。”早于《淮南子》。

三、订补辞书释义

释义是辞书的中心内容。由于词义的不断引申,汉语词汇在漫长的发展过程

中，词义逐渐丰富，使许多词变为多义词。因此，恰当的释义应满足两个基本要求：一是义项齐备，二是释义准确。但通过对《秦简》词汇的考察我们发现《大词典》、《大字典》在这两方面均有不足之处，下面先举例谈谈大型语文释书释义欠准确的问题：

同生　辞书的传统训释认为“同生”即亲兄弟，《大词典·口部》：“同生：①同生指同父所生，因以指兄弟。”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读书记·读〈后汉书〉札记·张纯曹褒郑玄传》中也认为：“同生，谓兄弟。”

按：《秦律十八种》156：“百姓有母及同牲（生）为隶妾。”生、牲通假，“同牲”即“同生”。此隶妾为秦代处罚女罪人的一种刑名，因此这儿的“同生”肯定指亲姐妹无疑。

《日书甲种》也有此词的用例，如：78 正 1：“以生子，毋它同生。”

《说文·生部》：“产，生也。”《玉篇·生部》：“生，产也。”二者互训，由此可知，“生”即“产”，“同生”即“同产”，指同父所生。《汉书·循吏传·黄霸》：“坐同产有罪劾免。”颜师古注：“同产，谓兄弟也。”又《广川惠王刘越传》：“距怨王，乃上书告齐与同产。”颜师古注：“谓姐妹也。”由此可知，同产既可指同父所生兄弟又可指同父所生姐妹。据此，对“同生”的释义当修正如下：谓同父所生，因以指兄弟姐妹。

广袤　《大词典·广部》：“广袤：指土地面积。横长谓之‘广’，纵长谓之‘袤’。”也就是说，《大词典》认为“广袤”仅可用来指土地。

按：《秦律十八种》66：“布袤八尺，幅广二尺五寸。布恶，其广袤不如式者，不行。”此指布的长宽都有一定的标准，如果其性质不好，或者长宽不符合标准的不能流通。

《封诊式》56：“脑角皆血出，被污头背及地，皆不可为广袤。”意思是脑部、额部和眼眶下部都出血，污染了头部背部和地面，都不能量出长宽。

又，80：“坏直在外，类足巨之之迹，皆不可为广袤。”此“不可为广袤”即不能量出长和宽。

因此，可以对“广袤”的训释作以下订正：横长谓之“广”，纵长谓之“袤”。常指土地面积，又可指其他物体的长度和宽度。

以上是大型语文辞书释义欠准确的问题，以下举例谈谈其义项不完备的问题：

见　“见”与“看”同从“目”，本义均为“看、看见”。《广雅·释诂一》：“看，视也。”《说文·见部》：“见，视也。”“看”由本义引申指“照料，管理”，如宋·范成大《石湖集·田家留客行》：“木臼新春雪花白，急炊香饭来看客。”现代汉语中还有“看护”一词。在词义发展的过程中，有一种感染现象，即甲乙两个词因为原来有某一相同或相反义位，在言语过程中有可能相互影响，产生出与对方相同或相反的义位。这是词义发展的一种方式，其中以同义感染居多。“见”因受“看”的影响，由

本义引申出“照料,管理”这一新的义项:

《秦律十八种》72:“十人,牛车一两(辆),见牛者一人。”此“见牛者”即看牛的人。

又,73:“十五人,车牛一辆,见牛者一人。”

又,136~137:“一室二人以上居赀赎而莫见其室者,出其一人。”“莫见其室者”即没有照管其家室的人。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见”之“照料、管理”义应列为一个义项,而《大词典》、《大字典》失收。

居 《周礼·秋官·掌戮》:“髡者使守积。”郑玄注引郑司农:“髡当为完。为但居三年,不亏体者也。”《汉书·刑法志》:“刖者使守囿,完者使守积。”颜师古注:“完,谓不亏其体,但居作也。”由此可知,“完”为古代的轻刑之一,因其只罚作劳役而不伤肢体,故曰“完”。所以,“居”当应有“罚服劳役”这一新的义项,此仅举几例以证之:

《秦律十八种》133~134:“有罪赀赎及有责(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赏(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参,女子驷(四)。公士以下居赎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春,毋赤其衣……”“以令日居之”即从规定之日起罚他劳役。“日居六钱”、“日居八钱”即劳作一天的工作量分别抵六钱和八钱。此“居赀赎刑罪、死罪者”即以劳役抵偿赎刑、死的罪。

又,136~137:“一室以上居赀赎债而莫见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为居之。居赀赎债者,或欲藉人并居之,许之,毋除徭戍。”

《大词典》、《大字典》“居”字条下失收此义项。

同论 《大词典·口部》:“同论:①一致的说法。②犹同列,同等。‘论’通‘伦’。”《广雅·释诂》:“同,皆也。”《洪武正韵·真韵》:“论,决罪曰论。”所以“同论”有“同样论罪”之义,如:《法律答问》9:“问乙可(何)论?同论。”《大词典》应补这一义项。

从事 “从”有“为、从事”之义:《管子·正世》:“知得失之所在,然生从事。”尹知章注:“从,为。”再看“事”:《广韵·志韵》:“事,使也。”《类篇·史部》:“事,令也。”《汉书·沟洫志》:“亦可以事诸浮食无产业民。”颜师古注:“事,谓役使也。”《史记·傅靳蒯成列传》:“坐事国人过律。”司马贞索隐引刘氏云:“事,役使也。谓使人违律数多也。”也就是说“事”有“役使”之义。所以“从事”具有“服劳役”即“服役”的意义,如:

《秦律十八种》49:“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禀。”

《法律答问》127:“今甲从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论?当赀一盾,复从

事。从事有(又)亡,卒岁得,可(何)论? 当耐。”

又,155:“吏从事于官府,当坐伍人不当? 不当。”

大型辞书均失收“从事”的“服役”义,当补此义项。

逋事 “逋”本义为“逃亡”。《易·讼》:“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李鼎祚集解引荀爽:“逋,逃也。”引申为逃避。“事”有役使义(见上例)。故“逋事”有“逃避官府的役使”的意义,如:

《法律答问》164:“可(何)谓‘逋事’及‘乏徭’? 律所谓者,当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会,为‘逋事’。”

《封诊式》14:“覆问毋(无)有,几籍亡,亡及逋事各可(何)日。”

此义项《大词典》失收。

四、补缺辞书书证

有一些词语(或词语的某一意义),往往见载于古代字典、词典或韵书,但却不见其用例,而人们在书证它们时没有找到其用例,对这些词及词义的客观存在问题,就不免使人产生困惑。王力先生认为:“这样没有例证,就不知道它们始于何书(字典举例,向来始见之书为限……),也就不知道它们是什么时代的产品。这是极艰难的工作,但是,字典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决不能达到最高的理想。”①《秦简》中所见词汇正可弥补一些这方面的不足,例如:

稍:全部。

《方言》:“尾、梢,尽也。”郭璞注;“梢,与稍通。”《广雅·释诂》:“稍,尽也。”王念孙《广雅疏证》:“稍者尾之尽也。”由此可知,历来“稍”便有“全部”义,但诸辞书均没有找到合适用例,今《秦简》中正有其文例:

《秦律十八种》78:“终岁衣食不足以稍赏(偿)。”

又,120:“县所葆之禁苑、远山,其土恶不能雨,夏有坏者,勿稍补缮,至秋(毋)雨时以徭补之。”

斫:无知。

《方言》卷十:“杨越之郊凡人相侮以为无知谓之,……或谓之斫。”郭注:“斫,顽直之貌,今关西语亦然。”斫作为方言词在汉语词汇中长期存在,但辞书没有找到其书证,今《秦简》中正有其例:

《语书》12:“ 讵讠八丑言麃斫以视(示)险。”“险”通“检”,检点。此句话的意思为:说违背事理的话,装作后悔和无知以显示能约束自己。

听:谋划。

---

① 王力《理想的字典》,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71页。

《广雅·释诂四》:“听,谋也。”《广雅疏议》:“听,《洪范》曰:‘听曰聪聪作谋。’”“听”当谋划讲在汉语词汇中曾长期存在,但辞书中却没有找到合适的用例,今《秦简》中正有其例:

《秦律十八种》159:“所不当除而敢先见事,及相听以遣之,以律论之。”此“相听以遣之”即私相谋划而派往就任。

以上四部分只是举例性地谈了谈《秦简》对大型辞书编纂的价值,仅此足以说明简帛文献对具体字词意义的考证、辞书条目的建立以及辞书编纂理论的探求,都有其重大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所以,汉语语文辞书的编纂,应十分重视使用和研究简帛文献这一重要的语料,更好地编纂汉语大型语文辞书,从而提高其编写质量。

郭店简《六德》“⿰犭山⿱今言”“軔⿰犭山”试解

王子今

《郭店楚墓竹简》中《六德》一篇，释文有所谓“⿰犭山⿱今言”①，李零先生改释为“谗谄”②，陈伟先生又释作“狱□”③，廖名春先生则释作“憸逆”④。今以为依荆门市博物馆原释文，文意其实可以通解。

《六德》中“⿰犭山⿱今言”出现两次，原释文：

……古(故)夫夫，妇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客(各) 二三

行其戠(职)而⿰犭山⿱今言亡繇(由)迮(作)也。…… 二四

……古(故)夫夫，妇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客(各) 三五

行其戠(职)而⿰犭山⿱今言蔑繇(由)亡<作>也。…… 三六

文意都强调“夫夫，妇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的关系，以“六位”、“六职”、“六德”确定言行准则、道德规范和社会秩序，以为这一原则得到切实遵行，则“⿰犭山⿱今言”可以避免。

“⿰犭山”，应即讪，意为诽谤、毁谤。一般指以下犯上的攻击性言论。在政治生活中表现为下层对上层的持极端否定的态度的言论。如《礼记·少仪》：“为人臣下者，有谏而无讪。”孔颖达疏：“讪为道说君之过恶及谤毁也。”又《论语·阳货》：“恶居下流而讪上者。”邢昺疏：“讪，毁谤也。谓人居下位而谤毁在上，所以恶之也。”《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引韩非《说难》：“凡说之务，在知饰所说之所敬，而灭其所丑。彼自知其计，则毋以其失穷之……”张守节《正义》：“前人自知其失误，说上无以失误穷极之，乃为讪上也。”说谏言的方式如果不合适，也成为“讪上”。《汉书·

---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版，第 188 页。

②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辑，三联书店 1999 年 8 月版。

③ 陈伟：《关于郭店楚简〈六德〉诸篇编连的调整》，《简帛研究》(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2000 年 4 月。

④ 廖名春：《楚简〈六德〉试缀》，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论文，2000 年 6 月 24 日。

朱云传》记述了朱云极谏折槛的著名故事：

> 至成帝时，丞相故安昌侯张禹以帝师位特进，甚尊重。云上书求见，公卿在前。云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谓‘鄙夫不可与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臣愿赐尚方斩马剑，断佞臣一人以厉其余。”上问：“谁也?”对曰：“安昌侯张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讪上，廷辱师傅，罪死不赦！”御史将云下，云攀殿槛，槛折。云呼曰：“臣得下从龙逢、比干游于地下，足矣！未知圣朝何如耳?”御史遂将云去。于是左将军辛庆忌免冠解印绶，叩头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于世。使其言是，不可诛；其言非，固当容之。臣敢以死争。”庆忌叩头流血。上意解，然后得已。及后当治槛，上曰：“勿易！因而辑之，以旌直臣。”

汉成帝“小臣居下讪上”、“罪死不赦”的说法值得注意。对于“讪”，颜师古解释说：“讪，谤也。”辛庆忌“此臣素著狂直于世”之所谓“狂”，也可以使人联想到“讪”与“⿰犭山”的关系。

汉代“讪”受到否定与制裁的史例，还有《汉书·宣元六王传·淮阳宪王刘钦》：“王舅张博数遗王书，非毁政治，谤讪天子。”《后汉书·皇后纪下·桓思窦皇后》：“中常侍曹节、王甫疾(董)萌附助太后，诬以谤讪永乐宫，萌坐下狱死。”李贤注：“讪，谤毁也。”又《后汉书·陈禅传》：“禅廷讪朝政，请劾禅下狱。”《后汉书·蔡邕传下》：“立朝之士，曾不以忠信见赏，恒被谤讪之诛。”可知罪定为“讪”，惩处是十分严厉的。蔡邕本人也曾经陷于同样境遇，《蔡邕传下》：“(王)智衔之，密告邕怨于囚放，谤讪朝廷。内宠恶之。邕虑卒不免，乃亡命江海，远迹吴会。”后来王允竟然因所谓“昔武帝不杀司马迁，使作谤书，流于后世”，而“方今国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执笔在幼主左右，既无益圣德，复使吾党蒙其讪议”，最终使得“邕遂死狱中”。据《后汉书·孔融传》，孔融被处死，罪名之一，也包括“谤讪朝廷”。① 又如《后汉书·杨修传》李贤注引《续汉书》：“人有白修与临淄侯曹植饮醉共载，从司马门出，谤讪鄢陵侯章。太祖闻之大怒，故遂收杀之。”由蔡邕故事，可知当政者对于“讪”的“罪死不赦”的仇视，不仅在于言辞，尤其在于“执笔”者可能“流于后世”以致“讪议”永无休止的文字。

《后汉书·党锢传序》可见“共为部党，诽讪朝廷”语，则说“诽讪”成为一个群体，一个集团的罪名。李贤注：“《说文》曰：‘诽，谤也。’《苍颉篇》曰：‘讪，非也。’”

《汉书·王尊传》：“御史大夫中奏尊暴虐不改，外为大言，倨嫚姗上，威信日废，不宜备位九卿。尊坐免。”颜师古注：“姗，古讪字也。讪，诽也。”是“姗上”即“讪上”。颜师古说“姗”即“古讪字”，另见于《汉书·诸侯王表》及《佞幸传·石

---

① 《三国志·魏书·崔琰传》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也说：“(孔融)有讪谤之言，坐弃市。”

显》注，廖名春先生已经引录。①

“⿱大言”，即誇。见于《玉篇 · 言部》：“誇，逞也。⿱大言，古文。”《方言》卷二：“速，逞，摇扇，疾也。东齐海岱之间曰‘速’，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间曰‘摇扇’，楚曰‘逞’。”《说文 · 辵部》：“楚谓疾行曰为‘逞’。《春秋传》曰：‘何所不逞欲。’”看来，“⿱大言”或“誇”作为行为特征，可能有狂逆过激的倾向。

《史记 · 秦始皇本纪》记载李斯建议焚书以实行文化专制的奏言：

> 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

由所谓“率群下以造谤”之“谤”，以及“夸主以为名”之“夸”，或许能够有助于理解《六德》“⿰犭山⿱大言”一语的实际涵义。据《后汉书 · 逸民列传 · 周党》，博士范升指责周党，也有所谓“敢私窃虚名，誇上求高，皆大不敬”语。“誇上”，也就是“夸主”。

“夸主以为名”，《史记 · 李斯列传》写作“非主以为名”。而“《苍颉篇》曰：‘讪，非也’”，如此则“⿰犭山”、“⿱大言”结合为“⿰犭山⿱大言”，使人感觉到有同义语素的联合式合成词的意味。

如此，则前引《六德》“⿰犭山⿱大言”句例，可以理解为：夫夫，妇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各行其职，不同社会角色分别遵守各自的规范，那么，所谓“居下流”者，“为人臣下者”“诽讪”“谤讪”“在上”的情形就不会发生。

如果说，《六德》中体现的政治意识是要维护一种上下不移的确定的秩序，那么，所引“⿰犭山⿱大言”句例，则似乎突出强调了“在上”者如果遵守这一秩序规范，就可以消除“居下流”者的敌对意识，避免“为人臣下者”以言词形式表示的直接反抗。文中说，社会有“率人者”，有“从人者”；有“使人者”，有“事人者”；有“教人者”，有“学者”②。而“⿰犭山⿱大言”句中的主旨，似乎主要在于期望“率人者”、“使人者”、“教人者”的自我约束。

《六德》又有包涵“⿰犭山”的另一语汇，即“轫⿰犭山”。“轫⿰犭山”，原释文作“軔⿰犭山”。其文句为：

> ……孝，杳（本）也。下攸（修）惎（其） 四一
> 杳（本），可以軔⿰犭山。生民斯必又（有）夫妇、父子、君臣。君子明虘
> （乎）此 四二

---

① 廖名春：《楚简〈六德〉试缀》，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论文，2000 年 6 月 24 日。

② 有“教人者”，有“学者”，释文据彭林《〈六德〉柬释》，《简帛研究》chttp://www. bamboosilk，orglindex，htm），2000 年 6 月。而《郭店楚墓竹简》释文作“□□者，又（有）□者”，陈伟释作“（有教）者，有学者”，廖名春释作“（有教）者，有（学）者”，李零释作“（有）教者，有受者”。

> 六者，肰（然）句（后）可以⿰叀刃⿰犭山。衍（道）不可遍①也，能兽（守）弌 四三
>
> （一）曲安（焉），可以纬
>
> 其亞（恶），是以其切⿰叀刃⿰犭山速。…… 四四

这里所谓“⿰叀刃⿰犭山”，李零先生释作“断谗”②，陈伟先生释作“断狱”③，廖名春先生释作“断愉”④，今以为转证不必过于迂远，当读作“轫⿰犭山”。

“轫”，原义为止车器。《离骚》：“朝发轫于苍梧兮，夕余至乎县圃。”王逸注：“轫，搘轮木也。”《说文·车部》：“轫，所以碍车也。”徐锴《系传》：“止轮之转，其名轫。”《汉书·扬雄传上》载扬雄《河东赋》：“既发轫于平盈兮，谁谓路远而不能从？”服虔曰：“轫，止车之木，将行，故发去。”《汉书·扬雄传下》载扬雄《长杨赋》又有“车不安轫”句，颜师古注：“车不安轫，未及止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木质战车，车左右两轮附近大都发现长方形木框，发掘者认为“当是止车的轫”⑤。秦始皇陵西侧陪葬坑出土铜车马，也各有铜质“轫”置于轮下⑥，使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到“轫”的实物。

“轫”的引申之义为“止”。《战国策·秦策五》：“陛下尝轫车于赵矣。”《北堂书钞》卷一四一引《续汉书》：“光武帝欲出游，尚书令申屠刚谏，以头轫乘舆车轮。”又《后汉书·申屠刚传》：“光武尝欲出游，刚以陇蜀未平，不宜宴安逸豫。谏不见听，遂以头轫乘舆轮，帝遂为止。”李贤注：“轫，谓以头枝车轮也。王逸注《楚词》曰：‘轫，止轮木也。’”“以头枝车轮”，汲本、殿本“枝”作“止”。《后汉书集解》引惠栋说，谓“止”本作“支”，或作“搘”。

如此，则“轫⿰犭山”语义一如“止谤”。徐干《中论·虚道》：“语称‘救寒莫如重裘，止谤莫如脩身，疗暑莫如亲冰’，信矣哉！”又《三国志·魏书·王昶传》：“谚曰：‘救寒莫如重裘，止谤莫如脩身。’”所谓“止谤莫如脩身”在汉代已经成为民间谚语，而其中主题，实际上在郭店楚简《六德》中已经有所体现。《国语·周语上》：“厉王虐，国人谤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谤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这里所谓“弭谤”，《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司马贞《索隐》

---

① 此字释文从廖名春《楚简〈六德〉试缀》，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论文，2000年6月24日。

②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道家文化研究》第17辑，三联书店1999年8月版。

③ 陈伟：《关于郭店楚简〈六德〉诸篇编连的调整》，《简帛研究》（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2000年4月。

④ 廖名春：《楚简〈六德〉试缀》，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论文，2000年6月24日。

⑤ 陕西省才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文物出版社1988年10月版，第223页。

⑥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铜车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8年7月版，第105页，第230页。

写作“止谤”:“《国语》云‘厉王止谤,道路以目’是也。”看来,“止谤”的说法,很可能在相当古远的时代已经出现。

所谓“⿰重刃⿰犭山速”,从字面理解应是说迅速有效地“止谤”。不过,文献又可见“速谤”的说法,如唐人张说《进白乌赋》:“恐同类之见嫉,畏不才之速谤。”①宋人欧阳修《再乞外任第三表》:“违时背俗,速谤招尤。”②《宋史·杨栋姚希得包恢常挺陈宗礼常楙家铉翁李庭芝列传》论曰亦可见“速谤召尤”之说。《元史·虞集传》也有“忤物速谤”语。《明史·顾宪成顾允成钱一本于孔兼史孟麟薛敷教安希范刘元珍叶茂才列传》赞曰又有“名高速谤,气盛招尤,物议横生,党祸继作”文句。“速谤”,一般解释为招致毁谤。而清人曾国藩《复陈右铭太守书》:“第恐精力日颓,无补艰危,止速谤耳。”③郭店楚简《六德》所谓“⿰重刃⿰犭山速”,不知是否暗含与“止速谤”相接近的文意。

---

① 《全唐文》卷二二一。

② 《表奏收启四六集》卷三。

③ 《曾文正公书札续钞》卷五,《足本曾文正公全集》第4册,上海东方书局民国24年版。

郭店简《六德》、《成之闻之》新札

廖名春

2000年8月作完《郭店简〈六德〉篇校释》和《郭店简〈成之闻之〉篇校释》后，又有几条心得，在十一月十一日下午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第13次研讨会上提出来讨论过，现在不嫌浅陋，发表于下，希同行指正。

一

> 仁，类䒤而速；义，类卉而绝。仁，䒤而匿；义，强而简。匿之为言也，犹匿匿也，少而旲，多也。舍其志，求养亲之志，害无不已也，是以匿也。（《六德》简31、32、33）

䒤，原释文与张光裕均作“䒤”。李零作“䒤”，云：上半是“蔑”字所从，并不从刀，释文的隶定似不够准确。刘信芳：字从瞢省声，疑读为“蒙”。“瞢”古音在蒸部明纽，“蒙”古音在东部明纽，东、蒸二部旁转可通。《说文》：“蒙，王女也。”即女罗，又名菟丝。《九歌・山鬼》：“被薜荔兮带女罗。”女罗是一种攀援植物，绕树而长，好比束在树干上，此所以屈原以喻衣带。简文“仁类蒙而速”，“速”读为“束”，女罗之绕树，犹衣带束于腰，仁作为“亲亲”之情，好比维系亲族关系的纽带。案：“䒤”字从瞢省声，当读为瞢。《说文・目部》：“瞢，目不明也。”《文选・王褒〈洞箫赋〉》：“瞪瞢忘食。”李善注引《埤苍》曰：“瞢，视不审谛也。”引申为昏暗不明。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十六引《三苍》：“瞢，不明也。”《周礼・春官・眡祲》：“掌十煇之法……六曰瞢。”郑玄注：“瞢，日月瞢瞢无光也。”“速”，疑训为亲近、关心。《广韵・屋韵》：“速，戚也。”《集韵・锡韵》：“戚，近也。”《书・金縢》：“未可以戚我先王。”孔傳：“戚，近也。”引申而有优戚、关心义。“仁类瞢而速”是说讲“仁”就类似不明“义”而重视亲情。

卉，陈伟《调整》释作“持”。刘信芳：“卉”字从“止”声，读为“杫”，弋也，也就是木椿。“绝”读为“蕝”，郭店《性自命出》简13：“义也者，群善之蕝也。”“义”将

此善与彼善区别开来,当著要取此善而舍彼善之时,就要依据"义"这个尺度和标准。"蕝"本指神位,是位次的标志,等级的标志,此神与彼神相互区别的标志。《说文》:"朝会束茅表位曰蕝。"《国语·晋语八》:"置茅蕝,设望表。""表"是木制的神位,"蕝"是束茅以为神位。"义类枳而蕝"者,"义"与用作表识的木柱相类而具有行为取舍规范的意义。案:疑"弆"当读为"止"。《广雅·释诂四》:"止,灭也。""绝",断。此是说讲"义"就要类似于断绝超越君臣关系的亲情。

臭,原释文作"寮"。李零作"臭",云:为古"热"字,与楚帛书"热气寒气"的"热"同。此处疑读为 "折",折是章母月部字,热是日母月部字。读音相近。刘信芳作"炅"认为楚帛书《甲》3寳即"热", 马王堆汉墓帛书《姓争》"寒涅"即"塞热",据此"炅"应读为"涅"。帛书《前道》:"合之而涅于美。"《方言》卷三:"涅,化也。"谓孵化也,"少而涅多"者,犹鸡产卵孵化,由少化为多也。"少而涅多也",《五行》作"少而轸者也",涵义相近而略有不同。帛书《五行·说》:"《世子》曰:'知轸之为轸也,斯公然得矣。'轸者,多矣。"《史记·律书》:"清明风居东南维,主风吹万物而西之。[至于]轸。轸者,言万物益大而轸轸然。"帛书释"轸"为"多",盖取"轸"作为星宿的数术意义。《五行·说》又云:"匿者,言人行小而轸者也。""小"谓小恶之行也,"轸"谓以大度待之,又如《五行》所说"有小罪而赦之"。案:"臭"字上从"中",下为"炅","中"为"艸"之省,"炅"即"热"。《素问·举痛论》:"得炅则痛立止。"王冰注:"炅,热也。"帛书《老子》甲本:"趮胜寒,靓胜炅。"今本《老子》第四十五章作:"躁胜寒,静胜热。"所以,"臭"实即从草从热的"爇"字。而"炅"与"晏"通。《楚辞·九辩》:"被荷裯之晏晏。"《考异》:"《艺文类聚》作'被荷裯之炅炅'。""晏"与"偃"、"隐"音近相通。"多",帛书《五行》作"轸",义近通用。楚简《五行》作"访"。《说文·言部》:"访,汎谋曰访。从言,方声。"徐锴《系传》:"此言汎谋,谓广问于人也。""访"亦可读为旁,训为广大。"少而臭多也"当读作"小而偃,多也",即"有小罪而赦之",宽宥、掩盖之,跟随的人就会多。

二

戎夫叒飤不强咖,粮弗足矣。(《成之闻之》简 13)

裘按:此句疑当释为:戎(农)夫叒(务)飤(食)不强,加粮弗足惪(矣)。"粮"上一字左侧似有"田"字,也许不当释为"加",待考。"叒"亦见《老子》丙一号简,用为"侮"。黄德宽、徐在国:争是庄纽耕部字,耕是见纽耕部字,故耕字可以争为声符;因耕与田又息息相关,故从田。成 13"耕粮弗足矣",耕作咖,亦从田从争省。白于蓝读为:"戎(农)夫务食,不强耕,粮弗足矣",并说意为"农夫致力于粮食生产,若不辛勤耕作,粮食就会不充足"。李零释"咖"为"耕",断为"农夫务食,不强

耕，粮弗足矣”，认为“咖”字与《穷达以时》简 2“舜耕于鬲山”句的“耕”构形相似（似可分析为从田从争省），应即“耕”字的讹体。“强耕”犹“力田”，是勉力耕作之义。周凤五《读郭店楚简〈成之闻之〉札记》：据马王堆帛书《易傅・昭力》“不耕而获，戎夫之义也”，则戎夫即“农夫”，裘说可从，但“加”字当释“耕”。简文读作“农夫务食不强耕，粮弗足矣”。对照上下文，“君上营城不唯本，功弗成矣”与“士成言不行，名弗得矣”，句式完全相同，文意也能前后呼应。刘乐贤：“务食”的“食”应是“吃”的意思，《孙子・作战第二》有“故智将务食于敌”句，“务食”的用法与简文同。

案：《墨子・非命下》与论及农夫“强耕”与“食”之关系：“今也农夫之所以蚤出暮人，强乎耕稼树艺，多聚叔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故不敢怠倦。”《论衡・效力》：“夫垦草殖谷，农夫之力也。”《说苑・反质》：“说农夫者以食。”《感虚》：“夫作井而饮，耕田而食，同一实也。”《韩诗外传》卷十：“君子之于道也，犹农夫之于耕也。”亦皆可参考。

三

士成言不行，名弗得矣。（《成之闻之》简 13）

成，李零读为“盛”。刘乐贤：“成言”应读为“盛言”，士人多说而不做，则得不到好的名声。

案：“成言”为先秦成词，典籍屡见，意为订约、成议。《楚辞・离骚》：“初既与余成言兮，后悔遁而有他。”朱熹《集注》：“成言，谓其要约之言也。”《楚辞・抽思》：“昔君与我成言兮，曰：黄昏以为期。”《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于晋。丁卯，宋向戌如陈，从子木成言于楚。”杨伯峻注：“与晋相约”，“共同约定弭兵之会有关楚之诸言”。简文“成言不行”，即订约而不履约，成议而不实行。这样就会失信于人，故曰：“名弗得矣”。

四

福而贫贱，则民欲其富之大也。（简 17—18）

裘按：此句疑当读为：富而分贱，则民欲其富之大也。刘乐贤：《说苑・难言》中有一段文字与此相关：“孔子曰：夫富而能富人者，欲贫而不可得也；贵而能贵人者，欲贱而不可得也；达而能达人者，欲穷而不可得也。”又，《韩诗外传》卷八载有：“魏文侯问李克曰：人有恶乎？李克曰：有。夫贵者则贱者恶之，富者则贫者恶之，智者则愚者恶之。文侯曰：善。行此三者，使人勿恶，亦可乎？李克曰：可。臣闻贵而下

贱，则众弗恶也。富而分贫，则穷士弗恶也。智而教愚，则童蒙者弗恶也。”魏文侯与李克讨论的问题，同《成之闻之》所论述的问题基本相同。两相对照可知，“智而比即”大致相当于“智而教愚”，“福而贫贱”大致相当于“富能（能即而）分贫”，“贵而能让”大致相当于“贵而下贱”。从字义看，“富”与“贫”相对，“贵”与“贱”相对。《韩诗外传》的“富能（而）分贫”，显然比《成之闻之》的“福（富）而贫（分）贱”准确。贫、贱虽然经常连用，但意义毕竟有别。尤其是简文同时论述“富”、“贵”，欲将其反义词“贫”、“贱”用混，不免令人起疑。那么，是否可以将“福（富）而贫（分）贱”读为“福（富）而贫（分）贱（钱）”呢？古书中常提到富而分财之事，简文的“富而分钱”可能是同样的意思吧。

案：“福而贫贱”读为“富而分贱”不误。《说苑·善说》二十五：“卫将军文子问子贡曰：‘季文子三穷而三通，何也？’子贡曰：‘其穷事贤，其通举穷，其富分贫，其贵礼贱。穷而事贤则不悔；通而举穷则忠于朋友；富而分贫则宗族亲之；贵而礼贱则百姓戴之。其得之，固道也；失之，命也。’曰：‘失而不得者，何也？’曰：‘其穷不事贤，其通不举穷，其富不分贫，其贵不理贱，其得之，命也；其失之，固道也。’”“富而分贱”即“富而分贫”，“贫”、“贱”义近通用。“分贱”、“分贫”都是指分财与贫贱者。简文说富裕而能分财于贫民，老百姓就希望他更为富裕。子贡说富裕而能分财于贫穷的亲族，族人就会拥护他。意思近同。“分贱”读为“分钱”，所分于的对象是泛指而不单指贫贱者；况且先秦秦汉文献多用“分财”罕见“分钱”。

---

1.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原注、原释文、裘按皆见此书相关部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版。

2. 黄德宽、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考释》，《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论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版。

3. 张光裕主编：《郭店楚简研究》第一卷《文字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 年 1 月版。

4. 白于蓝：《〈郭店楚墓竹简〉释文正误一例》，《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版》1999 年第 2 期。

5.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辑（“郭店楚简”专号），三联书店，1999 年 8 月版。

6. 陈伟：《敦店楚简〈六德〉诸篇零释》，《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 年 5 期。

7. 刘乐贤：《郭店楚简杂考》，《古文字研究》第 22 辑，中华书局 2000 年 7 月版。

8. 刘信芳：《郭店楚简〈六德〉解诂一则》，《古文字研究》第 22 辑，中华书局 2000 年 7 月版。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27

郭店简所记吕望身世辨析

刘信芳

郭店楚简《穷达以时》简4~5:“吕望为牂来,瀍,战(单),监门来地,行年七十而屠牛于朝歌,举而为天子师,遇周文也。”①齐太公吕望的身世存有不少疑点,上引简文可以帮助我们弄清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吕望的姓名,司马迁称为“太公望吕尚”(《史记·齐太公世家》),其先祖为四岳之一,佐禹平水土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本姓姜氏,从其封姓,故曰吕尚。”《史记》一书,多不严格区分姓氏,司马迁的以上说法稍有问题。太公望为姜姓氏族成员,先祖有功而封于吕,故太公望应是姜姓,吕氏。太公望家族的女姓成员即以“姜”为姓,与周世为婚姻。

问题较大的是齐太公之名,究竟是名“望”,还是名“尚”? 司马迁屡称齐太公为“吕尚”,看来是主张齐太公名“尚”的,说是太公穷困而年老,以渔钓干周文王,文王出猎前占卜、卦成,谓出猎将获霸王之辅,出猎时果与太公相遇于渭水北岸,谈得甚投机,文王说:“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子是真邪? 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并拜太公望为师,可见司马迁认为“望”是齐太公的称号。

但先秦文献多与司马迁的说法不合。《离骚》、《九章·惜往日》称“吕望”,《天问》称“师望”。《吕氏春秋·当染》、《首时》称“太公望”,《谨听》、《具备》则称为“太公”。汉代文献如《淮南子·谬称》、《齐俗》称“太公望”,《说林》称“吕望”。《韩诗外传》卷七、《说苑·杂言》称“吕望”。称“吕尚”则不多见,有《战国策·齐策三》“范雎至秦”章,《荀子·王霸》、《成相》等。但《战国策·秦策五》“四国为一将以攻秦”章又称“太公望”,《荀子·解蔽》又称“吕望”。《战国策》与《荀子》并存

---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27页、145页。

“望”与“尚”，与太史公一样，留给后人的是糊涂账。

现在郭店简亦作“吕望”，说明当时南方文献均称为“吕望”，而北方文献则“吕望”、“吕尚”并存。郭店《穷达以时》述吕望早期经历，皆是见文王之前事，看来“吕望”不太可能是周文王所给的称号。齐太公为吕氏，名“望”，又被称为“尚”，应该是比较容易接受的说法。

至于何以“吕望”又被称为“吕尚”，姜亮夫先生认为“尚”是变名①。其实答案还是在司马迁那里，《齐太公世家》云：“师行，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集解引刘向《别录》曰：“师之，尚之，父之，故曰师尚父。父亦男子之美称也。”“师尚父”明显是尊称，刘向的解释大致是正确的，我们可以进一步指出：“尚父”乃吕望之且字。

关于“且字”，《礼仪·乡饮酒礼》：“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郑玄注：“旅，序也。……某者，众宾姓也，同姓则以伯仲别之，又同则以且字别之。”疏云：“众宾之内有同姓，司正命之则呼伯仲别之也。云又同则以且字别之者，为同姓之中有伯仲同者，则以某甫，且字别之也。”《说文》：“且，所以薦也。”“且”古音俎，所以承籍进物者。段玉裁对且字之礼有很详细的说解，文繁不具引。“薦”在古代是祭祀礼仪名，则“且”字又与祭祀有关，《礼记·檀弓上》：“鲁哀公诔孔丘曰：天不遗耆老，莫相予位焉。乌乎哀哉，尼父。”注云：“诔其行以为谥也。……尼父，因其字以为谥。”疏云：“尼则谥也，父，且字。甫是丈夫之美称，称字而呼之尼父也。”②

古人以“名”称子女，有“狗”、“驹”之类，加冠之后，称名已不雅，故须称“字”。礼仪场合依序称名；同名则以伯仲区分，如“季札”、“伯庸”之类；伯仲又同，则称且字以别。贵族至死则有谥称，若以字为谥，则且字与谥称合而为一，“尼父”，“尚父”皆其例。如是说来，“尚父”是吕望的字或谥。齐人记齐之《春秋》，或祭祀称先祖，只能称“吕望”为“尚父”，或省称为“尚”，合氏称为“吕尚”。凡周之旧邦如晋、鲁、燕等，于礼仪场合均应称“尚父”。孔子临文不讳，故直称“吕望”，这就是郭店简中有关记载的来源。而南方诸侯国对周之礼制相对疏远一些，故多直呼其名为“吕望”。《战国策》、《荀子》依旧典行文，旧典为“望”则录之为“望”，旧典为“尚”则录之为“尚”。故其名或称之为“望，或称之为“尚”。司马迁依齐之《春秋》修《齐太公世家》，故多称“尚”，而旧典既有“吕望”，故两存之。至于所谓“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为太公望”，恐怕是有所附会。

---

① 姜亮夫：《楚辞通故》第二辑，齐鲁书社 1985 年版，第 124 页。

② 郭店简有丰富的“且”字用例，且多与古代“且字”有关，对此笔者已另撰《郭店简“且”与古代且字制度》一文作专门讨论，稿本特刊。

二

郭店简有关吕望身世的记载非常难以读懂,以下仅是尝试性的解说。

所谓“牂”应该读为“臧”,包山楚简205记祭祀楚昭王用牲有“大牂”①,原简其字上从“臧”,下从“立”,读为“牂”,知“牂”、“臧”读音可通。《文选·报任少卿书》:“且夫臧获婢妾,犹能引决。”注引韦昭曰:“羌人以婢为妻,生子曰获;奴以善人为妻,生子曰臧;荆扬海岱淮齐之间,骂奴曰获;齐之北鄙,燕之北郊,凡人男而归婢谓之臧,女而归奴谓之获。皆异方骂奴婢之丑称也。”类似记载又见《方言》卷三。吕望为姜姓氏族人,本人为吕氏,看来他的身份不是奴隶,因为当时奴隶不可能有氏。大约吕望娶某族之婢为妻,生活在女家,被人以羌族语称之为“臧”,即所谓“男而归婢谓之臧”。

所谓“来”,《左传》文公七年:“其谁来之。”注:“来犹归也。”“为臧来”就是入赘女家为“臧”的意思。“归”谓女子出嫁,而男子入赘女家,与“归”类似而又有所区别,此所以称“来”与?《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淳于髡多次为齐出使诸侯国,乃齐国贵族,其入赘于齐与吕望为“臧”颇为类似。

所谓“灋”,原简该字形右下不从去,应是该字省形,读为“废”,弃也。“法”、“废”二字古书例可通用。《离骚》:“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补注引《战国策》:“太公望,老妇之逐夫,朝歌之废屠,文王用之而王。”又引注云:“吕尚为老妇之所逐,卖肉于朝歌,肉上生臭,不售,故曰废屠。”今本《战国策·秦策五》“四周为一将以攻秦”章作“齐之逐夫”,吕望“鼓刀”之时,尚无齐国,知姚本作“老妇之逐夫”是,而后人将其改为“齐之逐夫”。如是说来,吕望娶某族之“婢”为妻,其后竟为其妻所“废”。我们释“法”为“废”,是受了上引《战国策》“废屠”的影响,“废屠”不容易读懂,旧注也很勉强,卖肉有肉臭之时,自然也有不臭之时,知“废屠”的有关说法是不合理的。我们推测《战国策》的作者是读过《穷达以时》的有关记载的,该作者将“法”读为“废”,又倒误至“屠”字前,于是就成了“老妇之逐夫,朝歌之废屠”。

所谓“战,监门来地”,“战”应读为“单”,“战”之繁体从“单”声,读“战”为“单”在音理上不存在问题。“单”者,独也(《礼记·间传》注)。吕望既为老妇所逐,已是单身一人。“监门”是守门人,《周礼·地官·司门》:“祭祀之牛牲系焉,监门养之。”注:“监门,门徒。”即“司门”的徒属。《荀子·荣辱》:“故或禄天下而不自以为多,或监门御旅抱关击柝而不自以为寡。”监门是当时地位极低的小吏,享受的“禄”是极少的,故与“禄”之多对举。“来地”应是地名,“来地”之“来”读“莱”,

---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2页,图版九一。

《春秋》襄公七年："公会齐侯，伐莱。"注："今东莱黄县。"《史记·齐太公世家》："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莱，夷也。"所谓"莱夷"也就是当时的东方羌族。商末周初之莱国居于今山东半岛，史载吕望为"东海上人"，与简文所载吕望在莱任监门小吏相合。

以下"行年七十而屠牛于朝歌，举而为天子师，遇周文也"，文字通俗易懂，且屡见于《韩诗外传》卷七，《说苑·杂言》等书，我们就不赘述了。

三

综合以上分析，郭店简《穷达以时》有关吕望的记载具有以下重要意义：其一可以进一步确证齐太公的姓名，齐太公为姜姓氏族之人，吕氏，名望，"尚"或"尚父"是他的字或谥称。至于后世谓吕望姓姜，名牙，或云字"牙"①，称"姜子牙"，可以不论。其二可据以考证吕望的身世，吕望曾娶某族之婢为妻，为妻所废，只身任监门小吏，七十岁时，屠牛于朝歌，遇周文王，举而为师。其三可以证明吕望入周之前生活、活动之地，或曰"籍贯"。吕望因外婚而被称为"臧"，为妻所废而在莱地任监门，他入周之前主要活动于今山东半岛，应出生于当时的莱国。武王封吕望于营丘，其实就是以吕望的祖籍之地作为封地。后世谓吕望为"河内汲人"②，汲县有太公庙，晋太康中，曾立碑于太公泉，见《水经·清水注》。虽言之凿凿，但附会的可能性很大。司马迁谓吕望为"东海上人"，应是可信的记载。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上引郭店简关于吕望的记载据称是孔子困于陈蔡时说的话，则吕望赘婚归婢，被称为"臧"，为老妇所"废"，应是合于当时莱地羌族风俗的③，此所以孔子不为尊者讳。后世认为不雅，故《外传》、《说苑》等皆删去了"为臧来，废，单监门莱地"几句，《战国策》中"老妇之逐夫"也被改成了"齐之逐夫"，若非有郭店简出土，则吕望这段似乎并不"光彩"的经历就不会为今人所知晓了。

附志：拙稿关于"废，单，监门来地"一句，于句读犹豫再三，近由李宝通先生建议："此句若读为'废，单，监门（视作动宾词组）来地'，似更简明。"乃得以确定。谨致谢忱。

---

① 《史记·齐太公世家》索隐引樵周曰："姓姜，名牙。"而索隐认为"盖牙是字，尚是其名"。

② 较早的说法有《吕氏春秋·孝行》高诱注，"太公望，河内人也。"

③ 商末东夷之婚姻制度较中原为落后，吕望"男而归婢"，被称为"臧"，乃母系氏族社会婚姻制度的反映。《后汉书·东夷列传》："其婚姻皆就妇家，生子长大，然后将还。"说的是高句骊婚俗。当时山东半岛的莱国婚俗亦应如此。吕望为老妇所废，应是婚配生子以后，离开妇家回到莱国。兹事涉及的问题复杂，具有再研究的价值。

郭店简《穷达以时》校释

王志平

上　篇

有天有人，天人有分。察天人之分，而知所行矣。

“有天有人”，此种句式郭店楚简多有。如《语丛一》：“有天有命，有物有名。”又：“有天有命，有地有形。”等等。庞朴《天人三式》云：“这里的‘天人有分’和‘天人之分’的‘分’字，读去声，用如名分、职分之‘分’。”①我们认为这里的“分”确应读去声，但应训为“当”。《文选·宋玉〈神女赋〉》：“合然诺其不分兮。”注：“分，当也。”《孟子·尽心下》：“君子所性，虽大行不加焉，虽穷居不损焉，分定故也。”《论语·尧曰》：“孔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集解》引孔安国曰：“命，谓穷达之分。”《列子·力命》张湛注：“命者，必然之期，素定之分也。”

“䜴天人之分”，此从裘锡圭先生按语。陈伟《郭店楚简别释》释为“辩”，②黄锡全《楚简“谛”字简释》释为“谛”，读为“察”。③兹从裘释。“天人之分”，见于《荀子·天论》：“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对此，庞朴《孔孟之间——郭店楚简中的儒家心性说》认为此处的“天人之分”与《荀子》无关，④而李学勤《天人之分》则认为与《荀子》有关。⑤我们认为简文中的“天人之分”是指定命论之类的“分定”，而不是《荀子》“天人之分”的“相分”。两者语辞虽同，命意则异，不能混为一谈。

类似文句可与传世古籍相互对照。《荀子·宥坐》：“今有其人不遇其时，虽贤其能行乎？苟遇其时，何难之有？”《韩诗外传》卷七：“今无有时，贤安所用哉？”《说

---

① 庞朴《天人三式》，《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第一册，1999 年。

② 陈伟《郭店楚简别释》，《江汉考古》1998 年 4 期。

③ 黄锡全《楚简“谛”字简释》，《简帛研究》第四辑。

④ 庞朴《孔孟之间——郭店楚简中的儒家心性说》，《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年版。

⑤ 李学勤《天人之分》，《中国传统哲学新论——朱伯崑教授七十五寿辰纪念文集》，九州图书出版社，1999 年版。

苑·杂言》:“有其才不遇其时,虽才不用。苟遇其时,何难之有?”

舜耕于历山,陶拍于河湖,立而为天子,遇尧也。

“舜𦔳于历山”,裘先生按语以为“耕”之异构,白于蓝《〈郭店楚墓竹简〉释文正误一则》证成之。①

“陶笞于河匿”,“笞”,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认为可能是“笪”字之论,疑读为“埏”。② 按释读为“拍”不误。《说文·手部》:“拍,拊也。从手,百声。”俗作“拍”。《广雅·释诂三》:“拍,击也。拍击也。”《释言》:“拍,搏也。”《考工记》:“搏〈搏〉埴之工二。”注:“搏〈搏〉人之言拍也。”③《论衡·累害》:“以涂搏泥,以黑点缯〈缁〉,孰有知之?”④“匿”,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读为“浦”,⑤李零《校读记》读为“浒”。⑥ 疑当读为“湖”。郭店楚简《语丛四》有“不见江匿(湖)之水”之语,可证。

简文所言本事古籍颇多记载。《韩诗外传》卷七:“故虞舜耕于历山之阳,立为天子,其遇尧也。”《说苑·杂言》:“故舜耕于历山,而陶于河畔,立为天子,则其遇尧也。”二者与简文最为接近。其他记载如《墨子·尚贤下》:“昔者舜耕于历山,陶于河滨,渔于雷泽,灰于常阳。”(《尚贤中》:“古者舜耕历山,陶河滨,渔雷泽。”《管子·版法解》、《吕氏春秋·慎人》略同。)《韩非子·难一》:“历山之农者侵畔,舜往耕焉,期年甽亩正;河滨之渔者争坻,舜往渔焉,期年而让长;东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史记·五帝本纪》:“舜耕历山,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就时于负夏。”又:“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渔雷泽,雷泽之人皆让居;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

咎繇衣枲褐,冒绖懞巾,释板筑而佐天子,遇武丁也。

“㕣繇衣胎盖”,“㕣繇”,徐在国《释“咎繇”》一文释为“咎繇”,⑦可从。“胎盖”,黄人二《郭店楚简〈穷达以时〉考释》读为“枲葛”,⑧疑读为“枲褐”。《说文·衣部》:“褐,编枲韈(袜)。一曰粗衣。从衣曷声。”曷为匣母月部字,盖为见母月部字,古音相近。盖从盍声,褐从曷声,曷、盍二字有通假之例。《礼记·月令》:“鹖旦不鸣。”《礼记·坊记》作“盍旦”;《文选·西都赋》:“軼埃堨之混浊。”李注:“许慎《淮南子注》:堨,埃也。堨与壒同。”可证。《汉书·货殖传》:“贫者裋褐不完。”注:“裋,布长襦也。褐,编枲衣也。”《孟子·滕文公上》:“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

---

① 白于蓝《〈郭店楚墓竹简〉释文正误一则》,《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9年2期。

②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辑“郭店楚简”专号,三联书店,1999年版。

③ 从阮元《〈周礼注疏〉校勘记》校改,见《十三经注疏》911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④ 从裘锡圭《〈论衡〉札记》校改,见《文史》第五辑,中华书局,1978年版。

⑤ 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锁议》,《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⑥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辑“郭店楚简”专号,三联书店,1999年版。

⑦ 徐在国《释“咎繇”》,《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9年3期。

⑧ 黄人二《郭店楚简〈穷达以时〉考释》,《古文字与古文献》试刊号,1999年版。

屦织席以为食。”赵注:“衣褐,贫也。”又:“许子衣褐。”注:“以毳织之,若今马衣者也。或曰褐,枲衣也。一曰粗布衣也。”褐为贱役、刑徒所服。《后汉书·陈元传》:“如得以褐衣召见”及《赵典传》“身从衣褐之中,致位上列”,李贤并注曰:“褐,织毛布之衣。贫者所服。”《汉书·季布传》:“乃髡钳,布衣褐。”《墨子·非乐上》:“昔者齐康公兴乐万,万人不可衣短褐。”《韩非子·喻老》:“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舍食于茅茨屋之下。”(《说林上》文字略同。)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孙诒让《墨子间诂》以为“短褐”均当为“裋褐”之误,甚是。

“冒裎鬘慬”,“冒”,《说文·曰部》:“冒,蒙而前也。”《广雅·释诂二》:“冒,覆也。”《小尔雅·广诂》:“冒,覆也。”《易·系辞上》:“冒天下之道。”注:“冒,覆也。”“裎”,疑读为“紩”。裎从至声,即绖字,为定母质部字,而紩亦为定母质部字。《说文·糸部》:“紩,缝也。从糸失声。”而至、失有通假之例。《诗·北风·柏舟》:“胡迭而微。”《释文》:“迭,《韩诗》作载。”是其证。《急就篇》:“鍼缕补缝绽紩缘。”颜师古注:“纳刺谓之紩。……鬘(冢)慬(巾)”为读为“幪巾”。《说文·巾部》:“幏,盖衣也。从巾,冢声”。俗作“幪”。《史记索隐》引《方言》:“幪巾,南楚之间云帕额也。”《太平御览》卷六百四十五引《慎子》:“有虞之诛以幪巾当墨。”《周礼·秋官司寇·司圜》“凡害人者,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注:“弗使冠饰者,著黑幪,若古之象刑与?”《白虎通·五刑》:“五帝画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髌者以墨幪其髌处而画之,犯宫者履扉,犯大辟者布衣无领。”“慬”可读为“巾”。《释名·释首饰》:“巾,谨也。”包山简259:“一缰笆,六缰”,即读为“巾”。①又包山简271:“虪牛之革韂”,亦读为“巾”。② 则“瞳”自可读为“巾”。《后汉书·郭泰传》注引《舆服杂事》:“巾以葛为之,形如帼。”

“咎繇”亦见于《说文·言部》引《虞书》、《离骚》、《尚书大传》等。古籍常作“皋陶”。但简文所述之事实为傅说之事迹,学者多已指出。③ 旧以为傅说为胥靡,而王楙《野客丛书》卷二十一《傅说刑人》条非之,④亦无根据。与简文最近的如《韩诗外传》卷七:“傅说负土而版筑,以为大夫,其遇武丁也。”《说苑·杂言》:“傅说负壤土。释板筑而立佐天子,则其遇武丁也。”其他古籍也多类似记载。如《墨子·尚贤中》:“傅说被褐带索,庸筑乎傅岩。武丁得之,举以为三公。”(《尚贤下》略同。)《荀子·儒效》:“乡也胥靡之人,俄而授天下之器。”《史记·殷本纪》:“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见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

---

① 《包山楚简》第61页注(549),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包山楚简》第66页注(642),文物出版社,1991。“虪”字之释参见李零《读〈楚系简帛文字编〉》,《出土文献研究》第五辑,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③ 类似之例尚有很多,可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五《人以相类而误》条。

④ 王楙《野客丛书》卷二十一《傅说刑人》条。

为相，殷国大治。”《集解》：孔安国曰：“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也。”而《史记会注考证》引中井积德之说曰：“靡、縻同。刑人以索相连，累累相属也。”甚是。又《贾生列传集解》云：“徐广曰：胥靡，腐刑也。”《索隐》：“胥，相也；靡，随。古者相随坐轻刑之名。”而《汉书·贾谊传》引贾谊《鹏鸟赋》：“傅说胥靡兮，乃相武丁。”张晏注：“傅说被刑，筑于傅岩，武丁以为相。”师古注：“胥縻，相随之刑。”又《孟子·告子下》：“傅说举于版筑之间。”注：“傅说筑傅岩，武丁举以为相。”《吕氏春秋·求人》：“傅说，殷之胥靡也。”注：“胥靡，刑罪之名也。”《后汉书·马融传》：“营傅说于胥靡。”唐吕温《傅岩铭》：“脱刑人之衣，而被公衮之服。”又：“说始胥靡，武丁即祚。”其意亦与简文相近。

吕望为臧棘津，守监门汲地，行年七十而屠牛于朝歌，迁而为天子师，遇周文也。

“吕望为牂𡊄𢈩”，牂读为臧，“𡊄𢈩”读为棘津，均以按。“𡊄”、“棘”确可通假。郭店楚简《老子》乙本：“启其说，塞其事，终身不𡊄”，而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作“不棘”，可证。

“战监门𡊄地”，“战”，黄人二《郭店竹简〈穷达以时〉考释》、颜世铉《郭店楚墓竹简儒家典籍文字考释》均以为当隶定“戳”，读为“守”。① 其说可从。“𡊄地”，黄人二以为即“棘津地”的省称，②恐不可信。古籍一般记载吕望为河内汲人，其生平事迹亦多与汲地有关，故我们释“𡊄地”为“汲地”。棘为见母职部字，汲为群母缉部字，声母相近，韵部稍异。但职部与缉部亦时有相通之例。《诗·小雅·六月》：“我是用急。”《盐铁论·缺役》引作“戒”。“戒”为见母职部字，“急”为见母缉部字。《尚书·康王之诰》：“毕协赏罚。”《尚书大传》、《白虎通·谏诤》引为“力”。“力”为来母职部字，“协”为匣母缉部字。是其证。

“䜌而为天子师”，裘按疑为“䙴”字，读为“迁”。李零《校读记》读为“尊”，③于义亦通。“迁”为清母元部字，“尊”为精母文部字，声音相近。

“监门”为职官名。《周礼·地官·司门》：“祭祀之牛牲，系焉监门养之。”注：“监门，门徒。”《战国策·齐策四·齐宣见颜斶章》：“今夫士之高者，乃称匹夫，徒步而处农亩；下则鄙野、监门、闾里，士之贱也，亦甚矣。”《史记·李斯列传》：“尧之有天下也，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粢粝之食，藜藿之羹，饭土匦，啜土硎，虽监门之养不觳于民此矣。”（《秦二世本纪》文字略有异同。）《荀子·荣辱》：“或禄天下而不自以为多，或监门逆旅、抱关击柝而不自以为寡。”《史记·信陵君列传》：“终不以

---

① 黄人二《郭店楚简〈穷达以时〉考释》，《古文字与古文献》试刊号，1999年版。
颜世铉《郭店楚墓竹简儒家典籍文字考释》，《经学研究论丛》第六辑，台湾学生书局，1999年版。

② 黄人二《郭店楚简〈穷达以时〉考释》，《古文字与古文献》试刊号，1999年版。

③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辑“郭店楚简”专号，三联书店，1999年版。

监门困故而受公子财。”《史记·郦食其列传》:“家贫落魄,无以为衣食业,为里监门吏。”则监门亦本为贱役。

简文之事实可与有关史籍对照。《韩诗外传》卷七:“吕望行年五十,卖食棘津,年七十屠于朝歌,九十乃为天子师,则遇文王也。”《说苑·杂言》:“吕望行年五十,卖食于棘津。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为天子师,则其遇文王也。”又《尊贤》:“太公望,故老妇之出夫也,朝歌之屠佐也,棘津迎客之舍人也。年七十而相周,九十而封齐。”《战国策·秦策五·四国为一章》:“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不雠庸。”对此,可参看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十《太公》及英国艾兰《周汉文献中所见的太公望》文,①兹不赘。《水经注·清水注》:“汲城西北亦谓之磻溪,城东门北侧有太公庙。庙前有碑。碑云:太公望者,河内汲人也。”此说亦见《吕氏春秋·当染》、《首时》注、《淮南子·泛论》注。《韩诗外传》卷八:“太公望少为人婿,老而见去。屠牛朝歌,货于棘津,钓于硒溪,文王举而用之。”可参看梁玉绳《汉书人表考》卷二《师尚父》条。

管夷吾拘囚梏缚,释械柙而为诸侯相,遇齐桓也。

“管夷吾拘繇𡨄缚”,“繇”,裘按读为“囚”。“𡨄”原释为“弃”,裘先生按语疑为“束”。三体石经古文“诰”字作“𢍁”之形,即此形之讹变,可隶定为“𢍁”,读为“梏”。“𢍁”字《玉篇·收部》云:“古文告。”《尚书·大诰释文》:“诰,本亦作𢍁。”可证。

“释杙樺而为诸侯相”,“杙樺”,李家浩读为“械柙”,②可以。

简文事实可与文献相印证。《韩诗外传》卷七:“管夷吾束缚自槛车,以为仲父,则遇齐桓公也。”《说苑·杂言》:“管夷吾束缚胶目。居槛车中,自车中起为仲父,则其遇齐桓公也。”又《吕氏春秋·赞能》:“管子束缚在鲁。”又:“(鲁君)乃使吏鞹其拳,胶其目,盛之以鸱夷,置之车中。”王逸《九思·伤时》:“管束缚兮桎梏。”

百里转鬻五羊,为伯牧牛,释鞭枚而为朝卿,遇秦穆。

“百里𨑹遳五羊”,“𨑹遳”读为“转鬻”,从裘按。

“释板桯而为朝卿”,“板”为帮母元部字,鞭亦为帮母元部字,可同声通假。“桯”亦见包山简和天星观简,参见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第455页,③此字多用为量词,当释为枚。如包山简269:三翣,一桯。又包山牍:三翣,一桯。“桯”当为“枚”字或体。《左传·襄公十八年》:“以枚数阖。”注:“枚,马树也。”《说文·木部》:“枚,干也。可为杖,从木从支。”《诗》曰:“施于条枚。”《文选·长笛赋》:“剡其上孔通洞之,裁以当簻便易持。”注:“粗者曰树,细者曰枚。……簻,马策也。”

---

① 艾兰《周汉文献中所见的太公望》,《早期中国历史——思想与文化》,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③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此可与文献对照。《韩诗外传》卷七："百里奚自卖五羊之皮，为秦伯牧牛，举为大夫，则遇秦穆公也。"《说苑·杂言》："百里奚自卖取五羊皮，伯氏牧羊，以为卿大夫，则其遇秦穆公也。"《吕氏春秋·慎人》："百里奚之未遇时也，亡虢而虏晋，饭牛于秦，传鬻以五羊之皮。公孙林得而悦之，献诸穆公。"《孟子·万章上》："百里奚，自鬻于秦养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对此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十一《百里奚事异同论》讨论颇详。

古籍中有关百里奚的记载有"自鬻"与"转鬻"两种说法，刘乐贤《〈穷达与时〉与〈吕氏春秋·慎人〉》研究较为深入，①可以参看。但文献中或云"牧牛"或云"牧羊"，何者为是呢？《盐铁论·御史》："百里奚以饭牛要穆公。"《管子·小问》："百里奚，秦之饭牛者也。"《庄子·田子方》："百里奚爵禄不入于心，故饭牛而牛肥。"《说苑·臣术》："穆公观盐，见其牛肥，问之。"《艺文类聚》卷九十四引张温《自理》云："昔百里奚贤秦缪公，欲干之。缪公好牛，奚因赁养牛。公出游，登车以问百里。百里曰：'臣之所长，非养牛者也，乃养民也。视牛察士，乃则贤人也。'"《世说新语·汰侈注》："《相牛经》曰：《牛经》出宁戚，《传》百里奚。"《史记·秦本纪》载百里奚语云："臣尝游，困于齐而乞食銍人。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齐君无知，蹇叔止臣。臣得脱齐难，遂之周。周王子穨好牛，臣以养牛干之，及穨欲用臣，蹇叔止臣。"可见百里奚实为"牧牛"而非"牧羊"，但所干者为何人则不易断定。

下　　篇

> 孙叔三斥期思少司马，出而为令尹，遇楚庄也。初沈鬱后名扬，非其德加。

"孙叔三䠶邳思少司马"，"䠶"读为"斥"，从裘锡圭先生按语。"邳思"读为"期思"，从陈伟说。②

"初湝酭后名扬"，"湝酭"，李零读为"韬晦"，③刘钊《读郭店楚简字词札记(二)》读为"沈鬱"，④兹从刘钊说。

有关文献如《韩诗外传》卷七："虞丘名闻于天下，以为令尹，让于孙叔敖，则遇楚庄王也。"《说苑·杂言》："沈尹名闻天下，以为令尹，而让孙叔敖，则其遇楚庄王也。"《史记·循吏列传》："孙叔敖者，楚之处士也。虞丘相进之于楚庄王，以自代也。"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三十五案云："《左传》无所谓虞丘相，而《韩诗外传》七、《列女传》与《说苑·至公》同《史》。考《墨子·所染》、《说苑·杂言》作'沈尹'，

---

① 刘乐贤《〈穷达以时〉与〈吕氏春秋·慎人〉》，《华学》第四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

② 陈伟《郭店楚简别释》，《江汉考古》1998年4期。

③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辑"郭店楚简"专号，三联书店，1999年版。

④ 刘钊《读郭店楚简字词札记(二)》，《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第二册，1999年版。

《韩诗外传》二作‘沈令尹’（楚亦无沈令尹），《吕氏春秋·尊师》作‘沈申巫’，《当染》作‘沈尹蒸’（‘蒸’字，《察传篇》作‘筮’，《赞能篇》作‘茎’，而《新序》五引《吕子》又作‘竺’）。新序·杂事五》又云：‘庄王因楚善相人者之言招聘之。’所说不同，疑沈尹为近。宣十二年《左传》沈尹将中军，杜注：‘沈或作寝，今固始县。’《疏》引哀十八年寝尹吴由于为证。而《荀子·非相》、《吕子·赞能》称孙叔敖期思之鄙人，盖其隐处。期思即春秋寝丘，汉名寝县，东汉名固始。然而沈尹官于叔敖所隐之县，知其贤而荐之，事非无因者。虞丘不可考，或是传闻之误。沈尹之官，《韩》误增‘令’字，《吕》误作‘申’字（‘尹’字近‘申’，故误）。而曰‘筮’，曰‘茎’，曰‘竺’，曰‘蒸’，曰‘巫’，并以音形相邻致讹，莫定沈尹之名孰是。相人之言，不足信耳。”①

梁玉绳所考甚是。期思少司马即文献中的沈尹。期思应为其食邑。《左传·文公十年》：“期思公复遂为右司马。”杜注：“弋阳期思县。”此官职亦见于包山简129～130反。其所述故事亦见于《韩诗外传》卷二引楚庄王之樊姬言曰：“今沈尹相楚数年矣，未尝见进贤而退不肖也，又焉得为忠贤乎？”又载：“庄王旦朝，以樊姬之言告沈令尹。令尹避席而进孙叔敖。”《新序·杂事一》引樊姬云：“今虞丘子为相数十年，未尝进一贤，知而不进，是不忠也。不知，是不智也。安得为贤？”又《说苑·至公》：“楚令尹虞邱子复于庄王曰：‘……臣为令尹十年矣，国不加治，狱讼不息，处士不升，淫祸不讨，久践高位，妨群贤路，尸禄素餐，贪欲无厌。臣之罪当稽于理。”’但诸记载尤以《列女传·贤女传》与简文最为接近。《列女传》引樊姬语曰：“妾闻虞丘子相楚十余年，所荐非子弟，则族昆弟，未闻进贤而退不肖。是蔽君而塞贤路。知贤不进，是不忠；不知其贤，是不智也。妾之所笑，不亦可乎？”又载：“明日朝，王以姬之言告虞丘子，丘子避席，不知所对。于是避舍，使人迎孙叔敖而进之，王以为令尹，治楚三年，而庄王以霸。”

但《吕氏春秋·赞能》记载有所不同。文云：“孙叔敖、沈尹茎相与友。叔敖游于郢，三年声问不知，修行不闻。沈尹茎谓孙叔敖曰：‘说义以听，方术信行，能令主上至于王，下至于霸，我不若子也。耦世接俗，说义调均，以适主心，子不若我也。子何以不归耕乎？吾将为子游。’沈尹茎游于郢，五年，荆王欲以为令尹，沈尹茎辞曰：‘期思之鄙人有孙叔敖者，圣人也，王必用之，臣不若也。’荆王于是使人以王舆迎叔敖，以为令尹，而让孙叔敖。”依此等传说，孙叔敖本与沈尹为友，沈尹为令尹后，所进皆子弟及族昆弟，而未尝进孙叔敖。“孙叔三斥期思少司马”即此意，谓多次为期思少司马（即文献中的沈尹）所斥黜。综上所述，孙叔敖之进实出樊姬之力。故《韩诗外传》卷二云：“叔敖治楚三年，而楚国霸。楚史援笔而书之于第曰：‘楚之霸，樊姬之力也。’”而《列女传》颂曰：“樊姬谦让，靡有嫉妬。荐进美人，与己同处。非刺虞丘，蔽贤之路。楚庄用焉，功业遂霸。”

---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第1431～1432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子胥前多功，后戮死，非其智衰也。

简文所述可与文献对照。《韩诗外传》卷七："伍子胥前功多，后戮死，非知有盛衰也，前遇阖闾，后遇夫差也。"《说苑·杂言》："子胥前多功，后戮死，非其智益衰也，前遇阖庐，后遇夫差也。"《荀子·宥坐》："女以谏者为必用邪？吴子胥不磔姑苏东门外乎？"关于伍子胥之死，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十七《吴太伯世家》、卷二十二《越句践世家》并有详考，可参看。

骥驇常山，骐穴于皋棘，非无体状也；穷四海，致千里，遇造[父]故也。

"⿰馬幾馰张山"，"⿰馬幾"当读为骥。几、冀音近可通。《左传·哀公十六年》："日月以几"，《释文》："几，本作冀。"《史记·封禅书》："然益进，冀遇之。"《汉书·郊祀志》作"几" 。类似之例颇多，可参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第375页 。① "馰"当读为"驇"。《说文·马部》："驇，马重貌。从马，执声。"《史记·晋世家》："惠公马驇不行。"《索隐》："谓马重而陷之于泥。"馰为端母药部字，驇为端母辑部字。但两字有通假之例，《礼记·檀弓下》：" 妇皆守社稷，则孰执羁靮以从 。"注："靮，纼也。"而《韩诗外传》卷七引作"驇蔫"。可证勺、执可以相互通假。"驇"经典中常作"馽"，《说文·马部》："绊马也。从马其足。《春秋传》'韩厥执馽前'，读若辄。""张山"，疑读为"常山"。张为端母阳部字，常为禅母阳部字，可以通假。《论语·公冶长》"申枨"，《释文》作"申棠"，《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索隐》作"申堂"，而《隶释》卷一《王叔碑》亦作"申棠"。《诗·郑风·丰》："俟我乎堂乎"，郑笺："堂，当为枨。"可证尚、长可以通假。《史记·夏本纪》："太行常山，至于碣石，入于海。"又《吴起传》："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西。"

"騹⿱穴土于台逨"，"騹"当读为"骐"。《荀子·性恶》："骅骝騹骥纤离绿耳。"注："騹读为骐。"騹从堇声，骐从其声，二者音近可通。《礼记·射义》："旄期称道不乱者"，郑注："旄期或为旄勤。"《诗·大雅·行苇》毛传引期作勤，可证。"⿱穴土"当读为"穴"。《诗·大雅·绵》："陶复陶穴。"郑笺："凿地曰穴。""台"，原隶定为"邵"，字形作"台"，当隶定为"台"，读为"皋"。两者音近可通。《尔雅·释天》："五月为皋。"《楚帛书》作"⿰台欠"。可证。《诗·小雅·鹤鸣》："鹤鸣九皋。"传："皋，泽也。"《释文》引《韩诗》："九皋，九折之泽。"郑笺："皋，泽中水溢出所为坎。"《离骚》："步余马于兰皋兮。"又《湘君》："朝骋骛乎江皋。"注："泽曲曰皋。"《文选·神女赋》："尔乃税驾乎兰皋。""逨"读为"棘"，已见于前。

"遇告古也"，"古"，李家浩读为"父"。② 此从裘按，读"告"为"造"，"古"读为

---

①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年版。

② 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故”，前脱“父”字。

此可与文献相对照。《韩诗外传》卷七：“夫骥罢盐车，此非无形容也，莫知之也。使骥不得伯乐，安得千里之足？造父亦无千里之手矣。”《说苑·杂言》：“夫骥罢盐车，非无骥状也，夫世莫能知也。使骥得王良、造父，骥无千里之足乎？”《战国策·楚策四》：“夫骥之齿至宾，服盐车而上太行。蹄申膝折，尾湛胕溃，漉汁洒地，白汗交流，中阪迁延，负辕不能上。伯乐遭之，下车攀而哭之，解纻衣以幂之。骥于是俯而喷，仰而鸣，声达于天，若出金石声者，何也？彼见伯乐之知己也。”此以为太行，简文以为常山，或以两地相近而致误。

遇不遇，天也。动非为达也，故穷而不[困，忧非]为名也，故莫之知而不吝。

“故莫之知而不叜”，“叜”读为“吝”。《说文·口部》：“吝，恨惜也，从口，文声。”《论语·尧曰》：“出纳之吝。”皇疏：“吝，难惜之也。”《易·屯》：“往吝”，《释文》引马注：“吝，恨也。”《广雅·释诂四》：“吝，恨也。”《方言》卷十：“荆、汝、江、湘之郊凡贪而不施谓之㖁。㖁，恨也。”这种“吝”的用法大概是楚方言的一个特点。《楚帛书》甲篇有“西䣓又（有）吝”、“东䣓又（有）吝”之语。郭店楚简《尊德义》亦有“正则民不叜（吝）”之语。可证。

此段可与文献相印证。《韩诗外传》卷七：“贤不肖者，材也。遇不遇者，时也。”《说苑·杂言》：“贤不肖者，才也。为不为者，人也。遇不遇者，时也。死生者，命也。”《荀子·宥坐》：“夫贤不肖者，材也。为不为者，人也。遇不遇者，时也。死生者，命也。”《论衡·逢遇》：“贤不贤，才也；遇不遇，时也。”《汉书·扬雄传上》：“以为君子得时则大行，不得时则龙蛇。遇不遇，命也。”《文选·辩命论》注引桓范《世要论》：“遇不遇，命也。”《刘子·遇不遇》：“遇不遇，命也；贤不贤，性也。怨不肖者，不通性也；伤不遇者，不知命也。如能临难而不慑，贫贱而不忧，可谓知命者矣。”

又《荀子·宥坐》：“君子之学，非为通也，为穷而不困，忧而意不衰也。”《韩诗外传》卷七：“夫学者非为通也，为穷而不困，忧而志不衰，而心无惑焉。故圣人隐居深念，独闻独见。”《说苑·杂言》：“故学者非为通也，为穷而不困也，忧而志不衰也。先知祸福之始而心不惑也。圣人之深念，独知独见。”

[芑兰生于深林，不为无人]嗅而不芳。瑰璐瑾瑜宝山石，不为[无人识而不美。……]擅负己也。

“芑兰生于深林”，此简已残，惟“芑”字尚存上半部，据其字形可定为“芑”字。脱文据《荀子》等补足，参下文。“芑兰”可与信阳楚简 1—024“犹芑兰𦣞（欿）”对照。

“无茖堇愈塥山石”，“无茖堇愈”，刘乐贤读为“瑰璐瑾瑜”。“塥”疑读为“宝”。

《说文·宀部》:“宝,珍也。从宀从玉从贝,缶声,𤣩,古文宝,省贝。”而金文中甚至有径作“窑”形者。①

“善伓己也”,“善”疑读为“擅”。《仪礼·聘礼》:“使者载旜。”郑注:“古文旜皆为膳。”又《既夕礼》:“革靾载旜。”郑注:“古文旜为膳。”可证善、擅可相互通假。“伾”读为“负”,从李零释。②

类似记载亦见于传世古籍。《荀子·宥坐》:“夫芷兰生于深林,非以无人而不芳。”《韩诗外传》卷七:“兰茝生于茂林之中,深山之间,不为人莫见之故不芬。”《说苑·杂言》:“芝兰生深林,非为无人而不香。”《孔子家语·在厄》:“且芝兰生于深林,不以无人而不芳。”简文中的脱文即据此补足。

> 穷达以时,德行一也。誉毁在旁,听之弋母。缁白不厘,穷达以时,幽明不再,故君子敦于反己。

“听之弋母”,“弋”,疑读为“弋”。《说文·女部》:“弋,妇官民。从女,弋声。”弋、弋音近可通。弋母殆为妇官之名。金文中有“弋貍母”,此犹“保侃母”、“保攸母”之例,“弋母”殆犹“保母”,为妇官名。《史记·外戚世家》:“鉤弋夫人姓赵氏。”而《广韵·职韵》“弋”字:“汉有鉤弋夫人。”则“弋母”亦为近侍之女官。《韩非子·诡使》:“挣障近习,女谒并行。”《汉书·李寻传》:“牵于女谒,有所畏难。”又:“唯陛下执乾刚之德,强志守度,母听女谒邪臣之态。”也作“妇谒”。《荀子·大略》:“汤旱而祷曰:“政不节与?使民疾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宫室荣与?妇谒盛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

“之白不釐”,“之”,李零读为“缁”,③可以。“釐”读为“厘”,训理。《诗·周颂·臣工》:“王厘尔成。”郑笺:“厘,理也。”

“故君子惇于仮㠯”,“惇”,李零读为“敦”。④“仮㠯”,读为“反己”,儒家常言。《礼记·中庸》:“反求诸其身。”《吕氏春秋·论人》:“太上反诸己,其次求诸人。”又《先己》:“其唯知反于己身者乎?”郭店楚简中“反己”之语常见,如《成之闻之》:“察反诸己而后可以知人。”《性自命出》:“闻道反己,修身者也。”等等。

此可与文献对照。《论衡·祸虚》:“穷达有时,遭逢有命也。”《荀子·宥坐》:“故君子博学深谋,修身端行,以俟其时。”《韩诗外传》卷七:“故君子务学,修身端行而须其时者也。”《说苑·杂言》:“故君子疾学,修身端行,以其时也。”《吕氏春秋·遇合》:“凡遇合也时不合,必待合而后行。”又《首时》:“天不再与,时不久留。能

---

① 容庚《金文编》,第524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③ 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④ 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不两工,事在当之。"①《吕氏春秋·慎人》:"古之得道者,穷亦乐,达亦乐。所乐非穷达也,道得于此,则穷达一也,为寒暑风雨之序矣。"②《庄子·让王》:"子贡曰:吾不知天之高也,地之下也。古之得道者,穷亦乐,达亦乐,所乐非穷通也。道德于此,则穷通为寒暑风雨之序矣。"

---

① 《首时》一作《胥时》。王念孙云:"作'胥'者是也。篇内三言'待时',待即胥也。"

②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引蒋维乔说,李善注《文选·卢子谅〈赠刘琨诗〉》、《王子渊〈四子讲德论〉》及《登楼赋》并引作"道德于此",见《吕氏春秋集释》,第813页注(41),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

郭店简《性自命出》中的乐论

李天虹

《性自命出》是一篇专门的儒家心、性、情论作，但文中插入了两段谈乐的文字。对比《乐记》可知，在儒家思想里，乐论与心、性、情论的关系密不可分，心、性、情论是乐论的思想理论基础；唯其如此，乐对人的心性又有着其他任何事物所不能替代或者不及的深远影响，这既是《性自命出》论乐的根本目的所在，同时也表明其著者是一位深通乐理的儒者。本文兹从以下三个方面，结合传世文献（以《乐记》为主），对《性自命出》中的乐论进行探讨。

一、乐源性、心、情而生

（1）乐的本源

二三号简云：“凡声，其出于情也信。”认为音声发自人的真情。前文已经讲到，情是因心对客观事物的感知、认知从而现于外的性，因此也可以说声音出自人的心理活动，其最根本的来源则是人之天性。简文的这种认识，与《乐记》说法不尽相同，实质却符合若契。《乐本》谓：“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乐象》谓：“乐者，心之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孔疏：“容从声生，声从志起，志从心发。三者相因，原本从心而来，故云本于心。先心而后志，先志而后声，先声而后舞。”《乐化》：“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人之道也。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于此矣。”郑注：“性术，言此出于性也。”谓声音由人心而生发，是感情的表象。与简文、《乐记》类同的说法亦见于《吕氏春秋·音初》，其云：“凡音者，产乎人心者也，感于心则荡乎音。”简而言之，在先秦儒家思想里，乐的源起有三个阶段，即物动心（性），心（性）生情，情生音。

（2）乐因情变，情缘乐异

《性自命出》三二、三三号简云：“其声变则其心变，其心变则其声亦然。”张守节《史记正义》引皇侃之说认为乐源有二事，其一，“人心感乐，乐声从心而生”；其

二,"乐感人心,心随乐声而变",亦可作为简文此句的注解。《说苑·脩文》载有孔子的一段话:"钟鼓之声,怒而击之则武;忧而击之则悲;喜而击之则乐。其志变,其声亦变。"语意与简文大致相当,简文之论自有其渊源所在。

人之情有喜、怒、哀、乐诸种,不同的情,自会产生不同的声音。《乐记》谓:"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啴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哀、乐、喜、怒、敬、爱之心"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动"。(《乐本》)所谓哀、乐、喜、怒、敬、爱之心,为物所感而生,所以不是性,而应等同于《性自命出》所说的"情"。①《大戴礼记·文王官人》亦云:"初气主物,物生有声。"心气不同,所发之声则异:"心气华诞者,其声流散;心气顺信者,其声顺节;心气鄙戾者,其声斯丑;心气宽柔者,其声温和。"其思想亦与简文相接近。反过来,不同的乐声,又能使人生发不同的情。简文云:"凡声,其出于情也信,然后其入拨人之心也厚。闻笑声,则鲜如也斯喜;闻歌谣,则慆如也斯奋;听琴瑟之声,则悸如也斯叹;观赉武,则齐如也斯作;观韶夏,则勉如也斯俭。"(简二三至二六)自笑声、歌谣至琴瑟之声、赉武韶夏之乐,由浅及深,阐发乐对人的心理、思想的感染、浸润作用。《乐记》中并有一段文字,详细地阐述了乐对人的性格、品质、思想的影响:"声微噍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啴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阔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涤滥之音作,而民淫乱。"(《乐言》)其认识较简文更为深刻,而具有政治上的意味。

在《乐记》里,声、音、乐三者都可以表示乐,但分别而言,又各有所指,是乐形成过程中的三个不同层次:"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乐本》)孔疏:"方谓文章。声既变转,和合次序,成就文章,谓之音也。音则今之歌曲也。""以乐器次比音之歌曲而乐器播之,并及干戚羽旄,鼓而舞之,乃谓之乐也。"对比来看,简文之"歌谣"即"音","琴瑟之声"即"比音而乐之","赉舞"为武舞,当执"干戚","韶夏"为文舞,应执"羽旄"。那么,简文对乐由浅及深的描述,与《乐记》对声、音、乐的理解可能是一致的。

(3)乐者,乐也

乐声自人之情而出,人之情或喜、或怒、或悲、或乐、或忧、或惧,等等不一而同,而《性自命出》谈乐自笑声而始。笑声,是喜悦之情的表象。《乐记》谓:"乐者,乐也。"(《乐象》)"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人之道也。"(《乐化》)据孔疏:"谓所名乐者,是人之所欢乐也。"又"情之所不能免也,

---

① 参见李学勤:《郭店简与〈乐记〉》,《中国哲学的诠释与发展——张岱年先生90寿庆纪念文集》第2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免，犹止也。言喜乐动心，是人情之所不能自抑退也。乐必发于声音者，……言内心欢乐，声音发见。”则所谓“乐者，乐也”，实有两层含义。其一，乐之所以名乐，乃因乐能体现、表达人欢悦的情感。其二，乐之所以名乐，乃因乐是人人喜好之物，那么，在古人的观念里，乐所涵具、表达的种种情感，其中最根本的就是快乐。郭沫若先生曾经指出，在我国古代，“凡是使人快乐，使人的感官可以得到享受的东西，都可以广泛地称之为‘乐（岳）’。但它以音乐为其代表，是毫无问题的。”①这恐怕也是“快乐”与“音乐”两个不同语汇同用“乐”字来表达的原因。而且，在先秦，“乐”字可以同时表达音乐与快乐两种含义。与《性自命出》同出的《尊德义》篇谓：“由礼知乐，由乐知哀。”（简九至一〇）又《礼记·孔子闲居》记子云：“志之所至，诗亦至焉。诗之所至，礼亦至焉。礼之所至，乐亦至焉。乐之所至，哀亦至焉。哀乐相生。”其中的乐，与礼相对，又与哀相生，显然涵盖了音乐与快乐两个不同的概念。

二、古乐与郑卫之音

史载殷商末年，周武王讨伐纣王的原因之一是纣“断弃其先祖之乐，乃由淫声，用变乱正声，怡悦妇人。”（《史记·周本纪》）有鉴于此，西周建国，制礼作乐，并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音乐行政教育体系，恢宏、倡导典礼性、教化性的雅乐（正声），使之占据了宫廷乐舞的主导地位。春秋时期，天子威望、权力下降，礼乐制度逐渐松弛，雅乐的统治地位动摇，以郑卫之音为代表的的享乐性的地方乐舞开始兴起，以至到了与雅乐分庭抗礼的地步。从传世文献来看，雅乐与郑声的对称，大约始自孔子。《论语》载：“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阳货》）又颜渊问治理邦国之道，孔子答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卫灵公》）其所指与武王所说的正声、淫声不尽相同，取义却一脉相承。《性自命出》二八号简云：“古乐龙心，溢乐龙嗜。”以古乐、溢乐对称。据上下文，可知“古乐”指赉武韶夏等三代之乐，相当于孔子所说的雅乐；“溢乐”则指郑卫之音。古溢、逸音义俱近，《国语·楚语下》蓝尹亹所云有“逸声”之语，韦昭注：“逸，淫也。”淫声、逸声、溢乐，用词不同，实质若一。“古乐”一语，亦见于《乐见》。其载魏文侯问乐于子夏：“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敢问古乐之如彼，何也？新乐之如此，何也？”郑注：“古乐，先王之正乐也。”所指与简文相同。其所谓新乐，同简文的“溢乐”，指郑卫之音。大约在时人的观念里，郑卫之音是新兴的乐舞，故而名之。

（1）古乐

先秦儒家最重礼乐之道。《礼记·文王世子》：“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乐，

---

① 郭沫若：《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青铜时代》第186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版。

所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乐记》：“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乐论》）“致乐以治心，……致礼以治躬。”（《乐化》）“合情饰貌者，礼乐之事也。”（《乐论》）孔疏：“合情，谓乐也，乐和其内是和情也。饰貌，谓礼也，礼以检迹于外，是饰貌也。”《性自命出》云：“礼作于情，或纂之也。当事因方而制之，其先后之序则宜道也。或序则为之节文也。致容貌，所以节文也。君子美其情，贵其义，善其节，好其容，乐其道，悦其教，是以敬焉。”（简一八至二一）乐“出于情也信，然后其入拨人之心也厚。”（简二三）然后并以大段文字讲述乐对人心性的影响（简二四至二七），礼之统外、乐之治内的思想与传世文献完全一致，但《性自命出》似乎更加重视乐之治内的功用。其下篇少谈乐，但主旨在于强调内心的诚信比合宜的言行更为重要：“虽能其事，不能其心，不贵。”（简三七）并主张内、外和谐统一：“身欲静而毋訧，虑欲渊而毋伪，行欲勇而必至，貌欲庄而毋拔，[心]欲柔齐而泊，喜欲智而亡末，乐欲怿而有志，忧欲俭而毋恬，怒欲盈而毋□，进欲逊而毋巧，退欲扬①而毋轻，欲皆文而无伪。”（简六二至六五）言身、虑、行、貌、心、喜、乐、忧、怒、进、退等等，凡此之行为表现均应合乎礼道，而合乎礼道的行为又要发自内心，没有半点虚假。诚、信与合宜言行的关系，其实就是乐与礼的关系，所以《性自命出》上下篇的思想是息息相通的。

乐之所以能够治内，乃因乐是人真情实感的表象，当它反作用于人时，就会对人的情感、精神世界产生深厚的影响：“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孟子·尽心上》）“其感人深。”（《乐施》）“夫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荀子·乐论》）“凡从外入者，莫深于声音，变人最极。”（《说苑·脩文》）但乐有雅、淫之别。古乐之修内，能够“感动人之善心”（《乐化》），“修身及家，平均天下”（《魏文侯》）。淫乐却“淫于色而害于德”（《魏文侯》）因此，孔门力倡古乐，贬斥新声。简文指出，古乐和合人的心性，溢乐迎合人的嗜欲，“皆教其人者也。”（简二八）可见其作者亦是肯定古乐的。结合传世文献，先秦时人心目中的古乐，具有如下特质和功用：

和　　从传世文献来看，在古人的观念里，“和”是好的乐舞所应具备的主要特质之一。它有两个方面的涵义。首先，从乐声来说，“乐从和，和从平。声以和乐，律以平声。……声应相保曰和，细大不逾曰平。”（《国语·周语下》）“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浊，小大，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左传·昭公二十年》）孔子谓：“乐其可知已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论语·八佾》）朱注引谢氏曰：“翕如，言其合也。五音合矣，清浊高下，如五味之相济而后和，故曰纯如。合而和矣，欲其无相夺伦，故曰皦如，然岂宫自宫商自商乎？不

---

① “扬”字原整理者未释，此从廖名春先生读，见廖名春：《郭店简〈性自命出〉下篇校释札记》，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讲稿，2000年3月。

相反而相连，如贯珠可也，故曰绎如也，以成。”也就是说，乐舞之声和谐、和平，珠连以成。其次，从乐所表达的情感来讲，孔子认为，好的乐曲应“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八佾》）中正和美，不偏不倚。简文云：“古乐龙心。”龙，和也。乐之和心的功用，大概即本和合的乐舞之声而起。“和心”，就是要使心性情达到平和中正，亦即中和。与乐相关的中和之说，亦见于《乐记》：“故乐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纪，人情之所不能免也。”考以《中庸》，可知儒家为什么强调中和，从而重视雅乐和心的作用：“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德　《论语·先进》载：“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朱注：“弟子因孔子之言，记此十人，而并目其所长，分为四科。孔子教人各因其材，于此可见。”“四科”之中，以德行为首，可见孔子育人最重内在品性的修为。这也是《性自命出》重乐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乐与德的关系非常密切。

据《乐记》，古人制乐，本人、事的德行而行：“乐者，所以象德也。”“故其治民劳者，其舞行缀远；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缀短。故观其舞，知其德。”（《乐施》）“乐彰德。”（《乐象》）《史记集解》引孙炎注此句曰：“作乐者缘民所乐于己之德，若舜之民乐其绍尧，周之民乐其伐纣，而作韶、武也。”《性自命出》云：“赉武乐取，韶夏乐情。”（简二八），可能也是这一乐理的反映。乐舞的内容及形式，无一不是君子德行的体现，德也就成了乐的本质特征：“乐者，德之华也。”（《乐象》）“天下大定，然后正六律，和五声，弦歌诗颂，此之谓德音。德音之谓乐。”（《魏文侯》）“闻其乐而知其德。”（《孟子·公孙丑上》引子贡语）正因如此，乐也能够“耀德”、“显德”，《国语》载师旷云：“夫乐，以开山川之风也，以耀德于广远也。”（《晋语》）申叔时云：“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楚语》）“教之诗”，也就是教之乐。《性自命出》指出，圣人以诗、书、礼、乐教民，“教，所以生德于中者也。”（简一五～一八）而后着重阐述了好的乐声为什么可以善化人心：“咏思而动心，喟如也。其居次也久，其反善复始也慎，其出入也顺，始其德也。”（简二六至二七）言咏歌情思，便能触动人心，使人生发感叹。因此赉武韶夏等雅正之乐，能够长久地居于人心，谨慎地返回人本始之善，和顺地调治人之情感，从而使欣赏者生发其德。可见作者所云以诗、书、礼、乐为教的重点，乃在于乐；作为陶冶人之高尚情操的手段，乐教乃重中之重。此亦如《乐记》所云：“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乐施》）乐教之所以能够“生德”，自然与乐本身涵具“德”的特质有关。

情　上文已经讲到，二三号简云：“声，其出于情也信。”认为乐声发自“信”情，即真情实感。《性自命出》的作者特别重视“情”的这一特征，延及下篇，其

所说的情,直指“信”、“诚”,情感色彩降到了次要地位。由此,乐也就具有了真、诚的特质。在这点上,《乐记》有更为明确的表述:“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气从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唯乐不可以为伪。”(《乐象》)从《乐记》来看,乐之真、诚,不仅仅因为其本于心,出于情,还在于它有客观的现实作为素材。在《宾牟贾》篇里,孔子对乐舞《武》作了详细、具体的描述,使我们知道,乐舞《武》的情节,实际上是武王克商这一史实的艺术化再现,正所谓“乐者,象成者也。”简文在这方面没有明确的说明,但其云“赍武乐取,韶夏乐情”(简二八),可以想见起码在作者的潜意识里,是有这样的乐理观念的。真、诚的乐声,反过来又能使人修养真诚、和合的品性,这当是儒家强调乐之“情”的根本目的。

(2)郑卫之声

春秋时期兴起的声情并茂,能够充分满足人们美感需求的乐舞,因与西周以前的古乐不合,而被称为“新声”;因以纵情享乐为特色,而被称为“淫乐”、“溢乐”;又因以郑卫两国为代表,而被称作“郑卫之声”、“郑卫之音”、“郑卫之乐”。一般来说,在古人的观念里,雅乐和郑卫之乐的艺术性、社会性,有着本质的区别。好的乐舞,以教化育人为目的,既要有外在的形式美,同时,更应当体现高尚的道德情操,也就是要达到孔子所谓“文”(形式)与“质”(内容)的和谐统一。孔子赞誉韶舞“尽美”(乐舞中正平和)、“尽善”(体现了尧、舜的仁德),认为韶乐达到了美与善的高度统一,是乐中的典范。而郑卫之乐的特点是“淫”,重在娱情、享乐,它将艺术形式发展得太过:“进俯退俯,奸声以滥,溺而不止,及优侏儒,猱杂子女,不知父子。”(《魏文侯》)易使人沉溺其中,心性淫溢,丧失良善之德。同时,郑卫之音乃地方乐舞,它的兴盛动摇了雅乐的统治地位,有悖于传统的礼乐制度;既是王权旁落的表现,反过来又加速了“礼崩乐坏”的进程。所以当时的所谓有识之士,均对郑卫之音持否定态度。《左传·襄公十五年》载师慧曰:“必无人焉。若犹有人,岂其以千乘之相(指子产)易淫乐之朦?”《乐记》子夏对文侯问:“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好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吕氏春秋·音初》:“郑卫之声,桑间之音,此乱国之所好,衰德之所说。”《荀子·乐论》:“姚冶之容,郑卫之音,使人心淫。”但是喜好淫乐的君主不绝如缕:

秦穆公(前659~前621年在位):“好淫乐,华阳后为之不听郑卫之音。”

《论衡·谴告》

楚庄王(前613~前591):喜好淫乐,于宫中“左抱郑姬,右抱赵女,坐钟鼓之间”。

《史记·楚世家》

晋平公(前557~前532):“悦新声。”韦注:“新声者,卫灵公将如晋,舍于濮水之上,闻琴声焉,甚哀,使师涓写之。至晋,为平公鼓之,师旷抚其手而止之曰:‘止,

此亡国之音也。昔师延为纣作靡靡之乐也，后自沈于濮水之中，闻此声者，必于濮水之上乎！'”
《国语·晋语八》

卫灵公（前534～前493）：“夜分而闻鼓新声者而悦之。” 《韩非子·十过》

魏文侯（前446～前397）：“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
《乐记·魏文侯》

赵烈侯（前409～前387）：“欲富郑歌者枪、石二人”，“赐之田人万亩”。
《史记·赵世家》

齐宣王（前320～前301.）：“王变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直好世俗之乐耳。'”
《孟子·梁惠王下》

“寡人今日听郑卫之音，呕吟感伤，激扬楚之遗风。” 《新序·杂事》①

像魏文侯、齐宣王这样政治上比较清明的君主，既惶惑于自己对郑卫之乐的喜好远远超过古乐，又为自己喜爱俗乐而惭愧。说明就思想认识而言，他们的内心还是希望自己能够欣赏雅乐而鄙视淫乐的。但追求美感享受乃人之天性，对郑卫之音，人们在口头上、认识上通常予以否定，落实到行动上，却大多逆而行之。由此亦可想见古乐已远不能满足时人的精神需求了。《性自命出》二七号简云：“郑卫之乐，则非其声而从之也。”言人们常常非议郑卫之乐声，实际上却趋从之，喜爱之，可说是社会现实生动、真实的写照。

从简文来看，《性自命出》虽然肯定古乐，但通篇也不见明确指斥溢乐的言论。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简书重在点明凡乐都对心性有所影响，至于溢乐影响下的人生若何，简书没有展开讨论。另一方面，纵情是溢乐的主要特色之一，而《性自命出》重“情”，推测其作者可能不会全盘否定溢乐。在传世文献里，比《性自命出》年代稍后的孟子，从其“与民同乐”的思想出发，认为只要君主“与民同乐”，其所好之乐无论是现今流行之乐（郑卫之音），亦或古代先王之乐，都没有分别，国家都能由此而富强，“王之好乐甚，则齐其庶几乎！今之乐由古之乐也。”（《梁惠王下》）他对新声的看法，与孔、荀不同。简文作者对溢乐的认识，亦或与孟子有相通之处。

三、乐　教

据现有资料，我国古代的乐教，滥觞于虞舜时代。《尚书·舜典》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吕氏春秋·察传》子曰：“昔者，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夔为乐正，于是正六律，和五声，以通八风，而天下大服。”而正式的音乐学校的设立，始于殷商。

---

① 所列文献资料见修海要：《郑风郑声的文化比较及其历史评价》，《音乐研究》1992年第1期，第35页。

《礼记·明堂位》:“米廪,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頖宫,周学也。”郑注:“瞽宗,乐师瞽曚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于此祭之。”殷学名为瞽宗,自然具有音乐学校的性质。

至西周,周公制礼作乐,建立起庞大的音乐行政教育机构——大司乐:“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成》、《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周礼·春官》)大司乐之下,分门别类,设置乐师、胥、师等等职官,所有乐官均兼司教育之职,形成了专业性较强的音乐教育体系,我国古代的乐教于此达到极盛。

春秋时期,诸侯、卿大夫势力迅速崛起,王权衰微,周初以王权集中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礼乐制度遭到了重创。《论语·微子》载:“大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鞀武入于汉,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由乐师的流散,可以想见大司乐这一音乐机构正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甚或已经消亡,正所谓“礼崩乐坏”者也。

自舜开创的音乐教育,其受教对象都是贵族子弟。春秋晚期,孔子痛惜礼崩乐坏的现状,怀抱礼乐治国的理想,创办私学,以诗、书、礼、乐为教,乐教始施及平民子弟。据《论语》,孔子非常喜爱音乐,是一位颇有造诣的音乐家。子云:“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泰伯》)何晏《集解》引包咸曰:“乐所以成性。”邢昺《正义》:“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既学诗礼,然后乐以成之也。”将乐视为塑造完美人格的终极阶段,可见孔子认为就人的品性的培养、修为来说,乐的作用甚至超过了礼。前文所举《阳货》篇所载子游以“弦歌之声”治理武城、《察贤》载宓子贱“弹鸣琴”而“单父治”的事例,以及《乐记》的流传,既说明孔子以乐为教的事实,又证明其弟子忠实地承继了孔子的教育思想。而《性自命出》中的乐论表明,其作者不单单是孔子思想的继承者,他更在理论上,使孔子的乐教思想得到了发扬和光大。

徐复观先生曾经指出,我国古代的教育是以音乐为中心的。① 无论如何,说音乐是我国先秦时期思想、品德教育的核心内容,应该是没有大的问题的。但是,这一良好的教育思想和方法,“至秦遭到毁灭性的打击,成为一段光辉的、永不再来的历史”②。

---

①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第1~4页,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年6月版。
② 章之:《先秦音乐文化论》,《社会科学研究》1989年第5期,第67页。

二十世纪出土秦汉简帛概述

(台湾)陈文豪

一、前　言

著名的史学家陈寅恪先生曾说:“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敦煌学者,今日世界学术之新潮流。”①这段话虽然旨在阐述敦煌学利用新材料解决问题的重要性,但同时也指出研究学问必须要充分掌握新史料。

新史料系指以往为人所忽视的史料,包括遗迹、遗物或地下新出土的文物等。研究秦汉时期的历史,因传统的文献史料较少,所以对新史料的依赖性,较其他断代史来得大。与秦汉史研究有关的新史料,有玺印、封泥、壁画、画像石、画像砖、兵马俑、简牍及帛书等。本文仅就简牍与帛书二者,作概略性的介绍。

二、何谓“简帛”

“简帛”系指简牍和缣帛。在我国尚未将纸作为普通书写工具前,简牍与缣帛是主要的书写材料之一。

简牍虽然被视为一个名词,且在材质方面略有差异。简是将竹子截筒,剖片制成。许慎在《说文解字・竹部》中说:“简,牒也,从竹间。”段玉裁注曰:“按简,竹为之。”所以通称“竹简”。而牍系锯木削片而成。《说文解字・片部》谓:“牍,书版,从片。”《说文解字》释“片”,则称“断木为片”,段玉裁在同书“竹部”注云:“按简,

---

① 陈寅恪《敦煌劫余录序》,收入《陈寅恪先生论文集》(台北:九思出版社,民国六十六年六月,增订二版),1377 页。

竹为之;牍,木为之。”所以木质的书写材料称牍。综合而言之,简牍之名,是由竹简和木牍合并简省而来。

用缣帛作书写材料写就的文籍,称之为“帛书”。《说文解字·糸部》释缣云:“并丝缯,从糸兼声。”又《巾部》释帛曰:“缯也,从巾白声。”故缣、帛之义与缯同,所以帛书亦可称“缯书”。① 但由于缣帛价昂,一般以使用简牍为书写材料者较多。

三、秦汉简帛的发现与整理②

一、秦简的发现与整理

秦由于国祚短暂,再加上秦始皇帝的焚书及项羽烧咸阳的影响,因此,先秦及秦王朝的史料,不仅严重缺乏,即使幸存,也多残缺不全,所以对秦王朝历史的认识与研究,常令人有史料阙漏,难以窥全豹之叹。幸地不爱宝,20 世纪 70 年代以降,大量秦代文物及简牍不断地出土,对秦王朝历史的研究,增加了不少素材。

秦简的发现,目前已知的共有八批:

(一)云梦睡虎地秦简:

1975 年 12 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挖掘的 12 座战国至秦代的墓葬中的第十一号墓出土,计有 1155 枚竹简及残片 88 枚;另外在第四号墓则发现木牍 2 件,其内容为家书。

最引人注目的是第十一号墓出土的 1155 枚竹简。内容有 10 种,即:《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日书》甲种、《日书》乙种。这 10 种依其性质,可归纳成 5 类:

1.《编年记》:由 53 枚简组成,于墓主头下发现。以编年的体例,逐年记述秦昭王元年(公元前 306 年),到秦始皇卅年(公元前 217 年)90 年间,有关秦统一六国战争过程中的大事,同时记载了一个名叫喜的地方官吏从出生到从军、为吏及其家族成员生卒年等有关事项,类似后世的年谱。《编年记》出土后,原被定名为《大事记》后来改名为《编年记》。

---

① 例如:抗战期间于湖南省长沙市子弹库出土的楚帛书,蔡季襄、董作宾、饶宗颐、金祥恒、严一萍、唐健垣、安志敏、陈公柔等学者均称为楚缯书或旧中国缯书。故李零云:“楚帛书,通常也叫楚缯书或楚绢书。”(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198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10 ~ 28 页。)

② 本节主要参考下列书籍:

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二、高敏:《秦简、汉简与秦汉史研究》,载朱绍侯主编《中国古找史研究入门》,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282 ~ 311 页;观《秦汉史探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1 ~ 27 页。

三、郑有国:《中国简牍学综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198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四、高敏:《简牍研究入门》,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语书》:有 14 枚简,在墓主骨腹前下部的右手下面发现。这部分简的内容,是南郡守腾发布的一项文书。南郡原是楚国的地方,至文书发布时,已被秦统治了半个世纪,但当地的楚人还有很大的势力,力图夺回这一地区,因此,郡守腾要求所属县、道啬夫严格执法。《编年纪》中有“南郡警备”的记载,发生在文书发布的前一年,显示这一地区,秦的统治还不是很稳固。

3.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是睡虎地秦简中内容最多的一部分,共有《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问答》、《封诊式》等五部分。兹分述于后:

《秦律十八种》:发现于墓主躯体右侧,由 201 枚简组成,是十八种法律条文的摘录。十八种法律分别是《田律》、《仓律》、《廄苑律》、《金布律》、《置吏律》、《军爵律》、《传食律》、《工律》、《司空律》、《徭律》、《关市律》、《均工律》、《行书律》、《效律》、《内史杂》、《工人程》、《尉杂律》、《属邦律》。

《秦律十八种》内容相当广泛,约略言之:《田律》、《廄苑律》是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牛马饲养方面的法律。《仓律》、《金布律》对国家粮食的贮存保管和发放、货币流通、市场交易等作了规定。《徭律》、《司空律》、《工人程》是关于徭役征发、工程兴建、刑徒监管的法律。《置吏律》、《军爵律》、《效律》、《内史杂》等是关于官吏任免、军爵赏赐以及官吏职务方面的法律。总之,从农业到手工业,从徭赋到交换,从经济到政治等多方面的制度,在《秦律十八种》中均有反映,可以看见秦国的某些基本政策。是研究秦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的宝贵材料。

《效律》:由 60 枚竹简组成,于墓主骨腹下发现。因这部分竹简的第一枚简背面有“效”字标题,故定名为《效律》。《秦律十八种》的《效律》只是摘录《效律》的部分内容。

《效律》详细规定了核验县和都官物资账目的一系列制度。对于军事上有重要意义的物品,如兵器、铠甲和皮革等,规定尤为详细。特别是对于度量衡器,律文明确规定了误差的限度,对贯彻度量衡的统一政策,提供了法律的保证,对巩固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的作用。

《秦律杂抄》:由 42 枚竹简组成,和《语书》一起在墓主腹下发现,这一部分法律也是秦律律文的部分摘录,内容比较庞杂,有的有律名,有的无律名。有律名的共有 11 种,分别是:《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传律》、《敦表律》、《捕盗律》、《戍律》。这些律名与前述《秦律十八种》的律名,并无重复,显示秦律的种类繁多。

《秦律杂抄》中许多律文与军事相关,其中关于军官任免、军队训练、战场纪律、后勤供应及战后赏罚奖惩的法律条文,是研究秦兵制的重要材料。

《法律问答》:由 210 枚竹简组成,在墓主颈右发现。以问答的形式对秦律的某些条文、术语或律文的意图作出解释。从内容来看,它所解释的是秦法律的主体部

分，有很多地方以“廷行事”，即判案成例，作为依据，反映出执法者根据以往的判处成例审理案件，当时已为一种制度。另外有一部分是关于诉讼程序的说明，是研究秦的诉讼制度的重要材料。

《封诊式》：由 98 枚竹简组成，于墓主头部右侧发现。这组竹简有一特殊现象，即可分成 25 节，每节的每一枚简写有小标题，分别是：“治狱”、“讯狱”、“有鞫”、“封守”、“覆”、“盗自告”、“盗马”、“争牛”、“群盗”、“夺首”、“告臣”、“黥妾”、“告子”、“贼死”、“经死”，在全组简的最后一枚简的背后有《封诊式》三字，系全组简的原名。整组竹简的内容，除“治狱”与“讯狱”谈的是对审理案件的官吏的总要求外，其余的小标题谈的是对田具体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和对犯人解送的有关情况，为供官吏学习的治狱案例。

4.《为吏之道》：共有 51 枚竹简，在墓主腹下发现。这组简文在行文风格上，多为四字一句，内容为官吏的常用语，涉及如何为官做吏的一些准则与行为标准，故推测它可能是供学习做吏的人使用的识字课本，对研究当时的社会风气、思想以及如何教育官吏，提供了宝贵材料。

5.《日书》甲、乙种：《日书》共有两种，为了区别方便，因此分别称之为《日书》甲种和《日书》乙种。《日书》甲种共有 166 枚竹简，在墓主头部右发现。《日书》乙种共有 259 枚简，在墓主足下发现，最后一简有“日书”二字。

《日书》的主要内容是选择时日，也有一些趋吉避凶的风水法术。如房屋的布局，井、仓、门等应该安排在何处才能获吉利等。是研究社会民俗的宝贵材料。

睡虎地秦简的释文版本目前超过十种左右，①以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9 月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较佳。

（二）青川木牍：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7 月间，四川省博物馆与青川县文化馆的考古工作人员，对青川县白井坝郝家坪的 72 座古墓进行发掘和整理，在第五十号墓中发现木牍 2 件。其中长 46 公分，宽 2.5 公分，厚 0.4 公分者，残损较少，字迹清晰，计有 121 字。经由简文中有“二年十一月己八朔朔日”句考证，系秦武王二年，再加上简文提及“丞相茂”，推知系指甘茂，故此牍为秦牍。此木牍所记载的内容，主要涉及秦的《秦律》，将之与睡虎地秦简有关的秦律结合起来研究，是了解秦的土地制度、阡陌和封埒形制的主要材料。②

（三）天水放马滩秦简：

---

① 欲了解睡虎地秦简释文的版本，可参阅吴福助教授编的《睡虎地秦简文献类目》，载《中华文化学报》，创刊号，230～232 页。

② 于豪亮：《释青川秦墓木牍》，《文物》，1982 年，第 1 期，22～24 页，又见《于豪亮学术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163～166 页）；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牍文字简考》，《文物》，1982 年第 1 期，24～27 页。

1986年4月在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党川乡放马滩秦代墓葬中出土，共有460枚。内容有甲种《日书》73枚、乙种《日书》280枚、《墓主记》7枚。《日书》系继睡虎地秦简后的又一次重要新发现，二者可相互比较。《墓主记》是描述人死而复生的故事，对研究秦人的生死观及宗教观有很大的帮助。因此这批竹简是研究秦文化的珍贵材料。① 唯目前乙种《日书》释文尚未公布，诚为美中不足。②

（四）江陵岳山秦牍：

1986年初，江陵县食品工业公司在岳山岗地以北的平原地带建厂，兴工动土时发现该处原为一片古代墓地，考古人员进行勘探后，予同年9月4日至10月12日从事抢救性发掘，在该墓地发掘46座古墓，计有秦墓10座、汉墓30座、宋墓2座。在编号36号的秦墓中发现木牍2件，一件长23、宽5.8、厚0.55厘米，编号为M36:43；一件长19、宽5、厚0.55厘米，编号为M36:44，内容为日书。③

（五）云梦龙岗秦简：

1989年10至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龙岗出土，计有木牍1块及竹简150余枚。内容为秦法律文书，可分成五类：即有关禁苑的法律、有关驰道管理的律文、关于马牛羊管理的律文、有关田赢方面的律文、其它无法归类的律文。④

云梦龙岗秦简的释文，先后有《云梦龙岗六号墓及出土简牍》⑤所载及《云梦龙岗秦简》二者，⑥另据闻由胡平生主编的另一版本，亦即将出版。

（六）江陵杨家山秦简：

为配合宜黄公路仙江段的修建，荆州博物馆于1990年冬起，在江陵县附近的鸡公山、杨家山、雨台山、黄山及临时取土场高台、瓦坟园等地清理了1600多座古墓。在鸡公山四十八号楚墓发现楚简，高台二〇号汉墓出土木牍4片，均为遣册、死者文告；在杨家山一三五号秦墓则发现秦简75枚，但内容为遣策。⑦

（七）江陵王家台秦简：

1993年3月，于湖北江陵县荆州镇郢北村王家台第十五号墓出土，计有竹简800余枚。主要的内容为：《效律》、《日书》及《易占》。另有木牍1枚，因残损过甚，字迹模糊，内容不详。《效律》内容与睡虎地秦简《效律》相同，但书写次序则不

---

①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23～31页；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载《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次版第1次印刷，7～28页。

②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载《秦汉简牍论文集》，1～6页。

③ 湖北省江陵县文物局、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岳山秦汉墓》，《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537～263页。

④ 刘信芳、梁柱：《云梦龙岗秦简综述》，《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78～83页。

⑤ 载《考古学辑刊》，第八辑，87～121页。

⑥ 刘信芳、梁柱合编：科学出版社，199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⑦ 湖北省荆州区博物馆：《江陵杨家山135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8期，1～11页转25页。张绪球：《宜黄公路仙江段考古工作取得重大收获》，《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89～90转56页。

尽相同。《日书》有“建除”、“梦占”、“门”等内容。“建除”与睡虎地秦简中的“秦除”相似；“梦占”则与睡虎地秦简的内容不尽相同；“门”的内容与睡虎地秦简相似。《易占》所见卦名与今本《易》之卦名相同。① 但全部释文尚未见公布。

（八）周家台秦简：

为配合宜黄（宜昌至黄石）公路的修建，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原湖北省沙市市博物馆）于1993年6月发掘清理了周家台30号秦墓，出土竹简387枚，可分成三组，甲组242枚，内容为二十八宿占、五时段、戎磨日占、五行占和秦始皇三十六年（前211）、三十七年（前210）月朔干支及月大小等。乙组75枚，为秦始皇三十四年全年日干支。丙组70枚，有医药病方、祝由术、择吉避凶占卜及农事等内容。另有木牍1件，正面为秦二世元年十二个月的月朔日干支及月大小，背面书该年十二月份的日干支等。② 这批竹简，目前只公布了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③

二、汉简的发现与整理

目前简牍出土的数量约20万枚，长沙走马楼三国简占半数。④ 但若以已公布释文者而言，仍以汉简为大宗。有关汉简出土情形，可参考胡平生、宋少华合撰《长沙走马楼简牍概述》一文文末所附“本世纪以来出土简牍一览表”及何双全《中国简牍与简牍学研究》一文。⑤ 今仅举其较著者略作说明：

（一）敦煌汉简：

英籍探险家斯坦因（Aurel Stein）曾三次到中亚探险，于1906年至1907年间的第二次探险时，在新疆和田、尼雅、楼兰古城遗址及甘肃敦煌汉代长城障燧遗址发现简牍等文书。此部分文书由法籍汉学家沙畹（Edouard Chavannes）整理，编成《斯坦因在东土耳其斯坦所获汉文文献》（Les Document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Turkestan Oriental，IVO1 Oxford1913）⑥，国人罗振玉、王国维据沙氏释文进行研究，撰成《流沙坠简》一书。⑦ 此后学者结合斯坦因在甘肃敦煌长城障隧遗址发现的简牍及第三次探险发现的敦煌、酒泉简牍，称之为“敦煌汉简”。随着简牍出土日众，目前“敦煌汉简”涵盖的范围也愈广，以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的《敦煌汉

---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王家台一五号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37～43页。

②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清理简报》，《文物》，1999年第6期，26～47页。

③ 彭锦华：《周家台30号秦墓竹简“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释文与考释》，《文物》，1999年第6期，63～69页。

④ 胡平生、宋少华：《长沙走马楼简牍概述》，《中国上古秦汉学会通讯》，第3期，21～34页。

⑤ 载《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一号二三至五〇页。

⑥ 或译作《斯坦因发现于甘新沙碛中之汉晋简牍》。

⑦ 《流沙坠简》一书，于1914年在日本东山学社出版；1934年再版，收入永慕园丛书；1993年，中华书局翻印第1版第1次印刷。

简》一书来作说明。① 主要内容为：

1. 斯坦因第二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2.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3. 1944 年西北科学考察团所获汉简
4. 敦煌马圈湾出土的汉简
5. 敦煌后坑墩采集的汉简
6. 敦煌马圈湾采集的汉简
7. 敦煌小方盘城采集的汉简
8. 敦煌臭墩子墩采集的汉简
9. 敦煌小方盘城南第一烽隧采集的汉简
10. 敦煌盐池湾墩采集的汉简
11. 敦煌小月牙湖东墩采集的汉简
12. 敦煌(悬泉)遗址采集的汉简
13. 敦煌大坡墩采集的汉简
14. 敦煌酥油土出土的汉简
15. 敦煌研究院收藏的一组汉简
16. 玉门花海出土的汉简②

(二)居延汉简：

指在汉代居延地区(今额尔济纳河流域一带)出土者,共有两批。一为民国十九年(1930)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所发现者,一般通称“居延汉简”;另一为 1972 ~ 1974 年间甘肃考古工作人员发现者,称之为“居延新简”。二者的内容主要是汉代边郡障隧遗留下来的公文书。

前者的释文版本很多,主要的有劳干:《居延汉简——考释之部》③、《居延汉简——图版之部》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篇》⑤;简牍学会:《居延汉简新编》⑥;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合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⑦。后者的释文有两种版本,都是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室(中

---

① 此书署名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主其事者为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有释文及图版,199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编者另有《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仅有释文。

② “敦煌汉简”的详细内容,除直接阅读《敦煌汉简释文》及《敦煌汉简》二书外,尚可参考拙著《“敦煌汉简释文”、“敦煌汉简”评介》,《华冈文科学报》,第十九期,277 ~ 313 页;《中国大陆简牍研究专书述评》(一九八〇——一九九六)》,《中国上古秦汉学会通讯》,第三期,35 ~ 78 页。

③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民国七十五年五月出版。

④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民国四十六年三月出版。

⑤ 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⑥ 台北:简牍学会,民国七十年五月出版。

⑦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1990 年 7 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者称《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隧》,横排,仅有释文;1994 年 12 月由北京中华书局出版者称《居延新简——甲渠候官》,直排,有图版及释文。唯二者的内容仅是“居延新简”中在甲渠候官(破城子)与第四隧出土的简牍,肩水金关出土的简牍尚未收入,故非所有“居延新简”的全豹。

(三)武威汉简:

指在武威地区出土的汉简。目前所知有:王杖十简、武威仪礼简、武威汉代医简、王杖诏令册、旱滩坡汉简等。

1. 王杖十简及王杖诏令册:

王杖十简及王杖诏令册都是与汉代尊老、养老有关的诏令,是研究汉代养老制度的重要实物与史料。王杖十简于 1959 年秋在武威磨嘴子第十八号汉墓出土,共有 10 枚。其内容是前汉宣帝“本二年”(即本始二年,公元前 72 年)及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 31 年)给高年者授以王杖的诏令,故学界称之为“王杖十简”。① 王杖诏令册亦是在磨嘴子汉墓中出土,唯于 1981 年 9 月文物普查时方由农民交出,共有 26 枚。释文与考释见武威县博物馆所撰《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一文。②

2、武威仪礼简:

于 1959 年 7 月在武威磨嘴子六号墓出土,共有 9 篇,三种抄本,469 枚简。

《仪礼》一书,一般认为成书于战国晚期,它所载礼仪,大体是流行于春秋末期和战国初期的制度。武威《仪礼》诸篇的排列次序,和大戴(即戴德)礼不同,与小戴(即戴圣)礼不同,而当时流行的今文《仪礼》只有大小戴及庆氏(庆普)礼三家,因此整理者怀疑这个抄本就是庆氏礼。

武威仪礼简的出土,除了在经学上提供校勘《仪礼》、研究《仪礼》不同派别的资料外,在研究汉代简册制度上也提供第一手的实物资料。

欲对武威仪礼简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可参考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学研究所合编,北京文物出版社 1964 年 9 月出版的《武威汉简》一书。

3. 武威汉代医简:

1972 年在武威旱滩坡出土,有 92 枚简牍。主要内容为药方,记载了近百种药物及其炮制方法、给药途径。

这批医简的发现对研究我国古代的药物学、方剂学、治疗原则、用药剂量、调护工作、汉代药价等提供宝贵的资料。

---

① 发掘报告见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发掘》,《考古》,1960 年第 9 期,15 ~ 28 页。释文见考古研究所编辑室:《武威磨嘴子汉墓出土王杖十简释文》,《考古》,1960 年第 9 期,29 ~ 30 页;陈梦家:《王杖十简考释》,载《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140 ~ 147 页。

② 见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编:《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34 ~ 61 页。

有关武威汉代医简的图版、释文、摹本、注释等资料，可参考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合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10月出版的《武威汉代医简》一书。张延昌、朱建平二位则综合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编成《武威汉代医简研究》，①可与《武威汉代医简》相互参证。

4.旱滩坡汉简：

1989年8月武威旱滩坡出土，属东汉初期简牍。共有16枚，为法律文书，可分成两类，第一类两枚，内容为养老受王杖之制书及关于王杖授受之律令，与以前武威磨嘴子出土的王杖简内容略有不同；第二类内容为坐赃为盗、虫灾、火灾等刑律。②

5.悬泉汉简：

悬泉汉简并非指前述《敦煌汉简》一书中所收录的“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汉简”，而是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对悬泉置遗址全面发掘所获的3.5万余枚汉简。其中有字者有2.3万余枚。其内容涉及汉代中央到地方以及邮置系统的各种官文书、律令、爰书、簿籍、邮书、符、传、过所、记、奏、檄、致、信札、日书、历谱、医方、相马经、佚书等。对研究汉廷与西域的关系、敦煌边塞军事机构、敦煌人口的性质和成分、农田水利建设和土地问题等，提供了新的资料。这批汉简的释文已整理完毕，发掘简报及释文选刊布于《文物》2000年第5期。③

6.甘谷汉简：

甘谷汉简1971年12月在甘肃省甘谷县出土，共有23枚，是后汉桓帝延熹年间（公元158—167年）宗正府卿刘柜关于宗室事务上书给皇帝的奏章，经批准后转发给各州郡的官方文书。其内容不仅涉及有关宗室管理等问题，而且提及许多地名、人名及官名，特别是赋税名如“门钱”，不见诸史籍，十分可贵，是研究汉代社会制度、政治、经济的重要依据。④

在甘肃出土汉简，除上述外还有很多，读者欲进一步了解详情，可参考李永良《河西汉简的考古与发掘》一文⑤。

---

① 北京：原子能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② 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文物》，1993年第10期，28～33页；李均明、刘军：《武威旱滩坡出土汉简考述——兼论“挈令”》，《文物》，1993年第10期，34～39页。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简报》，《文物》，2000年第4期，4～20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内容概述》，《文物》2000年第4期，21～26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4期，27～45页。相关的报告尚有：谢骏义：《大漠瑰宝——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记》，《甘肃日报》，1991年12月22日，星期天版；甘肃省考古所悬泉置遗址发掘队：《汉悬泉置遗址发掘重大收获——出土汉代简牍15000余枚、其他文物2650件》，《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5日。吴礽骧：《敦煌悬泉遗址简牍整理简介》，《敦煌研究》，1999年第4期，98～106页。张德芳：《悬泉汉简的学术价值》，《光明日报》，2000年8月25日，第4版。

④ 张学正：《甘谷汉简考释》，《汉简研究文集》，85～141页。

⑤ 原载中国长城学会编：《长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版第1次印刷，264～276页；又见《简牍学研究》，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第一辑1～11页。

(四)临沂银雀山汉简:

1972年4月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的两座前汉墓中出土。一号墓出土竹简4942枚,其内容大致可分成现今还有传本的书籍和古佚书两大类。现有传本的书籍包括:《孙子兵法》及四篇佚文、《六韬》14组、《尉缭子》5篇、《晏子》16章;佚书类有:《孙膑兵法》16篇、《守法守令十三篇》10篇、《论政论兵之类》50篇、《阴阳时令占候之类》12篇、《其他之类》12篇。二号墓出土者仅有32简,是一份完整的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

银雀山汉简的释文与研究的文章,有多篇先后在《文物》上发表,①或者出版单行本。② 唯均属单一书籍释文且无图版,不利参考。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出版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虽只收录《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晏子》、《六韬》、《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但全书有图版、摹本、释文、注释,颇便参考使用。③ 若欲查看全部银雀山汉简释文,可参阅吴九龙所编《银雀山汉简》一书,④不过此书释文未按篇题排列,系依出土编号编辑,且未附图版,有其缺憾。

(五)定州汉简(定县汉简):

1973年在河北定县(现改名为定州)的第40号汉墓中出土,主要的内容是古籍,有《论语》、《儒家者言》、《太公》、《文子》、《六安王朝五凤二年正月起居记》、《日书·占卜》等6种。⑤ 这6种古籍中,除《论语》及《文子》外,其余均无传本。简本《论语》,约有今传本《论语》的一半,释文详见《定州汉墓竹简论语》一书。⑥《文子》一书,根据《汉书·艺文志》的记载,有9篇,班固自注云"老子弟子,与孔子同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者也。"简本的情况与《汉书·艺文志》所说相同,唯"老子"一律作"文子",证明《文子》非伪书,今本《文子》系后人窜乱所致,故对于整理

---

① 这类文章很多,兹举数例说明之。例如:许荻:《略述临沂银雀山出土的古代兵书残简》,《文物》,1974年第2期,27~31页;詹立波:《〈孙膑兵法〉残简介绍》,《文物》,1974年第3期,40~46页;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残简释文》,《文物》,1974年第12期,11~12页;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临沂银山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释文》,《文物》,1975年第1期,1~11页转43页;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王兵〉篇释文》,《文物》,1976年第12期,36~43页;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简本〈尉缭子〉释文(附校注)》,《文物》1977年第2期,21~27页;《文物》,1977年第3期,30~35页。

② 例如: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孙膑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孙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1版第1次印刷。张震泽:《孙膑兵法校理》,中华书局,1984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台北明文书局,民国八十四年四月,初版。骈宇骞:《晏子春秋校释》,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骈宇骞:《银雀山〈晏子春秋〉校释》,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初版。

③《银雀山汉墓竹简》拟出三辑,(二)为《佚书丛残》,(三)为全部散碎竹简、篇题木牍及《元光元年历谱》,后二者笔者尚未见及,未知是否已出版。

④ 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⑤ 国家文物局、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县汉墓竹简整理组:《定县40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文物》,1981年第8期,11~13页。

⑥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与研究传本《文子》价值很高。《文子》的全部释文刊登在《文物》1995 年第 12 期。① 辅仁大学哲学系并于 1996 年 6 月为此而召开“《文子》与道家思想发展两岸学术研讨会”②。参加此会议的部分学者李缙云、魏启鹏、丁原植、陈丽桂、赵建伟等人,又对《文子》进行更深入的探讨,论文刊于《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辑。③

定州汉简的整理,受客观环境的影响,释文的公布速度很慢,目前只公布 3 种,除上述《论语》、《文子》外,《儒家者言》公布最早,释文刊登在《文物》1981 年第 8 期。

(六)马王堆汉简:

湖南长沙马王堆出土汉简有二,一为 1972 年马王堆一号墓出土的 461 枚简牍,其内容是遣册与木楬。其释文、考释及图版,详见《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④

另一为 1973 年在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 610 枚简牍,主要内容为医书。整理者将之命名为《十问》、《合阴阳》、《杂禁方》、《天下至道谈》,属于房中术一类的佚书。其释文、注释及图版,可参考《马王堆汉墓帛书(肆)》。⑤ 相关的研究著作有:周一谋、萧佐桃编:《马王堆医书考注》;⑥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⑦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二)》;⑧连劭名:《马王堆三号墓竹简〈十问〉注释补正〉》。⑨

(七)江陵汉简:

指在湖北省江陵地区发现者。目前以凤凰山及张家山出土者为著。

1. 凤凰山汉简:

凤凰山出土汉简凡三:(1)1973 年 9 月,在凤凰山八、九、十号 3 座汉墓中共出土 400 多枚简牍。八号墓及九号墓的竹简内容主要是随葬器物的清单;十号墓简牍的内容主要记载前汉文帝和景帝时期的乡里行政文书,涉及算赋、田租、贷种、刍怀等方面,还有随葬器物清单及承包契约等。⑩ 其中以十号墓简牍内容引起学者讨

---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简整理小组:《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文子〉释文》,《文物》,1995 年第 12 期,27 ~ 34 页;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简整理小组:《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文子〉校勘记》,《文物》,1995 年第 12 期,35 ~ 37 页;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简整理小组:《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文子〉的整理和意义》,《文物》,1995 年第 12 期,3 ~ 40 页。

② 会议论文集未正式出版。

③ 魏启鹏在本辑中有 2 篇论文,分别为《〈文子〉学术探微》及《文子学派与秦简〈为吏之道〉》,前者为 1996 年会议论文,后者为新撰。

④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文物出版社,197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⑤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⑦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⑧ 成都出版社,199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⑨ 《考古》,1994 年第 5 期,447 ~ 452 页。

⑩ 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55 ~ 76 页;金立:《江陵凤凰山八号汉墓竹简试释》,《文物》,1976 年第 6 期,69 ~ 75 页。

论的较多。① (2)凤凰山一六七号墓简牍:1975 年 11 月出土,主要内容是随葬器物清单。② (3)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简牍:1975 年出土,内容为告地下官吏的冥间文书。③

2. 张家山汉简:

1983 年 12 月出土。有竹简 1000 余枚,主要内容有:汉律、《奏谳书》、《盖卢》、《脉书》、《引书》、《算数书》、《日书》、历谱、遣册。涵盖法律、医学、兵书、算学、历法、卜筮等,非常的丰富,不过这批简牍释文刊布的速度很慢,虽然全部释文即将出版,但目前仅有《脉书》、《引书》、《奏谳书》、《算数书》的释文公布。

《脉书》的释文最早公布,见诸《文物》1987 年第 7 期,同期并有连劭名《江陵张家山汉简〈脉书〉初探》一文。《引书》的释文刊登于《文物》1990 年第 10 期,彭浩在同期发表《张家山汉简〈引书〉初探》一文;高大伦在此二释文公布后,综合各家研究成果,先后完成《张家山汉简〈脉书〉校释》④及《张家山汉简〈引书〉研究》,⑤可供参考。

《奏谳书》的释文分别刊载于《文物》1993 年第 8 期⑥及 1995 年第 3 期,⑦并有李学勤的《〈奏谳书〉解说》⑧及彭浩《谈〈奏谳书〉中的西汉案例》、⑨《谈〈奏谳书〉中的秦代和东周时期案例》⑩等文可参考。

《算数书》刊登于《文物》2000 年第 9 期,同期尚有彭浩所撰《中国最早的数学著作〈算数书〉》一 文。⑪ 在彭文之前对《算数书》进行过介绍及研究的论文至少还有五篇。笔者所见五篇《算数书》有关的论文分别是:李学勤:《中国数学史上的重大发现——江陵张家山汉简一瞥》,原载《文物天地》1985 年第 1 期,收入《李学勤集——追溯·考据·古文明》(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322 ~ 326 页),又易名为《〈算数书〉介绍》,收入《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公司,1985,初版一刷,233 ~ 236 页);陈跃钧、陈燕萍:《〈算数书〉

---

① 例如:弘一:《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简牍初探》,《文物》,1974 年第 6 期,78 ~ 84 页;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 年第 7 期,49 ~ 63 页。

② 吉林大学考古专业赴纪南城开门办学小分队:《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册考释》,《文物》,1976 年第 10 期,38 ~ 46 页。

③ 纪南城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整理组:《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9 期,1 ~ 7 页转 22 页。

④ 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⑤ 成都:巴蜀书社,199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⑥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一)》,22 ~ 25 页。

⑦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二)》,31 ~ 36 页。

⑧ 《〈奏谳书〉解说(上)》,《文物》,1993 年第 8 期,26 ~ 31 页;《〈奏谳书〉解说(下)》,《文物》,1995 年第 3 期,37 ~ 42 页。

⑨ 《文物》,1993 年第 8 期,32 ~ 36 页。

⑩ 《文物》,1995 年第 3 期,43 ~ 47 页。

⑪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算数书〉释文》,《文物》,2000 年第 9 期,7 ~ 84 页;彭浩:《中国最早的数学著作〈算数书〉》,《文物》,2000 年第 9 期,85 ~ 90 页。

与〈九章算术〉》,《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一)(1987 年 7 月),220 ~ 222 页;杜石然:《江陵张家山竹简〈算数书〉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七卷三期(1988 年),201 ~ 204 页;木子:《中国最早的数学专著》,《中国文物报》,1999 年第 80 期(1999 年 10 月 13 日),3 版;张自成等编著《中国最早的数学著作——江陵张家山竹简〈算数书〉》,载《复活的文明——百年中国伟大考古报告》(团结出版社,2000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413 ~ 415 页。

江陵地区汉简尚有高台汉墓木牍“告地策”、遗册及一些残断竹简,残简内容为遣册。①

(八)孔家坡汉简:

2000 年 3 月 10 日在湖北省随州市北郊孔家坡八号墓出土,数量不详。② 其内容据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昌平于 2000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北京大学召开的“新出土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表的《随州孔家坡墓地出土简牍概述》所称,有竹简 500 余枚,其中 460 枚左右为日书,并有 78 枚历谱及 4 件与遣册有关的木牍。③

(九)阜阳汉简:

1977 年在安徽省阜阳县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主要内容为古籍:有《苍颉篇》、《诗经》、《周易》及《年表》、《杂方》、《相狗经》、《作务员程》等。④

据参与整理的胡平生先生告知,阜阳汉简释文已整理完竣,即将出版。唯目前我们能看到的释文,仅有《苍颉篇》⑤、《诗经》⑥、《周易》⑦的内容及一些《庄子 · 杂篇》残简。⑧ 关于《诗经》,胡平生和韩自强合撰有《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一书可参考。⑨

(十)大通上孙家寨汉简:

---

①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荆州高台秦汉墓——宜黄公路荆州段田野考古报告之一》,科学出版社,2000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222 ~ 230 页。“告地策”及遣册释文最早刊布于《江陵高陵 18 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 年第 8 期,13 ~ 20 页)。相关的研究有黄盛璋:《江陵高台汉墓所出“告地策”、遣册与相关制度发覆》,《江汉考古》,1994 年第 2 期,41 ~ 44 页转 26 页。

② 陈晓林:《“编钟故里”出土竹简七百余枚》(《中国文物报》,2000 年第48 期,2000 年6 月 18 日)一文报导称有 700 枚,随后陈晓林在《“编钟故国”又有重要考古发现》(《光明日报》,2000 年 7 月 14 日)的报导则称数量不详。

③ 张昌平:《随州孔家坡墓地出土简牍概述(摘要)》,《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 6 期,41 ~ 43 页。

④ 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小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21 ~ 23 页。

⑤ 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小组:《阜阳汉简〈苍颉篇〉》,《文物》,1983 年第 2 期,24 ~ 34 页。

⑥ 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小组:《阜阳汉简〈诗经〉》,《文物》,1984 年第 8 期,1 ~ 12 页。

⑦ 胡平生:《阜阳汉简 · 周易概述》,《简帛研究》,第 3 辑,255 ~ 266 页;中国文物研究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市博物馆《阜阳汉简〈周易〉释文》,《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辑,页 15 ~ 62;韩自强:《阜阳汉简〈周易〉研究》,《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辑,63 ~ 132 页。

⑧ 韩自强、韩朝:《阜阳出土的〈庄子 · 杂篇〉汉简》,《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辑,10 ~ 14 页。

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978 年 7 月在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寨 115 号汉墓出土。主要内容是兵法、军法、军令、目录(在全卷最后,是统括全册的篇题)。① 为研究汉代军队编制、军爵制度、军事制度、用兵方略的重要资料。

上孙家寨汉简的释文最早刊布在《文物》1981 年第 2 期,亦见诸《上孙家寨汉晋墓》一书。相关研究论文,在《文物》1981 年第 2 期,有朱国炤:《上孙家寨大简初探》一文;李零于《考古》1983 年第 6 期亦有《青海大通上孙家寨汉简小议》一文;而陈公柔、徐元邦、曹延尊、格桑本合撰的《青海大通马良墓出土汉简的整理与研究》一文,②则为《上孙家寨汉晋墓》一书所本,可一并参考之。

(十一)汉长安城未央宫汉新简牍:

近世汉简出土,主要在边塞烽燧或各地墓葬。作为前汉国都所在地的长安城,考古挖掘工作虽早已进行,但有关简牍出土的消息,却迟至 1995 年始见报道,且仅为片言只语,未能知其详。③ 详细的释文刊布在《汉长安城未央宫(1980 ~ 1988 年考古发掘报告)》

这批简是在未央宫前殿 A 区遗址发现的,共有 115 枚,由于被火烧,大多已残,收入《汉长安城未央宫(1980 ~ 1988 年考古发掘报告)》书中,只有释文、摹本及图版,并未做进一步的注释及研究。根据释文后的按语,指出这批简涉及了医药、人名及记事等,有关的研究与认识亦同于此。④ 但从出土时有新莽货币大泉五十、么泉一十及简八八“四”字作“卌”,简四一有“泉”字、简四二“王□堂”(疑为王路堂),且有些简文带有祥瑞文字,疑有不少新莽简。邢义田对这批木牍做了较详细的研究。⑤

(十二)尹湾汉墓简牍:

1993 年 2 月在江苏省连云港东海县尹湾村的二号及六号汉墓出土。二号墓出土的是一枚木牍遣册,六号墓出土木牍 23 枚,竹简 133 枚。内容有:集簿;东海郡吏员簿;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东海郡下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东海郡属吏设置簿;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赠钱名籍;神龟占;六甲占雨;博局占;元延元年历谱;元延三年五月历谱;君兄衣物疏;名谒;元延二年日记;刑德行时;行道吉凶;神

---

①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孙家寨汉晋墓》(文物出版社,199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186 页。

② 《考古学集刊》,第 5 集,293 ~ 315 页。

③ 李毓芳:《汉长安城未央宫的考古发掘与研究》,《文物》,1995 年第 3 期(总 66 期),82 ~ 93 页。

④ 李毓芳,前引文,云:“在房址内还发现了一批被火烧烤过的西汉木简,简文有的属于病历医案,如有一枝医方简上端题有“马宗山女方”字样,这说明西汉时代已有病历医案。”

⑤ 刑义田在《汉长安未央宫前殿遗址出土木简的性质》(《大陆杂志》,第 100 卷第 6 期,1 ~ 4 页)一文中,对未央宫简牍作了简单的探讨,指出这是新莽简,且简 51 号“防治病中柏树”及 55 号“病中柏杏李榆树”中的“病中”二字应释作“府中”,因此这百余简和医疗无涉,所以前殿西南角 A 区建筑,也不是供从事保卫和医疗等人员居住的地方,而可能是某种贮藏文书之处。

乌传。①

这批简牍是研究汉代地方行政制度、术数、文学的重要资料，故已引起学者的重视，纷纷投入精力进行研究，其中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廖伯源教授取得成果最大，已完成十余万字著作，结集成《简牍与制度——尹湾汉墓简牍官文书考证》一书出版。② 连云港市博物馆并于1998年8月20日至22日举办“尹湾汉墓简牍国际学术研讨会”，可见各界重视之一斑。1999年2月出版的《尹湾汉墓简牍综论》，收有部分会议论文。③

（十三）虎溪山汉简：

1999年6月15日至8月18日，湖南省考古研究所对湖南省沅陵县虎溪山一号汉墓进行抢救性挖掘，出土竹简千余枚。墓主人吴阳，系前汉长沙王之子，第一代沅陵侯。④

竹简的内容经初步的整理，发现有日书、刑德、黄籍、美食方四大类。以黄籍及美食方最为重要。黄籍虽不全，但记载了汉代沅陵侯国所属各乡的户口人数和分次调查统计的变化及变化的原因，侯国至相邻各郡县的距离，各乡至侯国的距离，特别是侯国至当时朝廷长安两条道路的水陆距离，详细注出水路及陆路里程。对研究汉前期侯国的户籍档案制度及汉代历史地理提供了重要材料。美食方详细记载了各种食物的选料和加工方法，对食物熟煮火候也有很细致的规定。以往传统古籍中对中国古代食物的制作流程均乏记载，美食方的出土填补了其不足。⑤

汉简的出土为数尚多，上述介绍的是简数较多，且内容较重要丰富者，⑥其余大体是遣册性质者居多，如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的“从器志”，⑦这些汉简散见各考古专业杂志，查考颇不易，李均明、何双全合编的《散见简牍合辑》收集了其中的多数，读者可自行参阅。⑧

---

① 据连云港市博物馆、东海县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中国文物研究所合编《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一书所定名称。《文物》1996年第8期所刊登的《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尹湾汉墓简牍概述》三文所定的名称亦互异，滕昭宗在《尹湾汉墓简牍概述》文中定的名称为：集簿、郡属县乡吏员定簿、长吏迁除簿、吏员考绩簿、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礼钱簿、六甲阴阳书、历谱、遣册、谒、元延二年起居记、行道吉凶、刑德行时、神乌传。

② 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8月版。

③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有27篇论文。

④ 郭伟民：《湖南汉代考古又一重大发现——虎溪山汉墓抢救发掘圆满结束》，《中国文物报》，1999年第73期（总740期），1版，1999年9月15日出版。

⑤ 郭伟民、张春龙：《虎溪山一号汉墓后期发掘整理又获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第81期（总748期），1版，1999年10月17日出版；郭伟民：《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发掘记》，《文物天地》，1999年第6期（总第114期），34～37页。

⑥ 《中国文物报》，2000年第76期（总845期），有《蓟县出土国内首见道教方术木牍文书——清理十余口战国、两汉古井出土各类遗物500件》一文，指出土的道教方术木牍，有六行漫漶文字。此牍虽为首次发现，在道教方术研究上有其重要性，因数量权有一枚，故附载于此。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⑧ 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三、帛书的发现与整理

（一）马王堆汉墓帛书：

汉墓帛书的出土，首见于1973年12月发掘的马王堆三号墓，使我们首次知道古代帛书的式样，意义非凡。

马王堆汉墓帛书的内容，经整理小组的考释研究，共有二十多种书籍，总字数高达12万多字，另外还有几幅图籍。其中有今本可资对比的有《老子》、《易经》和《战国纵横家书》，其余都是久已失传的古佚书，兹将其内容分述如后：①

1.《老子》和附写的古佚书：

帛书《老子》甲、乙本是郭店楚墓竹简《老子》出土前最早的《老子》写本。② 甲本不避刘邦讳，抄写年代当在汉高祖时期或更早；乙本避邦讳，抄写年代略晚。二本的文字基本一致，与今本的显著差别有三：①《德经》在前，《道经》在后；②《德》、《道》二经分别连书，没有分章；③句末往往多出“也”、“矣”等字。文字的顺序和今本出入不大。例如：《德经》部分，今本四十和四十一章，帛书本倒置；八十和八十一章，帛书本在六十七章前。《道经》部分，今本二十四章，帛书本在二十二章前。

《老子》甲本后的古佚书都没有篇题。整理者依据内容将之定名为《五行》、《九主》、《明君》、《德圣》。第一篇谈的儒家“仁、义、礼、智、圣”的“五行”说，文体与《大学》、《中庸》相近，词句也袭用《孟子》的话，应是思、孟学派的作品。③ 第二篇是“伊尹论九主”。《史记·殷本纪》曾提到伊尹“言素王九主之事”；《汉书·艺文志》道家类著录有《伊尹》五十一篇，“论九主”或为其中的一部分。第三篇题兵法一类的著述。第四篇综述五行及德、圣、智的关系，文字较少。

《老子》乙本前的古佚书都有篇题。第一篇《经法》，有《道法》、《国次》、《君正》、《大分》、《四□》、《论》、《亡论》、《论约》、《名理》等九章，内容主要讲刑名和法治，又带有浓厚的道家色彩。第二篇《十六经》（或称《十大经》），有《立□》、《观》、《五正》、《果童》、《正乱》、《姓争》、《雌雄节》、《兵容》、《成法》、《三禁》、《本伐》、《行守》、《顺道》等章，内容是通过黄帝和臣下的问答，阐明“正名施刑”的思想

---

① 本段主要参考：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南省博物馆写作小组（王世民、周世荣执笔）：《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的主要收获》，原载《考古》，1975年第1期，收入湖南省博物馆编：《马王堆汉墓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59～70页；韩中民：《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原载《考古》，1974年第9期，原用笔名“晓菡”，收入《马王堆汉墓研究》，71～78页；陈松长：《帛书史话》，中国大百科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② 郭店楚墓竹简《老子》于1993年在湖北省荆门市郭店一号墓出土，有甲、乙、丙三种抄本，是迄今为止所见年代最早的《老子》传抄本，它的绝大部分文句与今本《老子》相近或相同，但不分德经和道经，而且章次与今本也不相应。详见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一书。

③ 有关帛书《五行》研究的专著有，庞朴《帛书五行篇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8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魏启鹏《马王堆汉墓帛书德行校释》（巴蜀书社，199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郭店楚墓竹简《五行》释文公布后，综合简帛《五行》进行研究的专著有，庞朴《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6月初版）、魏启鹏《简帛〈五行〉笺释》（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7月初版）、刘信芳《简帛五行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初版）。

主张。第三篇《称》，有残缺，内容也谈到“刑”和“法”的问题。第四篇《道原》，内容是推究道的本原。这四篇有人认为可能就是《汉书·艺文志》中道家类的《黄帝四经》，也有人认为是四部书，其《十六经》记力黑（力牧）等人和黄帝的问答，可能是《汉书·艺文志》中兵阴阳家的《力牧》十五篇。

2. 帛书《周易》：

帛书《周易》在《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的主要收获》及《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二文中，均认为有《周易》、《易系辞》、古佚书三篇（一篇无篇题，其余二篇为《要》、《昭力》）。现经重新整理，发现主要内容为：帛书《周易》由经和六篇传组成，经即六十四卦，它除个别残损字外，六十四卦的卦象、卦辞、爻辞均基本完整，与今本比较，其卦序、卦辞和爻辞大不相同，主要的特点有二：①卦的序列与今本大不相同，而且没有分上下篇。它是将八卦按照先阴后阳的原则分开，即乾、艮、坎、震、坤、兑、离、巽为序，作为上卦；每种上卦，分别按乾、坤、艮、兑、坎、离、震、巽配成下卦。②只有《卦辞》和《爻辞》，不附《彖辞》、《象辞》和《文言》。

传则包括《二三子问》、《系辞》、《易之义》、《要》、《缪和》、《昭力》等六篇，其中除《系辞》与今本大致相同外，其它五篇都是早已佚失的另本《易传》。①

3.《春秋事语》、《战国纵横家书》等史籍；

此二者无篇题，命名亦极为混杂，此名是整理小组最后所加。②

《春秋事语》有 16 章，只有第二章关于燕国和晋国的战争不见记载，其它的历史事件都可以查明年代。此外，记事简略，而叙述当事人的谈话以及后人的评论比较详细，一部分和《春秋》三传、《国语》等古书相近，但里面有不少从未见过的资料，极可贵。

《战国纵横家书》共有 27 章。其中见于司马迁《史记》和刘向所编的《战国策》的，只有 11 章，此外 16 章不见于现存的传世古籍。它们是由三个部分汇集在一起的。第一部分 14 章，都和苏秦有关，只有第五章见于《史记》和《战国策》；第四章的一部分，《战国策》有唯脱误很多。第二部分 5 章，每章后均记字数，5 章后还有总字数，显然是另一来源，其中一章（第 17 章）《战国策》未收。第三部分 8 章，最后 3 章也都不见于它书。

4. 医学古佚书

医学古佚书有 10 种，均无篇题，现在所见名称都是整理小组所命名。分别是：《五十二病方》；《五十二病方》前古佚书四种：《足臂十一脉灸经》甲本、《阴阳十一脉灸经》、《脉法》、《阴阳脉死候》；《杂疗方》；《养生方》；《胎产书》；导引图前佚书

---

① 陈松长：《帛书〈周易〉研究综述》，《中国文化月刊》，第 193 期，20～36 页。

② 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叁）》，文物出版社，198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二种:《却谷食气》、《阴阳十一脉灸经》乙本。另有导引图一幅。

这些医学古佚书内容包罗万象,有医方及内、外、妇、儿和五官科病症的多种疗法;另外还有医学理论、养生、行气及健身的各项记戴,是我国古代医学资料宝库。

5. 术数类古佚书

术数类古佚书在马王堆帛书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共有6种10篇之多。出土时均无篇题,现在所见名称也是整理小组所加。分别是《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有图有文)、《相马经》、《刑德》甲、《刑德》乙、《刑德》丙、《阴阳五行》甲、《阴阳五行》乙、《出行占》、《木人占》。

《五星占》是有关五大行星运行的记载,《天文气象杂占》为一种从天文气象占验吉凶的书。《相马经》内容主要谈的是关于相马外形学的论述,即如何根据马的外形识别不同用途的马种。《刑德》甲、《刑德》乙、《刑德》丙是有关刑德运行和以刑德占测吉凶的记录。《阴阳五行》甲、《阴阳五行》乙是有关干支的记载和图表,还有根据阴阳五行理论所作的占语。《出行占》及《木人占》因释文尚未公布,具体内容不详,但从所定的篇题来推测,应该也是占测吉凶一类的书。

6. 帛图类

马王堆三号汉墓除出土大量的帛书外,尚有多幅的帛图。这些图有:导引图、街坊图、地图、驻军图、丧服图、太一将行图、天文气象杂占图。

导引图是有关气功及健身动作的图。地图描绘的大约是汉代长沙国南部地区。驻军图包括的范围在今湖南潇水流域。街坊图附在导引图之后,有城墙、城门及城内的一些房屋。《太一将行图》可能是用来避凶趋吉,避灾求福的。

马王堆汉墓帛书释文陆续刊登在《考古》、《文物》等专业性的刊物外,整理小组拟计划出版《马王堆汉墓帛书》定本六辑,目前只出版三辑。《马王堆汉墓帛书(一)》收录的内容有: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图版、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老子甲本释文及注释、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释文及注释、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释文及注释、老子乙本释文及注释、老子甲本乙本传世本对照表。①《马王堆汉墓帛书(三)》有《春秋事语》的图版、释文、注释及《战国纵横家书》的图版、释文、注释。②《马王堆汉墓帛书(四)》的内容主要是医书,除帛书本的《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脉法》、《阴阳脉死候》、《五十二病方》、《却谷食气》、《阴阳十一脉灸经》2本、《导引图》、《养生方》、《杂疗》、《胎产书》等的图版、释文、注释外,还有竹简本《十问》、《合阴阳》、《杂禁方》、《天下至道谈》的图版、释文、注释。③

《马王堆汉墓帛书(二)》一书尚未见出版,收录的内容不详,但从所出土的帛

---

① 国家文物局文献研究室编: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文物出版社,198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③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及整理情形来看，此辑当是帛书《周易》及术数类古佚书。《周易》六十四卦的释文早已刊登在1984年第4期《文物》上，图版则在1992年出版的《马王堆汉墓文物》才刊布，同书还有《系辞》、《刑德》乙篇的图版和释文。①《二三子问》、《易之义》、《要》发表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期；②《缪和》和《昭力》的释文则在《道家文化研究》第六期。其余释文已刊布可查考的有：《五星占》载《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4月）、《天文气象杂占》载《中国文物》（文物出版社，1979年10月）、《相马经》见诸《文物》1977年第8期。

至于释文及图版尚未整理发表的有：《刑德》甲、③《刑德》丙、④《阴阳五行》甲、⑤《阴阳五行》乙、《出行占》和《木人占》。

（二）悬泉帛书：

在汉代悬泉置遗址出土，共有10件。均为私人信札，用黄、褐二色绢作为书写材料。⑥

四、秦汉简帛的史料价值

秦汉简帛的内容大体而言有：典籍、诏书律令、屯戍文书、乡里行政文书、冥间文书、私文书等，故其史料价值包罗万象，在前述已略论及，同时论者亦各有所言，且人言人殊，⑦今仅再分数项简言之。

一、在学术思想研究上的价值。

自秦皇焚书之后，中国古代典籍仍不时遭受人为与天灾的损毁，故隋代的牛弘曾论及秦至隋间典籍的散失有五厄，⑧所以先秦秦汉的典籍流传至今者，全豹者固有，但残缺不全者或全部散佚者亦有。出土的秦汉简帛中有大量的典籍，对学术思想的研究提供莫大助益。这些典籍有的有今本可供比对，有的则为早已亡佚的先秦秦汉典籍，它的价值大约可从三方面来讨论。

（一）散佚古籍得以重见。

---

① 傅举有、陈松长编：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第1版。

② 此辑为“马王堆帛书专号”。

③ 《刑德》甲释文及图版尚未公布，欲了解可参考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本的比较研究》，《文物》，2000年第3期，75~84页。

④ 《刑德》丙的介绍，可参考陈松长：《帛书〈刑德〉丙篇试探》，《简帛研究》，第3辑，242-247页。

⑤ 《阴阳五行》甲的部分图版，见陈松长编：《汉帛书阴阳五行甲篇》（简牍帛书粹编），上海书画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唯仅有出版说明，无释文。

⑥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4期，4~20页。悬泉置遗址除出土三万余枚简牍及十件帛书外，尚有纸文书10件、麻纸460余件，对研究纸的发明及纸写本书的发展，提供新的资料，值得重视。

⑦ 高敏在《简牍研究入门》一书中对秦汉简牍的史料价值，分3章加以说明，认为秦简的史料价值有11项，汉简的史料价值有14项。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则从简牍制度、政治制度、经济措施、军事与防御、科技文化等方向论述居延汉简的价值。

⑧ 魏徵等撰：《隋书》（百衲本，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六十五年12月，14版），卷第49，列传每次14，《牛弘传》，1下~3上页。

由于秦火及项羽焚咸阳，致秦汉之际典籍散佚严重，许多古籍因之散佚。秦汉简帛的出土，使许多散佚二千年的古籍得以重见，使吾人能再见这些古籍。例如：《庄子·徐无鬼》和《吕氏春秋·观表》都有关于相马技术的记载，但是如何相马不得而知；《汉书·艺文志》中术数类的形法家有《相六畜经》三十八卷，也没指明有否《相马经》，今马王堆汉墓帛书有《相马经》，说明有关相马技术是有所本的；临沂银雀山汉简有《相狗经》，《汉书·艺文志》的《相六畜经》的内容应该包含相马与相狗的技术。① 又汉代流行的今文《仪礼》立于学官的，根据《汉书·艺文志》的记载有大戴（即戴德）、小戴（即戴圣）与庆普三家，现仅存大、小戴本《仪礼》，庆氏本早已失传，今武威仪礼简的发现，其篇目次第与大、小戴本《仪礼》不合，字句也有差异之处，故整理者认为这是失传的庆氏本《仪礼》，使早已失传的庆氏《仪礼》，得以重见天日。② 其他的佚籍，例如《黄帝四经》、《五十二病方》等在上一节“秦汉简帛的发现与整理”中已有所叙述，因此不再详谈。

（二）有助了解先秦秦汉学术演变与发展。

秦汉简帛典籍中有许多有今本可供比对者，亦有未见于今的散佚典籍，因此这些典籍的发现有助于理清先秦秦汉学术演变与发展。《老子》一书今本都是《道经》在前《德经》在后，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出土后，使我们了解到《老子》在汉代的传本与今本反是，《德经》在前《道经》在后，③现今更因《郭店楚墓竹简》的刊布，说明《老子》的最早传本可能是不分《德经》《道经》的。④ 汉代《诗经》的流传，根据《汉书·艺文志》的说法有六家，所谓六家系指齐、鲁、韩、毛四家中的齐诗又有“后氏”、“孙氏”之分之故。但阜阳汉简《诗经》与这六家的经文多有歧异，故整理者认为它可能是未被《汉书·艺文志》著录而流传于民间的另外一本；李学勤则认为可能是楚国流传下来的另一种本。⑤ 这让我们认识到《诗经》在汉代的流传是多元的。又《汉书·艺文志》兵权谋类有《吴孙子》兵法 82 篇、图九卷及《齐孙子》89 篇、图 4 卷，据《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的说法，吴孙子就是孙武，齐孙子就是孙膑，但《孙膑兵法》早已散佚不存，所以长期以来对于孙武及孙膑二人，有人认为是同一人，也有认为孙武是虚构的，对《孙子兵法》一书也有不同说法，甚至有人认为是伪书，由于临沂银雀山汉简同时出土《孙子兵法》与《孙膑兵法》，证明《孙子兵法》及《孙膑兵法》是两部不同的兵书，孙子和孙膑确有其人⑥，对理清兵学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帮助。

---

① 本段参考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南省博物馆写作小组《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的主要收获》一文中相马书一节改写。

②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武威汉简》，而一〇至一五。

③ 同本辑第 70 页注②书及注本页注①引文。

④ 同本辑第 69 页注②。

⑤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简论》，载《阜阳汉简〈诗经〉研究》，23 ~ 35 页。

⑥ 同本辑第 64 页注②③④引书、引文。

（三）有助于校读传世先秦秦汉古籍。

秦汉简帛出土的典籍,不论是已散佚或者尚有今本可供比对的典籍,它们在学术思想研究上还有一项重要的功能,就是可用来校读传世古籍。前述《武威汉简》一书中就附有部分篇目的今本与简本异文对照表,《马王堆汉墓帛书（一）》中也有“老子甲乙本传世本对照表”,《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亦有“《毛诗》、《阜诗》对照”,这些对于我们校读古籍都有莫大助益。此外简帛本古籍对未有简帛本出土的古籍也有可供校读参考之处,例如,“埶”字应读为“设”,但在今本古籍中已被误为“势”,《淮南子》一书有二个例子,分别是:

今有六人之席,卧而越之,下材弗难;植而逾之,上材弗易。势施异也。（《说林》）

轮圆舆,辕从衡横,势施便也。（《泰族》）

“势施”很难说得通,现从《武威汉简》及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中都可找到“埶”为“设”的例子,可见上述“势”当系“执”之讹。①

二、增进对历史事实的认识与研究。

出土的秦汉简帛中以诏书律令、屯戍文书、乡里行政文书等官府文书档案居多,另外有少数的散佚史籍,对增进历史事实的认识与研究上有很大的帮助,大体而言,可从两个方面来论述:

（一）可补正史书记载阙失。

秦宗法家学说,历行法治,两千余年来囿于汉儒之说,都认为秦法严苛,实情到底如何?因秦法律流传至今者残缺不全,始终是个谜,至睡虎地秦简出土后而大白,②使吾人对秦法的具体条文及审讯、量刑制度稍有认识。同时睡虎地秦简尚可供研究秦政治、军事、社会之资。例如:睡虎地秦简中的《编年纪》,学者曾指出,有正《史记》、补《史记》、解决史实矛盾及解决诸家之疑难等史料价值,兹以范睢为例说明。范睢于何年去世,《史记·范睢蔡泽列传》并未明确记载,《编年记》则记载秦昭王五十二年王稽、张禄（范睢化名）死,可补《史记》记载所不足。③ 相关的论述还有很多,为节省篇幅,于此不再赘述,高敏在《简牍研究入门》一书中的第六章《云梦秦简的史料价值》有详细介绍,可参考。

秦简外,汉简及帛书中亦有可补史书记载阙失者。汉代为了防御匈奴,在北边

---

① 裘锡圭:《简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读传世先秦汉古籍的重要根据》,《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294~301页）。原载《两岸古籍整理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出版）。该会于1996年4月21日至23日在台北国家图书馆举行。

② 马先醒师:《睡虎地秦简研究班与研究专号——“睡虎地秦简研究专号”引言》,《简牍学报》,第10期,1页。

③ 郑良树:《论云梦〈大事记〉之史料价值》,载《竹简帛书论文集》（台北源流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民国七十一年12月初版）,265~282页。

及西北边境建立防御阵线,并派兵驻守,谓之屯戍。这种屯戍制度在文献的记载很不详细,所以长久以来对于此制度缺乏了解。但据“居延汉简”中有关防御设置的记录,部分地恢复了汉代居延边塞的防御组织系统,其指挥体系为:

(郡)太守—(部)都尉—(障)候—(部)候长—(燧)燧长

细言之,障(或塞)之最高长官曰“候”或称“障候”、“塞候”,“候”治事之府署曰“候官”(简称“官”);“候”所治之城曰“候城”,或称“障”(此为狭义解释);“候”所肩负之防御区曰“障”或“塞”(此为广义解释)。其下“候长”所肩负之守御区曰“部”,“部”之最高长官曰“候长”。每个候长下辖若干燧,燧有长曰燧长,燧长所肩负之警戒区亦曰“燧”,但此为广义解释。① 除边郡防御组织外,边郡的烽火制度、文书传递邮驿系统等也大部可重建,相关的介绍可参看高敏所著《简牍研究入门》、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及相关论文。此外在内地出土的简牍,如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木牍记载了汉代口钱、算赋分配办法;②尹湾汉墓出土汉简,记载汉代郡太守府与都尉府、侯国各侯府的吏员编制,③都是史书所缺载者,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帛书方面以典籍居多,虽不能较全面提供我们认识秦汉时期的历史,但是在史学研究上,也可补现存史书记载的阙失。例如:《春秋事语》中二章关于燕国和晋国的战争不见诸记载,其他的历史事件虽都可查明年代,一部分和《春秋》三传、《国语》等古书相近,但里面也有不少从未见过的资料。④ 又燕昭王联合五国军队攻齐之事,在史书上并未提及苏秦在此事中所扮演的角色,可是根据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的记载,苏秦是替燕昭王到齐国进行反间活动的,在弱齐的过程中作出具体的贡献。⑤

(二)解决史实之矛盾与疑难。

出土的秦汉简帛,不仅可补正史书记载阙失,亦可解决史实之矛盾与疑难。例如:《史记·六国年表》载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击魏华阳军,芒卯走,得三晋,斩首十五万。”《韩世家》及《白起列传》所言同此,但《秦本纪》《赵世家》却系之于三十三年,二者前后相差一年。清人梁玉绳在《史记志疑》中认为《秦本纪》为误,应从三十四年之说,睡虎秦简的《编年记》说“卅四年,攻华阳”,正可证梁氏说法,秦攻华阳当在秦昭王三十四年,《秦本纪》及《赵世家》不可从。又《史记·秦本纪》

---

① 吴昌廉:《汉代边郡障燧制度之真相》,载《傅乐成教授纪念论文集——中国史新论》(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民国七十四年8月初版),页275~320。

② 关于此简口钱与算赋的分配讨论,可参考高敏:《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看汉代口钱、算赋制度》,《文史》,第20辑,25~39页。

③ 滕昭宗:《尹湾汉墓简牍概述》,《文物》,1996年第8期,32~36页;卜宪群:《西汉东海郡吏员设置考述》,《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62~70页。

④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马王堆汉墓帛书(三)》,出版说明。

⑤ 杨宽:《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的史料价值》,原载《文物》1975年第2期,收入《马王堆汉墓研究》,133~143页;吴昌廉:《战国纵横家书与相关古籍之关系》,《文史学报》,第19期,93~179页。

云:“四十八年……王龁将,伐赵武安、皮牢,拔之。”而《白起列传》说:“四十八年……秦分军为二,王龁攻皮牢,拔之。”说王龁所攻伐的仅有皮牢,武安不在其内。梁玉绳亦认为《秦本纪》“武安”二字,应当根据《白起列传》删掉。睡虎地秦简《编年纪》说:“饥八年,攻武安。”可见秦昭王四十八年的确曾出兵攻打武安,《秦本纪》的记载是有所本的。《白起列传》但言皮牢,不及武安,恐怕是省略。①

又《战国纵横家书》中有一批苏氏游说的资料,其第二十一篇之“献书赵王”,《战国策·赵策一》作“苏秦为齐上书说赵”,《史记·赵世家》则作“苏厉为齐遗赵王书”,献书赵王者到底是苏秦、苏厉或者是他人,记载不一,但我们从《战国纵横家书》中十三篇未标明作者的篇章来考察,发现有六篇书有“苏秦”、“臣秦”、“秦”的字样,故可断定这些篇章的作者是苏秦,②故献书赵王者当是苏秦,解决了《战国策》与《史记》记载的矛盾。

三、研究社会史的重要史料。

秦汉简帛对社会史研究的史料价值,可分社会经济与社会生活两方面来叙述。

(一)社会经济。

社会经济涵盖的范畴很广,举凡劳动力、雇佣关系、商业活动、物价、贳贷、租赁等等皆是。于此仅以物价一项为例,物价在任何时期都是一个大问题,在汉代亦然,王莽改革时曾设立均官,目的即为调控物价,说明当时物价是经济的难题。物价在汉代文献上虽有零星记载,但不足以反映实情。在汉简中却不乏有关物品的具体价值,因此可补史籍的缺漏。大体而言,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物品的价格都可查到,这些资料已有学者加以整理,③颇便使用,欲进一步了解可参考徐扬杰发表在《中华文史论丛》1981 年第 3 期的《汉简中所见物价考释》。在此为节省篇幅只举一例加以说明:

汉乐府《平陵东》云:

> 平陵东,松柏桐,不知何人劫义公。劫义公,在高堂下,交钱百万两走马。两走马,亦诚难,顾见追吏心中恻。心中恻,血出漉,归告我家卖黄犊。

这是一首描述义公被劫,要救回须付出百万钱与两匹马,但即使是两匹马,义公的家人也付不起,所以只好说要把家中耕田的小牛卖掉以赎义公。此诗将百万钱与两走马并举,并说两走马,亦诚难,显见有其特殊的理由。但历来注家对此句的解释都含糊其词,未能具体说明。欲解决此问题,首先要了解马在汉代的地位,

---

① 同郑良树《论云梦〈大事记〉之史料价值》引文。

② 同上页注⑤引文。

③ 朱楠:《汉简中之河西物价资料》,《劳贞一先生七秩荣庆论文集》(《简牍学报》第五期),383～415 页;谢桂华、周年昌:《秦汉物价资料辑录》,《中国古代经济史资料》(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1～98 页。

汉初天子都不能具钧驷，在汉武帝开边挞伐后，战马一样短缺，故马在汉代是较重要的家畜；其次须从马的价格来讨论，《史记》和《汉书》所记载的马的价格有十五万、二十万、二百万者，贵贱之间差距甚大，不是一般的价格，不能据以讨论。汉代马的一般价格，在《居延汉简》中有四千钱(37.35)、五千五百钱(143.6)、五千三百钱(206.10)等，平均一匹马约值五千钱。汉代一个中等家庭的财产约十金，即十万钱，两匹马一万钱，是一个中等家庭财产的十分之一，难怪义公的家人难筹措。通过这些具体数字，我们才更能体会《平陵东》作者的心境，也说明汉简提供的物价指数在社会经济史研究上的价值。①

(二)社会生活。

秦汉简帛中涉及社会生活的史料很多，这里要介绍的是以《日书》所反映者为主。《日书》是先秦秦汉时期“日者”为人选择时日、趋吉避凶的风水术的主要参考书籍，类似今日的民间常用的“通书”或“黄历”。目前《日书》释文刊布者有十三种，除郭店楚墓《日书》外，其余十二种都是秦汉时期的，属于秦的是前述睡虎地秦简《日书》、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及江陵王家台秦简《日书》，另外九种为汉代《日书》。② 其中以睡虎地秦简《日书》、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较完整，所以我们就此举一、二例说明。

现时台湾尚有人在生产时先择定时日剖腹，以求吉兆。这种以出生时日判定生子未来吉凶的风气，在先秦时已形成，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有生子章按天干地支相配，指出六十日之间生子的吉凶情形，例如属于吉祥的有：辛巳生子，吉而富；癸丑生子，好水，少疾，必为吏；甲寅生子，必为吏；己未生子，吉。属恶兆者有：丙子生子，不吉；己丑生子，贫而疾；庚子生子，少孤，污；丁未生子，不吉，毋(无)母，必赏(尝)繇(系)囚。③ 除此之外，今日民间在婚丧、动工、探病时往往要择日，这种时日忌宜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也有，例如《日书》乙种：“正月：营室，利祠。不可为室及入之。以取妻，不宁。生，为吏。”“病：凡酉、午、巳、寅，以问病，必代病”，这种说法现在也有。④ 总之，《日书》的内容涵盖社会生活中食、衣、住、行、生、病、死等各方面，是个亟待开发的宝库。

四、其他。

秦汉简帛的内容包括万象，非此短文能尽述，所幸相关的论著论者亦多，读者可自行参阅。于此为节省篇幅，仅就前述未提及者，作简略的介绍。

---

① 详细论证，请参拙著：《汉乐府诗“交钱百万两走马”试释》，《中国文化月刊》，第130期，111～115页。

② 何双全：《汉简〈日书〉丛释》，《简牍学研究》，第2辑，36～41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202～205页。

④ 同前注引书，237～247页。

例如：在我们曾介绍大量的简帛医学著作，说明秦汉时期的医学成就。但可资介绍者还有很多，像在汉简中记载，病历力求详尽，吏员有病，也要填写“病书”请假并报告病情。《居延新简》“病书牒”(E. P. F22:80—81)就是一份最著名的病假请假单。再则我们提及中国古代有关外科手术时，都会谈到华佗，事实上华佗的成就也是长期累积而来的，比华佗还早的外科手术记录见诸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该书在谈如何治痔疮时举出多种方法，其中一项为：“牡痔居窍旁，大者如枣，小者如枣一(核)者方：以小角角之，如孰(熟)二斗八顷，而张角，挈以小绳，剖以刀。其中如有兔髌，若有坚血如扫末而出者，即已。●令”①意思为治疗痔疮的方法之一，是将痔疮用绳子绑好，再用刀子割开，若有裂状的血块流出，即可痊愈。又今日强调的防疫观念，在秦代已有之，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如此记载：

> “者(诸)侯客来者，以火炎其衡厄(轭)。”炎之可(何)？当者(诸)侯不治骚马，骚马虫皆丽衡厄(轭)鞅韅辕靷，是以炎。

其意是：诸侯国有客来，要用火熏他的车上衡轭。为什么要用火熏？假如诸侯国不医治马身上的寄生虫，寄生虫就会附在车的衡轭和驾马的皮带上，所以要用火熏。这种和现代海关的检疫工作有异曲同工之处。

另外，现今重视生态保育的观念也见诸汉简记载，《居延汉简》E. P. T22:48A及48B(B为该简之背面)：

>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 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诏书曰吏民
> 毋得伐树木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伐树木者敢言之
> 掾谭

这是后汉光武帝建武四年(28年)下达甲渠候官的一道诏书，目的在要求吏民不得随意砍伐树木，并要求将实行的结果按四时向上回报。甲渠候的掾谭回报说辖区内没有随意砍伐树木之事。②

五、结语

王国维说：“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③其意虽在强调二重证据法的重要性，但也指出地下新出土材料即使是百家不雅之言，也可能表现出一面事实，值得重视。今日我们看到的新材料不仅百倍于王国维的时代，而且仍然不断出土，使我们掌握到比前辈学者更多的材料，我们更应珍惜这些材料，扩张

---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四)》，54页。

② 有关生态保育的论述，尚可参考陈伟武：《从简帛文献看古代生态意识》，《简帛研究》，第3辑，134～140页。

③ 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第2页。

这些材料，妥善运用在学术研究上，使史实得以重建，增进吾人对传统文化的认识，此为本文写作之要义。

后记：本文原题为《秦汉简帛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系应钱穆先生纪念馆之邀，于1997年8月9日举办之"青年文化讲座"讲稿，全文载《钱穆先生纪念馆馆刊》，第6期，第26～56页。今经增补易名为《二十世纪出土秦汉简帛概述》。2001年3月修订定稿。

云梦龙岗秦简释文注释订补

赵平安

1989 年出土于云梦龙岗六号秦墓的简牍，是一批重要的法律文书。根据同墓所出器物的形制，以及简文中的时代标记判断，这批简牍晚于睡虎地秦简，早于西汉。①

自 1990 年第 3 期《江汉考古》发表这批简牍的简报，至 1994 年《考古学研究》第 8 集发表其全部资料，研究工作已渐渐展开，先后有多篇研究文章问世，如胡平生先生的《云梦龙岗秦简〈禁苑律〉中的“耎”字及相关制度》②《云梦龙岗六号秦墓墓主考》③《云梦龙岗秦简考释校正》④、黄盛璋先生的《云梦龙岗六号秦墓木牍与告地策》⑤、刘信芳先生的《龙岗秦简“事”、“吏”二字及所谓“告地策”》⑥、李学勤先生的《云梦龙岗木牍试释》⑦、刘国胜先生的《云梦龙岗简牍考释补正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⑧等。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整理者又对原报道进行订正，增加简文摹本和索引，于 1997 年推出了《云梦龙岗秦简》一书。这本书，代表了龙岗简牍研究的新成就。

本文就是以该书释文注释为基础，参考其他各家意见，对龙岗秦简（不含木椟）做一些订补的工作。

(1)⍁罪者狱未史⍁　　　　　　　　　　　　（简 21）

(2)⍁未史而言者赀二甲⍁　　　　　　　　　（简 26）

(3)宦者其有言罨及有〔罪〕〔必〕⍁□□史〔乃〕⍁□⍁□□⍁

（简 166）

---

① 参见《云梦龙岗秦简》48 页，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② 《江汉考古》1991 年第 2 期。
③ 《文物》1996 年第 8 期。
④ 《简牍学研究》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 年。
⑤ 《中国文物报》1996 年 7 月 14 日。
⑥ 《中国文物报》1996 年 8 月 25 日。
⑦ 《简牍学研究》第一辑，同上。
⑧ 《江汉考古》1997 年第 1 期。

三个史字分别细微。

但秦汉简帛文字史和夬有明显的区别,史的上半部分作 、夬的上半部分作 ,我在《隶变研究》“隶变阶段未识字考”①和《夬的形义和它在楚简中的用法——兼释其他古文字资料中的夬字》②中已有说明,这里不能多述。

夬通决。《易经·夬·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汉帛书本夬夬作决决。《战国策·魏策三》:“以与楚兵决于陈郊。”汉帛书本决作夬。决和狱常连用,《史记·燕世家》:“召公巡行乡邑,有棠树,决狱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无失职者。”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有“夬狱不正”,即“决狱不正”。

上引三条简文是关于案件没有审理以前不可妄言的律文。

(4)租者监者□受匧租所□□□□⧄□□□⧄然⧄　　(简 218)

“监者”后一字为 ,原文未释。其右半尚存残痕,左半为“作”字,与同墓所出简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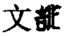(170)、 (231)对照,可定为“诈”,用为诈,与“诈伪假人符传及让人符传者皆与阑入门同罪”(255)、“诈一程若二程”(231)、“诈伪宅画籍”(182)中的诈用法相同。

“受”后一字可摹作 ,与同墓所出简文 (14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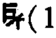(202)、 (204)写法相近,不类匧,应隶作所。

“租者监者诈所租所……”是对租者和监者欺诈行为进行惩罚的律文。

(5)而舆税,疾殴入,入之,其未能祧(?),亟散□□□毋令兽
□□□⧄　　(简 252)

“舆”后一字,《云梦龙岗秦简》隶作锐,以为是“税”的本字,当“舍车”讲,“舆锐”便与下文意义不相连属。

《云梦龙岗秦简考释校正》释为较。秦汉简帛文字交作 (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 195)、 (同上《战国纵横家书》18),兑作 (同上《相马经》5 上) (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63),此字所从 与兑同,当以释锐为是。《龙龛手鉴·车部》:“锐,车也。”简文锐借为驼。《说文·马部》:“驼,马行疾来皃。从马,兑声。《诗》曰:‘昆夷驼矣。’”严可均《说文校议》:“《诗·緜》正义引作‘马疾行皃’,无来字。昆夷作混夷。”

简文前面说车马跑得快,后面说“疾殴入”,意义相同。

“未能”后一字“祧”,《云梦龙岗秦简考释校正》隶作逃,可从。

(6)从皇帝而行及舍禁苑中□□□癹□□□□⧄　　(简 263)

《云梦龙岗秦简》:“癹:未祥。疑为‘癹’之误,或本有是体。‘癹’字从殳从

---

① 《隶变研究》103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1993 年。

② 载《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究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文学系,1997 年。

“癶”,癶亦声,古读与‘皮’(跛,柀)音通。《说文》:‘癹,以足踏夷艸。’《左传》隐公元年‘癹夷迴崇之。’今本作‘芟’。……简文或为有关皇帝舍禁苑而芟扫道路的律文。”

所谓:“癹”,原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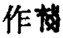,字上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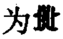,左下为弓,右下为支,应为發字。发字《战国纵横家书》85 从支,与此同。

(7)耐者假肓(?),诊之,令终身毋□□□□□□□□□□□⧄

(简 267)

“假”后一字,刘国胜《云梦龙岗简牍考释补正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认为“应隶作‘育’,借作‘肖’。”其实,此字本作 ,不从“幺”作,不能隶作育。它和《汉印文字征》14 · 17 育字写法相同:

(李育私印)

(王育私印)

(陈育私印)

应释为育。

(8)关,关合符及以传书阅,入之,及诸佩入司马门□□⧄

(简 186)

诸下一字,字划清晰,应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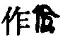。《云梦龙岗秦简考释校正》隶作佩。佩右下从虫,佩右下从巾,与此字右下从卩不同。此字和《说文》篆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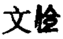、《汉印文字征》8 · 7 (建伶道宰印)是同一个字,应释为伶,读作令,《诗经. 秦风 · 车鄰》:“未见君子 · 寺人之令。”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令,《韩诗》作‘伶’。”“诸伶入司马门……”是指奉命进入司马门的情况,和“关合符及以传书阅”一样,都在准入者之列。

(9)盗棨椟罪如盗□□□□□□□□□□□□⧄　(简 277)

《云梦龙岗秦简》:“棨’或为‘棨’之误写。《说文》:‘棨,传信也。’”《云梦龙岗秦简考释校正》隶作櫜,认为通槽,櫜椟即槽椟,这个形体原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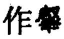,右上角模糊不清,从泐痕看,当为“卜”。该形体上下两部分有明显空档,可以认为是写得比较紧凑的两个字,读为𢼄米。类似的情况有 273 简的“一十”、261 简的“出入”、237 简的“四月”、180 简的“正月”等。

“盗𢼄米椟罪如盗……”是说盗𢼄米椟与什么什么同罪。

(10)部主者各二甲,令丞令史各一甲,□⧄ □杀兽□⧄

(简 188)

《云梦龙岗秦简》:“部主:汉代乡的辖区称乡部,亭的辖区称亭部,‘部主’即有关乡、亭的主管官员,下文‘令丞’、‘令史’当为部主的属官。”这里对部主的解释是对的,对“令丞令史”的解释则非是。

秦汉时期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乡佐,亭有亭长、亭佐、亭候、求盗等属

吏,未闻有令丞令史。简文“令丞令史”应分别指县令、县丞、县令史。秦律规定,主管官员触犯法律,不仅本人要受到惩罚,他的上司也要受到牵连。如睡虎地秦简:

臧(藏)皮革橐(蠹)突,赀啬夫一甲,令、丞一盾。

·臧(藏)律　《秦律杂抄》

省殿,赀工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徒络组廿给。省三岁比殿,赀工师二甲,丞、曹长一甲,徒络组五十给。　(同上)

县工新献,殿,赀啬夫一甲,县啬夫、丞、吏、曹长各一盾。

(同上)

桼园殿,赀啬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络组各廿给。桼园三岁比殿,赀啬夫二甲而法(废),令·丞各一甲。　(同上)

简 188 反映的情况与此类似。

(11)诸马牛到所,毋敢穿穽及置它,敢穿穽及置它机能害人马牛者,虽未有

(简 212,残 8②,12)

简中“毋敢穿穽及置它”下有重文符号,“机”下没有,因此这一句下不应有机字,《云梦龙岗秦简》的释文正确,但对“它”的解释则非是:

它:读如“杝”(它、也古一字),《广雅·释诂》:“藩、筚,杝也。”王念孙疏证:“柂,今篱字也。”《众经音义》卷十四引《通俗文》:“柴垣曰杝,木垣曰栅。”今鄂伦春族人冬季于雪地捕兽,悬肉于竹竿之上,竹竿四周以竹木桩圈围,设置机关,野兽若进去吃肉,则能进不能出。简文“它”即此类捕兽设施。

这个“它”不是“杝”的借字,是个代词,当“别的,其他的”讲,指穿穽以外的捕兽设施,即下文所说的“它机”。前面说“它”,后面说“它机”,这种前后互足的形式,秦简中不乏其例。如:

·捕盗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

·求盗勿令送逆为它,令送逆为它事者,赀二甲。

睡虎地简《秦律杂抄》

诸禁苑有耎者□,去耎廿里毋[敢]每,[敢]每杀□□

龙岗简 207

(12)盗死兽,直贾以关。　(简 260)

这一简《云梦龙岗秦简考释校证》释为“盗死兽直买以[illegible](间)”,细审照片,“直”下不类“买”,确为贾字,“以”下一定从门从北,与古文关字写法相同。《云梦龙岗秦简》释文可从。但该书把“直”解释为“值”,把“贾”解释为“作价出售”,不确。

睡虎地秦简中,“直”和“贾”常连用。如:

县料而备其见(现)数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贾(价),其赀、谇如数者然。 《效律》

计脱实及出实多于律程,及不当出而出之,直(值)其贾(价),不盈廿二钱,除。 《效律》

以此直(值)衣贾(价)。 《封诊式》

“直(值)”为动词,“贾(价)”是名词,“直(值)贾(价)”是“估价”的意思。

关,关白。《汉书·元后传》:“上曰:‘此小事,何须关大将军?’”《文选》汉王子渊(褒)《圣主得贤臣颂》:“进退得关其忠,任职得行其术。”

“直(值)贾(价)以关”就是“估价并向上报告”。

(13)没入其贩假也,钱财它物□县道□⧄ (简264)

《云梦龙岗秦简》引《说文》解释贩,正确,此处用为动词,是“买贱卖贵”的意思。

“贩假”连用,传世文献罕见,但龙岗简中还有一例:

“之亦与买者,敢贩假□赢□ ”(简169),揆度文意,假可理解为“租赁”。《汉书·酷吏传》:“乃贳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颜师古注:“假,谓雇赁也。”《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五年:“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税二岁。”李贤注:“假,犹租赁。”《汉书·食货志》:“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颜师古注:“假亦谓贫人赁富人之田也。”同样用法的假,龙岗简中还有:

黔首钱假其田已□□□者或者□□ (简161)

诸以钱财它物假田□□□□⧄ (简168)

所有这些简文,《云梦龙岗秦简》都并入同类,取名“田赢”。

“没人其贩假殹,钱财它物□县道□⧄ ”大意是说没收其贩卖租赁赢田所得,钱财它物上徼县道财政。

(14)侵食道千𨚕及斩人畴企赀一甲 (简217)

《云梦龙岗秦简》把“𨚕”解释为“阡陌”,把“企”解释为“田埂”都是对的。“畴”是已耕作的田地。“畴企”相当于湘方言中的“田 jí”,也就是书面语说的田埂。

道、千𨚕和畴企是相互区别的。千𨚕,《汉书·食货志》作“仟伯”,注:“仟伯,田间之道也,南北曰仟,东西曰伯。”《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云: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仟伯,贫者亡立锥之地。”“千𨚕”是田间的小路,“道”指供行人通车的大道,“畴企”指田与田之间的埂。

“斩”是“堑”的通假字,睡虎地秦简中斩或通堑。它和《左传》昭公十七年“环而堑之”以及睡虎地简《秦律十八种》“兴徒以斩(堑)垣离(篱)散及补缮之”的“堑”用法相似,是挖的意思。

简文可标点为:侵食道、千部及斩人畴企,赀一甲。

(15)诸叚两云梦罚䍐及有到云梦禁中者得取灌□□⍁

(简278)

其中“两云梦”当指秦代左云梦和右云梦。古陶文明博物馆所藏封泥有“左云梦丞”①,与此相对应有“右云梦丞”。云梦地域辽阔,置左、右云梦应是完全可能的。据《汉书·地理志》,汉代南郡编县和江夏西陵县“有云梦官”,与秦左、右云梦一脉相承。盖编县“云梦官”相当于秦的“左云梦”,西陵“云梦官”相当于秦的右云梦。因此,“两云梦”是指两处云梦官,而不是说有两个云梦。

---

① 周晓陆、路东之、庞睿:《秦代封泥的重大发现》,《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1期。

从秦简看秦亡的法律意识因素

马占军

一

统一强盛的秦王朝在短短十五年间就土崩瓦解,迅速走向了灭亡,犹如一颗耀眼的流星,在人们未及看清它时,就湮没于历史的长河中。这给世人留下了太多的感慨。对秦的速亡,古今说法众多。汉代的贾谊将其归因为“乃举措暴众而用刑极也。”①董仲舒也曾对武帝讲秦“师申商之法,行韩非之说,憎帝王之道,以贪狠为俗,非有文德以教训于下也”。② 明代的张居正总结秦亡因说“胡亥稚蒙,奸宄内发,六国余孽尚存。因天下之怨,而以秦为招,再传而蹙,此始皇不幸也”。③ 近现代学者对秦亡因亦提出了许多看法,如“六国余孽说”④、“区域文化冲突说”⑤等。应该讲,各家之说都从不同层面揭示了秦的亡因。然而却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地处西陲的弱秦经过商鞅变法,民富国强,军力大增。东征西伐,并吞六国,一举完成统一大业,而“同样的秦法”⑥却又使统一强盛的秦王朝在十五年间土崩瓦解。单从秦法本身的所谓“严酷”是不能合理解释这一悖论的。本文拟从法律意识冲突的角度对比试作探讨。

二

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六国与秦的法律文化的冲突,首先表现为法律意识的激烈冲突。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是人们关于法和法的现

---

① 《史记·陆贾列传》。
② 《汉书·董仲舒传》。
③ 《张文忠公文集·杂著》。
④ 参见夏子贤《略论秦王朝的覆灭》一文,《安庆师院社会科学报》1994.2。
⑤ 参见刘文瑞《征服与反抗》,《文博》,1990.5。
⑥ 参见本文第三部分。

象的思想、观点、心理和知识的总称。秦民众与六国之民的法律意识存在着重大差别。“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故其民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穑,殖五谷,地重,重为邪”①,可见秦民重农遵法,不轻易作坏事。及至商君变法“徙木赏金”初步树立起法的权威。然而百姓对于新法的推行,不满者大有人在。商鞅因太子犯法而罪及其师,由此确立了法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中记载“甲告乙贼伤人,问乙贼杀人,非伤殴(也),甲当购,购几可(何)? 当购二两”。这说明当时还采用物质奖励的形式,鼓励民众参与到法律生活中来。“明日,秦人皆趋令。”②秦民基于自身的利益需要和体验而逐步形成了对秦法的感觉、情绪、愿望和要求,完成了法律意识的低级认识阶段即已具备了法律心理。随着大量法令的颁布实施,秦民大悦,竟出现了“其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③的罕见现象。可叹的是商君作茧自缚,逃亡路上竟不得投宿。法律的深入人心,已到了何等地步。可以说经过商鞅的一番普法努力,秦民已完成了对秦法的理性和高级认识阶段,秦民的法律意识并不因商鞅遭车裂而有所削弱,反而逐步加强了,形成了一种稳定的法律心理态势。章太炎在《秦政记》里讲“秦制本商鞅,其君亦世守法”,并赞扬秦皇“刑罚依科”“不妄诛一吏”。最高统治者尚能如此,普通百姓更不用言了。因此秦民在长期的法律生活中,已逐步形成了较成熟稳定的法律意识。他们对所谓“严刑竣法”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所以就出现了秦末农民起义中看似奇怪的现象——在关东“家自为怒,人自为斗,各报其怨而攻其仇,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④而关中地区却毫无动静。与秦民相比,六国民众就普遍缺乏这种成熟稳定的法律意识。《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中记载的有关南郡之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南郡是秦在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9)攻占楚旧地鄢、邓、郢等而设置的一个新郡。而《语书》是秦王政二十年(公元前227)郡守腾发布给郡属各县、道的一篇文告。“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⑤《语书》发布之时,秦在楚旧地——南郡已统治近半个世纪了,楚民仍不肯遵守秦法。“今法律令已布,闻吏民犯法为间私者不止,私好,乡俗之心不变,自从令、丞以下智(知)而弗举论。”⑥郡守腾原以为将法予以公布效果会好些,然而实际上楚民乃至官吏从心理上是不接受秦法的。对此郡守腾已隐约感觉到了其中的原因,他对县、道啬夫讲“古者,民各有乡俗,其所利及好恶不同,或不便于民,害于邦”。⑦ 郡守腾似乎意识到楚民由于缺乏较强的法律意识而对秦法产生了一种本能的抵触。但最终他还是坚持“法律不足,民多

---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史记·秦本记》。
④ 《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
⑥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

诈巧,故后有间令下者"①的错误观点。实际上西楚风俗"剽轻,易发怒"②,而南楚"好辞,巧说少信"。③ 以楚民这样的性格怎能在短期内形成稳定的法律意识去适应严苛的秦法呢。楚地如此,其它诸国亦不例外。"杨、平阳、陈西贾秦、翟,北贾种、代……人民矜懻忮,好气,任侠为奸,不事农商……自全晋之时,固已患其僄悍"。晋民一部长期与胡人杂居,形成暴烈、好意气的心理态势,崇尚武力,法律意识应该较为淡漠。中山国民众"……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女子则鼓鸣瑟,跕屣,游媚贵富……"④他们显然过惯了自由散漫的生活,对严苛秦法的内心反抗是可想而知的。而邹鲁之民"犹有周公遗风,俗好儒,备于礼"⑤,邹鲁民众相信道德感化,而秦法却强调"以刑去刑"。周公遗民对秦法的反应是不言而喻的了。"吴、越之君皆好勇,故其民好用剑,轻死易发"⑥。试想让一帮好勇斗狠,执刀弄剑,轻言生死的人去遵守严苛的秦法,他们怎能甘心呢。六国民众由于其独特的生活环境而形成了与秦法格格难人的独特心理态势。而且他们长期缺乏过一种严密、系统的法律生活。因而,一旦秦统一六国,将原本在秦国顺利推行的秦法在全国实施时,诸国民众从心理上不能很快接受严苛的秦法,不能适应法网严密的生活。当秦王朝盛极一时,他们敢怒不敢言,所以"秦之盛也,繁法严刑而天下振"⑦而"及其衰也,百姓怨望而海内畔矣"。⑧

三

既然秦速亡与秦法本身没有必然联系,实际上是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与秦法产生激烈冲突的结果。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秦法在秦统一前后有无实质变化。《史记·陈涉世家》记载"失期,法皆斩"。《秦律十八种·徭律》却规定:"御中发征,乏弗行,赀二甲。失期三日至五日,谇;六日到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其得殹(也),及诣、水雨、除兴。"该律条对服役失期的处罚从期间、力度以至不可抗力都作出了详细而合理的规定,而没有简单地"皆斩"处理。《汉书·贾山传》说民"力罢不能胜其役";《秦律十八种·司空》中规定"一室二人以上居赀赎责(债)而莫见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为兼居之"。一家有两人以上以劳役抵偿赀赎债务,尚能允许轮流服役,远未能达到"不能胜其役"的地步。在《秦律杂抄·戍律》中又作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史记·货殖列传》。
④ 《史记·货殖列传》。
⑤ 《史记·货殖列传》。
⑥ 《史记·货殖列传》。
⑦ 《史记·秦本纪》。
⑧ 《史记·秦本纪》。

出进一步规定“同居毋并行,县啬夫、尉及士吏行成不以律,赀二甲”。官吏如果同时征发同居者成边是要受到处罚的。《盐铁论·刑德》记载“商君刑弃灰于道而秦民治,故盗马者死,盗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绝疾之资也”。而《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却规定“甲盗牛,盗牛时高六尺毄(系)一岁,复丈,高六尺七寸,问甲可(何)论?当完城旦”。这说明对盗牛者首先要考虑其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是否达到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而且即便是要追究其完全刑事责任,也仅仅是定罪为“完城旦”。而非为处死还要罪加一等的处理。秦律还对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作出了规定,如“甲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一石,问当论不当?不当论及赏(偿)稼”。①《秦律十八种·金布律》上讲:“有责(债)于公及赀,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公有责(债)百姓未赏(偿),亦移其县,县赏(偿)”。百姓欠公家的钱固然是要还的,然而公家欠了百姓的钱亦要偿还,而并非尽如史籍记载秦朝穷兵黜武,大肆搜刮百姓。《汉书·刑法志》上讲秦皇“灭礼谊之官,专任刑罚”以至“奸邪并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而《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却明确规定“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毋治(笞)谅(掠)而得人请(情)为上;治(笞)谅(掠)为下;有恐为败”,秦律并没有规定严讯逼供的野蛮作法。《秦律十八种·仓律》规定,“食饥囚,日少半斗”。给受饥饿惩罚的囚犯,每天提供的口粮不能少于三分之一斗。如果犯罪人对定罪有异议,还可要求重审。《法律答问》对此有规定“以乞鞫及为人乞鞫者,狱已断乃听,且未断犹听也?狱断乃听之”。从上述律条可以看出,秦政府对定罪量刑还是十分谨慎而严谨的,应该不会像《汉书·刑法志》所言那般。

传世典籍的记载与出土秦简的内容差异很大。秦法似乎在统一前后发生了实质变化。其实不然。一则因为上述传世典籍的作者皆为汉朝之人,出于总结秦亡教训和警戒当朝天子的考虑,或许有夸大之词。二则法律一旦成熟定型就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贯性。秦法前后变动如此之大,恐亦难与法之本质相符。三则传世典籍本身的记载也前后矛盾,似能进一步印证其说辞确有夸大失实之处。班固在《汉书·刑法志》中讲“赭衣塞路”而在《汉书·食货志》中又说“赭衣半道”。从“塞路”到“半道”囚徒数量骤减一半,由此可见一斑了。退一步讲,传世典籍的记载可靠,但应看到大部分关于秦法苛严的记载所指向的时期为秦亡前夕,因此不宜将面对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而临时颁布的秦法作为依据来认定秦法在统一前后发生了本质变化。

四

秦非亡于其苛法本身,实亡于六国民众薄弱的法律意识与秦之严法的激烈冲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突之中。汉法从高帝刘邦的“约法三章”到萧何作九章律,以至武帝时的“百姓贫耗,穷民犯法,酷吏击断,奸轨不胜”①,最后到成帝时,汉法竟发展为“大辟之刑千有余条,律令繁多,百有余万言”。② 致使“自明习者不知所由”。③ 从内容上讲汉律发展到成帝时,其严苛程度比秦律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却无人将汉亡因归结为苛法。究其原因,汉朝统治者在推行法律的过程中,循序渐进,逐步推行,由弱到强,由简到繁,从而避免了速亡的结果。然而始皇帝却决策失误,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秦法的过程中,忽视了六国百姓对秦法的心理承受能力,因而在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与严苛秦法的冲突中速亡了。推行法律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作,切不可盲目冒进,要稳扎稳打,逐步推进,才能真正起到依法治国的功效。

---

① 《汉书·刑法志》。
② 《汉书·刑法志》。
③ 《汉书·刑法志》。

已审阅
子居 10-02-24, 19:28

秦简与《墨子·城守》诸篇相关内容比较

史党社

一、序　　言

现存的《墨子》自《备城门》以下 11 篇，是讲守城的技术与法令的，人们称之为城守诸篇。这十一篇是：《备城门》、《备高临》、《备梯》、《备水》、《备突》、《备穴》、《备蛾傅》、《迎敌祠》、《旗帜》、《号令》、《杂守》等。70 年代发现的云梦秦简，内容与城守诸篇多有相合。关于这一点，竹简的整理者在释文及注释中已作了很好的说明。后来，李学勤先生又撰文论述，并得出了十分重要的结论①。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我们以云梦秦简为主，辅之以龙岗秦简（简称龙岗）对城守诸篇与秦简相通之处粗作全面梳理。不妥之处，请大家指正。

二、秦简与《墨子》城守诸篇相关内容比较

我们所据云梦秦简为《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简装本，内容亦大致按本书次序而行。龙岗秦简依刘信芳、梁柱《云梦龙岗秦简》一书编号②。

1　《语书》："是以圣王作法度，以矫端民心。""端"即正，避秦王政讳。下文"里正"，"正"皆作典。《号令》里"正"皆作本字，不避讳，可表明《号令》成书年代早于秦王政时期。

2　《语书》："若弗智（知），是即不胜任、不智殹（也）。""任"，即职责。《号令》："守，城外令任，城内守任"，《杂守》："皆称其任"，"任"字义同。

3　《语书》："举劾不从令者。"《内史杂》："过二目弗置啬夫，令丞为不从令。"

---

① 李学勤：《秦简与〈墨子〉城守各篇》，《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4 年。下引同。

② 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醢(酤)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不从令",简文注云违反法令,乃秦汉法律习语。《墨子》之《旗帜》、《号令》篇屡见。如《旗帜》:"巷术周道者,必为之门,门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从令者斩。"《号令》:"民室材木瓦石可以益城之备者,尽上之。不从令者斩。"①"门者及守禁者皆无令无事者得稽留止其旁,不从令者戮。""卒(猝)有警事……皆就其守,不从令者斩。""四面之吏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将之行,不从令者斩。""城禁……不从令者断。""不从令者皆断。"

4 《语书》:"有(又)且课县官"。"县官",注云县中官吏。又见龙岗127、175等简文。《墨子·杂守》:"先举县官室居官府不急者。""县官"义同。

5 《语书》:"独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犯令",又见于它简。《仓律》:"城旦为安事而益其食,以犯令律论吏主者。"《内史杂》:"非史子殹(也),毋敢学学室,犯令者有罪。"《法律答问》解释说:"律所谓者,令曰勿为而为之,是谓'犯令"'。《墨子·号令》:"禁无得举矢书若以书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断,身枭城上。"所言"犯令"与秦简同,乃秦人法律术语。

6 《语书》:"以一曹事不足独治殹。""曹",即分管某工作的衙署,其吏亦可称曹,见简注。它简又有"曹长"一词,《秦律杂抄》:"省殿,赀工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简注云工匠中的班长。《法律答问》:"工盗以出,臧(脏)不盈一钱,其曹人当治(笞)不当?不当治(笞)。""曹人"即同曹之人,意为同班的工匠。《墨子·号令》篇"曹"字屡见。如:"吏卒侍大门中者,曹无过二人。""候者曹无过三百人,日暮出之。""谒者侍令门外,为二曹。"《杂守》:"其曹一鼓。""曹"义为班,与《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同。

7 《语书》:"发书,移书曹,曹莫受"。"移书",即致送文书。《墨子·迎祠》:"移中中处,泽(择)急而奏之。"岑注以第一个中字为簿书之义,如此"移中"即"移书",与秦简同。

8 《田律》:"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毋敢"简文凡4见,"毋"或作"勿","毋敢"即不准之义。如《田律》:"百姓犬入禁苑中而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内史杂》:"毋敢以火入臧(藏)府、书府。"《尉杂》:"□其官之吏□□□□□□□□□□□□法律程籍,勿敢行,行者有罪。"《金布律》:"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龙岗简文屡见。城守诸篇亦有"毋敢"一词,"毋"又作"无"。如《号令》:"慎无敢失火,失火者斩。""救火者无敢諠器。""严令吏民无敢諠器、三冣②、并行、相视、坐泣流涕。""无敢"皆与秦简中义同,可能是秦人习语。

9 《田律》:"河(呵)禁所杀犬,皆完人公。"龙岗164,简文全同。

---

① 道藏本、孙本在《备城门》篇,从吴校。

② 从王校。

“河”注云借作呵，即呵责。城守诸篇作“苛”义为诘问、喝叱，义与之近①。如《号令》：“分里以为四部，部一吏，以苛往来不以时行、行而有他异者，以得其奸。”“吏卒民无符节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闾者失苛止，皆断。”

“公”，即官府，它简屡见。如《工律》：“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文之，……皆没入公”；又有“公器”。《仓律》：“妾未使而衣食公”、“隶臣妾其从事公”。《秦律杂抄》“入粟公”。《法律答问》有“公官（馆）”、“入公”等。皆是。《墨子·号令》篇云：“诸行赏罚及有治者必出于公”②，“公”与秦简同义。

10 《田律》：“禾、刍稾徹（撤）木、荐，辄上石数县廷。”“县廷”，注云县衙。又见于《仓律》：“禾、刍稾积索（索）出日，上羸不备县廷。”《徭律》：“县毋敢擅坏更公舍官府及廷。”《墨子·号令》亦有此词，如“符传疑若无符，皆诣县廷言请（情）。”

11 《厩苑律》：“赐田啬夫壶酉（酒）束脯。”以酒肉赐予，同见于《号令》。如“伤甚者令归治病家善养，予医给药，赐酒日二升、肉二斤”。“候者为异宫，父母妻子皆同其官。赐衣食酒肉。”

12 《厩苑律》：“赐牛长日三旬”，“劳”注云劳绩，常以日计算。又见于《军爵律》：“以军当以劳论及赐，未拜而死，有罪法耐䙴（迁）其后。”《中劳律》：“敢深益其劳岁数者，赀一甲，弃劳。”“赐”可赐予劳绩、爵、钱物等，赐劳绩若干日称作“赐劳”。《墨子·号令》言：“王数使人行劳赐守边城关塞、备蛮夷劳苦者。”此“劳赐”亦即以劳绩行赏赐，制度同秦简。

13 《仓律》：“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杂”即共，简文屡见。如《仓律》：“长吏相杂以入禾仓及发。”“令其故吏与新吏杂先索（索）出之。”《金布律》：“钱善不善，杂实之。”“美恶杂之，勿敢异。”凡此“杂”义同城守诸篇。如《备城门》：“小大相杂”，《备梯》：“杂而深埋之”，《号令》：“杂小鼓乃应之”、“为期曰，在薄书，吏与杂訾”，《杂守》之“杂守”。其中“杂”皆是。

14 《仓律》：“后节（即）不备，后入者独负之。”“节”借作即，义为如果。简文散见。如《内史杂》：“节（即）新为吏舍，毋依臧（藏）府、书府”。《效率》：“上节（即）发委输。”《仓律》：“更隶妾节（即）有急事。”城守诸篇数见。如《备城门》：“节（即）毋（无）竹箭，以楷、楚、披、榆可。”《号令》：“节（即）不法，止诘之。”“节（即）有物故，鼓，吏至而止。”《杂守》：“节（即）有惊，举孔（外）表。”

15 《仓律》：“其守署及为它事者，参食之。”“署”，注云岗位。又如：《敦（屯）表律》：“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长、仆射不告，赀各一盾。”《戍律》：“所城有坏者，县司空署君子将，赀各一甲。”《法律答问》：“可（何）谓‘窦署’？‘窦署’即去殹（也）。”城守诸篇“署”义同。如《旗帜》：“建旗其署。”《号令》：“擅离署，戮。”

---

① 参毕、孙校。

② 旧本作“功”，从毕校。

“餔食皆于署，不得外食。”“数录其署。”等等。

16　《仓律》：“其病者，称议食之。”“其有本者，称议种之。”《司空律》：“为车不劳，称议脂之。”凡此“称议”，注以为酌情，是。《备城门》：“百步一栊枞，起地高五丈；三层，下广前面八尺，后十三尺，其上称议衰杀之。”

17　《仓律》：“隶臣妾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舂，月一石半石。”“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参……白粲操土攻（功）参食之。”“免隶臣妾、隶臣妾垣及为它事与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参，女子参。”“食 𫗧囚，日少半斗。”《司空律》：“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参，女子驷（四）。”《传食律》：“御史卒人使者，食粺米斗斗，酱驷（四）……”

按，云梦秦简中的《仓律》、《司空律》、《传食律》，都有因年龄、性别、身份、所作不同而食定量有不同的规定，详参下表。

云梦秦简食定量表

身份及所从事	餐食量	日食量	月食量	年食量	备注
不更以下到谋人	1/2 斗	“粺米一斗”	3 石	36 石	传食律
上造以上到官佐、史毋（无）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	1/2 斗	“粝米一斗”	3 石	36 石	传食律
御史卒人使者	“粺米半斗”	1 斗	3 石	36 石	传食律
使者之从者	“粝米半斗”	1 斗	3 石	36 石	传食律
城旦之垣（筑墙）	“旦半夕参”	5/6 斗	2.5 石	30 石	仓律
免隶臣妾、隶臣妾垣（筑墙）	“旦半夕参”	5/6 斗	2.5 石	30 石	仓律
隶臣田者		2 石（2—9 月加 0.5 石）	28 石		仓律
城旦守署	“参”	2/3 斗	2 石	24 石	仓律
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功）	“参”	2/3 斗	2 石	24 石	仓律
免隶妾、隶妾垣（筑墙）	“参”	2/3 斗	2 石	24 石	仓律
（男）居官府公食者	“参”	2/3 斗	2 石	24 石	司空律
隶臣从事公	1/3 斗	2/3 斗	“二石”	24 石	仓律

身份及所从事	餐食量	日食量	月食量	年食量	备注
仆(驾车者)	“少半斗”	2/3 斗	2 石	24 石	传食律
隶妾从事公	1/4 斗	1/2 斗	“一石半”	18 石	仓律
小城旦、隶臣作者	1/4 斗	1/2 斗	“一石半”	18 石	仓律
舂(田者)	1/4 半	1/2 斗	“一石半”	18 石	仓律
(女)居官府公食者	“驷(四)”	1/2 斗	1.5 石	18 石	司空律
小妾、舂作者	5/24 斗	5/12 斗	“一石半石”	8 石	司空律
小妾、舂未能作者	1/6 斗	1/3 斗	“一石”	12 石	仓律
小城旦、隶臣未能作者	1/6 斗	1/3 斗	“一石”	12 石	仓律
轭因	1/6 斗	“少半斗”	“一石”	12 石	仓律
婴儿	1/12 斗	1/6 斗	“半石”	6 石	仓律

(加“”号者为原文,余为换算数)

表中不同的人年食量为36—30—28—24—18—15—12—6石不等。

《杂守》篇记载:

“半①食,终岁三十六石。参食,终岁二十四石。四食,终岁十八石。五食,终岁十四石四斗。六食,终岁十二石。升食,食五升。参食,食参升小半。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其中所言“参食”,即一顿饭食三分之一斗,不旦同于秦简中的《仓律》、《司空律》,更为重要的是其年食量36—24—14.4—12的等差规定,同于秦简所反映的秦人制度。

18 《仓律》:“隶臣欲以人丁鄰者二人赎,许之。”此即秦赎刑的一种,即人替赎。另有以钱物、居作、劳役、戍边、奴隶牛马、爵位赎者②,散见于秦简的《仓律》、《司空律》、《军爵律》等处。城守诸篇的《号令》也载有“赎罪”有关内容,不但与秦简《法律答问》所载“赎罪”一法律名词相同,同时,亦有以钱物、爵位赎的记载。如下。“邑人知识、昆弟有罪,虽不在县中而欲为爵禄,以粟米、布帛、他财物免出者,令许之。”“其不欲为吏而欲以受赐赏爵禄,若赎出亲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许之。”“其欲复以佐上者,其构赏、爵禄、赎出罪人倍之。”

19 《仓律》:“边县者,复数其县。”“边县”即边远的县份,同见于《封诊式》“署(迁)蜀边县”。城守诸篇亦有“边县”一词。《号令》:“边县邑视其树木恶则少用。”《杂守》:“常令边县豫种畜芫、芒、乌喙、袾椒叶。”

---

① 或作“升”、“斗”,今据改。参《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图版说明等第10页。

② 孔庆明《秦明法律史》第97~98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20 《金布律》:“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美恶”此处指钱物品相的好坏。城守诸篇“美恶”或作“恶美”,如《杂守》:“积木,各以长短、小大、恶美相从。”

21 《金布律》:“布袤八尺,福(幅)广三尺五寸。”“幅”指布之宽度,秦法律规定为秦制二尺五寸,约合今0.58米。城守诸篇的《旗帜》篇言“帜”时说:“竿长丈五,帛长丈五、广半幅者六。”《说文》云幅:“布帛广也。”今西北方言仍以幅言布宽。

22 《金布律》:“都官有秩吏及离官啬夫,养各一人。”“离官”,注云附属机构,与都官对称,不确,“离官”应为“离乡之官”。《号令》云“城小人众,葆离乡老弱国中及它大城。”岑注以“离”为边境,亦不确。“离乡”即国所属周围之乡,若《说文》所言:“乡,国离邑。”《汉书·王莽传》亦有“离乡”一词:“收合离乡小国无城郭者,徙其老弱,置大城中。”“离”义皆同秦简。

“养”,注引《公羊传》宣公十二年注:“炊烹者曰养。”即做饭的人。《均工律》:“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勿以为人仆、养。”《司空律》:“司寇勿以仆、养、守官府及除有为殹。”“养”之称又见于《号令》:“寇在城下,时换吏卒署,而毋换其养,养毋得上城。”“客在城下,固数易其署而无易其养。”

23 《金布律》:“其责(债)毋敢隃(逾)岁,隃(逾)岁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论之。”“不如令”,即不从令之义。《号令》同之:“不如令及后缚者皆断。”“倚戟县(悬)下城若上城者,衣服它不如令者、上下不与众等者,断。”

24 《金布律》:“吏坐官以负赏(偿),未而死,及有罪以收,抉出其分。”“收”,注引《说文》:“捕也。”《号令》篇:“符不合,收。”“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它部界,辄收。”

25 《金布律》:“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负责(债)。”“官府”秦简屢见。如《关市律》“为作务及官府及廷”、《司空律》“官府段(假)公车牛者□□□段(假)人所”等。城守诸篇中的《号令》云:“城将如今尽召五官及百长以富人重室之亲,舍之官府。”“其有符传者,善舍官府。”“吏卒民无符节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闾者失苛止,皆断。”

26 《金布律》:“毋(无)用乃燔之。”“燔”即焚烧。《礼记·祭法》:“祭天曰燔柴。”《号令》:“城下吏卒民,皆前后左右相传保火。火发自燔,燔曼(漫)延燔人,断。”

27 《金布律》:“大褐一,用枲十八斤。”“枲”,《尔雅·释草》谓即麻。注云古时用以织褐编屦。《备穴》:“约枲绳以绊其下”,“枲绳”即同篇及《备蛾傅》之“麻索”。

28 《工律》:“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长、广亦必等。”在城守诸篇中,亦多把“大小”、“多少”,说成“小大”、“少多”。岑注谓都是由于“循着当日(战国)的习

惯”的缘故①,甚是。如下。《备城门》“小大相杂”、“城小大以此率之”、《备梯》“小大尽本断之”、《号令》“署长短小大”、“墙垣、树木大小尽坏伐除去之”、“以所守邑小大封之”。另外,秦简中的“广”表宽度,亦与城守诸篇同。如《备城门》“城上广三步至四步,乃可以使斗”、《旗帜》“帛长丈五,广半幅表六”、《杂守》“梯渠广丈六尺”等皆是。凡此“小大”、“广”可看作战国时秦人口语。

29 《工律》:“为计,不同程度毋同其出”。“程”,注云规格。秦简中“程”多可解作规定、规则。如《工人程》之“程”以及《效律》“计脱实及出实多于律程”、《为吏之道》“作务员程”之“程”字。龙岗秦简屡见。《号令》:“为守备程而署之曰某程,置署衔木衢阶若门”,“守备程”之“程”亦规定、法令之义。

30 《工律》:“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叚(假),如从兴戍然。”“戍”即屯戍。秦简有关于行戍的法律曰《戍律》。《秦律杂抄》:“驾驺除四岁,不能驾御,赀教者一盾;免,尝(偿)四岁繇(徭)戍。”“不当禀军中而禀者,皆赀二甲,法(废);非吏殹(也),戍二岁。”“戍者城及补城,令姑(嫴)堵一岁。”“戍”一般指边戍,包括修筑边墙等工作。《号令》:“令、丞、尉亡得入当,滞十人以上,令、丞、尉各杀爵二级。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卒戍”即充当守卒戍边。

31 《工律》:“其叚(假)百姓甲兵,必书其久,受之以久。”“甲兵”即武器。参《备城门》:“甲兵方起可天下。”

32 《工律》:“器敝久恐靡者,遝其未靡,谒更其久。”“遝”,注引《方言》:“遝及也”。《法律答问》:“法(废)令、犯令,遝免、徙不遝? 遝之。”城守诸篇的《迎敌祠》云:“城之外,矢之所遝,坏其墙,无以为客圉。”“城之内,薪蒸庐室,矢之所遝,皆为之涂菌。”

33 《均工律》:“能先期成学者谒上,上且有以赏之。”“上”即上级。《号令》:“视病有瘳,辄造事上。”“若贫人不能自给食者,上食之。”“豪杰之外多交诸侯者,常请之,令上通知之,所居之吏上具选之,令无得擅出入。”

34 《徭律》:“其得殹(也),及诣。”“诣”即送到、送交。秦简中屡见。如下。《法律答问》:“诣符传于吏是谓‘布吏’。”《封诊式》:“男子甲缚诣男子丙。”等等。《号令》:“符传疑若无符,皆诣县廷言请(情),问其所使。”

35 《徭律》:“未卒堵坏,司空将红(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司空”,官名,注云因当时工程多用刑徒,后逐渐成为掌管刑徒的官名,如《汉书·百官表》注所说掌水及罪人。秦简县有“司空”,如《秦律杂抄》:“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弗得,赀一甲。”《戍律》:“县司空佐主将者,赀一盾。”《号令》、《杂守》篇有“都司空”、“次司空”等职。其文曰:“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它部界,辄收,以属都司空若候,候以闻守。”“吏卒民死者,辄召其家人与次司空葬之。”“次司空,亭一人。”“都

---

①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自序》。

司空，大城四人。”《汉书·百官表》宗正属官有都司空令丞。城守诸篇“都司空”、“次司空”，主警戒犯令者，与秦简相当。

36 《司空律》：“官有金钱者自为买脂、胶。”“金钱”，又见于《法律答问》、《为吏之道》、龙岗266等。或作“钱金”，如《法律答问》：“将军材以钱若金赏。”城守诸篇中《号令》皆作“钱金”，如：“若以粟米、钱金、布帛、他财物免出者，令许之”、“钱金、布帛、财物各自守之”、“收粟米、布帛、钱金、扑牛马畜产”。《迎敌祠》“金钱有积”、《杂守》“民献粟米、布帛、金钱、牛马畜产”中作“金钱”。

37 《田律》：“河（呵）禁所杀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杀者，食其肉而入皮。”《厩苑律》：“其乘服公马牛亡马者而死县，县诊而杂买（卖）其内，即入其筋、革、角，及𡩡（索）入其贾（价）钱。”据秦简，这些死去的牛、马、犬之类，筋、革、角、皮都要入公以作官用。龙岗165：“中兽，以皮革筋给用。”城守诸篇中有以此作战备物资的记载。《迎敌祠》：“狗、彘、豚、鸡食其肉，剑其骸以为醢，腹病者以起。”是用动物骨治伤病。《杂守》记载：“寇至，先杀牛、羊、鸡、狗、凫、雁、彘，皆剥之，收其支、革、筋、角、脂、茵（脑）、羽。”其中筋革脂角皮之类用途记载大约同于秦简。

38 《司空律》：“其县山之多荓者，以荓缠书”。“荓”，注疑即菅，一种柔韧可制绳索的革，是。《迎敌祠》：“菅茅有积。”此处菅茅亦用作捆扎樵薪、萑苇的绳索。凡此枲（麻）、筋、革、脂、角、羽、菅茅之属大概都是秦人常用之物，因而会在秦简与城守诸篇中出现同样的记载。

39 《司空律》：“毄（系）城旦春，公食当责者，石卅钱。”“毄”通“繫”，即系，即捕系、拘系之义。《号令》：“行者断，必擊问其故，乃行其罪”，“擊”借作“繫”，即系，义同秦简。

40 《司空律》：“百姓有母及同牲（生）为隶妾。”“同生”，注云即同产，即亲兄弟姐妹。“同产”城守诸篇屡见。《号令》：“诸有罪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产。”“归敌者父母、妻子、同产皆车裂”。“同产”可能乃战国秦汉人习语。

41 《效率》：“县令免，新啬夫自效殴（也），故啬夫及丞皆不得除。”“除”即免罪，秦简屡见。龙岗214：“除有罪有赏之，如它人。”《号令》：“归敌者父母、妻子、同产皆车裂；先觉之，除。当术需（懦）敌，离地，斩。伍人不得，斩：得之，除。”

42 《置吏律》：“官啬夫节（即）不存，令君子毋（无）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无害”注云秦汉文书习语。《号令》：“守之所亲举吏贞廉忠信无害可任事者”，“谨择吏之忠信者、无害可任事者”。

43 《置吏律》：“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视事及遣之。”“尉”指县尉。秦简中县有令、丞、尉，见于《语书》、《仓律》、《置吏律》、《内史杂》、《效律》、《秦律杂抄》、《戍律》等条。城守诸篇常令、丞、尉连言。《号令》：“令、丞、尉亡得入当，满十人以上，令、丞、尉夺爵各二级。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

44 《效律》：“终岁而为出凡曰：‘某廥出禾若干石，其余禾若干石。’”注云“凡”即凡数，即总数，是。《杂守》：“先举县官室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长短及凡数。”

45 《行书》：“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不急者，日觱（皆），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行书”是关于传送文书的法律规定。文书传递勿敢擅自稽留，若稽留以律论罪。《号令》亦有此制度。其文曰：“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传言守。吏卒民欲言事者，亟为传言请之吏，稽留不言请者，斩。”“传令里中者以羽。羽在三老所，家人各令其宫中，失令若稽留令者，断。”

46 《内史杂》：“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为官府佐、史及禁苑宪盗。”《秦律杂抄》：“为（伪）听命书，法（废）弗行，耐为侯（候）。”《法律答问》：“当耐为侯（候）罪诬人，可（何）论？当耐为司寇。”“候”，秦简中为一种刑徒名，注以候字义推测其司伺望敌情。《墨子》中的《号令》有篇幅述候之职，职守可补秦简之不足。如《号令》：“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它部界，辄收，以属都司空若候，候以闻守。”“守入城，先以候为始……。”“士（出）候无过十里。”《杂守》：“候无过五十。”候皆司候望、警戒。候是不被上级信任的①，如上引《内史杂》条，《号令》记载：“守入城，先以候为始，得辄官养之，勿令知吾守卫之备”，含义同于《内史杂》。秦简中候多以刑徒，城守诸篇与之有异，如《号令》：“发候，必使乡邑忠信善重士。”

47 《游士律》：“游士在，无符，居县赀一甲。”“符”即符传，秦简中是一种通行凭证，注引《说文》：“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龙岗简文中“符传”屡见，符长亦“六寸”（简174）。城守诸篇中之符传，作为守城时城中里巷、门亭、军中之通行凭证，见《旗帜》、《号令》二篇。称作“符”、“信符”、“符传”、“符节”（“信符”一见《旗帜》，余皆出《号令》）。

48 《秦律杂抄》：“吏部弗得，及令、丞赀各一甲。”注云“吏部”为“部吏”误倒，是。“部吏”即分管某一区域之吏，龙岗185有“乡部稗官”，与之同例。《号令》：“分里以为四部，部一长，以苛往来。”“其正（里正）及父老有守此巷中者部吏，皆得救之。”此为里部之“部吏”。《号令》可证秦简注以为“吏部”乃“部吏”误倒是正确的。

49 《公车司马猎律》：“虎失（佚）不得，车赀一甲。”“得”指捕获，龙岗223“令、丞弗得，赀各二甲”同例。同义之“得”城守诸篇屡见。如：《号令》：“伍人不得，斩；得之，除。”“能捕得谋反、卖城、逾城、归敌者一人，以令为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令、丞、尉亡得入当，满十人以上，令、丞、尉各夺爵二级。”等。

50 《傅律》：“百姓不当者，到老时不用请，敢为酢（诈）伪者，赀二甲；典老弗告，赀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迁之。”“伍人”即同伍之人，秦简中屡见，龙岗172：

---

① 刘海年《秦律刑罚考析》，《云梦秦简研究》第186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伍人弗言,□与同[罪]……。”《商君列传》载秦民实行什伍连坐制,《商君书·境内》载秦军中亦实行什伍之制。秦简中“伍人”既指民,又可指军中同伍之人,如《敦表律》:“敦(屯)长、什伍智(知)弗告,赀一甲;伍二甲。”其中“伍”即“伍人”之省。“伍人”一词,不见于其它典籍,李学勤先生以为其与“署”等一样,都是秦人特征的词语,“伍人”秦简中又称“四邻”,《法律答问》:“‘四邻’谓伍人谓殹(也)。”城守诸篇中,亦有“伍人”一词,或称“次伍”,又称“左右”、“前后左右”,与“四邻”同义。《旗帜》:“勒卒中敌,解前后左右。”《号令》:“伍人不得,斩;得之,除。”“吏卒侍大门中者,曹无过二人。勇敢为前行,伍坐,令各知其前后左右。”“诸吏卒民居城上者各葆其左右,左右有罪而不智(知)也,其次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皆构之。若非同伍而先知它伍之罪,皆倍其构赏。”“城下里中家人,各葆其前后左右,如城上。”①由“伍人”这一词语可知,《号令》等篇确是秦人作品。

51 《屯表律》,注云屯即屯防,表疑指烽表,是。参汉简情况,表多以缯布为之。② 城守诸篇之“表”或又称邮③、烽,三者所指相近。《号令》:“士(出)候无过十里,居高便所树表,表三人守之,比到城者三表,与城上烽遂相望。”“望见寇,举一邮;入境,举二邮;狎郭,举三邮;入郭,举四邮;狎城,举五邮。”《杂守》:“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平明而迹,迹者无下里三人。各立其名,城上应之。……节(即)有警,举孔(外)表,见寇,举牧④(次)表。”城守诸篇的记载可补秦简《屯表律》之不足。

52 《戍律》:“令戍者免补缮城,署勿令为它事;已补,乃令增塞埤塞。”“塞”,注引《礼记·月令》“完要塞”注:“边城要害处也。”《号令》:“王数使人行劳赐守边城关塞,备蛮夷劳苦者。”凡此“关塞”,以及前文的“边县”、“烽表”等词及制度,对《号令》等属性质是一个说明,即其应与战国时守边的历史背景联系起来。

53 《戍律》:“县尉时循视其攻(功)及所为。”“循”即巡视。《迎敌祠》:“凡守城之法,县师受事,出葆循沟防,筑荐通涂。”

54 《法律答问》:“其前谋,并当臧(赃)以论;不谋,各坐臧(赃)。”“谋”即阴谋。《号令》:“奸民之所谋为外心,罪车裂。”“其以城为外谋者,三族。”

55 《法律答问》:“公祠未阕,盗其具,当赀以下耐为隶臣。”“王室祠,貍(薶)其具,是谓‘庢 ’。”《封诊式》:“丙家节(即)有祠”。“祠”即祭祀,凡此可证秦人称祭祀多称“祠”,少称祭或祀,祭祀之所亦称“祠”,证又可参《史记·秦本纪》、《封禅书》及云梦秦简《日书》,多以“祠”表祭祀,可看作秦语习惯。《迎敌祠》篇名“祠”,正是这一习惯的表现。

56 《法律答问》:“吏为失刑罪,或端为,为不直”、“吏智(知)而端重若轻

---

① 旧本在《备城门》,从吴校。

② 初师宾《居延烽火考述——兼论古代烽号的演变》,《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 劳干《居延汉简考证》第 396 页,(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6 本上。

④ 从孙校。

之”、“端为为诬人”、“即端告曰甲盗牛”、“罪当重而端轻之，当轻而端重之”、“即端以创及兵刃刺杀之”，凡此“端”皆故意之义。《号令》：“慎无敢失火，失火者斩。其端失火以为乱事者车裂。”今西北方言仍端、故连言，以“端故”表故意之义。“端”可能为秦人习语。

57 《法律答问》：“不当论，亦不当购。”“购”即奖赏，龙岗216“购金一两”同例。《号令》购作“构”，《号令》：“其受构赏者，令葆宫中见，以与其亲。”“其不欲为吏而欲受构赏，禄皆如前。”“其欲复以佐上者，其构赏、爵禄、赎出罪人倍之。”汉简中亦有“购赏”一词，乃汉人因之者，同于前文“祠”的情况。

58 《法律答问》：“诬人盗直（值）廿，未断。”秦简中“断”字屡见，李学勤先生谓：其本义同于“论”，意为论罪，城守诸篇的《备蛾傅》、《迎敌祠》、《号令》篇中作论罪之义者凡36见。

59 《法律答问》：“誉适（敌）以恐众心者，翏（戮）。翏（戮）者何如？生翏（戳），翏（戳）之亦乃斩之谓殹（也）。”

“誉敌”，注以为赞扬敌人。《号令》：“誉敌，少以为众，乱以为治，敌攻拙以为巧者，断。”

“翏（戳）”，据简文为先活着刑辱示众，然后斩首。《号令》有云“门者及守禁者皆无令无事者得稽留止其旁，不以令者戮。”“擅离署，戳。”“凡戳人于市，死三日徇。”

“斩”，注引《释名》“斫头曰斩”，“斩”即斩首。城守诸篇之《备城门》、《迎敌祠》、《号令》中凡19见。

60 《法律答问》：“有投书，勿发，见辄焚之。”“燔”注云焚烧，秦简屡见。《号令》：“城下吏卒民，皆前后左右相传保火。火发自燔、燔曼（漫）延燔人，断。”“材木不能尽入者，燔之。”

61 《法律答问》：“将军以钱若金赏，无恒数”，“廷行事有罪当䙴（迁），已断已令，未行而死若亡”。其中“若”字它简数见，意为或、及。城守诸篇的《备穴》、《迎敌祠》、《号令》、《杂守》有同样用法，以《号令》例最多。如《备穴》“置康（糠）若炭其中”①、《迎敌祠》“收贤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号令》“必重发候，为养其亲若妻子”、《杂守》“诸距阜、山林、沟渎、丘陵、阡陌、郭门若阎术，可重塞及为徽识”。

62 《法律答问》：“可（何）谓‘家罪’？父子同居，杀伤父臣妾、畜产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听，是胃（谓）‘家罪’。”“畜产”，指牛马等畜生，又《封诊式》一见。《号令》：“收粟米、布帛、钱金、牛马畜产，皆为平直其贾，与主人券书之。”《杂守》：“外室粟米、畜产、财物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城守诸篇中，《号令》、《杂守》二篇所谓“畜产”依文为牛、马、羊、鸡、狗、凫、雁、彘等，比《迎敌祠》多了牛、马、羊等

---

① 从毕、吴校。

项,可能是由于几篇所指地域不同的缘故。《迎》主要指内地城邑,而《号令》、《杂守》主要指边境地区的“边县”的情况。

63 《法律答问》:“旞火延里门,当赀一盾。”“里门”指城中里之门,关于“里”,又有“里中”、“里人”等相关词语。同篇“越里中之与它里界者,垣为‘完(院)’不为? 巷相直为‘院’。”《封诊式》:“即以甲封付某等,与里人更守之,侍(待)令。”据此,秦城中之里有垣有门,里因有垣故又有“(里)巷”。城守诸篇述里之制更详,其亦有“里门”、“里巷”之记载。《号令》:“卒(猝)有警事,中军疾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皆无得行。”“其有知识、昆弟欲见之,为召,勿令入里巷中。”

64 《法律答问》:“可(何)谓‘爨人’? 古主爨竈者殹(也)。”“爨”,即灶。《备城门》:“爨灰①、康(糠)粃、秠、马矢,谨收藏之。”

65 《法律答问》:“可(何)谓‘賣玉’? ‘賣玉’,者(诸)候(侯)客节(即)来使入秦,当以玉问王之谓殹(也)。”“诸侯”,《备城门》:“又得四邻诸侯之救。”《号令》:“豪杰之外多交诸侯者,常请之。”秦简与城守诸篇都有“诸侯”一词,证明其成书时代都在战国时期。

66 《法律答问》:“可(何)如为‘大痍’? ‘大痍’者,支(肢)或未断,及将长令二人扶出之,为大痍。”《商君书·境内》言“五[十]②人一屯长,百人一将”,即“将长”之义。城守诸篇亦有“将长”之称,《号令》云:“诸吏卒民有谋伤其将长者,与谋反同罪,有能捕告,赐黄金二十斤,谨罪。”“将”即“主将”(《备梯》)、“城将”、“大将”、“辅将”、“四面四门之将”、“千人之将”(《号令》)等,“长”即“百长”(《号令》)、“什长”(《备城门》)等。这应反映了秦简与城守诸篇的军事制度相同的一个方面。

67 《封诊式》:“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毋治(笞)谅(掠)而得人请(情)为止。”“迹”即察。《杂守》:“距阜、山林令可以迹,平明而迹,迹者无下里三人。”

68 《封诊式》:“以县次传诣成都,成都上恒书太守处,以律食。”“太守”即《法律答问》所言“郡守”,此证战国晚期秦郡守已称“太守”,与《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异。城守诸篇,或称“守”(《备城门》、《迎敌祠》、《号令》),又称“太守”(《号令》),证明《备城门》、《迎敌祠》的年代可能要早于《号令》。

69 《封诊式》:“权(椽)大一围、袤三尺。”“围”,度量单位,注云两手合拱的粗细。城守诸篇亦屡以围为圆周的度量单位。如《备城门》:“木大二围”、“大二围以上”、《备高临》“筐大三围半”、《备穴》“长二尺五寸、六围”、《备蛾傅》“大围半以上”皆是。

70 《为吏之道》:“宽俗(容)忠信”,“忠信”,在“为吏之道”,正是对吏的要求

---

① 从孙校。

② 从李零。李零《〈商君书〉中的土地人口政策与爵制》,《古籍整理与研究》第六辑。

之一，如下文“吏有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号令》：“守之所亲，举吏贞廉忠信无害可任事者。”“谨择吏之忠信者，无害可任事者。”“发候，必使乡邑忠信善重士。”

71　《为吏之道》：“楼椑矢阅，枪閵（蔺）环殳。”

“楼”，城上防守建筑。城守诸篇有“楼”、“坐候楼”、“木楼”、“立楼”、“行楼”、“士（出）楼”（《备城门》）、“高楼”、“高磿㯕”（《号令》）等，多以木为之。

“椑”，注云读为陴，城上女墙。城守诸篇写作“俾倪”（《备城门》）、“倪”、“埤倪”（《号令》）等。

“矢阅”，注引《说文》段注，读“阅”为穴，是。城守诸篇堞下有“穴”，用以射敌或施苣火照敌。如“爵穴”。

“枪”，注云一种两端尖锐的木制武器。《备城门》：“枪二十枚，周置二步中。”用以守城。

“蔺”，即礌石。《汉书．晁错传》“布蔺石，是渠答。”城守诸篇称“石”（《备城门》、《旗帜》、《号令》、《杂守》）、“参（絫，通礌）石”（《备城门》）、“罗（礌）石”（《备蛾傅》）、“蔺石”（《号令》）等，而且有大、小石之别（详下）。

“环”，注读为庋，即瓦。城守诸篇屡见。“殳”，《备蛾傅》有“连殳”。

凡上“楼椑矢阅”，城守诸篇记载为城制，“枪閵（蔺）环殳”则全为守城武器，所记都在守城方面，与城守诸篇可两相参校。

72　《为吏之道》：“作务员程”，“员”，即人、众。《号令》：“必重发候，为养其亲若妻子，为异舍，无与员同所。”孙注引《广雅・释诂》：“员，众也。”

上面所言秦简内容与《墨子》城守诸篇的相通之处，主要集中于语词与制度二个方面，我们的论述偏重于前者，对相关制度的发挥是不足的，其中秦简与城守诸篇中的《号令》相通之处最多。这不难理解，云梦、龙岗秦简所言主要为法律，《号令》篇所有亦为守城之法令，二类材料性质相似，秦简自然也就与城守诸篇中的《号令》篇相通之处更多一些。今天的传本城守诸篇显然还有散佚部分，秦简所反映的也远远不是秦法律的全部，实际的相通之处无疑会更多。这说明，秦简与城守诸篇确实有着密切的联系。

三、城守诸篇与其他秦资料的比较举例

其实，城守诸篇除了与秦简多有相通外，与其他方面有关的秦资料的关系也是不可忽视的，如《史记・秦本纪》、《商君书》等。容下举例说明，可作为上一部分的补充。

73　《号令》篇有关于军爵的记载：

“其疾斗却敌于术,敌下终不能复上,疾斗者队二人,赐上奉。而胜围,城周里以上,封城将三十里为关内侯,城将如今(令)赐上卿,丞及吏比于丞者赐爵五大夫。官吏、豪杰与计坚守者,大人及城上吏比于五官者,皆赐公乘。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级,女子赐钱五千。男女老小无分守者,人赐钱千,复之三岁。无有所与,不租税。”

此节内容记载守城胜利后按级别与功劳赐不同之爵。以次为关内侯、上卿、五大夫、公乘。其中除上卿外皆明确为爵称。然而仅据此并不能以之为秦爵名,因六国各有之。如关内侯,齐、魏亦有名之,五大夫,魏、赵、楚皆有之①。不过就文中所列关内侯—上卿—五大夫—公乘的班序来说,却是秦制。琅台刻石曰:

“列侯武城侯王离、列侯通武侯王贲、伦侯建成侯赵亥、伦侯昌武侯成、伦侯武信侯冯毋择、丞相隗林(一作状)、丞相王绾、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赵婴、五大夫杨樛。”

其班序为列侯—伦侯(关内侯)—丞相—卿—五大夫,与《号令》篇所载相合。

74　73之“疾斗”一词,亦见于《商君书·境内》:“陷队之士知疾斗”,疾通急,“疾斗”乃努力作战之义。“疾斗”一词其它古籍罕见,可能是秦语。

75　《备城门》:“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城小大以此率之,乃足以守围。”《号令》:“诸男子有守于城上者什,六弩四兵;丁女子、老少,人一矛。”《商君书·兵守》言:“三军之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二者所言守城时,男女老少各有分职共同待敌,同。

76　与75相联系,《商君书》同篇言:“壮女之军,使盛食负垒,陈而待命,客至而作土以为险阻及耕格阱,发梁撤屋,给徙徙②之,不洽而熯之,使客无得而助攻备……而慎使三军无相过。”本段文字与城守诸篇一些内容相似。如“负垒”,垒,高亨注读为蔂即盛土笼。《备城门》“(五步)垒(蔂)五”,岑注亦谓“垒”(虆)为盛土之笼,皆用以守城③。“客至而作土以为险阻”,与《迎敌词》“筑荐通途”,即壅塞道路阻挡敌人相似。“发梁撤屋……使客无得而助攻备”与《号令》“除城场外,去池百步,墙垣树木大小尽坏伐除去之”、“当遂材木不能尽内,既烧之,无令客得而用之”所述相似。

77　《商君书·境内》:“内(穴)④通则积薪,积薪则燔柱。”此段文字与《备穴》篇“敢问古人有善攻者,穴土而入,缚柱施火,以坏吾城,城坏,或(国)中人为之柰何?”类似。

另外,《境内》篇与城守诸篇的关系还有“将长”所反映的军事制度方面,辨已见前66与李先生文,兹不赘。本篇与《商君书》所反映的战争中重赏罚的精神与

---

① 《七国考》卷一。

② 从孙星衍。见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版。

③ 《淮南子·说山篇》:“蔂成城。”

④ 从孙星衍。见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版。

《号令》等篇也是一致的。

与城守诸篇相关的一些秦考古材料，虽然不十分丰富，但亦可来资证城守诸篇与秦的关系。如城守诸篇中，礌石之重量规定，有大小石的区别，《备城门》："石重中钧①以上者，五百枚"，"瓦石重二斤以上，上城上"，"中钧"即半钧，即秦制 15 斤，合今制 4 公斤。"二斤"合今制 0.5 公斤。这种情况与彭曦教授在今战国秦长城的环县、华池段以及宁县战国城址附近所发现礌石重量吻合②。1999 年 8、9 月间，我们在临洮城墙岭、长城坡、陇西沙漠湾战国秦长城上发现的礌石重量亦有此区别。而在河西汉简中，礌石称作"羊头石"，重量方面似无大、小之别③。

我们上举诸例，说明秦简与城守诸篇、城守诸篇与秦其它资料，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李学勤先生以为，城守诸篇是战国时代的秦人作品，应该没有问题。现在看来，从《备城门》到《旗帜》9 篇，成书年代应差不多，都应在惠文王前元时期（前 337—前 325 年）或其后不远的一段时期内。《号令》、《杂守》二篇成书年代应较晚，很可能是昭王长城产生后守边者之作，但绝不会晚于秦王政（前 246—前 221 年）时期。这二篇语词及制度与秦简及秦文献相通之处最多，肯定是秦人作品。《备城门》到《旗帜》9 篇也不排除夹杂更早时期，即钜子田鸠人秦前的内容的可能，但至少整理者应是秦人，其开头言语与《战国策 · 秦策》的相似或许可说明这一点④。从这个角度来说，把这 9 篇亦看成秦人作品是可以的。

---

① 从毕校。

② 彭羲《战国秦长城考察与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③ 初师宾《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④ 在《备城门》篇开头的墨子与禽子的问答中，许多语句与《战国策 · 秦策》相似。如《秦策》说"兵甲方起"，《备城门》亦曰"兵甲方起"；《秦策》"面目黎黑"，《备梯》亦言禽子"面目黎黑"；《秦策》有"四邻诸侯"，《备城门》亦有"四邻诸侯"；《秦策》曰"上下不相亲"，《备战门》亦曰"上下相亲"。可见《备城门》诸篇，有许多战国习语，与之对应的是《秦策》，似乎暗示着整理者乃秦人。

读《居延汉简人名索引》

刘乐贤

出土于我国西北地区的居延汉简（包括30年代出土的居延简和70年代出土的居延新简），是研究汉代历史与文化的重要史料。但是由于简牍数量繁浩，使用和检索颇多不便。因此，大家都盼望能拥有一部好的索引，以减少翻检之苦。新近出版的《居延汉简索引》①虽然不是逐字索引，但已包括地名索引、人名索引、官职索引、物品索引、语句考证论文索引等，基本上涵盖了居延汉简的重要字词，是迄今所见有关居延汉简的第一个比较全面的索引，为我们检索居延汉简提供了方便，相信会对今后的居延汉简研究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由于工作关系，我对其中的《居延汉简索引》人名索引部分最感兴趣。翻阅之后，觉得这个索引编得很有特色。以往的各种史传人名索引，都是以姓氏为纲；而这部“人名索引”，却改以名字为纲。客观地说，这两种做法各有利弊。具体到居延汉简，我十分赞成《居延汉简索引》的做法。大家知道，居延汉简所记载的人名，有相当多的一部分是有名无姓，显然不宜采用以姓氏为线索查检。《居延汉简索引》人名索引（下文一律简称为《索引》）改以名字为纲检索人名，是十分得当的。此外，该《索引》将不同地域的人名分开列出，也值得提倡。

不过，作为居延汉简的第一个人名索引，它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缺点。下面将我们在翻阅时遇到的一些问题写出来，供编写者修订时参考。

居延汉简所见姓氏以单姓为多，但也有少数诸如“上官”、“淳于”、“鲜于”、“公孙”之类的复姓。在编排人名时，《索引》对这些复姓大都辨识正确。但是，也偶有疏误：

《索引》第99页，将EPT51·205简的人名“綦毋寿”列为姓“綦”名“毋寿”。其实“綦毋”是复姓，“寿”才是名字。“綦毋”复姓习见于古代姓氏谱录，亦见于古玺（如《古玺汇编》4001～4007，原作“丌母”）、古陶（如《古陶文汇编》6·20，原作

---

① 《居延简索引》，大庭脩编，关西大学出版社，平成七年三月出版。其中的人名索引，由鹈饲昌男先生负责。

“丌母”)及汉印(如《汉印文字征》十三·四“綦”字条)。因此,上引人名应改为姓“綦毋”名“寿”。

《索引》第99页,将EPT59·376简的人名“闾丘勋”列为姓“闾”名“丘勋”。其实,“闾丘”是复姓,“勋”才是名字。“闾丘”复姓习见于古代姓氏谱录,亦见于古玺(如《古玺汇编》4012～4014,原作“閭丘”)和汉印(如《汉印文字征》十二·三“闾”字条)。因此,上引人名应改为姓“闾丘”名“勋”。

《索引》第99页,将479·4简的人名“闾丘护”列为姓“闾”名“丘护”。如上条所述,此人应姓“闾丘”名“护”。

《索引》第99页,将EPT56·97简的人名“成功直”列为姓“成”名“功直”。其实,“成功”是复姓,“直”才是名字。“成功”复姓习见于古代姓氏谱录,亦见于汉印(如《汉印文字征》十三·十四“功”字条)。居延汉简也还有以此为姓的例子,如564·6号简有“觻得骑士敬老里成功彭祖”,《索引》196页将之列为姓“成功”名“彭祖”,是正确的。尹湾汉墓五号木牍记有“阴平丞成功禁”①,也是以“成功”为姓。因此,上引人名应改列为姓“成功”名“直”。

《索引》第192页,将387·5简的人名“北宫遂”列为姓“北”名“宫遂”。其实,“北宫”是复姓,“遂”才是名字。“北宫”复姓习见于古代姓氏谱录,亦见于古玺(如《古玺汇编》3274号,从吴振武释②)、汉印(如《汉印文字征》八·十一“北”字条)。尹湾汉墓五号木牍记有“司吾丞北宫宪”,也以“北宫”为姓。因此,上引人名应改列为姓“北宫”名“遂”。

与上面所说相反,《索引》有时又将某些不是复姓的人名当作复姓人名:

《索引》第97页,列有一个姓“中君”名“次公”的人名。“中君”复姓不见于姓氏谱录,十分可疑。考此名出自EPT56·87简,简文是:

> 赋弟充谨伏地再拜请
> 中君次公足下善毋恙甚赐木功事充欲时至中君次公前问中君次
> 公……

简中的“中君次公”,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四字连续,“中君”为名,“次公”为字。居延汉简中有名字连用的实例,如EPT51·153的“徐威仲山”是姓徐名威字仲山。另一种是将“中君”、“次公”视为二人之字。居延汉简中有些书信简是同时写给两个人的,这两人的名字往往并列出现,例如502·14+505·38+505·43简:

> 曹宣伏地叩头白记:
> 董房、冯孝卿坐前,万年无恙。顷者不相见,于宣身上部属亭迹
> 候为事,它毋可忧者。迫驹执所辱,故不得诣二卿坐前,甚毋状也。

---

① 本文所引尹湾汉简材料,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9月版。

② 参看吴振武《古玺合文考(十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

愿房、孝卿到自爱,努力加意,慎官事。叩头幸甚……

这是曹宣写给董房、冯孝卿二人的信件,其中“它毋可忧者”的“它”字、“甚毋状”的“甚”字、“愿房、孝卿到自爱”的“房孝卿”三字是据图版改释的。文中“房孝卿”从字面上看,很容易被误视为一个人的姓名。由于此书信的前文明确提到了“董房、冯考卿”,又说到“二卿”,所以我们知道“房孝卿”是“房”与“孝卿”的并称。与此相似,上引“中君次公”也可能是指“中君”与“次公”二人。上面两种解释哪一种符合简文原意,现在尚难断定。但是,可以肯定,“中君”不可能是姓氏。

同样的理由,《索引》182 页所列姓“子路”名“元君”的人名,第 95 页所列姓“君房”名“子真”的人名,恐怕都有问题。

居延汉简中有一些双字人名,如“彭祖”、“寿王”、“未央”之类,是不可能拆列为一姓一名的。《索引》对这一类人名的处理绝大部分都很正确,但也偶有疏失。

《索引》第 165 页,列有一个姓“婴”名“齐”的人名。所列人名出自 EPT43 · 92,原文为:

……字中夫,前为故大子守观奴婴齐妻,婴齐前病死……

简中的“婴齐”确是“故大子守观奴”的名字,但不能拆为姓“婴”名“齐”。《流沙坠简 · 屯田戍丛残 · 簿书》第四简:

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婴□下厌胡守士吏方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令史偃。

其中“婴”后一字字迹较模糊,经仔细审视图版,可补释作“齐”。“婴齐”乃大煎都候之名,如同“方”为厌胡守士吏之名。大家知道,“婴齐”是古时常用的一个双字人名,如《左传》中有“赵婴齐”、“乐婴齐”、“孔婴齐”、“公孙婴齐”(分别见宣公十年、宣公十五年、闵公二年、成公二年),《战国策》中有“田婴齐”(见赵策三)。在汉印中,“婴齐”也是一个常见的人名(参看《汉印文字征》十二 · 十四)。总之,简文的“婴齐”应是“故大子守观奴”的名字,至于其姓氏,在简文中并未提及。

《索引》第 198 页,也列有一个姓“婴”名“齐”的人名。据上条同样理由,“婴齐”是名字,拆列为姓“婴”名“齐”是不妥的。

简文中有某些物名、地名或别的字句,从形式上看很像人名,《索引》有时未能区分清楚:

《索引》第 99 页,列有个一姓“究科”名“毋尊”的人名。“究科”复姓不见于载籍,“毋尊”为名也不好理解。考《索引》所列人名出自 EPT51 · 329 简,原文为:

䑋得厩啬夫栾子恩所贳买甲渠鉼庭隧卒究科毋尊布一匹。

简文说栾子恩贳买究科“毋尊布一匹”,文中的“毋尊”是布名①,“究科”才是隧卒之名。同书的“物品索引”第 343 页又将该简的“尊布”列为一条,也有问题。

---

① 参看李家浩《毋尊、纵及其他》,《文物》1996 年 7 期第 89 页。

正确的做法是，将“究科”列入人名索引，将“毋尊布”列入物品索引。

《索引》第 103 页，列有个一姓“力”名“白马”的人名。所列人名出自 EPT53 · 63 简，相关的文句为：

> 元康二年五月己巳朔辛卯武威库令安世别缮治卒兵姑臧敢言之
> ……居延不遣长吏逢迎卒今东郡遣利昌侯国相力白马司空佐梁将戍
> 卒⧄

按照我们的理解，简文是说东郡派遣长吏“利昌侯国相力”和“白马司空佐梁”去“将戍卒”，简文可标点如下：

> 元康二年五月己巳朔辛卯，武威库令安世别缮治卒兵姑臧，敢言之：……居延不遣长吏逢迎卒今东郡遣利昌侯国相力白马司空佐梁将戍卒⧄

据《汉书 · 地理志》，东郡有白马县。在居延汉简中，也多次提到“东郡白马”县（参看《居延汉简索引 · 居延汉简地名索引》第 20 页所引有关简文）。然则“白马”是县名，“力”是“利昌侯国相”之名，“力白马”不能连读。利昌侯国见于《汉书 · 王子侯表》，其封地失载。王先谦《汉书补注》认为当在齐郡，却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从简文看，其地应在东郡，王说可商。白马之后的“司空佐”是官名，“梁”是该“司空佐”的名字。县中的“司空佐”一职，在传世文献中未见记载。但睡虎地秦简记有“县司空”、“县司空佐史”和“县司空佐”，如《秦律杂抄》说：“军人买（卖）稟稟所及过县，赀戍二岁；同车食、敦（屯）长、仆射弗告，戍一岁；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弗得，赀一甲；邦司空一盾。”“戍者城及补城，令姑堵一岁，所城有坏者，县司空署君子将者，赀各一盾；县司空佐主将者，赀一盾。”①从秦简看，县司空佐有“主将”戍卒的职责。而居延汉简的记载表明，白马县的司空佐受东郡派遣去“将戍卒”。可见，西汉时期县中设司空佐乃是沿袭秦的制度。

《索引》第 95 页，列有一个姓“幼”名“子承”的人名。所列人名见于 EPT56 · 27，简文是：

> 以教后嗣幼子承诏谨慎敬戒勉（以上正面）
> 力讽诵昼子　　幼子承（以上背面）

这显然是字书《苍颉篇》的残简，《苍颉篇》的开头是：

> 苍颉作书，以教后嗣，幼子承诏，谨慎敬戒，勉力讽诵，昼夜勿置。苟务成史，会辨治，超等轶群，出尤别异。初虽劳苦，卒必有意②。

此简疑为习字简，其背面虽然抄写有误，但“幼子承”三字为《苍颉篇》的文句，

---

① 关于秦简的“县司空”，可参看于豪亮《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载《于豪亮这术文存》，中华书局 1985 年 1 月版。

② 关于简牍中的《苍颉篇》资料，可参看胡平生《汉简〈苍颉篇〉新资料的研究》，协《简帛研究》第二辑。

是确凿无疑的。《索引》将之列为人名，恐怕是出于误解。

《索引》第111页，列有一个叫“君万年”的人名。汉简中出现三字人名，令人疑惑。考此名出自EPT44·4简，简文是：

> 十一月二日具记，习叩头死罪言：
>
> 君万年，湌食如常，不衰怜。赐记，恩泽诚深厚。得闻南方邑中起居，心中驩喜。习叩头死罪。●教告尉史，记即到。●候长政叩头言：
>
> 到，愿归取臈具。习毋状，诚以月廿一日听政一宿还，属政以君教晓崔尉史，令月廿五日所来上官所。有归者，愿●君复召之。
>
> 第十桼奈甲卒破檄封，请辟行罚言状。习叩头死罪死罪，习臈殊毋用臈，府掾史长吏因蒙●君厚恩同，奈何！叩头死罪。愿君加湌食，永安万年，为国爱身。习方行部诣官，叩头死罪死罪。

简文的“君万年，湌食如常”，与后文的“愿君加湌食，永安万年”同义，是套语。《索引》将“君万年”列为人名，是不对的。

居延汉简中有些残简的人名不易分辨，《索引》的处理虽然不失为一家之说，但是我们认为，还有必要提出另外的解释。

《索引》第126页，列有一为“长次君”的名字，所列名字出自202·1简，原文是：

> 甲渠候长次君敢⍁

这是一枚残简，所提到的人物是“甲渠候”还是“甲渠候长”，目前尚难断定。《索引》显然是取“甲渠候”说，这是有可能的。但是，按照这种说法，似应将人名列为姓“长”名“次君”。现在《索引》以“长次君”三字为名，令人费解。我们的意见则倾向于“候长”连读。“次君”是该候长的名字。

《索引》第190页，列有一个姓“史”名“武贺”的人名。所列人名出自269·2简，原文是：

> 入钱六 三月丁已佐傅卖茭一束河东卒史武贺所

按照《索引》所列，简文所说人物的身份是“卒”，这是有可能的。但是，我们认为另一种读法似乎更有可能，即将“卒史”连读，“武贺”则是其姓名。

此外，《索引》在人名条目的设立、编排等技术性问题上也偶有可商之处，这里就不谈了。

居延汉简纪年考

张俊民

居延汉简，由于其是屯戍性文书档案，内容涵盖面甚广，仅从一个或几个方面是很难全面揭示其内容的。如何将这些看起来杂乱无章的东西贯穿起来，更好地利用它呢？目前，虽有各种文书分类的方法，但均未能得到公认。传统治学方法中的编年和纪事本末，均亦受到限制。如编年体，在已发表的甲渠候官汉简之中，有明确纪年的简牍仅占十二分之一。① 这就使以年代序列为主线的方法，大为受挫。以有明确纪年的简牍确定年代的方法，仅仅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标准，而通过其它方法，也将会有助于时代或年代的确定。如王莽简的特征，以相同事、人名或官名亦不失为一途径。只是，这一方法受到汉代人名多记名不言姓的影响，同名者甚多，如延年、子方、富昌、益寿，此又是一障碍。本文试图通过另外一种方法，即用简文中有关历日的记录，来辅证一些简牍的时间或年代。这一方法，在已有的著述中已有使用，只是没有得到重视，尚没有广泛推行。② 本文的动机，来源于对有明确的地层“悬泉汉简”的整理启示。是否恰当，列将出来，祈方家指教。为行文方便，文中不仅引用了简文，而且一些言事符号亦作了保留。

一

1. ⧄● 四月乙卯卒王宫迹尽甲子积十日　四月乙亥卒许柱
迹尽甲申积十日
四月乙丑卒邓禄迹尽甲戌积十日　凡迹积卅日
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E·P·T4·83③

---

① 任步云：《甲渠候官汉简年号朔闰表》，收入《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18～563 页之 419。

②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年版，第 522 页。

③ 此类简号，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等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下同。

本简属某隧隧卒日迹记录的“日迹簿”，以之可知该隧有隧卒三人，每人日迹十日一更替。四月乙卯朔，甲戌晦，共 30 日，月大。查《二十史朔闰表》，①与之月朔合者是永始二年和始建国四年。惟后者月小 29 日，又本简不具备王莽简特征。故本简纪年只能是永始二年。

2. ⧄年二月丙辰朔⧄　　E·P·T4·125

本简前后残，二月丙辰朔，合之者仅永始二年，本简纪年可定。

3. ⧄年九月乙未朔丙申　⧄　　E·P·T5·200

九月乙未朔，合之者纪年有元平元年、天凤二年和建武廿七年。或定之为天凤二年，以本探方纪年简出土情况，今从是说。②

4. 三月廿六日甲寅斋　　E·P·T20·25

以干支推演，该简所示的三月是己丑朔。合之者纪年有后元元年、河平三年和居摄元年。与本探方纪年较合者应是居摄元年。故本简纪年可定为居摄元年。

5. 三月廿八日丙辰直建⧄　　E·P·T21·1

本简朔日是己丑，纪年同上为居摄元年。

6. • 甲渠八月廿六日庚午遣隧长韩况徒⧄覆众迹虏到故候官知虏所出符符左留官　　E·P·T26·6

本简八月廿六日庚午，以干支推演朔日是乙巳。八月乙巳朔，合之者纪年有始元元年、五凤三年和建武十五年。本探方出土的纪年简有始建国、地皇和建武三年。纪年简中虽有晚于建武八年者，但以本简的书法风格，应为五凤三年物。

7. ⧄年六月丙辰朔丁酉城北候长□⧄　　E·P·T40·45A

六月丙辰朔，合之者纪年是建平二年和建武三年。暂定本简纪年是建平二年。又丙辰朔，其月中不当有丁酉日，此处释文有误。中华书局版本“丁”字未释，可从。

8. ⧄二月癸巳朔戊戌⧄　　E·P·T40·68

本简前后残断，若以为二月癸巳朔，合之者纪年有地节二年、永光二年、元延二年和地皇二年。以本方出土简多王莽纪年，暂定之纪年是地皇二年。若十二月癸巳朔，合之者仅天凤二年。二者均可定本简为王莽时物。

9. ⧄十二月庚寅朔⧄　　E·P·T43·142

本简前后残，合之纪年有神爵四年、建始元年和元寿二年。因本探方出土简牍纪年多为西汉末和王莽时，可知本简纪年是元寿二年。

10. ⧄五月廿八日壬申卒十三人　　E·P·T43·222

本简为五月乙巳朔，合之者纪年是神爵二年和建平四年。可定为建平四年。

---

① 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中华书局 1991 年版。后据之者不再加注。

② 前揭《甲渠候官汉简年号朔闰表》，第 460 页。

戊
11. 二十一日　⧄　　E・P・T43・258
寅

本简松木质地，残长 5.3 厘米。以文字位置应为某年正月二十一日的干支。以干支推演，其朔日是戊午。正月戊午朔，合之者纪年有地节三年和建昭三年。“二十一”的写法应为王莽时物，但王莽纪年无正月戊午朔者。本简纪年存疑。

12. ⧄二月丁丑朔丁⧄　　E・P・T43・265

二月丁丑朔，合之者是征和二年和神爵二年，但与本探方纪年简不符。疑为十二月丁丑朔。果如此，其纪年可定为建昭四年或建平三年。确切纪年存疑。

戊　丁　丁　丁
13. 九日　建　□⧄　　E・P・T43・323
寅　未　丑　未

以其位置，本简所记干支应是某年前四月九日的干支。以干支推演，这四个月的朔日应为庚午、己亥、己巳、己亥。合之者纪年是绥和二年和更始三年。而绥和则其二月朔不合，本简纪年应为更始三年。

14. 候长郑赦・七月己卯尽丁未积廿九日日迹从不侵隧南界尽
当曲隧塞天田⧄　　E・P・T48・6

本简为不侵部候长郑赦的“日迹簿”文书，七月己卯朔，丁未晦，月小 29 日。合之者纪年有地节四年、永光四年、元延四年和地皇四年。其中地节和地皇月大 30 日不合。因本探方出土简多是西汉末至王莽时物，可定本简纪年是元延四年。

15. ⧄ 十二月辛巳朔庚⧄　　E・P・T51・56

本简前后残断，以所剩月朔及干支日，合之者是初元三年和永始二年。因无其它资料可依，确切纪年存疑。

16. ⧄ 年六月己巳朔丁丑甲渠候破胡以私印行事敢言之谨移戍
卒朱宽等五人
贳卖候史郑武所贫毋以偿坐诈□□名籍一编敢言之
E・P・T51・199

本简上部纪年残去，六月己巳朔，合之者有神爵三年、河平元年和元寿元年。以 E・P・T57・12 破胡在地节三年任甲渠候的简文，可佐证本简纪年是神爵三年。

17. 第七隧　七月癸酉卒张垣迹尺丁亥积十五日
七月戊子卒吴信迹尽壬寅积十五日（以上第一栏）
七月癸酉卒郭昌省茭
・凡迹积卅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以上第二栏）
E・P・T51・211

本简为第七隧隧卒的“日迹簿”，一人省茭，二人各十五日日迹，合 30 日，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月癸酉朔，壬寅晦，30 月大。合之者仅建昭五年，本简为建昭五年物无疑。

18. ☑ 六月丁丑卒史信尽乙酉积九日☑
☑ 凡迹积廿九日毋人马兰越塞天☑　　E·P·T51·355A

本简前后残，为某隧六月的“日迹簿”。六月廿九日，晦为乙酉，则朔为丁巳。合六月丁巳朔者有元康四年和建始二年，暂定后者为本简纪年。

19. ☑
卒左朔十月己巳迹尽癸未积十五日　凡
卒张定十月甲申迹尽戊戌积十五日
☑
E·P·T51·393

本简为“日迹簿”残文，十月己巳朔，30 月大，合者纪年有黄龙元年和鸿嘉三年，暂定其纪年为鸿嘉三年。

20. 候长宣候史拓　八月乙巳尽甲戌积卅日日迹从第卅隧南界
尽饼庭隧北界☑　　E·P·T51·396

本简为饼庭部候长候史“日迹簿”。八月乙巳朔，甲戌晦，月 30 日大。合之者纪年有始元元年和五凤三年。以简 E·P·T5·47 的候史拓五凤四年八月俸簿，可定本简纪年是五凤三年。

21. 十六日
癸　□
丑　☑
E·P·T51·485

以简文特征，癸丑应为某年正月十六日的干支，以干支推演知正月为戊戌朔。合之者有初元元年和鸿嘉四年，因无其它特征，纪年存疑待考。

22. ☑ □年七月丁酉朔壬☑　　E·P·T51·486

七月丁酉朔，合之者仅建昭元年。本简纪年可定，且“□”处可释为“元”年。

23. ☑ 月丙寅卒庄禹迹尽乙亥积十日
☑ 尽乙酉积十日（以上为第一栏）
十一月丙戌卒籍良迹尽乙未积十日
·凡迹卅日毋人马出入塞天田迹（以上为第二栏）
E·P·T51·522

本简为某隧十一月的“日迹簿”。十一月丙寅朔，乙未晦，30 日月大。合之者仅竟宁元年，故本简应为竟宁元年物。

24. 执胡隧
六月丁巳卒李倪迹尽　☑
六月丁卯卒陶立功迹　☑
E·P·T51·523

本简为执胡隧卒六月“日迹簿”，下端残。六月丁巳朔，合之者有后元元年和建始二年。以日迹簿，可定本简纪年是建始二年。

25. ▨ 五月壬子尽辛巳积卅日日迹从吞远隧 □ ▨
五月壬子尽甲寅积三日日迹从吞远隧
E・P・T51・616

本简为吞远部候长或候史的“日迹簿”。五月壬子朔，辛巳晦，30日月大。合五月壬子朔者有五凤二年、河平四年和元始二年。惟元始二年，月小29日不符。纪年应为五凤或河平，确切纪年存疑。

26. ▨ 十二月壬申卒孟□ ▨
▨ 卒马稚子迹尽辛丑□▨
E・P・T51・680

本简为“日迹簿”残文，十二月壬申朔。合之者纪年仅建始四年。本简为建始四年物无疑。

卒□□四月丙辰迹尽乙丑积十日▨
27. ▨ 卒□□四月丙寅迹尽乙亥积十日 E・P・T52・9
卒张福四月丙子迹尽甲申积九

以其记录为隧卒四月“日迹簿”，可知本简所记月朔是丙辰，四月丙辰朔，月小29日。合之者有本始二年和永光三年。暂定为永光三年物。

28. 候长武光候史拓 闰月辛亥尽己卯积廿九日日迹从第卅隧
北尽饼庭隧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E・P・T52・82

以之记录，本简为饼庭部候长候史的“日迹簿”，候史拓已见前述E・P・T51・396，作为一个部的候史，其时间相去不远。闰月辛亥朔，尽晦日己卯，29日月小。合之者仅五凤二年，闰八月，本简是五凤二年物无疑。

29. ▨□二年二月丁酉朔丁卯甲渠鄣候护敢言之府书日治渠卒
贯
▨□自言责隧长孙宗等衣物钱凡八牒直钱五千一百谨收得
E・P・T52・110

“二年二月丁酉朔”，合之者有元凤二年和地皇二年。本简又言“甲渠”与“钱”，则其纪年应以元凤二年为是。此时甲渠候官之候名护。本简或据E・P・T4・81和E・P・T50・5记永始二年和永始四年的甲渠候护，定为永始二年。但永始二年二月为丙辰朔，与朔日丁酉不合。又李均明先生在《居延汉简居延都尉与甲渠候人物志》一文中不及本简，仅言甲渠候护的任期是在永始元年到元延二年间，最早任候者是破胡①。但据本简最早任候者应是护，且这个护与后来的护应为二人。原因是本探方亦有此时纪年。简E・P・T52・195B有“▨□元六年才敢言之”，只有始元纪年有六年；简T52・296是征和元年物，亦可旁证。惟丁酉不应有

---

① 前揭《甲渠候官汉简号号朔闰表》，第461页。该文载《文史》，第三十六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25～143页。

丁卯日，是本简的症结。

30. 八月十二日癸卯鄣卒仲常载茭二百卅束　⧄

E · P · T52 · 182

以干支本简所记之八月为壬辰朔，合之者有神爵四年、建始元年和元寿二年。具体纪年存疑待定。

31. 三月壬子朔大　⧄　　E · P · T52 · 296

三月壬子朔者，仅征和元年相符，且月亦为大。故本简应为征和元年物。

32. ⧄ 十一月癸亥尽辛卯积廿九日卒朱明迹 ⧄
其三人梁充董安国孙地余省作茭不迹

E · P · T52 · 433

本简为某隧戍卒的十一月“日迹簿”。癸亥朔，月小29日。合之者有元凤元年和初元元年，可定本简纪年是初元元年。一隧有卒四人属较多者。四人仅一人日迹，与轮番日迹有别。三人省茭，在十一月，亦见收茭任务重，茭亦多。

33. ⧄二年四月戊午朔⧄　　E · P · T52 · 588A

此类有年、月、朔日者，判断纪年较易。合之者仅建始二年，纪年可定。

34. ⧄平元年九月甲辰不侵守候长士吏猛敢言之

E · P · T52 · 42A

居延汉简之中，有“平”的纪年是元平、河平和建平。据E · P · T59 · 1简中记“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长士吏猛敢言之”文，可知本简的纪年应为河平元年，甲辰为九月七日。

35. ⧄ 二年三月己卯朔辛卯□⧄
编敢言之

E · P · T55.6

本简纪年可定，合之者仅仅有鸿嘉二年。

36. 候长寿候史胜之　七月丙午日迹尽乙亥积卅日从第十隧南
界尽第十六隧北界毋越塞天田出入⧄　　E · P · T56 · 22

本简为第十部候长、候史“日迹簿”。七月丙午朔，乙亥晦，30日月大。丙午朔者有甘露四年、阳朔元年和居摄三年。惟后二纪年的七月仅29日。故本简纪年应为甘露四年。又E · P · T56 · 282记“寿”曾在甘露四年九月任第十部候长，亦可佐证我们的推论是正确的。

37. 候长充候史谊　三月戊申积丁丑积卅日日迹第四隧南界北
尽第九隧北界毋兰越塞出入天田迹　　E · P · T56 · 25

本简为第四部候长、候史三月的“日迹簿”。三月戊申朔，丁丑晦，30日月大。合之者有始元三年、甘露四年、阳朔元年和居摄三年。其中后二纪年月小不合。又本探方出土物多宣帝时，可定之纪年为甘露四年。

38. 闰月己卯尽丁卯积廿九日日迹从第九隧北界尽第四隧南界
毋越塞兰出入天田迹　　　　　　　　E・P・T56・26

本简亦为第四部候长、候史“日迹簿”，其中的“丁卯”实为“丁未”。闰月己卯朔，参据本探方出土纪年，合之者仅仅是甘露四年，闰二月。

39. 候长尊
候史长秋丁未诣官不迹　闰月己卯从当曲隧北界迹南尽不
侵隧南界尽　丁未积廿九日毋越塞出入迹　　　　E・P・T56・28

本简为不侵部候长、候史“日迹簿”。该简所记时间朔日同前简，一样的29天，晦日一作“丁未”，一作“丁卯”，则必有一误。由是查中华书局版释文和图版，应以“丁未”为准。闰月己卯朔，29日，合之者有甘露四年闰二月和永平二年闰九月。但据本探方简253所记“不侵候长尊部甘露三年戍卒行道贳卖衣财物名籍”，可知本简纪年应为甘露四年。由之亦可反证前简E・P・T56・26的纪年。

40. 候长□　闰月……积□□日日迹从第廿三隧南界尽第廿九
隧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候史□……丁未积□□日□□从第廿九隧□□尽第廿三隧
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E・P・T56・32

本简以隧名为第廿三部候长、候史“日迹簿”。与前日迹简不同者是，候长、候史由南和北两个方向分头进行日迹工作。以其用语，本简的纪年应与E・P・T56・28同，是甘露四年。由是，本简中的许多未释出的字，均可以用文例补出。本简的释文可为：

候长□　闰月己卯尽丁未积廿九日日迹从第廿三隧南界尽第廿
九隧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候史□　闰月己卯尽丁未积廿九日日迹从第廿九隧北界尽第廿
三隧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41. ⧄六月□□尽□巳积廿九日从临木隧⧄　E・P・T56・243

本简为临木部候长或候史的六月“日迹簿”。□巳晦，月小29日，则朔日为□丑。以本探方纪年六月□丑朔，与甘露三年、四年合。可暂定本简纪年是甘露。

42. ⧄七月丙午尽乙亥积卅日日迹从第十隧南界北尽第十六隧
北界⧄　　　　　　　　E・P・T56・285

以所及隧名，是第十部的候长、候史“日迹簿”，与前述E・P・T56・22月份和干支朔日均同，纪年亦应为甘露四年。

43. ⧄□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
E・P・T56・327

本简所述事与居延旧简162・6—15为一，属于元康四年赐爵令散简。“□”处

以图版可补释“小男”二字。本简纪年可定为“元康四年”。

44.⧄三月丙□尽己未积廿三日毕已□⧄　　E·P·T56·383

本简前后残，所述事不明。干支应为丙申尽己未，实有廿四日，简文作廿三日，释文有误，抑或原本有误。

45 ⧄渠候破胡以私印行事移居延甲渠候官尉史始至里
□节三年十二月丁丑除延年里孙充国补延寿四年

E·P·T57·12

本简纪年为地节三年无疑，如原本无误，“□”可释为“地”字。

46.鄣北候长邢候史广德　三月庚午迹尽戊戌积廿九日毋越塞兰渡天田出入迹

E·P·T57·89

本简为部“日迹簿”，三月庚午朔，戊戌晦，月29日小。与月朔相合的纪年有征和三年、元康二年和竟宁元年。征和月大不合，竟宁元年不合本探方出土纪年简，故本简可定为元康二年物。

47.⧄六月甲辰日迹尽癸酉卅日毋⧄　　E·P·T57·93

“日迹簿”残简，六月甲辰朔，合之者纪年有元康元年和建昭五年。因后者为小月仅29日，可定本简为元康元年物。

48.收降候长赏候史充国
四月乙巳日迹积一日毋越塞兰渡天田出入迹
乃丙午日出一干时虏可廿余骑萃出块沙中略得迹卒赵盖众
丁未日迹尽甲戌积廿八日毋越塞兰渡天田出入迹

E·P·T58·17

本简为收降部候长、候史的月“日迹簿”。内容反映了当月二日胡虏廿余骑掳赵盖众一事。四月乙巳朔，月大30日。合之者纪年仅元康元年。故本简纪年为元康元年，事亦为元康元年事。

49.⧄谊　十二月甲戌尽癸卯积卅日日迹从第四隧南界尽⧄
史谊

E·P·T58·20

第四部候长、候史月“日迹簿”。十二月甲戌朔，癸卯晦，30日月大。合之者纪年有始元六年和甘露四年，权定之甘露四年。又E·P·T56·25记候史谊，属宣帝时物，可佐证本简纪年。E·P·S4·T2·63A记录的第四部候长谊，应为一时物，是一人。

50.⧄候史安世　七月甲戌迹尽壬寅积廿九日无越塞渡天田出入迹　　E·P·T58·35

候史安世七月“日迹簿”，甲戌朔，29日月小，合之者纪年仅元康元年。故本简应为元康元年物。惟“无”字它简多作“毋”，属特例。

51.▨正月丙午朔甲戌甲沟掾谭敢言之谨　　E·P·T59·79

正月丙午朔者纪年有本始四年和更始元年。“甲沟”为王莽时名，替原有“甲渠”；掾谭，即夏侯谭，西汉末东汉初任职。二者限定了本简的纪年只能是更始元年。

52.▨四月戊辰迹尽丁酉积卅日从武贤北界尽▨

E·P·T59·152

“日迹簿”残简，以之知四月戊辰朔，丁酉晦，30日月大。合之者纪年仅建昭元年。故本简应为建昭元年物。

53.▨闰月乙亥朔戊寅甲沟　　E·P·T59·245

以“甲沟”知为王莽时物，合之者纪年是天凤六年，闰正月乙亥朔。

54.▨□舍捕得赛尽三月亖日甲午积二月六日□▨

E·P·T59·545

王莽简，三月四日甲午，则为辛卯朔。合之者纪年应为始建国三年。

□　　□　□　辛　辛　庚
55.八日　　建　　E·P·T65·18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历日散简，松木，左右及下部均残，据图版释文下应有“▨ ”，右上“□”字被削去。简文所记八日应为某年前六个月的干支，以后三月的干支，可定前三个月的干支是癸丑、壬午和壬子。朔日应为：

一日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正月丙午朔，合之者纪年有太始元年、本始四年和更始二年。惟太始和更始的干支多有不合，且与本始全合，故本简纪年可暂定为本始四年。详后。

壬辛辛辛庚　庚初己己戊戊丁丁
56.三日　　建　　▨
申丑未丑午　子伏巳亥辰戌卯酉

E·P·T65·100

历日散简，某年十二月三日干支，对应朔日为：

一日
庚己巳己戊戊丁丁丙丙乙乙
午亥巳亥辰戌卯酉寅申丑未

正月庚午朔，合之纪年有天汉元年、绥和二年和更始三年。因为简牍中绝少天汉，甚或没有，所以作为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历日，应是后二者，绥和二年朔日中闰七

月，为：

庚庚己己戊戊丁丁丙丙乙乙甲
午子巳亥辰戌卯酉寅申丑未子

更始三年的朔日是：

庚己己己戊戊丁丁丙丙乙乙
午亥巳亥辰戌卯酉寅申丑未

由之可见，本简对应的朔日就应该是更始三年。又据中华书局图版，简影长21.3厘米，下虽残断，以上文可知，并未缺文。释文中三日的第四个干支作“辛丑”，图版上实为“癸丑”。以干支推演，应是辛丑，癸丑已为43日。简牍上原书“癸”字明显为误，释文作“辛”，应是在厘正之后的样子。二书的释文均未尊重原文，更正后亦未加注以区别，亦属不当之处。

乙丑三日　己巳七日　癸酉一日
57.［三月大　丁丑五日　丙寅四日　癸午八日
甲戌二日　戊寅六日（以上为第一栏）

辛巳九日　乙酉三日　戊子六日
壬辰卅日　壬午十日　丙戌四日
己丑七日　庚寅八日　晦日（以上为第二栏）
甲午二日　戊辰六日　壬寅十日　□□□□
四月小　乙未三日　己亥七日　癸□□日　□□五日
丙申四日　庚子八日　甲辰二日　戊申六日
E·P·T65·101A

］　癸丑一日　丁巳五日　辛酉九日
甲寅二日　戊午六日　壬□□□
（以上为第一栏）
五月大　壬戌一日　丙寅五日　庚午九日　甲戌三日
癸亥二日　丁卯六日　辛未千日　乙亥四日
（以上为第二栏）
戊寅七日　壬午□□　丙戌五日　庚寅九日
己卯八日　癸未二日　丁亥六日　辛卯卅日
庚辰九日　甲申三日　戊子七日（以上为第三栏）
E·P·T65·101B

本简为某年三、四、五月历日，据图版，影长22.3厘米，字多漫漶，右侧残。以三月所存干支可知，右侧残去历日二天。推演一日是癸亥，二日是甲子。四月癸巳朔，五月壬戌朔。与三个月朔日完全相合者只有建武二年。故本简应是建武二年

三四五月份的历日。因属历日,均有规律可循,所以本简释文中存在的许多“□”均可补释。在使用过程中,省去了“廿”,故一下子使人不知其言为何物、何事。由于一些字是推演出来的,所以原释文四月辛酉九日下,不应有“壬□”。四月仅廿九天,此一释文,明显昭示原释文有推演成份存在。壬戌一日则到五月了。

58. 右万岁□□□　六年闰月二十六日庚子　E・P・T65・109

二十六日庚子,朔日为乙亥。闰月乙亥朔,合之者纪年只有天凤六年正月,实为五年闰十二月。因王莽建丑,才以闰十二月为正月。如是,虽然同简文中的“二十”字相符,但是同王莽的正月又发生矛盾。本简纪年定为天凤六年的同时,正月和闰月的称谓矛盾,待解。

丁　丙　丙　丙
59. 八日　●　春分　⧄
丑　午　子　午　E・P・T65・189

历日残简,是某年前四个月的八日干支,以之推演其朔日分别是:庚午、己亥、己巳和己亥。其四个月的朔日,与前述 E・P・T65・100 相同,应为一年历日散简,故本简的纪年可定为更始三年。

60. 十桼日　壬辛辛庚庚己
戊卯酉寅申丑
E・P・T65・195

历日残简,所存为某年前六个月十七日干支,朔日依次为:丙午、乙亥、乙巳、甲戌、甲辰和癸酉。又以“桼”字,知为王莽简。正月丙午朔者,王莽以后,纪年合之者仅更始二年。但是《二十史朔闰表》中的二月作“丙子”朔与本历日不符。又本简朔日与前述 E・P・T65・18 相同,而 T65・18 以其朔日和月之大小均与本始四年相符。但是,本简又因为“桼”字的出现,表明它的纪年应在王莽改制以后,则应以本简纪年更始二年为准。如是,更始二年的朔日在《二十史朔闰表》就出现了差异。更始二年闰五月,则其前六个月的朔日是丙午、丙子、乙巳、乙亥、甲辰和癸酉。即《朔闰表》的二月和四月朔日推演有误。再者,本简与 T65・18 所用质材相同,字迹为一,应为一时之物。如其说是本始四年历日,不如说是更始二年历日更为妥贴。这样与本探方出土的多数纪年亦相合。

丙
61. 一日　□　E・P・T65・232
子

历日残简,仅存正月朔日丙子。正月丙子朔者有元康元年和绥和元年。暂定绥和元年。

癸　壬　□
62. 二十八日　⧄
酉　寅　未
E・P・T65・235

历日残简,存三个月28日干支,对应朔日是丙午、乙亥、乙巳、。“二十”王莽以后简。干支有误,寅至未30日,二月有30日,则28应为壬申。即“未”为“申”之误。作为残简,以其字迹用材和干支朔日,与T65·18和I65·195为一年历日,即更始二年。

63. 正月十一日辛巳卒十三人……　　E·P·T65·268

十一日辛巳,朔日为辛未。正月辛未朔合之者纪年有元康二年和竟宁元年。暂定之为竟宁元年。

64. 二月九日己卯卒十三人……　　E·P·T65·287

九日己卯,朔日是辛未。二月辛未朔,合之者纪年有神爵三年、河平元年和元寿元年。以前简,暂定为河平元年。

65. 卅日　戊戊丁丙乙甲
　　　　辰戌酉申未午　⍁

E·P·T65·324

历日残简,影长20.1厘米,下端微残。以现存卅日干支在简牍上的位置,应为某年十二个月中有30日的六个月干支。这六个月分别是二、三、五、七、九和十一月。以现存六个月的晦日可推演本简所及十二月的朔日是庚午、己亥、己巳、己亥、戊辰、戊戌、丁卯、丁酉、丙寅、丙申、乙丑和乙未。合之者纪年只有更始三年。故本简同前述T65·100应为一年的历日散简。

66. ⍁日　日八月庚午卒马□迹尽己卯积十
　　　　●凡迹积卅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　⍁

E. P. T65.352

日迹残简,晦日不明。以已有格式,己卯日是30日。己卯晦,则八月为庚戌朔。八月庚戌朔,月大,合之者纪年只有建始三年。故本简应为建始三年物。

67. ⍁十一月甲戌尽壬寅积廿九日日迹从第廿三隧南界北尽⍁

E·P·T65·355

第廿三部候长、候史月“日迹簿”残简,十一月甲戌朔,29日小,合之者仅五凤三年。故本简应为五凤三年物。

68. 二月庚子朔⍁　　E·P·T65.389A

二月庚子朔,合之者纪年有元康二年、竟宁元年和绥和二年。确切纪年存疑。

69. 廿九日　乙
　　　　　亥　⍁　　E·P·T65·415

历日残简,以其在简牍上的位置,应为正月廿九日的干支,可知朔日是丁未。正月丁未朔,合之者纪年有神爵二年、建昭五年和建平四年。具体纪年待定。

70. □□　四月
　　　　一日辛丑建金

二日壬寅除复　⧄
三日癸卯满　（E・P・T65・425A）
九日□
十日己丑破四□□□□　卅日⧄
十一日庚寅危仲伏
十二日辛卯成天李
十三日壬辰收八块　E・P・T65・425B
……

本简是单板木牍，以 A 面四月辛丑一日，合之者纪年有五凤四年和阳朔二年。以 B 面十日己丑，则月朔是庚辰，上二纪年均无此朔日。本简纪年暂存疑。

71. 二月大　甲子二日　□□□日　□□□日　□□三日
　　　　　乙丑三日　□□□日　□□□日　□□四日
（以上为第一栏）

□□□　癸未一日　丁酉五日　□□□日
　　　甲申二日　戊□六日　□□□日
（以上为第二栏）

四月大　癸巳一日　丁⧄
　　　　甲午二日　□　E. P. T65. 475A

本简 B 面释文省去。以简牍形制和书法风格，本简与前述 E・P・T65・101 为一年历日散简，由之可知，本简纪年应是建武二年。但是以本简记二月大，甲子二日，则癸亥朔；四月癸巳朔，四月大。如是与《二十史朔闰表》不符。因本简文字多漫漶，疑释文有误。其纪年时间应与 T65・101 相去不远或一致。

　　　　丙丙乙乙甲　　　甲
72. 廿二日　　　　夏至　　⧄
　　　　戌辰酉卯申　　　寅
E・P・S4. T1. 17

本简是某年前六个月的廿二日干支，朔日分别是：乙丑、乙未、甲子、甲午、癸亥和癸巳。正月乙丑朔，合之者纪年有建始元年和元寿二年。惟元寿二年二月为甲午朔，三月为甲子朔，与本简所推朔日不合。可知本简为建始元年历日散简。

　　　乙乙甲甲癸癸壬壬辛辛辛庚
73. 一日　　　　　　　　　⧄
　　　未丑午子巳亥辰戌卯酉卯申
E・P・F22・636A

　　　　　　　　己戊戊戊丁丁丙丙
　　辛庚庚己
一日　　　　建　　⧄
　　丑午子巳
　　　　　　　　亥辰戌辰酉卯申寅　E・P・F22・636B

历日散简，十二个朔日完全相合者，A 面是建武七年，B 面是建武六年。最先

整理时未察，误将 A、B 面与纪年顺序颠倒。

壬　　壬　　辛
74. 八日　　建　　☒
寅　　申　　丑　　E・P・T22・637A
戊　　丁　　丁
八日　　☒
申　　丑　　未　　E・P・F22・637B

历日残散简，朔日同前简。知 A 面是建武七年，B 面是建武六年。

二

75. ☒候长充　六月甲子尽癸巳积卅日日迹从第四隧南界北
尽第九隧北界毋越塞兰出入天田迹。　6・7①

第四部候长充六月“日迹簿”。甲子朔，癸巳晦，30 日月大。合之月朔者有始元三年、甘露元年和河平二年。其中河平二年月小不合。以本捆包内有五凤五年尽甘露三年(6・11)纪年，可定本简纪年是甘露元年。E・P・T56・25 所记第四部候长充与本简为一人，也可以反证纪年推论。

76. 以食亭卒四人四月庚申尽戊子廿九　11・3

以文所记，四月 29 日，庚申朔。合之者纪年有始元四年和甘露二年。暂以后者为是。

77. ☒凤六年正月乙亥朔庚辰捕虏隧长豹受庚候令☒　14・21

汉简纪年的主要时段内称为“凤”的有元凤、五凤和天凤。其中五凤仅四年。元凤和天凤均有六年，且正月亦为乙亥朔。惟本捆包内无王莽简，以 14.1 的地节纪年，可定本简纪年是元凤六年。

78. ☒四月戊辰朔丁丑城北候☒
驿一所马二匹鞍勒各一☒　18・18

四月戊辰朔，合之者纪年只有建昭元年。由之可见，建昭元年之时，居延地区的城北驿规模，仅有马二匹。

79. 七月乙卯朔丙辰肩☒　19・7

七月乙卯朔，丙辰为二日。与之月朔合者纪年有地节三年、建昭三年和元延三年。以捆包内有始元和元凤纪年可知其时代较早，暂定为地节三年。

80. 候长武光候史拓　七月壬子庚辰积廿九日日迹从第卅隧北
尽饼庭隧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24・15

---

① 此类简号见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下同。

以本简所记隧名是铁庭部候长候史的月“日迹簿”。七月壬子朔,庚辰晦,月29日小。月朔相合的纪年有始元五年和五凤二年,惟前者是大月不合。故本简应为五凤二年物。铁庭部候长武光、候史拓已有前述。E・P・T51・396,时间是五凤三年八月,候长名宣;T52・82和本简是五凤二年七月和闰八月,均作武光。以之知候长任职的人员就本部而言,在五凤二年和五凤三年间有变更,而候史仍是拓。

81.⍁年闰月癸丑朔己□　　25・10

闰月癸丑朔,合之者纪年惟有元延三年,是年闰十月。

82.三日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27・18

历日残简,所剩为某年前六个月的三日干支,朔日对应是:戊辰、戊戌、丁卯、丁酉、丙寅和丙申。正月戊辰朔,合之者纪年有元凤二年和天凤二年。惟元凤二年的二、四、六月朔日不合;与干支朔日完全相符者是天凤二年。只是天凤二年是以元年的十二月为正月,所得六个月的干支实为天凤二年二月至七月的朔日。且简E・P・T48・136记有“始建国天凤二年二月戊辰朔”也可作证。由之可见,王莽时虽更十二月为正月,但其历日谱书以本简而言,仍沿用旧法。本简纪年是天凤二年。

83.⍁年十月乙酉朔乙酉令史义敢言之　　33・4

十月乙酉朔,纪年合之者是太始四年、元始元年和建武八年。令史义又见E・P・T61・10和E・P・T65・451,以其时代,可定本简纪年是元始元年。

84.⍁年二月丁酉朔甲午居延□卒□甲渠候官□重愿令史
34・16

某年二月丁酉朔,有元凤二年和甘露元年。以捆包内甘露元年纪年(34・13)可定本简纪年是后者。

85.廿二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37・40

据图版,影长25.2厘米,宽0.6厘米,约为竹简。以廿二日有十三个干支纪日可知,本年内有一个闰月。对应的朔日是: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卯　酉　寅　申　丑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正月乙卯朔,该年又有闰月者,只有永元十七年。永元十七年闰月有二说,一闰九月,一闰十月。姑以闰九月其推演的朔日是: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庚
卯　酉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戌

由之可见,《二十史朔闰表》的朔日与实际推演朔日,在七月、九月和十月三个

月中不符。并且永元十七年的纪年也会使它与捆包内的其它纪年有太长时间的出入。所以，我们在承认本简的纪年是永元十七年的同时，对之在本捆包内的突然出现不能不有所疑惑。

86. ⧄年二月庚寅朔丁未居延⧄
⧄平里曹式自言乃地节元⧄　　37·50

以简文所及纪年应在地节元年后，又相去不远，合之者只有五凤元年。

87. ⧄四月丙戌朔癸巳临⧄　　39·38

前后虽残，合之者纪年只有元延三年。

88. 甘露□□□月丁亥朔□寅将屯居延都尉德谓甲渠塞候都尉
40·2A

本简释文争议颇大，“甘露”它版未释。《合校》既释作“甘露”则可作进一步释文，因为甘露纪年仅二年九月是丁亥朔。

89. 八月三日丁未　日餔时表三通　　43·11

三日丁未，则八月乙巳朔，纪年合之者有始元元年和五凤三年。以捆包内甘露和初元纪年，暂以后者为是。

90. ⧄九月甲寅朔戊寅第⧄
⧄敢言之病有瘳即⧄　　56·35A

九月甲寅朔，纪年相合者有地节三年和元延三年，确切纪年存疑。

91. ⧄三月壬午朔己酉……　　81·4A

与月朔相合的纪年是建始三年和建平三年，具体纪年存疑。

92. 大石一石七斗四升以食吏一人十月壬辰朔壬辰尽庚申廿九
日⧄　　88·10

十月壬辰朔，29日月小。本简出土地点是A10瓦因托尼，以其地出土简牍及用语，本简纪年是征和四年。

93. 更始三年二月癸丑朔⧄　　110·1A

本简纪年《甲乙编》作“建始”。二月癸丑朔，“朔闰表”亦为建始三年。《合校》更为“更始”，其朔日与《二十朔闰表》不符。释文应以《甲乙编》为是。

94. ⧄八月己丑朔己⧄　　110·15

朔日相合者纪年有元凤三年、初元二年和天凤三年。以本捆包内多王莽时物，暂定纪年是天凤三年。

95.　丁丙丙乙乙甲　甲癸　癸壬壬辛
二日　反支　建反支
未子午亥巳戌　辰酉　卯申寅未　　111·6

历日散简，所列为某年十二个月二日的干支，其朔日为：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正月丙午朔，合之者纪年有本始四年和更始二年。惟更始二年其后朔日有不合，可定本简为本始四年历日。亦见前述E·P·T65·195。

96. 仇光九月癸未尽丁酉积十五日迹　　凡积卅日□□
李安九月戊戌尽壬子积十五日迹
赵赐九月旦省茭　　132·29

本简为某隧九月卒“日迹簿”。卒三人，一人省茭、二人日迹。九月癸未朔，壬子晦，30日月大。合之者纪年只有永光三年，故本简是永光三年物。

97. □□□年六月丁巳朔庚申阳翟邑狱守丞就兼行丞事移函里
男子李立第临自言
取传之居延过所县邑侯国勿苛留如律令候自发　　140·1A

按本简“六月”，应以《甲乙编》“七月”为是。七月丁巳朔，合之者纪年有五凤元年和河平三年。以本捆包内有河平、绥和和永始纪年，可定本简为河平三年。

98. 九月己酉卒吾丘受迹尽丁丑积廿九日
九月庚戌卒董辅省作廿一隧
九月癸亥卒孙安世省作廿一隧
●凡迹积廿九日毋人马⧄　　145·33

某隧九月卒“日迹簿”。卒三人，二人省作，一人日迹。九月己酉朔，丁丑晦，29日月小。月朔相合者是神爵元年和建昭四年，惟前者月大不合，故本简应是建昭四年物。

99. ⧄六月癸巳朔⧄　　148·37

本捆包148，出土地点是A10瓦因托尼，以出土纪年简知多是武帝末年至昭帝时物。六月癸巳朔，应是征和四年。

100. ⧄石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泽第二亭长舒付第七亭长
病已以食吏卒四人　　148·43

以其出土地点和用语，合九月戊辰朔者是征和元年。

101. 出糜大石一石七斗四升　以食吏一人闰月甲戌尽壬寅廿
九日积廿九人人六升　　148·46

依上简例，纪年应是始元元年，闰十月。

102. 敢言之以今年五月廿八日戊戌除补卅井降虏隧⧄　163·7

以干支五月是辛未朔，合之纪年有始元七年、五凤四年和阳朔二年。以其伴出纪年简有建始和元始，暂定本简纪年是阳朔二年。

　　　　　　己戊戊戊丁丁
103. 廿一日
　　　　　　亥辰戌辰酉卯　　166.8

以图版影长21.6厘米,下残缺。所记干支为某年前六个月的廿一日干支,其朔日分别是己卯、戊申、戊寅、戊申、丁丑和丁未。正月己卯朔者,只有是居摄三年。是年闰正月戊申朔。故本简是居摄三年历日散简。

104. □□元年九月丙戌朔丙戌卅井鄣守候□尉定国⍁　178・17

元年九月丙戌朔,合之者纪年仅是居摄元年,可补释简文。

105. 四月廿九日庚戌寝兵
五月大
辛亥一日
壬子二日夏至
……庚辰卅日　179・10

本简所记历日,与"元康五年诏书"关系密切。又与该年朔日相符。或以为是"元康五年",今从是说。①

106. 八月壬寅朔大　194・16

合之者纪年只有绥和元年。

107. ⍁元年十一月壬辰朔甲午肩水关啬夫光从小官司印兼行候事敢言之⍁　199・1A

合之者是甘露元年,本简应为甘露元年物。

108. 吞远候史李赦之
三月辛亥迹尽丁丑积廿七日从万年隧北界南尽次吞隧南界
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三月戊寅送府君至卅井县索关因送御史李卿居延尽庚辰积
三日不迹。　206・2

吞远部候史李赦之某年三月"日迹簿",其中廿七日迹,另三日不迹原因述后。三月辛亥朔,庚辰晦,30日月大。纪年相符者仅建昭四年,故本简为建昭四年物,亦可证吞远候史李赦之的任期。

109. ⍁十月己丑朔乙酉肩水⍁
⍁十二□未书到出毋令⍁　212・80

十月己丑朔,合之者有建昭二年和元延二年,以捆包内的建平和河平纪年,本简约属成帝时物,权定纪年是元延二年。

110. 第三隧
卒吕弘二月壬午迹尽丙申十五日
卒郅安世二月丁酉迹尽庚戌积十四日
卒桥建省万岁坞
凡迹积廿九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214・118

---

① 前揭《居延汉简研究》,第500页。

第三隧某年二月隧卒“日迹簿”,一人省,二人日迹。壬午朔,庚戌晦,月小29日。合之者仅建昭四年,故本简是第三隧建昭四年二月的日迹情况记录。

111. ⧄年十一月壬申朔丁丑陶乡啬夫定佐博
⧄□长七尺四寸黑色　　218·50

十一月壬申朔,合之者纪年有征和二年、元康元年和建昭五年。以与之伴出的纪年简有元康和五凤,权定本简纪年是元康元年。

112. ⧄年五月丙申朔己亥甲渠鄣候光⧄
⧄言之　　220·19

“五月丙申朔”,合之者纪年有初元元年和鸿嘉四年。甲渠鄣候光,仅此一见。① 李均明先生著的前揭《人物志》不曾著录。由于可以旁证资料不足,本简具体纪年存疑。

113. ⧄二月癸酉朔丙子中乡□⧄
⧄戊寅尉史博敢言之⧄　　241·11A

本简上残,不知是二月或是十二月,权定之二月为准。合之者纪年有始元七年和黄龙元年,以捆包内有甘露纪年,权定之黄龙元年。尉史博仅此一见。

114. ⧄年十月庚寅朔　　242·18

与月朔相合纪年有地节二年和建武二年,以242·30的元康纪年,暂定本简纪年是地节。

115. 十一月五日丁丑,城北卒訾谭受卅井塞尉檄言
适尊载甲渠候鄣转二两⧄　　254·13A

五日丁丑癸酉是朔日。十一月癸酉朔,合之者仅元始三年。本简纪年是元始三年无疑。

116. 十月戊寅卒董益迹尽丁亥十日
十月戊子卒王相迹尽丁酉十日
十月戊戌卒王偡迹尽丁未十日
凡卅日迹毋越塞出入迹　　257·19

某隧十月卒“日迹簿”,卒三人,每人日迹十日轮换。十月戊寅朔,丁未晦,30日月大。合之者纪年有建昭四年和建平三年。权定之为元帝时物,即建昭四年。

117. ……四月五日乙丑移书七月五日三□　　257·30

五日乙丑,辛酉是朔日。四月辛酉朔,合之者有永光二年、永始元年和本始元年。如以之为元帝时物,可定之为永光二年。

118. ⧄为大石九石　以食吏卒五人四月丁未尽丙子卅日积百
五十人人六升　　273·10

---

① 参见《居延汉简索引》,关西大学出版部1995年版,第104页。

四月丁未朔，丙子晦，月30日大。以出土地点A10瓦因托尼和用语，合之纪年是始元元年。

119. 出麋七十二斗　六月丁巳朔以食昌邑校士四人尽丙戌卅日积百廿人人六升　275·16

六月丁巳朔，可定其纪年是后元元年。同出土地点（A10瓦因托尼）简牍时代接近。

120. ……二年八月辛亥朔　275·21

简文颇具时代特征，出土地点A10瓦因托尼，本简纪年为后元二年无疑。

121. 入麋小石十四石五斗为大石八石七斗　三年正月己卯朔辛巳第二亭长舒受第六长延寿　278·9

此类颇具时代特征的简文，纪年大体可定。但此时无三年正月己卯朔者，以简文中元年、二年为后元元年和后元二年的说法，①本简可定为后元三年，即始元元年，但《二十史朔闰表》正月作戊寅朔。如简文原本无疑问，即始元元年应为己卯朔，后元二年十二月大。此又是“朔闰表”与简文所记实际月朔不合者一例。

122. 建始元年三月甲子朔癸未右后士吏云敢言之
乃十二月甲辰受遣尽甲子积廿日食未得唯官移　284·1

本简文书写有误，甲辰至甲子是廿一日，不当是廿日。

123·次吞隧 卒鲁侯外人九月甲午迹尽庚申积廿七日省珍北
卒满常鲁当时寿乐九月甲午迹尽癸亥　积卅日
285·1

次吞隧九月卒“日迹簿”。甲午朔，癸亥晦，30日月大。合之纪年有初元元年和鸿嘉四年，以285·2中的甲渠候汉强，权定之初元元年。

124. 六月
戊午一日　壬戌五日
己未二日　癸亥六日
庚申三日　甲子七日……
辛酉四日　乙丑八日　290.11A

六月戊午朔，与之相合的纪年有河平三年和居摄元年。以捆包内有哀帝建平纪年，权定之居摄元年纪年。

125. ☐食昌邑校士三人七月辛巳尽庚戌卅日积九十人六升
308·34

以出土地点和简文用语，纪年为后元二年。

126. 七日癸亥朔以食亭卒五人癸亥尽辛卯廿九日积百卌五人人

---

①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33、234页。

⧄ 308 · 43

七月癸亥朔，纪年是征和四年。同上。

127. ⧄年十月戊辰朔戊辰第二亭长舒受斥胡仓监建都丞延寿临 308 · 45

同上，纪年是始元二年。

128. 出糜小石十一石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泽⧄ 308.46

同上，纪年是征和三年。

129. □□四年三月乙丑朔□⧄ 310 · 18

合之者纪年有征和四年和神爵四年，以元凤五年纪年（简 310 · 19），权定之是神爵四年。

130. 闰月小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332 · 18

以惯例，汉简中仅言闰月不言闰某月。闰月小，在八月前，当是闰七月。合之纪年有始元四年、元康二年和绥和二年。暂定为元康。

131. ⧄八月乙卯朔丁丑肩水⧄ 335 · 30

合之纪年有天汉三年、建平二年和建武三年。居延汉简之中，虽有早到太初之物，但纪年实为后人追记。本简纪年应为建平二年，捆包内的鸿嘉、绥和与建平纪年可佐证其时代。

132. ⧄五月己未朔⧄ 350 · 18

“五月己未朔”，合之者纪年仅阳朔四年，本简纪年可定。

133. 五日 戊午 368 · 10

历日残简，正月五日戊午，则朔日是甲寅。合正月甲寅朔的纪年有五凤二年、河平四年和元始二年。确切纪年存疑。

134. 六月食三石　闰月己亥自取　止奸隧卒恋⧄ 448 · 4

汉简中廪食领取，有早于实用月者，有当月领取者。本简应为闰五月。闰五月者有征和二年乙亥朔、本始二年乙卯朔、甘露二年乙未朔、永始二年甲寅朔和元始五年甲午朔。乙卯和甲寅朔，其月中无己亥日。448，出土地点是 A1 宗间阿玛，本包内共有简牍 4 枚。其中的 1、2 和本简为一残册内容；另一简 448 · 3 属于王莽时物。所以，本简纪年可定为元始五年。如果本简纪年可定，那么另二简可依从。这一点，也就显示了历日定纪年的意义。

135. 十一月大

壬子一日

癸丑二日

甲寅三日

乙卯四日……　457·19

十一月壬子朔，合之者纪年有本始二年、初元三年和天凤四年。或定之本始二年，今从之。①

136. 十二日　乙
巳　⧄
486.5

历日残简，某年正月十二日干支是乙巳，则甲午为其朔日。正月甲午朔者，有建昭二年和建平元年。以本捆包内有地皇纪年，权定其纪年是后者。

137. 出粟大石一石八斗　以食吏一人十一月己卯朔己卯⧄

488·5

本简出土地点A10瓦因托尼，以该地出之简牍纪年和用语，本简纪年是后元二年。

138. 六日 甲甲癸癸壬壬
辰戌卯酉寅申　503.5

本简下残、影长10.5厘米，所存应为某年前六个月的六日干支，其朔日分别是己亥、己巳、戊戌、戊辰、丁酉、丁卯。正月己亥朔者纪年有元平元年、元延元年、天凤二年和元和四年。其中六个月朔日均合者是元和四年。惟本简不类元和物，疑“朔闰表”为差错。

139. 南书一辈一封张掖肩候诣肩水都尉府　●六月廿四日辛酉
日蚤食时沙头亭长　受骍北卒音日食二分沙头卒宣付骍
马卒同。　505·2

辛酉廿四日，则戊戌为朔日。六月戊戌朔，合之者纪年有元康元年、竟宁元年和绥和二年。权定之为绥和。

140. ●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坐五分……　506·6

本简所及人名、地名和月朔同上简，纪年应为一年。

141.　甲　甲癸癸壬壬壬□□辛辛庚
廿七日　建　⧄
寅　申丑未子午□□□□□□　506·18

历日残简，所存为某年数月廿七日干支，其中七月的干支可为“壬子”。对应前七个月的朔日分别是：戊子、戊午、丁亥、丁巳、丙戌、丙辰、丙戌。正月戊子朔，合之者为建平二年和地皇三年。因简中有“廿”，且建寅，不应是王莽简，所以本简纪年应是建平二年。

142. ⧄年八月丙申朔⧄　522·23

---

① 前揭《居延汉简研究》，第499页。

与八月丙申朔相符的纪年有地节元年、永光元年和地皇元年。或定之属永光元年，今从之。①

143. ⧄以食吏卒五十人　十月甲辰朔甲辰尽⧄　　534・13

本简出土地点A10瓦因托尼，以此地出土纪年简及用语特点，纪年应是始元元年。

144. ⧄一人四月戊午尽丁亥卅日积卅人人六升　　557・10

用上简，纪年应为后元元年。

145. 四月十三日乙亥……　　562・1A

“十三日乙亥”，则四月是癸亥朔，辛卯晦，月29日小。合之纪年有建昭二年和建平元年。以562・3定为建昭二年。

以上，我们通过居延汉简中有关历日和年月朔的记录，对其所能反映出来的纪年进行了考察。由之可见，有的月份的朔日，在居延汉简重点适应的时间段内，仅仅有一个纪年是相合的。这种情况对于确定纪年也就容易些。有的月份，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年份相合，这样就给纪年的断定带来了一些麻烦。有的可以通过有明显纪年特征的简文来解决，如王莽简的独特用字或用词；有的可以借助众多相同的简文，如A10瓦因托尼出土的简文；有的可以依靠相关的官名和人名来解决，如候史拓。同时，根据业已确定的纪年简也可以辅证之。汉简中出现的朔日或历日，除多数正确外，个别也有笔误之处。如何区别之，这一问题尚待解决。运用各种可以凭借的方法和手段，在利用汉简资料进行研究时，就会摆脱仅有十二分之一纪年简可作标尺的尴尬局面，就有更多的时间标尺可依托。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考察汉塞在不同时代的各种措施、社会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本文以朔日考证纪年的方法，仅仅作为一种尝试，使我们有可能更进一步弄清汉简中体现出来的时代和时代差异。只有在多种方法的相互补益下，才能使这一工作更趋完备。所以，汉简中纪年简的考证和以纪年时代挑选排列简牍的工作，仍将是一个可以开展的工作之一，也不失为研究居延汉简的一个方法。

---

① 前揭《居延汉简研究》，第522页。

对汉简《神乌赋》的几点看法

伏俊琏

尹湾汉简《神乌赋》的出土，是我国古代文学史上的重大发现，在赋体研究方面尤具有关键作用。《文物》1997 年第 1 期裘锡圭先生《神乌赋初探》一文（收入科学出版社 1999 年《尹湾汉墓简牍综论》时，作者增加了校按），不仅对释文进行了校勘、注释和韵例说明，而且还揭示了本赋在文学史上的意义。劫尘遗珠，始粲然盈瞩。读后多所启发。现将我的几点补充意见写出来，请裘先生及同行先生指正。

一、《神乌赋》的产生时间

裘先生说：“《神乌赋》是一篇基本完整的创作于西汉时代（大约在西汉后期）的佚赋。”“《神乌赋》引六句《传》文作结，并将《诗》、《论语》、《孝经》等儒家经典里的一些话塞入鸟语之中，充分反映出其作者是儒学久已确立其独立地位的时代的一个知识分子（我们认为此赋大约作于西汉后期，这是一个重要原因）。”裘先生的结论是对的，今再补充一条证据。赋中有“贼皆捕取，系之于□”（《文物》1996 年第 8 期 31 页释文），裘先生录为“贼□捕取，系之于柱（?）”，注释云：“‘贼’下一字初释为‘皆’，谛审字形，上部实不作‘比’，故定稿缺释。”今按：对照《文物》1996 年第 8 期 19 页图版，“皆”应为“曹”字。“贼曹”为官名，《通典》卷 23《职官五》：“汉成帝时，尚书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断狱。后汉光武帝改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盗贼、词讼、罪法，亦谓之贼曹，重于诸曹。”据此，《神乌赋》的创作时间上限在成帝置“贼曹”之后。

二、《神乌赋》的产地

原简最后一枚上部文字漫漶不清，下部有双行小字：“□［廿八］书佐□胸□病兰陵游徼□□故襄□［功曹掾］□□”。裘先生说：“所记疑为此赋作者或传写者的官职和姓名。”“书佐”为汉代太守府与都尉府的书记员，据同墓出土的木牍

《东海郡属县乡吏员定簿》规定，当时东海郡太守府有书佐九人，都尉府有书佐四人，地位在“卒吏”“属”之下，“门卫佐”之上，可见其职位很低。“游徼”为乡官名，掌管一乡的察捕奸盗。依上《定簿》规定，兰陵县有“游徼”四人，地位在乡啬夫之下，牢监之上。可以说，《神乌赋》出自下层知识分子之手，根据民间故事赋形式改写而成。

兰陵其地，战国时介于齐楚两大文化圈之间，民间歌赋很盛行。由于文献不足，我们虽然不能举出兰陵民间歌赋的例证，但也有间接的材料可以说明。《史记·荀卿列传》云：“齐人或谗荀卿，荀卿乃适楚，而春申君以为兰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废。……因葬兰陵。”可见荀子在兰陵的时间一定不短，并且对兰陵民歌情有独钟。今本《荀子》有《赋篇》，包括《礼》《知》《云》《蚕》《箴》《佹诗》六篇作品，赵逵夫师《荀子赋篇包括荀卿不同时期两篇作品考》（《屈原与他的时代》490～49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考证前五篇是隐，作于齐宣王朝荀子初至齐稷下时；后一首赋作于其初次适楚任兰陵令，又离开楚暂至赵国其间。那么，可以说《佹诗》是荀子学习兰陵民歌形式写成的。《荀子》还收有《成相》56节，学术界公认为这就是《汉书·艺文志·诗赋略》中“杂赋”类的“成相杂辞”的样本。朱熹《楚辞后语》卷一云：“相者，助也，举重劝力之歌”，“亦托于楚而作”。清卢文弨认为其形式“即后世弹词之祖”。可见它是荀子仿效当时楚地民间文艺创作的。1975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出土了由51枚竹简抄写的《为吏之道》（拟名），如依原简分段记号“·”划分，第一段以四言韵语为主，第二、三段是杂言散语，第四、五段基本上是四言韵文，第六段是八首与《荀子·成相》完全相同的成相辞。这说明，兰陵一带战国以来民间歌赋很盛行，对荀子这样的大儒都有大的影响。《神乌赋》产生于两百年之后的兰陵，当不是偶然的。

三、刘安所作到底是《离骚传》还是《离骚赋》

《汉书·淮南王传》记武帝使刘安“为《离骚》传，旦受诏，日食时上”，颜师古注：“传谓解说之，若《毛诗传》。”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九》认为“传”字是“傅”字之误，“傅”通“赋”。“使为《离骚》赋者，使约其大旨而为之赋也。”“若谓使解释《离骚》，若《毛诗传》，则安才虽敏，岂能旦受诏而食时成书乎？”并举《汉纪·孝武纪》、《淮南鸿烈解·叙》、《太平御览·皇亲部》等作《离骚赋》为证。《汉书》原文到底作“传”还是作“傅”，自此成为一个悬案。裘文引用了日人小南一郎的说法，小南说：王逸《楚辞章句》《离骚》“朝搴阰之木兰兮，夕揽洲之宿莽”句注中“上事太阳，承天度也……下奉太阴，顺地数也。动以神祇，自敕诲也”的韵文，当是引用前人的解释，刘安所作的“离骚传”或“离骚赋”应该就是这一类东西。裘先生认

为，这种四字一句隔句用韵的训释，在形式上完全可以看作赋。因此，“由于《神乌傅（赋）》的出土，可以肯定王念孙的意见是正确的，《汉书》原文应作‘赋’。”

我认为，《神乌赋》的出土，证明“傅”“赋”确实相通（《读书杂志》所举“傅”“赋”通假皆先秦例证），但并不能直接证明刘安所作是《离骚傅》而不是《离骚传》。第一，刘安《离骚传》今尚有存者，这就是班固《离骚序》引用的“《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悱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蝉蜕浊秽之中，浮游尘埃之外，皭然泥而不滓。推此志，虽与日月争光可也”一段。《史记・屈原列传》也引用了这段话，不过没有说明，与上下文融为一体。因此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卷三以为从开头到“虽与日月争光可也”一段“似全取淮南王《离骚传》文”。杨树达先生《离骚传与离骚赋》（《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也以为中间解释《离骚》命名的意义、说作《离骚》的原因的部分，也是刘安《离骚传》的文字。而这些文字，显然不是赋体，与小南所谓《楚辞》旧注的形式截然不同。

第二，西汉以前“传”与“故（诂）”或“故训”两种著作体裁的不同，杨树达先生有精辟论述。现补充些材料申论其说。《汉书・艺文志》云：“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袁固、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义。”可见《传》是取春秋，采杂说，非原作本义的文字。《汉志》六艺诗家载有《齐后氏故》二十卷，又有《齐后氏传》二十九卷；有《韩故》三十六卷（王先谦《汉书补注》云：“此韩婴自为本经训故，以别于《内外传》者，故志首列之。”），又有《韩内传》四卷、《外传》六卷（《汉书补注》云：“《儒林传》：‘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其语颇与齐、鲁间殊，然归一也。’则《内外传》皆韩氏依经推演之词。”）；有《鲁故》二十五卷，无《传》（《史记・儒林列传》：“申公独以《诗经》为训以教，无《传》”）。“故”“传”分别是很清楚的。至于《毛诗》“训故”“传”三十卷合在一起，似乎二者没有分别，然细看内容，则亦毫不相混，泾渭分明。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说：“盖诂训第就经文所言者而诠释之，传则并经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此诂训与传之别也。”现在所说《易传》十篇，好像《传》中包括有训故，其实西汉人并不这样认为。《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汉志》也说：“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司马谈《论六家要旨》所引用的《易传》，只是《系辞》。《系辞》正是《易》之通论，以论述《易》之义蕴与功用为主，是毫无疑问的“传”体。《汉志》还记有《尚书大传》四十一篇，梁章钜曰：“其文或说《尚书》，或不说《尚书》，大抵如《易乾凿度》《春秋繁露》，与《尚书》本义在离合之间。”（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引）《汉志》孝经家有《杂传》四篇，今皆不传，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卷四以为魏文候《孝经传》“盖杂传之一也”。蔡邕《明堂论》引《孝经传》曰：“太学者，中学明堂之位也。”又《齐民要术・耕田篇》引魏文侯之言曰：“民春以力耕，夏以强耘，秋以收敛。”朱彝尊《经义考・著录篇》以为当是《孝经

传》之文。依两条的文气，也是阐明主旨的“传”体，不是训诂体。《文选》卷51王褒《四子讲德论序》曰：“褒既为益州刺使王襄作《中和乐职宣布之诗》，又作《传》，名曰《四子讲德》以明其意焉。”《汉书·王褒传》所记相同。《中和乐职宣布诗》今不存，《传》全文俱在，也是泛论作意，不讲训诂。现在存下来的刘安《离骚传》，也是泛论大意，不涉及训诂，体裁上与西汉以前的《传》体相合，与同时的《赋》体相悖。1973年，长沙马王堆出土了帛书《相马经》，赵逵夫师著《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发微》一文（《文献》1989年4期），认为出土帛书只是《相马经》中的一篇，篇名应为《大光破章》，内容包括经、传、故训三部分。“传”和“故训”的区分很明显。

第三，关于荀悦《汉纪》与《汉书》的不同处，许多学者已进行了深入研究，顾炎武《日知录》卷26《荀悦汉纪》条云：“其小有不同，皆以班书为长。”杨树达先生《汉书管窥自序》说：“汉末荀悦据班书撰《汉纪》，往往不了班义而妄改。”高扬《汉书管窥后记》亦云：“书中一再揭示出荀氏因不了然于班书立说的旨意，往往穿凿，妄加窜改，致使《汉书》的某些篇章，同一事或词的训释，在《汉纪》中面目全非；而高邮王氏又往往据《汉纪》及类书以立说，至陷入迷惘，不能自拔。”因此，《汉纪》作“离骚赋”是不明了西汉时期“传”和“赋”的不同所致。事实上，与荀悦差不多同时的马融、郑玄、荀爽等经学大师，也不甚明了这两种文体的区别；或者说，当时的人已没有了这种区别。

补记：这篇短文写于1997年6月，主要是对裘锡圭先生《神乌赋初探》一文的一点补充意见。裘文后收入《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作者还加了校按。

已审阅
子居 10-02-24, 19:28

汉简与《二十史朔闰表》所记互异月日对校

张小锋

简牍中所记的朔闰、干支日期是进行简牍断代时至为重要的，然而部分简牍中的月日与陈垣先生的《二十史朔闰表》（以下称“《陈表》”）推定月日往往产生分歧，给研究者带来诸多不便，本文拟采用“以简校简”、“简表互校”的方法，以《居延汉简释文合校》①、《居延新简》②、《敦煌汉简释文》③三书所录汉简为对象，就汉简与《陈表》记载月日之歧异，作一讨论，不妥之处，祈望专家学者批评。

一

关于出土汉简所载朔日与《陈表》之间的差异，早有学者进行探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63年，陈梦家先生的《汉简年历表叙》④一文（以下简称“《陈梦家文》”）的发表，便是明证。陈梦家先生能注意到汉简与刘羲叟《长历》（以下简称“《刘表》”）、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以下简称“《汪表》”）、张其翻《两汉朔闰表》（以下简称“《张表》”）及《陈表》中的异同，足见其目光睿智，其研究成果已为学界普遍所接受。⑤ 令人感到美中不足的是：一，该文仅仅指出了汉简与《陈表》不合的“少数之例”，并未对所有汉简深入探究；二，该文未注明征引简文编号和出处；三，该文仅以汉简为准校对了《陈表》中的错误，并未以汉简自身为准来校对汉简中的

---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秦汉魏晋出土文献），文物出版社，1987年1月版。

② 甘肃省文物考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秦汉魏晋出土文献），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版。

③ 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校释，甘肃文物研究所编：《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1月版。

④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9～274页。

⑤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甘肃教育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三十节《年历与记时》、王震亚《竹木春秋——甘肃秦汉简牍》（甘肃教育出版社，1999年7月版）第213～218页，《汉代的年历与计时》所述内容均与《陈梦家文》同，可参看。

错误，亦未以《陈表》为准来校对汉简中的错误。1984 年，任步云先生撰《甲渠候官汉简年号朔闰表》①一文（以下简称“《任文》”），对甲渠候官遗址出土的将近一千枚记年简作了整编，指出了部分与《陈表》所载朔闰月日相异的汉简，其中有一枚简的论述与《陈梦家文》同。1991 年，张培瑜先生发表《汉简中的几个年代和伏腊建除注历问题》一文②，对敦煌、居延出土的几支年历简及注有月日节气的记事简的年代作了探讨。1998 年，罗见今、关守义《敦煌汉简中月朔简看作工考释》一文③，针对《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④一书中著录的 951 枚汉简作了讨论。尽管诸位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汉简记载中的年代、月朔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但有许多问题未能彻底解决。

二

出土于西北边塞汉代烽燧中的简牍材料，是第一手的实物资料，其中许多简载有明确的日期，这些日期绝大多数与《陈表》相符，但也有歧异的地方，兹分述如下。

（1）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四）月戊辰　　EPT48:21

《陈表》地皇元年四月戊戌朔⑤（初一），依次推算，戊辰为该月第 31 日，而汉季历法一月最多仅 30 日。假定“戊辰”为四月最后一天，则四月“朔”日必为“己亥”，五月朔日必为“己巳”。EPF22:413A 简载“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二月己亥朔”，与《陈表》同。以 EPF22:413A 为标准，将 EPT48:21 简记载戊辰日（推定朔日为“己亥”）归入四月，则二至五月的朔日必须如下表排列：

月份	朔日	该月天	备注
一月	己巳	30	大
二月	己亥	30	大
三月	己巳	30	大
四月	己亥	30	大
五月	己巳		

这样便会出现四月联大的情况，显然此假设难以成立。由此判断，EPT48:21 简记载日期有误。疑“戊辰”为“戊戌”之误。戊戌为该月初一日。因为汉简字体

---

① 见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编：《汉简研究文集》，第 418～463 页，1984 年 9 月版。

② 见《南京大学学报》，1991 年第 3 期第 97～103 页。

③ 见《敦煌研究》，1998 年第 1 期第 158～165 页。

④ 林梅村、李均明编：《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 年版。

⑤ 《汉书》卷 99《王莽传》载，王莽“即真天子位”，“以（居摄三年）十二月癸酉（初一）为建国元年正月之朔”，即王莽改用丑正自公元 8 月 12 月 1 日始。

多介于隶书与草书之间，不甚规整且多潦草，从字型上看，“辰”与“戌”二字颇为相近，极易造成误释。当然“辰”、“戌”二字毕竟有差异，这里“形近致误”之说仅是一种假设。吴玉贵在《资治通鉴疑年录》①中指出：《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载宣帝神爵三年“四月戊戌，御史大夫丙吉为丞相”，神爵三年四月庚午朔，戊戌为四月二十九日，而《资治通鉴》卷26《汉纪》宣帝神爵三年四月条载“夏，四月，戊辰，丙吉为丞相。”戊辰在庚午朔日后第55日，由此可知《资治通鉴》“戊辰”为“戊戌”之讹。出自东汉班固之手的《汉书》比之出自戍边将卒的屯戍汉简来，其字体规范优劣，缁素相悬，然司马光《资治通鉴》尚且有“戊辰”为“戊戌”之讹，由此可见确有“辰戌形近致误”的事实，是为EPT48:21简载“戊辰”为“戊戌”形近致误假说之旁证。

(2)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　　EPT65:23

《任文》指出：“简文五月丙辰朔，不得有乙巳，《陈表》五月丙戌朔，廿日乙巳。”这里“丙辰”显然为“丙戌”之笔误。简载“丙辰朔”，依次推算，乙巳日为朔日后第50日，显然记载有误。查《陈表》五月丙戌朔，乙巳日为该月第20日。疑“丙辰”为“丙戌”之误释。

(3)元始元年二月甲子　　EPT10:6

《陈表》元始元年二月己丑朔，依次推算，甲子日为己丑日后第36日。EPT59:548简载“元寿二年十二月庚寅朔”、EPT50:170简载“元始元年九月丙朔”，均与《陈表》记载相合，依次推断，该简记载有误。元始元年二月甲午为该月初六日，从汉简字型上看，“子”与“午”二字极为相似，疑“甲子”本为“甲午”之误释。

(4)建武八年(七)月丁亥朔癸卯　　EPT14:14

《陈表》建武八年七月丙辰朔，与该简异。EPT20:4A简载“建武八年三月己丑朔”，与《陈表》同。《陈表》三至七月的朔日依次为：三月己丑、四月戊午、五月戊子、六月丁巳、闰六月丁亥、七月丙辰。该简明载“七月丁亥朔”，由此可知建武八年闰月在七月后，《陈表》误。

(5)建武六年十二月壬寅□　　EPT14:15

《陈表》建武六年十二月丙寅朔，壬寅为朔日后第37日，该月不可能有“壬寅”日。EPF22:379简载“建武七年二月乙丑朔”②，EPF22:430简载“建武七年三月甲午朔”均与陈表同，以此为据，前推建武六年十二月不可能有壬寅日，简载日期有误。

(6)鸿嘉二年六月辛卯　　EPT4:91

《陈表》鸿嘉二年六月丁未朔，依次推算，辛卯为朔日后45日，该月不可能有

---

① 吴玉贵：《资治通鉴疑年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7月版。

② 原简记为“☑七年二月乙丑朔乙亥”，何双全先生定为建武七年简，详见《居延汉简研究》一文，载《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二号，第112页，兰台出版社1996年版。

“辛卯”日。276·1A 简载:“鸿嘉二年四月戊申朔”,与《陈表》同,依此为据下推两月,则六月“丁未朔”无误。又,EPT51:410A 载:“鸿嘉二年六月丁未□”,该简虽残缺,但“丁未”二字似可视作鸿嘉二年六月“丁未”朔之旁证。由此可知,EPT4:91 简记载日期必有误。

应当指出的是,EPT4:91 简分 A、B 两面,A 面明确记载“鸿嘉二年六月丁未 ”,B 面仅记“六月癸未”,未载年号。自丁未后,37 日方为癸未,由此可见,该简 A、B 两面所载日期既不是指同月,亦不是指同年。

(7)鸿嘉四年九月戊子　　EPT50:7A

《陈表》鸿嘉四年九月甲午朔,依次推算,则戊子日为后第 55 日。《陈梦家文》推定鸿嘉三年“闰八月庚午朔”,由此可知鸿嘉四年不可能再有闰。简文与《陈表》必有一误。疑简文“戊子”为“戊午”之误释,戊午为九月第 25 日。

(8)建昭三年五月丁亥朔己丑　　EPT51:234

《任文》曰:“简文五月丁亥朔,不得有乙丑。《陈表》五月丙辰朔,四月丁亥朔。”查《居延新简》,简文本为“己丑”,而若按简文丁亥朔计,则己丑为第三日,由此可见,“简文五月丁亥朔,不得有乙丑”的论断是不正确的,但该文指出《陈表》五月丙辰朔,四月丁亥朔,其朔日与简相差一月,颇有见地。《陈表》建昭二年闰八月庚子朔,而该简明言“建昭三年五月丁亥朔”,若简文不误,则知建昭二年不得有闰,闰当在建昭三年五月后。

(9)地节三年十月壬辰　　EPT53:78B

《陈表》地节三年十月癸丑朔,壬辰日为后第 40 日。《陈表》闰九月甲申朔,而《刘表》闰十月。若以《刘表》十月闰计,则地节三年十月甲申朔,如此,则壬辰为该月第九日。地节三年载有明确朔日者仅一例,即 EPT58:43 简“地节三年四月丁亥朔”,虽与《陈表》同,但据此难以判断简文与《陈表》孰是,待考。疑或地节三年以《刘表》闰十月为确;或“壬辰”本为“壬戌”之误解,以陈表十月癸丑计,壬戌为该月第九日。

(10)神爵四年八月庚午　　EPT53:614

《陈表》神爵四年八月壬辰朔,依此推算,庚午日后为第 39 日,EPT52:452 简载:“神爵四年八月壬辰朔”,与《陈表》同,显然简文记载有误。疑“庚午”本为“庚子”误,庚子为该月第九日。

(11)建平二年闰月　　EPT55:5

《任文》曰:“《陈表》置闰于三年三月辛亥朔”,则建平二年当无闰月。EPT65:123 简载“建平三年二月壬子朔”、EPT54:23 简载“建平三年三月丙申朔”、EPT40:111 简载“建平三年六月庚辰朔”等皆与《陈表》同,假若建平二年有闰月,则几简记载朔日当顺延一月,由引可知,简文有误。疑“二年”本应为“三年”。

(12)元康三年六月己巳朔壬子　　EPT57:11

元康三年六月乙卯朔丁卯　　EPT57:55A

《任文》仅据EPT57:11简云:"六月己巳朔不得有壬子,《陈表》六月壬戌朔,亦不得有壬子。"事实上,两简记载互异,且与《陈表》均不同。若以"己巳朔"计,则壬子日为朔日后第44日,丁卯日为朔日后第59日;若以"乙卯朔"计,则壬子日为朔日后第59日,丁卯日为朔日后第13日;若以"壬戌朔"计,则壬子为朔日后第51日,丁卯为朔日后第6日。EPT56:262简载"元康三年十月辛酉朔",与《陈表》同,以此为据,推断六月当为"壬戌朔",简文有误。元康三年六月壬戌朔,壬午为该月第21日,疑EPT57:11简载"壬子"本为"壬午"误。

(13)建武四年八月庚辰朔　　EPT68:216

《任文》曰:"《陈表》七月庚辰朔,八月己酉朔。"EPF22:47、48、50皆载"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与《陈表》同。依此为据,下推两月当为"庚辰朔"、下推三月当为"己酉朔"。由此可知,简文误。

(14)初元二年六月丙寅　　EPT52:497

《任文》曰:"《陈表》六月己丑朔,不得有丙寅。"EPT56:261载"初元二年三月辛酉朔",与《陈表》同。依此为据,下推三月当为"己丑朔",由此知《陈表》不误,简文记载有误。

(15)……以去年十二月廿日……尽今年正月闰月二月积作三月十日　　EPF22:26①

《任文》指出:"今年"为建武三年,"置闰于正月(戊子朔)。《陈表》三年闰二月戊午朔。……孰是,待考订。"笔者认为,EPF22:26简为《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之一,字体为隶书,清晰可辨,其真实性不容怀疑,疑《陈表》误。

(16)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　　D796②

《陈表》元康元年七月甲戌朔、十月壬寅朔。EPT57:81简载:"元康元年九月癸寅朔",与《陈表》同。以此为据,则十月当"壬寅朔"、七月当"甲戌朔"。由此可知,简文有误。在汉简中,"七"与"十"容易误释,疑简文"七月"本应为"十月"。

(17)神爵四年六月癸己朔　　D958

《陈表》神爵四年六月癸巳朔,简文"癸己"二字应为"癸巳"。

(18)五凤二年三月戊戌　　D1035A

《陈表》五凤二年三月癸丑朔,依次推算,戊戌为朔日后第46日。6·8简载"五凤二年八月辛巳朔"、6·9简载"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皆与《陈表》同,证明《陈表》载五凤二年闰八月辛亥朔正确。以此为据前推,三月当为癸丑朔,简文有

---

① 该简号《任文》为"EPF22:31",误,今正。

② 简号前加"D"者,表示该简引自《敦煌汉简释文》一书。

误。疑“戊戌”为“戊辰”之误解，戊辰为该月第16日。

(19)本始元年六月辛卯朔戊辰　　D1241

《陈表》本始元年六月辛酉朔，五月辛卯朔。以简“辛卯朔”推算，戊辰为朔日后第38日，由此可知，简文有误。91·1简载“本始元年七月庚寅朔”，与《陈表》同，以此为据，前推六月当为辛酉朔，戊辰为该月第八日。

(20)大(太)始四年十一月□□朔壬戍　　D1284

简文“壬戍”二字应为“壬戌”。简D1922A载“大(太)始三年闰月辛酉朔”，与《陈表》同。以此为据，下推《陈表》太始四年十一月甲寅朔不误，第九日为壬戌日，由此可知，“朔”字前缺二字必为“甲寅”无疑。

(21)元康三年正月乙丑朔庚戍　　D1292

简文“庚戍”二字应为“庚戌”。《陈表》元康三年正月乙未朔。若“乙丑朔”，则庚戌日为朔日后第46日。EPT58:44A简载“元康二年十一月丙申朔”与《陈表》同，以此为据，推知元康三年“乙未朔”不误，庚戌日为该月第16日。

(22)神爵二年五月庚戍　　D1348

《陈表》神爵二年五月乙巳朔，庚戌为第六日，简文“庚戍”二字应为“庚戌”。

(23)永光五年……九月壬宙朔　　D1560

《陈表》永光五年九月壬寅朔，简文“壬宙”二字应为“壬寅”。

(24)五凤元年七月丁己朔戊午　　D1643

《陈表》五凤元年七月丁巳朔，简文“丁己”二字应为“丁巳”。

(25)五凤元年十二月乙卯朔

《陈表》五凤元年十二月乙酉朔，十一月乙卯朔，五凤二年闰八月辛亥朔。EF156:257简载“五凤元年五月戊午朔”、6·8简载“五凤二年八月辛巳朔”，皆与《陈表》同，说明自五凤元年五月至二年八月间并无闰月。以此为据推算，则五凤元年十二月当为乙酉朔，简文误。

(26)元始元年七月壬辰朔辛丑　　D1859

《陈表》元始元年七月丙辰朔，依次推算，辛丑为朔日后第54日，若以简壬辰朔推算，辛丑为朔日后第10日。EPT50:171简载：“元始元年九月丙辰朔”与《陈表》同，以此为据，推断七月当为“丙辰朔”，简文有误。

(27)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　　D1893

《陈表》始建国元年十月己亥朔，依次推算，辛未为朔日后第33日；始建国元年七月庚午朔，辛未日为第二日，疑简文“十月”为“七月”之误释。

(28)大(太)始元年十二月辛酉朔戊午　　D1948

如简文载，辛酉朔，则戊午为朔日后58日，显然简文有误。《陈表》太始元年十一月辛丑朔、十二月辛未朔，《陈梦家文》认为，太始元年十二月辛丑朔，闰十二月辛

未朔。若依《陈梦家文》辛丑朔推算，戊午为朔日后第 42 日。疑“戊午”当为“戊子”，戊子为该月第 12 日。

(29)始建国五年三月丙子　　D2332

《陈表》始建国五年三月己卯朔，依此推算，丙子日为朔日后第 58 日。EPT59:653 简载“始建国五年正月癸丑朔”、EPT4:10 简载“☑ 建国五年(四)月己酉朔”皆与《陈表》同。以此为据，推知三月“乙卯朔”无误。疑简文“丙子”为“丙午”误，“丙午”为该月第 28 日。

(30)建昭二年闰月丙戌　　26·1①

《任文》指出：《陈表》建昭二年闰(八)月庚寅朔，依次推算，丙戌日为朔日后第 57 日，此月“不得有丙戌”，该“简文闰月丙戌，似戊戌之误。”笔者认为，从字型上看，“丙”与“戊”相去甚远，而“辰”与“戌”极为相近，疑“丙辰”为“丙戌”之误释，丙戌为闰八月第 27 日。

(31)阳朔三年三月乙未　　190·21A

《任文》云：“《陈表》三月丙寅朔，四月乙未朔。丙寅至乙未卅天，《陈表》三月小尽，简文三月大尽。”孰是，尚难断定，今存疑。

(32)鸿嘉三年闰月庚午朔癸酉　　32·17

《陈表》鸿嘉三年九月庚午朔、闰(九)月庚子朔，《陈梦家文》认为，鸿嘉三年当如简载闰八月庚午朔。

(33)阳朔四年十月丁巳朔戊戌　　35·9

若以简文载“丁巳朔”计，则戊戌当为朔日后第 45 日，由此知简文有误。《陈表》阳朔四年十月丁亥朔，依次推算，戊戌日为朔日后第 12 日。从《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对该简所作按语中获知，“丁巳”，《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作“丁亥”，由此可知《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原不误，《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此处有矫枉过正之嫌。

(34)阳朔五年三月乙亥　　58·27B

《陈表》阳朔五年(即鸿嘉元年)三月甲申朔，依次推算，乙亥日为朔日后第 52 日。178·6 简载“阳朔四年闰月”，《陈表》阳朔四年闰十二月丙辰朔，二者相合，由此知阳朔五年不会有闰。178·15 简载“阳朔五年四月甲寅朔”，与《陈表》同。以此前推，《陈表》三月“甲申朔”不误。疑“乙亥”为“己亥”之误释，己亥为该月第 16 日。

(35)始元七年闰月甲辰　　65·7

始元七年闰月甲辰　　65·9

《陈表》始元七年闰(三)月壬申朔，依次推算，甲辰为朔日后第 33 日，《陈梦家

---

① 该简号《任文》作“2601”，误，今正。

文》认为始元七年当以闰二月癸卯朔为确。

(36)建平五年十二月丙寅朔乙亥　　137·3,224·18
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庚寅　　495·12,506·20A

《陈梦家文》据(137·3,224·18)简推论:汪、张、陈诸表皆作建平五年(即元寿元年)“闰十一月丙寅朔,十二月乙未朔,惟《刘表》闰十二月乙未朔,以简观之,“故知当闰十二月乙未朔,《刘表》是。”《任文》论与此同。简(495·12,506·20A)载“十二月辛卯朔”,则该月不得有庚寅日,因为庚寅为辛卯后第60日,由此可知,简(495·12,506·20A)有误。

(37)始建国二年十一月丙子下　　210·35

《陈梦家文》指出:始建国二年,《汪表》闰丑正十月癸亥朔,《张表》、《陈表》闰寅正九月癸亥朔,《刘表》闰丑正十一月壬辰。今以是简观之,则十一月癸亥朔不是闰月,应如《刘表》闰十一月壬辰朔。若简文释读无误,《陈梦家文》之说可从。但若“丙子”为“丙午”之误释,则当以《陈表》为是,丙午为该月第15日。

(38)元延二年九月壬辰　　160·20A

《陈表》元延二年九月己未朔,依次推算,壬辰日为朔日后第34日。EPT65:437简载“元延二年九月己未朔”与《陈表》同,由此可知,该简记载有误,疑“壬辰”为“壬戌”误释,壬戌为九月四日。

(39)阳朔五年三月丁□朔⧄　　264·15B

《陈表》阳朔五年(即鸿嘉元年)三月甲申朔,无论该简“丁□朔”中所缺何字,均与《陈表》不符,疑简有误。

(40)永始十年三月甲寅　　265·13

永始年号仅四年,继之元延、绥和。依简记载,“永始十年”当为绥和二年,《陈表》绥和二年三月己巳朔,甲寅为朔日后第46日;四月己亥朔,甲寅为该月第16日。EPF25:14简载“绥和二年十一月乙未朔”,与《陈表》同,以此为据前推九月(含一闰月),该月(即三月)朔日为己巳朔,由此知《陈表》不误。疑简文“三月”为“四月”之误。

(41)元凤三年九月乙卯□⧄　　280·15

《陈表》元凤三年九月戊午朔,依次推算,乙卯为朔日后第58日,而己卯则为第22日,疑“乙卯”为“己卯”之误。

(42)初元三年十月壬子朔辛巳　　282·7

《陈表》初元三年十月壬午朔,依次推算,辛巳为朔日后第60 ,若依简文“壬子朔”推算,则辛巳为该月第30日。EPT53:46简载“初元三年六月甲申朔”与《陈表》同。以此为据下推四个月(即十月),该月朔日为壬午,由此可知《陈表》不误。疑简文“壬子”为“壬午”之误释。

(43)神爵元年四月癸未朔乙酉　　(306·4,5·9)A、B

《陈表》神爵元年三月癸未朔，四月壬子朔，闰四月壬午朔，《陈梦家》据汉简“神爵元年四月壬午朔”记载，推定“是年闰三月壬子朔”。如此，则四月为戊午朔。EPT56:255 简、10·33 简皆载“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与《陈表》同，202·9 简载“神爵元年正月卅日，二月卅日”，由此断定，神爵元年三月为癸未朔无疑。简文有误，疑简文“四”月为“三”月之误书。

(44)⧄ 元年十一月壬辰朔甲午　　199·1A

查《陈表》，唯神爵元年十一月壬辰朔，此简当为宣帝时期简。

(45)初元年三月乙卯　　EPT51:193

何双全先生认定该简为“初元元年”简①，查《陈表》初元元年三月丁酉朔，乙卯为该月第 19 日，则此简当为初元元年简无误。

(46)□□元年三月戊午朔　　EPT43:306

该探方所出最早纪年简为元延二年(EPT43:212)②，最晚纪年简为建世二年(EPT43:67)，查《陈表》，在元延二年(公元前 11 年)至建世二年(26 年)这一时间阈限内，唯有成帝元始元年为“三月戊午朔”，疑 EPT43:306 简前缺者二字为“元始”。

(47)元康元年五月乙□朔丁丑　　EPT57:87A

《陈表》元康元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为该月第三日，故该简所当为“亥”字。

三

上列 47 例汉简记载日期或自相矛盾，或与《陈表》歧异，或缺略不全，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方面是因为出土汉简距今时间久远，部分字体漫漶不清，加之简文一些字形十分相近，如“戌”与“辰”、“子”与“午”、“七”与“十”等，从而造成释读的失误；另一方面是当时使用汉简材料的戍边将卒由于一时疏漏而产生的笔误。出土于西北汉代边陲烽燧遗址中的数万枚简牍材料无疑是研究汉代历史最为可靠的第一手材料，考虑到以上两方面的原因，所以，我们在运用汉简材料时，一定要加以甄别、判断，不能认为，凡是简牍所书，就一定是正确的。否则，便会得出虚假的结论。

---

① 详见何双全《居延汉简研究》一文，载《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二号，第 104 页。

② EPT43:212 原文为“⧄延二年⧄”，何双全先生在编定《甲渠候官纪年简索引表》时将其归入“元延二年”一栏，详见何双全一文《居延汉简研究》，载《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二号，第 108 页。

汉代张掖都尉考

（德国）纪安诺

本文尝试根据散见的例证，厘清前汉时代张掖郡内诸都尉的类别和人数。本文所利用的史料，除了《汉书·地理志》等传统文献之外，尤其包括居延汉简，以及少数古代官印、封泥等特重史料文献。在汉简资料中特别加以讨论的，包括肩水候官遗址出土编号10.32和65.18两枚简，以及属居延都尉下甲渠候官遗址出土编号214.33A一枚简。这些史料似乎显示，前汉张掖郡包括一个张掖都尉（即郡都尉）驻日勒县、一个张掖属国都尉驻郡的南部、一个张掖农都尉，以及置于居延县和肩水县的两个部都尉。

由于过去有不少学者就“张掖都尉”一题或其部分撰写文章，所以本文有机会多参考且探论先贤的见解。在某些论证上或有超越前人之功，但本文主要的意图却是达到对主题全面性的了解，且尽量指出问题之所在，而不隐藏尚难解释的论点。因此本文也较广泛地涉及到各种都尉的性质和辖区、后汉都尉的例子，以及若干置于张掖以外的都尉。

一、导　　论

最近我有机会研究余逊（让之）（1935）和大庭脩（1961）所复原的《元康五年诏书》册。其中有一枚简（A33—10.32（图28））曰：

> 三月丙午，张掖长史延行大守事，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下属国、
> 农、部都尉、小府、县官、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守属宗、助府

佐定。①

这是诏书的行书记录之一。其言，在元康五年（前61年）三月丙午日（三月二十四日）张掖郡太守的长史延代替他的上司，和以肩水仓长身份兼行太守丞职务的汤一起，将诏书转给郡内的属国都尉、农都尉、部都尉、小府，以及各个县令和县长，令他们收到诏书之后，立刻按照诏书的指示执行，且将诏书再转给下属的相关官吏。斜线之后，则是承办这份文书守属宗和助府佐定的署名。

这段文书有许多值得进一步讨论的地方，大部分我已另文讨论。② 这里专谈“属国、农、部都尉”的一段文字。虽然不少汉代的都尉官出现在传统史书与考古出土文字资料中，但有关边郡，尤其张掖郡，各种都尉具体的分配、数量、称呼和相互关系资料却有待进一步探讨。曾经有不少学者，包括劳干（1959年）、严耕望（1960年）、陈直（1962年）、陈梦家（1965年）、市川任三（1965年）、杨鸿年（1985年）等人考证过这些问题。其中市川任三、杨鸿年都有特殊的贡献，但都不能说有大突破。这并不表示，本文对所有的问题都能给予圆满的解释。相反地，在广泛地搜集且研究各种有关的根据之后，必须承认，有关张掖都尉许多问题还是无法做百分之百明确的定论。只希望经过较仔细的讨论，提出一己之见，以便同行今后更进一步研究，并指正本文之不足。

二、都尉的名称

1. 都尉

一般来说，都尉是太守以外地位最高的地方军官。汉景帝以前都尉称郡尉。③“郡尉”一名就显示每个郡本置有一个都尉。“郡尉”改成“都尉”可能显示，该官和郡的比例不再那么绝对。实际上，虽然前汉内郡仍以一郡一都尉为主，但从武帝时开始边郡却应国防方面的需要，一郡置两至四个都尉。其中或包括一些特殊的都尉。属国都尉、农都尉、关都尉等则是见于《汉书·百官公卿表》的特殊都尉。④

---

① 1930年由内蒙古和甘肃额济纳河流域出土的汉代简牍（根据正式发表的书名，一般称《居延汉简》，其实出土地点并不限于居延一带）和其它文物一起出土时，考古人员用五百多个箱子把简牍和文物包入在内。按照学界的惯用方法，先引简牍被包入箱子的编号（包号），打点之后再引其箱内文物中的编号。例如10.32，“10”即包号，“32”即箱中物之编号。由于劳干《居延汉简——图版之部》（1957年）所载简牍照片不保留编号的顺序，所以在引用简号之后再加“图某某”，表示该简的照片可参考上述劳书中某某图版。个人认为，除了简号和图版，具体的出土地点也很重要。出土地点能在《居延汉简甲乙编》〈附录〉或在谢桂华等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两书中对查。今为读者方便，本文以下采用简省的引用方式例如：A33－10.32（图28）。至于简牍的释文，如果没有其它说明，引证据《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惟任何标点符号皆由我所加。

② 请参拙文《汉宣帝〈元康五年诏书〉考》。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742页。（《史记》、《汉书》、《后汉书》等正史，本文一律用北京中华书局的标点本。）

④ 同上。

另外，传统文献也提到所谓的“部都尉”，例如《汉旧仪》所云：

> 汉承秦，郡置太守，治民断狱。都尉治狱，都尉治盗贼甲卒兵马。① ……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置长史一人，掌兵马。丞一人，治民。当兵行，长史领。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不给卫士。②

有关以上各种都尉，先贤已发表精彩的研究，例如严耕望之杰作。③ 但就一些相关的重要问题来说，仍不无进一步讨论之余地，尤其在都尉名称和归类方面。

这些问题主要起因于文献不一定表明都尉的类别。如果文献云“郡都尉”，④我们就能确定这是某一个郡的主要都尉，亦即景帝中二年以前所谓“郡尉”。如果文献将内部的都尉单称之“都尉”，我们仍可以肯定这不外是该郡的“郡都尉”。但一旦涉及边郡，情况就比较复杂。

在这方面，《汉书·地理志》的本注无疑是最珍贵的现存史料。虽然散见于其它传统文献，以及考古出土汉简、石刻等史料的都尉显示《地理志》的记载并不全，⑤但它仍提供前汉末期全国郡县大部分都尉具体的数字和治所。

一般学者根据《地理志》的记载认为，“边郡分部置都郡”。⑥ 这个说法虽然不误，但这并未回答进一步的问题：边郡是否没有“郡都尉”，而只有“部都尉”和属国都尉、农都尉等特殊都尉？若有“郡都尉”，其和“部都尉”的关系如何？

这些问题不容易回答。《地理志》边郡条虽然有“某某部都尉”的记载，但另外也有称“都尉”，以及别号都尉，例如“浑怀都尉”、“匈奴都尉”等的记载。这些又指哪种都尉？

或许我们不应该问这些问题。如果说史料所单称“都尉”者，就是“都尉”，而不特别分“郡都尉”、“部都尉”等，似乎也不无可能。或许对古人来说，所谓“都尉”只有一种，而诸“郡”、“属国”、“农”、“关”、“部”等只不过指他不同就任的地方罢了。本文姑且不采取这种脉络，是因为上引《元康五年诏书》A33—10.32（图28）号简既然分“属国、农、部都尉”三种，应该有其深意。假如都尉不分种类，该简只要写“都尉”或“诸都尉”就可。

另外，各种都尉的职掌实际上也相当有差异。其详论见下文。

2. 张掖诸都尉

其次转论张掖郡的都尉。上述问题于此特别明显。《地理志》张掖郡条共载三

---

① “都尉治”三字重覆不自然，疑此段的传统有问题，或“都尉治狱”以下原来尚有其他的文字。

② 《汉旧仪》81页，用孙星衍辑《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

③ 严耕望1960年，147～171页。

④ 例如《续汉书·郡国志》本注，3521页。

⑤ 严耕望1960年，148、160～161页。

⑥ 同上，155页；安、熊1985年，下册，87页等。

个都尉：

日勒县下记“都尉治泽索谷”（以下简称“日勒都尉”）；

居延县下记“都尉治”（以下简称“居延都尉”）；

番和县下记“农都尉治”（以下简称“番和都尉”）。①

这不但和《地理志》其他边郡的记载很不一样，也不完全合乎居延汉简有关张掖郡内都尉的记载。和《地理志》其它边郡内的都尉不一样，是因为这里完全不提到“部都尉”的存在，而只提到两个“都尉”。不合乎居延汉简的记载，是因居延汉简所见张掖郡的都尉主要有以下六种：

“张掖都尉”、

“（张掖）居延都尉”、

“（张掖）肩水都尉”、

“（张掖）属国都尉”、

“（张掖）农都尉”、

“部都尉”。②

由此可知，《地理志》缺载“张掖都尉”、“肩水都尉”、“属国都尉”、“部都尉”四种都尉，而汉简不载“日勒都尉”。但张掖、日勒、居延、肩水当然是地名，而属国、农、部是一般职称。又，前者一定是单数（因为只能有一个张掖都尉，一个居延都尉等），但后者可以是复数（因为张掖郡内或许有几个属国都尉、部都尉等）。

在这个情况下，主要的问题显然是：地名都尉和职称都尉是否有重叠？亦即汉简的“张掖都尉”是否有可能是《地理志》日勒县条下的“都尉”？汉简的“农都尉”其治是否在番和县？属国都尉的治所何在？或张掖郡究竟有几个农都尉和属国都尉？治于日勒、居延、肩水等都尉虽然都单称“都尉”，难道都是郡都尉？还是属于部都尉、属国都尉或农都尉之类？

以下则以《元康五年诏书》所言“属国农部都尉”为中心，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三、属国都尉

《续汉书·百官志》云：

> 每属国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③

可惜的是，史书有关属国都尉的记录不是很有系统。《汉书·地理志》只记载

---

① 《汉书·地理志》，而1613。

② 诸例证，见大庭脩1995年，247－249页。按：氏之曰“53.25（张掖都尉”应改成“54.25（张掖都尉）”。

③ 见中华书局本《后汉书》，3621页。

五个属国都尉的治所，分别属于天水、安定、上郡、西河和五原五个郡。①

1.《郡国志》的记载

《续汉书·郡国志》一共列六个属国，如下：

> 广汉属国(都尉)，故北部都尉，属(蜀)〔广汉〕郡，安帝时以为属国都尉，别领三城。…阴平道、甸氐道、刚氐道。
>
> 蜀郡属国，故西部都尉，延光元年以为属国都尉，别领四城。…汉嘉…年道、徙、旄牛。
>
> 犍为属国，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为属国都尉，别领二城。…朱提…汉阳。②
>
> 辽东属国，故邯乡，西部都尉，安帝时以为属国都尉，别领六城。…昌辽…实徒…徒河…无虑…险渎、房。③
>
> 张掖属国，武帝置属国都尉，以主蛮夷降者。安帝时别领五城。…候官、左骑、千人、司马官、千人官。
>
> 张掖居延属国，故郡都尉，安帝别领一(郡)〔城〕。…居延…。④

以上五条中的“故”字应指前汉时代而言。由此可知，除了张掖属国之外的上述五属国，都是后汉安帝之世才建立。其地域前汉本用其他都尉而治之。安帝时该属国都尉“别领某某城”的城数正好符合每条下道、县或官名的总数。⑤

不过，把张掖郡的两个属国和其它四属国比较，也可以感觉到此两条有问题。张掖属国“武帝置属国都尉，以主蛮夷降者”一句和《续汉书·百官志》：

> 武帝…置属国都尉，以主蛮夷降者⑥

完全一致，更早应来自《汉书·百官公卿表》典属国一条：

> 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复增属国，置都尉，…。⑦

这里所说的是两回事，一是秦代已有典属国，“掌蛮夷降者”；二是武帝后来重新增加属国，且其中置属国都尉来治之。其实，武帝当年所置的属国不是为了掌西南的蛮夷降者，而是为了掌匈奴降者，即胡人。其中不可能包括张掖属国，因为《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明言：

> 浑邪王…将其置众渡河，降者数万，…。乃分徙降者北道五郡故

---

① 两汉属国都尉的详细讨论见严耕望(1960 年，157～158 页和 162～165 页)。

② 《续汉书·郡国志》，3514～3515 页。

③ 同上，3530 页。

④ 同上，3521 页。

⑤ 上述六个属国也刚好出现“别领”一、二、三、四、五、六城的记载，应该是偶然的。

⑥ 《续汉书·百官志》，3621 页。

⑦ 《汉书·百官公卿表》，735 页。

> 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①

前汉中期的张掖郡位在现在甘肃中北部。更早，汉帝国尚未往西北扩张之前，其地可能在甘肃中南部。虽然没有这方面直接的记载，但刻意于恢复古地名的王莽把武威郡称为“张掖”，②似乎显示张掖本在后来的武威郡一带，而后来随着帝国向西北扩张，该地名才发生移动。③ 两汉的时候，武威也仍保留张掖的县名。④ 这也能当做上述推测的旁证。不论如何，前汉中期的张掖郡和武威郡都不在“河南”，即黄河以南。⑤另外，《汉书·武帝纪》言：

>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置五属国以处之。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⑥

《地理志》也说武威郡是“故匈奴王休屠王地”，又说是张掖郡是“故匈奴王昆邪王地”。那么，为了安置来降胡人所新属国和其原来的故地显然在不同的地方。换言之，元狩年间所建的五属国不可能在酒泉、张掖、武威郡域内，因为郡和属国是互相排斥的单位。

因此，《郡国志》所暗示张掖属国是武帝所立五属国之一，是不可靠的。

再说《郡国志》张掖属国条下“候官、左骑、千人、司马官、千人官”的记载。这和其他属国条下的道、县名不相容。⑦ 不但如此，“千人”和“千人官”的重复也不可能正确。Bielenstein 根据同书武威郡条下的“左骑千人官”，把张掖属国条下的文字读为“安帝时别领四城。…候官、左骑千人、司马官、千人官”。⑧ 这个推测很可能正确，但这四个单位仍然是官名，和其它属国条下的地名有别。

另外，“张掖居延属国”一条也呈现相当可怪之处。

第一，在《郡国志》所载六个属国当中，“张掖居延属国”是唯一以县名而得名的属国，其他属国都以其所属的郡名而命名。⑨

第二，“安帝别领一（郡）〔城〕”不但有很明显的错字（即“郡”，已由中华书局本的编辑校正），也在“安帝”以下似有脱字。⑩

第三，《郡国志》本注说张掖居延属国的地域，本是“故郡都尉”治，也曾经引起

---

①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2933 ~ 2934 页。

② 《汉书·地理志》，1612 页。这些承刑义田老师的提示，谨此致谢。

③ 有趣的是，“居延”一名也发生同样一个现象，见陈秀实 1998。

④ 见陈秀实文与《续汉书·郡国志》，3520 页。

⑤ 武帝置五属国的位置尚有争论，见严耕望（1960 年，162 ~ 163 页）、Bielenstein（1980 年，189 页，注 138）等。

⑥ 《汉书·武帝纪》，176 ~ 177 页。

⑦ 当然，候官、千人和司马都是与县令或县长大约同一等级的军官；见《汉旧仪》，81 页；永田 1989，427 页。

⑧ Bielenstein（1980 年，190 页，注 141）。刑义田师曾提醒我，汉印资料中也有“左骑千人”印，见孙慰祖（1993 年，编号 824：“安属左骑千人。”）

⑨ 《续汉书·百官志》（3619 页）曰：属国，分郡离远县置之，如郡差小，置本郡名。

⑩ 这点早已由市川氏（1965 年，199 页）提出。

学者的反驳。就如陈梦家所指出,“《郡国志》以居延属国为故郡都尉,是不对的。因为西汉简中,已有‘张掖居延都尉’、‘居延属国都尉’和‘张掖都尉”’。①

陈氏的意思即指,前汉张掖郡的郡都尉称为“张掖都尉”。因为另有“居延都尉”,甚至有“居延属国都尉”,所以张掖居延属国不可能由张掖都尉治。陈氏此论虽然提出很重要的一点,即“张掖都尉”的存在,但就其主张前汉有“居延属国都尉”之说,笔者则有异议。

陈氏所指“居延属国都尉”的根据只可能是居延 A33—65.18(图 26)。对都尉的问题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关键性的史料,以下还会屡次提及。该简的确切年代必须是在元平元年(BC74)九月和本始二年(BC72)间,因为第一行云“(御)史大夫(田)广明”下书丞相。田广明当御史大夫的时间系从元平元年九月到本始二年。②

和《元康五年诏书》的 A33—10.32(图 28)号简一样,A33—65.18(图 26)号简属于颁布天下的诏书简,其最后一行云

“⧅下领武校居延属国部农都尉县官承书⧅”③

这就与《元康五年诏书》所载“…下属国农部都尉…”的套语非常接近,但三种都尉名尚冠以“领武校居延”几个字。陈氏显然把这理解为“居延属国都尉”的例证。但我比较赞成市川氏的说法,把此段断成“领武校居延、属国、部、农都尉”。④这就是说,因简残缺而不见其名的张掖太守把该诏书寄给居延都尉、张掖属国都尉、诸部都尉和农都尉。“领武校”应是该居延都尉的加衔。⑤

为什么我支持市川氏的断句,主要是因为另外找不到前汉居延属国都尉的确切例证。就如市川氏所说,“如果属国冠以‘居延’两字,则治所当设在居延都尉府、居延县城及其附近。那样的话,在〔居延大量出土的〕文书传递记录上必然会出现‘居延属国都尉府’这一名称。但实际上从文书传递记录来看,从未提及居延属国都尉府的存在。”⑥

---

① 陈梦家 1965 年,131 页。

② 有关此简的年代考,见劳干(1959 年,7 页)。

③ 类似的文例尚见于 A35 -216.1(图 15)号简:“⧅敢告居延属国部⧅”。

④ 市川 1965,199 页

⑤ 见裘锡圭(1981 年,14 页);安作璋、熊铁基(1985 年,下册,367 页)。

⑥ 市川 1965,200 页。市川氏又表示:“《郡国志》及注文,‘张掖居延属国都尉’与西汉的属国都尉似非一事。…事实上,‘居延属国’之称不见于史料”(同上,199 页)。按:这虽然不是完全正确,但两个例外也无法证明居延属国的存在。一是上述 A35 -216.1(图 15)号简(“⧄敢告居延属国部⧄”)。另一是陈梦家(1965 年,133 页)所引居延地区以北出土的 A10 -148.1/148.42(图 447)一缀合简。该简见征和三年(前 90 年)的纪念年。但该简只记载居延一带的“通泽第二亭长舒付属国百长、千长⧄”(其所付应是谷物)。这并不表示该属国位在居延。另外,裘锡圭(1981 年,14 页)曾经对 A33 -65.18(图 26)号简的释读,也表示和市川氏一样的意见,且说“居延是都尉一级的行政区域,怎么可能同时有三种都尉呢”。按:恐怕裘氏的这个论点无效。第一,居延不只是都尉的行政区域,也是县名(见居延汉简中“居延某某里”和“居延令”的例证,譬如 A8 -24.1(图 219)和 A32 -32.6(图 90)两枚简)。第二,《汉书·地理志》显示,一县之内还是可以有两个不同种类的都尉,例如武威郡休屠县条所云,“都尉治熊水障。北部都尉治休屠城”(《地理志》,1612 页)。

但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领武校居延属国部农都尉"都是在张掖郡以内诏书颁下的过程中,收到又转发诏书的官员。其中的属国都尉应该不限于居延属国都尉一个人,而包括下文所谈的张掖属国都尉。

姑且不论《郡国志》所云"故郡都尉"正确不正确,①其所载"张掖居延属国"应该属后汉安帝之后的时代才是。前汉属张掖郡惟一的属国应该是所谓张掖属国。但由于《郡国志》相关的记载很可能有问题,所以这必须从其它史料来找根据。

2. 张掖属国都尉

市川氏根据《汉书·匈奴传》昭帝始元五年(前 82 年),

> (匈奴侵塞,)入日勒、屋兰、番和。张掖太守、属国都尉发兵击,大破之……②

的记载,"大胆假设治于日勒泽索谷的都尉即属国都尉"。③ 市川氏并表示,"如把《地理志》所载五个属国都尉治所的设置地点同部都尉治所的地点做一比较,就可以看到,属国都尉府往往被慎重地安排在位于第一线的部都尉的后方"。④

今查《地理志》,天水、安定两属国都尉治所离太守府相当远,而靠近该郡北边,⑤并非如市川所说。只有上郡和西河两属国都尉离太守府较近。第五个属国都尉,五原郡属国都尉所治的蒲泽县,位置不详。

虽然市川之说"属国都尉府往往被慎重地安排在位于第一线的部都尉的后方"不一定可信,但其假设张掖属国都尉的治所位在张掖郡中南部,还是值得参考。根据《后汉书·窦融传》,

> (窦融)得为张掖属国都尉(并且)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⑥

居延 EPF22:70 和 EPF22:825A 两枚简分别有"张掖属国都尉融"与"守张掖属国都尉融"的记载。此亦指同时候的窦融。⑦

《窦融传》又曰:

> (窦融)居属国。⑧

又:

---

① 以上有关 A33-65.18(图 26)号简的论点也涉及居延都尉的性质,相关的讨论请参本文有关部都尉和郡都尉一节。

② 《汉书·匈奴传》,3783 页。

③ 市川 1965,195~197 页。

④ 同上,197~198 页。

⑤ 根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33~34 页。

⑥ 《后汉书·窦融传》,796~797 页。

⑦ 1970 年代在内蒙古和甘肃额济纳河流域再次出土大量汉代简牍资料。相对于上引 1930 年代出土的"居延汉简"或"居延旧简",这匹简牍一般称"居延新简"。至于引用"新简",本文按照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机构正式发表(《居延新简》,1994 年版)的编号。例如 EPF22:70 号,E 即出土地点的"额济纳",P 即"破城子"(亦即 1930 年代 A8 的遗址),F 即"房屋",22 即房屋的编号,70 即个别简牍的编号。有关其它简称,请参《居延新简·凡例》。因为该书的图版按照简牍编号,所以本文无需另提供图版的版码。

⑧ 同上,797 页。

> 羌胡犯塞，融辄自将与诸郡相救。①

假如窦融常居的张掖属国与居延属国一样在额济纳河的下流，亦即张掖郡的北边，窦融就比较难以亲自参与和羌胡的交战，因为额济纳河流域远离羌族的居住区。假如张掖属国在郡的中部或南部，窦融的活动就比较合理可信。

同样，《窦融传》也保留窦融所说过的话：

> 张掖属国精兵万骑，一旦缓急，杜绝河津，足以自守（云云）。②

这儿所说的“河津”，即可渡黄河之处。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古代黄河构成武威郡东南界的一部分，离张掖郡尚有一段距离，直线大约两三百公里。

根据《史记·刘敬列传》：

> 匈奴…去长安近者七百里，轻骑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③

一句，驻张掖南部的属国骑兵应不需二十四小时就可以到达河岸。

假如该“张掖属国精兵万骑”指张掖郡北边的驻军，该距离就变为三倍，骑兵到河岸绝津就要三天左右。遇到紧急时，似稍嫌迟滞。相反的，假设该属国在张掖南界，“一旦缓急，杜绝河津”较为可能。④

这些例证当然都属于后汉初期的时代。实际上，《汉书·赵充国传》保留了与《元康五年诏书》同时代张掖属国位置非常珍贵的记录。

> 元康三年，先零遂与诸羌种豪二百余人解仇、交质、盟诅。上闻之，以问充国，对曰：“…疑匈奴更遣使至羌中，道从沙阴地，出盐泽，过长阬，入穷水塞，南抵属国，与先零相直。”⑤

由赵充国之说，可知张掖属国位在穷水塞和先零羌居处之间。陈梦家曾经推测该“…南抵属国”的“属国”“或即张掖属国”⑥，甚是也。虽然金城属国也大约位在同一个地带，但金城属国是神爵二年（前 60 年）才置的，较元康三年晚三年。⑦

虽然无法百分之百认定赵充国所提到地名的地理位置，但匈奴使者至羌中大致上的路线应如下。

沙阴，除了上引一条之外，不另见于四史。惟居延 EPT7:5 和 EPT59:162 两枚简见“居延沙阴里”的里名，显示居延一带可能有沙阴这个地名。但沙阴也可能只

---

① 同上。

② 同上，796 页。按：这是否真正窦融说过的话，对本文推论的目的来讲，不重要。

③ 《史记·刘敬列传》，2719 页。

④ 按：部分属国的骑兵驻属国以外的要紧地点，当然也不无可能。市川花不少篇幅讨论居延、肩水地区出土的骑兵记录。他认为该记录应只指“属国的派出部队”（232 页），而并不意味着当地一定有属国。但虽然属国派出若干骑兵驻河西各个要点的可能性很高，这应只是所有属国骑兵的一小部分而已，不可能指窦融所说“张掖属国精兵万骑”。不然窦融后来自己“居属国”，从这儿“将与诸郡相救”没有意义。如果有敌人从东攻击河西，该精兵万骑能赶快东进守河边，对防卫河西来说还是很要紧。

⑤ 《汉书·赵充国传》，2972 ~ 2973 页。

⑥ 陈梦家 1965，133 页。

⑦ 见《汉书·宣帝纪》，262 页。

是一般地形的泛称，而不是一个城市或地点的名字，因为“沙阴”的辞意就是“沙漠的北边”。因为居延沙阴里也可能只是由其在沙漠以北的地理位置而得名的。不论《汉书》所言的沙阴和简文的沙阴是否有关系，它无疑指河西四郡北边的腾格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或甚至塔克拉玛干沙漠东部？——以北的一带，或其中某一个地点。

盐泽，虽然也很可能是泛称，但汉代最著名的盐泽似乎是位于西域的罗布泊（LopNor），或稍北的另一个湖泽。① 例证见于《史记·大宛列传》所云：

> 楼兰、姑师邑有城郭，临盐泽。盐泽去长安可五千里。匈奴右方居盐泽以东，至陇西长城，南接羌，鬲汉道焉。②

长阬者，可释为“长谷”之意。其地理位置不详，但从前后的地名来讲，长阬最有可能指敦煌、酒泉两郡以南，党河南山脉或祁连山脉或祁连山脉东西走向的某一个山谷。由此看来，匈奴使者到羌中的路线应该起自居延、酒泉或敦煌以北，为了避免遇到此三郡的驻军，先往西绕道至姑（车）师古国或罗布泊，在玉门关以外南下，到了敦煌郡以南的高山后，再沿着山谷东行。

穷水塞的位置无法确考。相对于汉简所见“居延塞”、“肩水塞”等，“穷水塞”应是穷水候官所辖长城的一段。从《史记》形容匈奴使者的路线来看，这一段长城应该面对祁连山以南羌人的地区。穷水塞以南是张掖属国，再往南则是先零羌的居住区。

那么，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先零羌的地盘大约在现在青海省西海的东岸，古代金城郡的西边。③ 这就表示张掖属国在张掖郡以南，武威、金城两郡以西。由此看来，《郡国志》本注所云，“张掖属国，…以主蛮夷降者”的“蛮夷”果然不错，因为此辞一般指西南夷，不指北边的匈奴。但如上已说过，此语不甚具有参考价值，因为《百官志》和《汉书·地理志》也同样的记载，而这并不单指张掖属国而已。

综括上述，《元康五年诏书》所说“属国（都尉）”应指张掖属国都尉一个人。

四、农都尉

《续汉书·百官志》曰：

> 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④

事实上，如严耕望考证，史书所记载，唯张掖农都尉、上河农都尉，以及酒泉农

---

① 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17～18页，2/10、2/6），雁门郡强阴县附近有“盐泽”（现代名岱海）；又朔方郡南部古代有“青盐泽”和“金连盐泽”。

② 《史记·大宛列传》，3160页；也参见3167页。

③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33～34页。

④ 《续汉书·百官志》，3621页。

都尉三官。①

1. 上河农都尉

有关上河农都尉，颜师古留下两次注解，一曰“上河，地名”，二曰“上河在西河富平…”。陈直引之曰，颜师古注：“上河属西河郡”。② 陈引文不但相当不慎重，也可说是错误，因为颜师古所指的，应该不是汉代的郡名，而是唐代的县名。两者根本不在同一个地方。

《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十二，23 页下)曰：“富平块：…汉直县，属北地郡”。③又：“典农城：在富平故城西，城有三，其西南城世谓之胡城，又东北有城，曰上河城，世谓之汉城。…汉冯参为上河典农都尉，分屯以事农处也。”④

此说来自《汉书·冯参传》：

> 阳朔中…(冯)参擢为上河农都尉。⑤

阳朔即公元前 24 至前 21 年。之前班固的祖先班况也曾经“积功劳，至上河农都尉。”⑥

班况是生活于始皇帝末时代班壹第五代的后裔，其除为上河农都尉则应是武、昭之世。⑦

2. 酒泉农都尉/河西农都尉

酒泉农都尉见于《后汉书·梁统传》，其文曰：

> 建武…八年(32 年)夏，光武自征隗嚣，(梁)统与窦融等将兵会车驾。及嚣败，封统为成义侯，同产兄巡、从弟腾并为关内侯，拜腾酒泉典农都尉，悉遣还河西。⑧

按：这里的“典”字可能是衍字。⑨ 但也许可以把它当动词解。这样梁腾的职称就有可能不再是“酒泉农都尉”，而是驻酒泉，并“悉遣还”整个河西地区的“(某某)农都尉”。在这方面，上海博物馆所藏“河西农都尉”一封泥特别有趣。根据说明，相关的印章属于前汉晚期在河西四郡任农都尉之官。⑩ 若是，可注意的是，当时

---

① 严耕望，1960 年，166 页。

② 陈直 1962，31 页。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 62，23 页下。

④ 同前页注⑥。

⑤ 《汉书·冯参传》，3306 页。

⑥ 《汉书·叙传》，4198 页。

⑦ 居延 EPF52:413 号简文中提到前汉大司农非调——在位从元帝永光二年(前 42 年)到成帝河平二年(前 27 年)——，且曰“(调下书)都内上农都尉、执金吾☒ ”。其中“上农都尉”究竟指哪个官？是否指上河农都尉或某一个上郡农都尉？姑且不论该文字已相当漫漶不清，不容易确定释文正不正确。要注意的是，根据简文该“上农都尉”在“都内”，即首都长安。除非假设该农都尉刚好有事上首都，否则他不大可能指上河农都尉或上郡农都尉等地方官。

⑧ 《后汉书·梁统传》，1166 页。

⑨ 这里应该也是严耕望(1960 年，166 页)的看法，因为他引此句时，不引“典”字。另外，前引《读史方舆纪要》也有“上河典农都尉”之辞，但相关的《汉书·冯参传》却有“上河农都尉”。

⑩ 孙慰祖 1993 年，编号 842。可惜，孙氏未说明该印时代的根据。

整个河西地区只有一个农都尉。从时代背景来说，此印更适合后汉初期窦融统领河西的时候。

3. 张掖农都尉

张掖农都尉，根据《汉书·地理志》本注，驻番和县。① 其名也见于居延 A8—4.1（图 380）和 EPF22:825A 两枚简。可惜 A8—4.1（图 380）号简的年代无法确考。② EPF22:825A 号简却是后汉初年之简。

另外有居延 EPT5:7 一枚简，其文曰：

> 出所负农都尉属陈宣钱二千。建昭四年十一月壬子市阴里品敞付辞□☒

虽然没有具体职称，但因为该简出自居延，即故张掖郡北部，所以把文中的农都尉解释为张掖农都尉应是最自然的。若这个说法能成立，则可确定元帝建昭四年（前 35 年）张掖一带已经有农都尉一官。

更早是上述居延 A33—65.18（图 26）号简。该简的年代是元平元年（前 74 年）和本始二年（前 72 年）间，比元康五年早十一到十三年而已。其最后一行曰：

> ☒下领武校居延属国部农都尉县官承书☒。③

上文讨论属国都尉，已指出此段文字应该断成“…下领武校居延、属国、部、农都尉、县官，承书…”。即使从文法来讲，“下领武校居延属国都尉、部、农都尉”也不无可能，但就农都尉而言，重要的是“居延”一辞的意思不可能涵盖部、农都尉两个单位。④ 换言之，此简所言的“部、农都尉”不一定是居延部都尉和居延农都尉，而是张掖郡内所有部都尉和农都尉。这是因为“领武校”一加衔与“居延”连接，而“领武校”应只指一个官——居延都尉。另外，张掖郡内诏书的颁布不可能限于居延一带的都尉官，在以上有关属国都尉一节已说过。

从 A33—10.32（图 28）和 A33—65.18（图 26）两枚简所见的“农都尉”一辞，当然无法断定这是单数还是复数。但根据以下进一步对北边地区农都尉总数的讨论，张掖应该只有一个农都尉。

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个王莽时代的印章，其文曰“设屏农尉章”。这毫无疑问是王莽设屏郡农都尉的凭证。⑤ 王莽设屏郡则是汉代张掖郡。⑥ 由此可推知，该官在

---

① 《汉书·地理志》，1613 页。

② 严耕望。（1948 年，80 页）列出此简所载“张掖大守福”，且主张“盖昭宣帝时（亦劳说）”。但严氏并不说明其根据何在，也不表明劳干曾经在哪里发表相关的意见。别然劳书（1959 年，63 页）曾经介绍此简，而到最近还有不少学者也对此简所记载律文等文字加以讨论，但尚未见其年代的考证。

③ 按：陈直（1962 年，31 页）以此“为属国都尉有时可以兼称农都尉之明证”，并认为“绝大多数郡都尉，涉及屯田事宜者，则皆可称为农都尉。”陈说不但无根据，也忽视简文“居延属国部农都尉”尚有“部”字。

④ 陈梦家（1965 年，128 页）就把此简上的“农都尉”释为“居延农都尉”，应是误释。

⑤ 孙慰祖 1993 年，编号 835 和附录编号 22。该证据的存在由刑义田师指出，谨此致谢。

⑥ 《汉书·地理志》，1613 页。

前汉时代的前身应该名为“张掖农都尉”。

4. 朔农都尉

严氏所未提及的是光和三年（180 年）《赵宽碑》所记载的“朔农都尉”。根据碑文记载，赵充国的侄孙曾任此官。① 因为是赵充国的侄孙，所以这应是宣帝初期的事。

碑文中，“朔”字的意思不甚清楚，或为“朔方”的简写，或广泛做“北方”之义，无法确知，但“朔”在这儿不可能当“第一个”解，因为如上所述，宣帝以前已有上河农都尉。

刻碑的一个目的显然是借历史上，甚至神话中的英雄大神当为自己的祖先，以夸耀于人，其真伪难考。

5.“郡十一农都尉官二”

能确考的两汉农都尉不过四，最多五种。根据各种史料，其名称和在位时代大致如下：

武/昭之纪：	上河农都尉
昭/宣之纪：	张掖农都尉
宣帝初期：	朔农都尉？
元帝建昭四年：	张掖农都尉
成帝阳朔中：	上河农都尉
王莽时代：	设屏农（都）尉
光武初期：	张掖农都尉
光武建武八年：	酒泉农都尉
两汉之纪？：	河西农都尉

早在 18 世纪，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 · 农都尉脱漏》中已指出就汉代农都尉总数，史书有失载，实际应有更多农都尉。居延汉简出土以后，有许多学者认为已找到农都尉总额的具体例证。他们用的根据是居延 A8—214. 33A（图 357）号简。此简记载部分的奏文。根据简文，上奏的是

“守大司农光禄大夫臣调”。

这无疑指元帝永光二年（前 42 年）除为大司农的光禄大夫非调。② 非调任此职应至帝河平二年（前 27 年）为止，该年廷尉何寿继承其位。③ 由于简文曰“守大司农”，可知其时就在永光二、三年（前 42—前 41 年间），因为按照汉代的专用语，“守”字代表首一年的初任期。④

---

① 见永田 1994，编号 118。

② 见《汉书 · 百官公卿表》，818 页。

③ 同上，827 页。

④ 有关这简年代的考证见劳干 1959 年，54 页；有关“守”，详见安、熊 1985 年，下册，362 ~ 364 页。

该简第二行见以下的记载：

“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二调物钱谷漕转籴为民困乏。…”

由于简的下段残缺，所以“以东”之前的文字不明。劳干释此简却做：“（残缺）…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上调物钱干”云云，①即把“二”字释成“上”。因此他认为此简“称调十一农都尉馀穀，转给民困乏者”。严耕望、②陈梦家、③市川任三④等学者也引此简，但只引到“农都尉”或“农都尉官”为止，不尝试后文的解释。陈直做“…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官上调物，…”云云，⑤即把“二”字看成重文号“＝”。以上学者都认为A8—214.33A（图357）号简足以证明前汉西北地区置有十一个农都尉。

至于这“十一农都尉”具体的分配于何处，学说不一。劳干根据居延A33—65.18（图26）号和A33—10.32（图28）号两枚简载属国都尉和农都尉而不载都尉，认为“似边郡属国都尉之外，皆农都尉。”⑥因此，他把《汉书·地理志》所载西河以西至张掖的十个“都尉”——包括四个“都尉”和六个“部都尉”，但不包括三个“属国都尉”和一个“主骑都尉”——以及居延汉简所载的“肩水都尉”都解释“农都尉”。根据劳说，“农都尉”具体分配到各郡如下：

西河郡	一位
朔方郡	一位
五原郡	两位
北地郡	两位
武威郡	两位
张掖郡	三位，共十一位

这个说法至少在这两方面过于勉强。

第一，劳干所引上述两枚简的记载不足以证明边郡的“都尉”或“部都尉”即“农都尉”，因为两枚简不只提到属国都尉和农都尉，也提到部都尉，而劳氏或把“部”误释为“善”或漏而不释之。

第二，姑且不管第一点，《地理志》从西河以西至张掖所载（部）都尉不限于劳氏所举的十个官员。例如，西河郡不只有一个，而共有三个部都尉（其中一个治塞外之处）；朔方、五原两郡同样，各有三个部都尉；张掖除了两个“都尉”外，《地理

---

① 劳干上引文。
② 严耕望1960年，166页。
③ 陈梦家1965年，132页。
④ 市川任三1965年，197页。
⑤ 陈直1962年，30页。
⑥ 劳干上引文。按：10.32号简，劳氏误做10.33号。

志》尚有一“农都尉”。① 这些都是劳氏所忽视的。

严耕望《两汉边郡诸都尉表》中有“据居延汉简，自西河以西至张掖，凡十一农都尉，则除番和一尉一外，仍有十尉”一句话。② 这句话在该表中横跨着五原、朔方、西河、上郡、北地、安定、天水、陇西、武都、金城和武威十一个郡的方格。至于张掖以西的两郡，严氏则同劳干，把汉简所载敦煌“宜禾都尉”看成类似一种农都尉，而酒泉不载有任何农都尉。③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能确定张掖郡番和县置有农都尉，所以严氏就从“十一农都尉”扣一个（亦即其所言“除番和一尉外，仍得十尉”）。但其表格的编排显示，除了张掖农都尉外，仍有十一个郡可能置有农都尉。换句话说，严氏并没有说的很清楚，除了张掖农都尉以外，其余十个农都尉究竟治所在哪里，他只提供一个大概的范围而已。

就严氏避免做进一步而难以证明的推测这点来讲，其说无疑胜于劳说，但严说仍未避免含有劳干任意判断的因素，尤其是他把酒泉、敦煌两郡排在该十一农都尉的范围之外。④

陈直曰，“简文⧄以东至西河郡，应指西河、朔方、五原、北地、安定、武威、张掖、陇西、天水、酒泉、敦煌、上郡等郡而言”⑤。陈氏不说明其说根据什么，因此很难讨论其是非。

陈梦家表示，“《地理志》所记农都尉仅一见，据《汉书》可补上河农都尉，据汉简可补居延农都尉。《百官志》曰‘边郡置农尉’，则应不止张掖、北地两郡有之。居延汉简 21430［按：应做 214.33］（甲 1175）曰‘（敦煌）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此简…十一农都尉当指北边塞敦煌以东至西河十一郡即敦煌、酒泉、张掖、武威、金城、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西河等地相连接的十一郡”⑥。

可见陈氏显然认为西北每个郡置有一个农都尉。不过，其说自有矛盾。先提到“《地理志》所记”的番和县农都尉，然后又举汉简所载“居延农都尉”，则张掖郡便有两个农都尉。

无论如何，以上诸说共同的出发点恐怕不无商榷之余地。

原因在于 A8—214.33A（图 527）号简正确的句读方式并不是“…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这样断句，至少在两方面有问题。

第一，按照汉简等古代文献的语法，一般先言具体事物或官名，再举其数字，最

---

① 见《汉书》，1613－9 页。

② 严耕望 1960 年，168－9 页。标点符号后加。

③ 同上，170 页。

④ 当然，简文所说“…以东至西河”，就不知道起发点在哪里，若是在张掖郡，酒泉和敦煌就自然排除。但这也并不表示该两郡没有农都尉。

⑤ 陈直 1962 年，30～31 页。

⑥ 陈梦家 1965 年，132 页。

后或有单位辞，如“斗”、“人”、“匹”、“钱”、“编”、“里”等。这种写法的例证太多，不需赘言。①

第二，如果读“…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以下的文字就无法解释。裘锡圭早已指出这一点。② 劳干把“官二调物钱谷”的“二”字释成“上”，但其说不可取。根据图版，“官”以下的字呈“二”形，非常清楚。“上”字在甲骨文中虽然可做“二”形，但这往往属于远古时代的写法。今查春秋战国至秦汉的简牍资料，找不到任何“上”字写成“二”的例子。

陈直把“二”字释成为“＝”，即重文号。其说恐怕也不符合汉简一般的写法。“＝”号写得往往比“二”字小又靠一边。但 A8—214.33A（图 357）号简上的“二”字写在行的中间，大小也和上下其它字完全一样。③ 由此可见，《居延汉简释文合校》释该字为“二”，而不做“上”正确无疑。④

另外，汉简举郡县乡之名，常省“郡”、“县”、“乡”等字。例证亦甚多，不胜枚举。今只举两个例子：A33—41.10（图 34）号简的“西河（郡）北部都尉”和 EPT59：8 号简的“西河（郡）虎猛（县）都里”。也有不省“郡”字者（例如 A35—19.20（图 45）号简所见“汉中郡成固（县）仁里”）或列举几个郡名，最后才写一个“郡”字的例子（A35—19.44（图 5）、A21—170.3A（图 109）、A35—303.12A（图 26）三枚所见的“张掖、酒泉、敦煌郡”等即是），但这似乎占少数。整段正确的断句则应做“…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二，调物、钱、谷，漕转籴，为民困乏”。⑤

按，虽然汉简中都尉平常称“府”，而候官称“官”，但“都尉官”一辞也不无例，见《后汉书・和帝纪》所云“西河、上郡属国都尉官”⑥。

综括而言之，此简所指示的不外是：从西北某个郡或某个地方到西河郡，共十一个郡中，有两个农都尉须调物给贫民。这很可能就表示西北十一郡总共只有那两个农都尉。如果尚有其他农都尉，非调奏应该表明该两农都尉的名称，才能执行。

从以上的记载来说，此两者可能指张掖“番和都尉”和北地上河农都尉。⑦ 酒泉农都尉则必须是后来所置，而“朔农都尉”或不指朔方郡农都尉，或朔方郡因偏北，所以不在“…以东至西河”的范围内。

---

① 譬如 A8－3.24（图 527）号简所言“鄣卒十九人”即是。另一个特别清楚的例子是 A27～128.1（图 570－575）号《永元器物簿》的记载方式。

② 裘锡圭 1981 年，13 页。

③ 有关属延汉简中的重文号，见曹怀玉 1978、韩文发 1978。

④ 安、熊（1985 年，下册，90 页），由《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引此简也认为“自西河以西有十一农都尉。可见西汉时边郡多设置农都尉，只不过《汉书・地理志》失载而已。”然而，安、熊文未提供其对整简的解释。

⑤ 此说亦见裘锡圭 1981 年（13 页）或刘光华 1988（93 页）。

⑥ 《后汉书・和帝纪》，170 页。

⑦ 裘锡圭（上引文，14 页）也有类似的说法。

至于“郡十一”究竟指哪些郡，裘锡圭认为《汉书·食货志》，“元帝即位，天下大水，关东郡十一尤甚”的“关东郡十一”即是。①，不过，这似乎和简文的“…以东至西河”不大相容，除非“…以东”根本不指西北的地方。②

6. 农都尉管辖单位

农都尉总数如此之少，合理吗？上引《百官志》、《汉旧仪》不是说“边郡置农都尉”，以及“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云云？这似乎在说明每个边郡都有农都尉。我们试换一个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

都尉在景帝中二年（前148年）以前之所以称“郡尉”，③正好是因为他管辖的范围是一个郡。另外，属国都尉所管辖的单位不外是一个属国。④ 部都尉、关都尉分别当然管辖一个部和一个关。而农都尉管辖什么？

少数居延汉简见“农”官的名称，例如“居延农”、“昭武农”、“骍马农”，以及“左农”和“右农”。⑤ 但从简牍资料来判断，“农”往往排在县和县城的仓库以下，候官以上。⑥ 其长官有“令”，有“长”，但无“都尉”。⑦ 而且，农都尉的地位也应该比县令高。因此农都尉不可能是“农”的长官。

其实，上引《百官志》已经明言农都尉职掌的具体范围。其文，中华书局本则作“（农都尉）主屯田殖谷”。⑧ 但或许作“农都尉主屯田、殖谷”，比较适当。无论如何，农都尉的职责显然与屯田有密切的关系。他所官辖的不是一个屯田区（窄义的解释），就是郡中几个屯田区和一般农业活动（广义的解释）。农都尉的活动范围不可能超过一个郡，是因为根据上述《汉旧仪》的记载乃由郡太守所置：

> “边郡太守…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不给卫士。”⑨

由此看来，农都尉应该不置于郡县系统以外的地方。不过因为屯田本身是郡县制度往外扩张的手段，所以理论上，农都尉类同其他的都尉，能管到塞外的地区，也不无可能。⑩

---

① 见裘锡圭（上引文，13页）和《汉书·食货志》，1142页。

② 有关“关东”的意涵，见刑义田1987年。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742页。

④ 见《续汉书·百官志》，3621页。

⑤ 根据大庭脩编《居延汉简索引》其例证如下：“居延农”：A10－88.6A（图483）、A8－175.13（图174）、A10－557.8（图488）、EPT50:207A、EPT51:40、EPT57:15；“昭武农”：EPT56:437；“骍马农”：A35－19.34（图45）、A35－513.21（图66）；“左农”：A8－267.20（图268）、EPT51:308、EPT51:554、EPT52:89；“右农”：A35…293.5（图3）、EPT51:308。

⑥ 例如A8－175.13（图174）、EPT51:40等号简。这也就是为什么汉简所见的“农”和《史记·平准书》（1436页）所言的“水衡、少府、大农、太仆各置农官”不可能指同一类的官员。

⑦ 例如A35－19.34（图45）、EPT51:191号简

⑧ 见又《续汉书·百官志》，3621页。

⑨ 《汉旧仪》，81页。

⑩ 例如“河西郡…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龙、埤是”（《汉书·地理志》，1618页）。

当然,郡县系统以外最有名的屯田区就是西域的屯田。不过,西域屯田性质或与河西等地区的屯田不一样。可以肯定的是,西域屯田不用农都尉,而特置各种官吏来主之,包括“使者”、“屯田校尉”等。①

那么,郡县以内或在塞外靠近边境的屯田有哪些?②

从武帝时开始,随着汉帝国往西北的扩大,河套和河西地区(包括所谓河西四郡和金城郡)便不只是与匈奴(或羌族)交战之地,与西域各国交通的动脉,也是实行屯田政策的主要地带③。该地区的屯兵不只守边,且保证和西域的交通安全而已,也广泛地利用边地的资源耕田,为了保证自己和西域的旅客或出征者的给养。这样能减少内地因运谷至西北的负担。④ 在这方面史书保留不少记载,例如:

一、武帝元狩年间

> 元狩四年(前 119 年),汉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⑤

二、武帝元鼎年间

> 元鼎五、六年(前 112、111 年),…数万人度河筑令居。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⑥

三、武帝太初年间

太初四年(前 101 年),老将军赵充国上其有名的《屯田奏》曰:

> 计度临羌东治浩亹,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以上。…愿罢骑兵,留弛刑、应募,及淮阳、汝南步兵与吏士私从者,合万二百八十一人,…分屯要害处。⑦

同一年,贰师将军李广利第二次出军伐大宛,同时

> …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而发天下七科谪,及载糒给贰师。转车人徒相连属至敦煌。⑧

按,这里“发戍甲卒…以卫酒泉”主要是为了要保证从内郡至敦煌“载糒给贰

---

① 见《史记·大宛列传》,3179 页;《汉书·西域传》,3874 页。管东贵则指出,“…汉代对西域却始终只进行过军屯,而没有像经营河套、河西那样,实行大规模的民屯”(管东贵 1973 年,86 页)。

② 有关屯田政策的讨论,最详细的论述是管东贵(1973 年)。另外,参管东贵(1977 年)和刘光华(1988 年)。

③ 这里不论西域和东北地区的屯田,其详者见管东贵(1973,附录)。

④ 虽然现在当地已多沙漠化,但古代朔方有屠申泽,武威有休屠泽,敦煌有冥泽,张掖有居延泽等大湖。而西北之河流,现在尚存黄河上流、石羊河、额济纳河、疏勒河等。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33~34 页。又《汉书·沟洫志》,1684 页所云“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

⑤ 《汉书·匈奴传》,3770 页;也见《史记·匈奴列传》(2911 页)所记“…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另外,《集解》引徐广曰:“在金城”;《索隐》曰:“徐广云在金城。《地理志》云张掖令居县。”

⑥ 《史记·平准书》,1439 页;也见《汉书·食货志》,1173 页:“师古曰:开田,始开屯田也。斥塞,广塞令却。初置二郡,故塞更广也。以开田之官广塞之卒戍而田也。”

⑦ 《汉书·赵充国传》,2989 页。按:“临羌东至浩亹”,亦即后来的金城郡。

⑧ 《史记·大宛列传》,3176 页;《汉书·李广利传》,2700 页。

师”“转车”和“人徒”的安全。这是因为三年前李广利第一次出伐大宛的时候,

> “当道小国恐,各坚城守,不肯给食。…至郁城,士至者不过数千,皆饥罢。”

这使得李广利未达大宛以前,就回国,且上报:

> “道远多乏食;且士卒不患战,患饥。”①

虽然以上的内容似与屯田无关,但这里所说的“戍甲卒”,或许原作“戍田卒”。② 居延屡见不鲜的“甲渠”简等简牍资料显示“甲”字在手写的汉隶当中,非常接近于“田”字,甚至毫无差异。因此“田”、“甲”两字间发生混杂并不无可能。

虽然“甲卒”一辞见于史料,③但“戍甲卒”一语找不到其它的例证。

相反地,“戍田卒”多见于汉简史料。④ 其意应是戍卒和田卒,即戍边的兵卒和耕田的兵卒,或着同一群兵卒同时戍边、耕田。如果说是“戍甲卒”,即戍卒和甲卒,则无甚意义。

于太初四年(前 101 年)首次派田卒到居延和休屠,对伐大宛而远出军队的给食应无益可求,因为开垦新的土壤、种麦、收获等农业活动至少需要一年的时间。因此,如果“戍甲卒”读为“戍田卒”的说法能成立,这不但表示居延有屯田的年代提早 16 年,也显示当年汉政府对各西北长期的计划。

四、昭帝始元年间

汉人最早在居延开垦耕田的具体根据来自始元二年(前 85 年)。当年,汉政府“调故吏将屯田张掖”⑤。

《汉书》虽然只大概地说“屯田张掖”,但我们根据居延汉简的记载,能进一步了解该活动的具体位置。居延 A35—303.15/513.17(图 11)号简提到:

> “…居延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为騂马田官穿泾渠…。”

騂马田官也见于元凤六年(前 75 年)编号 35—187.16(图 15)的简。虽然无法直接确认该田官的位置,但由于騂马也是肩水一带的部名,⑥因此能推测騂马田官也应在肩水一带。⑦ 肩水出土特别多和农业相关的简牍,也能当做佐证。

---

① 《史记·大宛列传》,3175 页;也见《汉书·李广利传》,2699 页。

② 管东贵(1973 年,65 ~66 页)和刘光华(1988,70 页)也支持这个说法。

③ 例如《淮南子·览冥训》:“质壮轻足者为甲卒。”(刘文典撰《淮南鸿烈集解》,516 页)。

④ 根据大庭脩(1995 年,226 页),相关的例证包括居延 A8 –4.1(图 380)、A10 –278.11(图 511)、A35 –303.15/513.17(图 11)、A35 –510.21(图 82)、A10 –534.6(图 437)、EPT56:30、EPT58:55 等号简。

⑤ 《汉书·昭帝纪》,221 页。

⑥ 见本始三年(前 71 页)的 A3 –255.38(图 93)号简。这里“部”字之意,即是管辖几个烽隧的军事单位。

⑦ 騂马部见于一系列来自建平五年(前 2 年)前后的邮书记录残片(即居延 35 –495.13(图 92)、A35 –506.5(图 75)等九枚简)。该邮书记录显示,騂马部应属于肩水候官,位在肩水都尉府以北,往北需经过另一个部(其南北界的亭隧分别名沙头和騂北),九到橐佗塞的边界(见 A322 –288.30(图 113)号简)。往南也不是直接到肩水而先到不今隧。

肩水居延以南约190公里。由上引资料可推测始元二年(前85年)至前汉末年,这一带有一个屯田区。

五、其他

上述例子可证明田官与屯田必定有关系。由此观之,汉简史料所见其它有关“田官”的例证显示,张掖郡除了肩水一带之外还有其它的屯田地区。这包括A35—263.14A(图464)号觚所云“日勒田官”,①以及S35—520.11(甲2288,页162)②和A8—271.10(图171)两枚纪年简,分别与宣帝本始五年(前69年)和神爵五年(前57年)的“田官”。但这些例证都十分片断,不足以进一步推知其详情。

而且,虽然能肯定田官和屯田有若干关系,但这还不表示田官和农都尉有直接的关系。譬如,我们简直不知道农都尉是否田官的长官。③ 假设每个田官或屯田真正由一名农都尉来治理,前汉边郡的农都尉总额必须远远超过两官。

但从我目前能掌握的资料,加以较慎重的解释,A8—2214.33A(图357)号简的证据难以反驳。根据此简,前汉西北地区到元帝初期有两个农都尉。这姑且和其它地区或其它时候农都尉是否有增减无关。但由两汉之纪“河西农都尉”的例证来看,每个郡置一农都尉的说法似更难以成立。至于《元康五年诏书》所说的“农都尉”,这大概只指“番和都尉”。④

五、部都尉和郡都尉

1.**“五部都尉”**

以《汉书·地理志》本注来说,边郡最明显的都尉官是“部都尉”。这些官在“部”字前,多半冠以方位的名称,即东部、西部、南北、北部或中部都尉。某些部都尉治所,也呈现类似的名称,例如酒泉郡会水县“东部都尉治东部障”、乾齐县“西部都尉治西部障”等。⑤ 此外,还有冠以地名或障名等的都尉,例如上郡“匈归都尉治塞外匈归障”。⑥ 但都尉和其治所的名称并没有绝对的关系。不少都尉的官名和其治所完全不相干,譬如酒泉郡会水县北部都尉治偃(前)[泉]障,或敦煌郡广

---

① 日勒即是番和县的邻县。但上引觚残缺,其字迹只剩右半部分,对于释文正确不正确,不敢太确定。

② 部分居延汉简的图版没有收录在劳干《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只收录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编》(1959年)或《居延汉简甲乙编》(1980年),本文引此简,在该书中简牍的编号前加一“甲”(或“乙”)字以显示之。

③ 这不无可能。如上所述,汉简资料中出现不少“农官”的记载,但只有少数“田官”的记载,这显示田官长官的地位应比农令的地位高。但这当然也说不上是证明田官的长官就是农都尉。

④ 居延A35-506.6(图75)号简记载——“潘和尉”所寄给“肩水都尉府”的邮件。如果当时的农都尉驻番和县,肩水附近又有农都尉所管的一个田官,两地之间应有不少文书的来往。虽然简文“潘和”无疑指“番和”,但“尉”是否指“农都尉”,就比较可疑。一般来说,“潘和尉”应指番和县的县尉。

⑤ 《地理志》,1614页。

⑥ 同上,1617页。

至县宜禾都尉治昆仑障。①

胡三省曾经总括《地理志》所言东、西、南、北，以及中部都尉的官名表示，“汉边郡置五部都尉，分治属县”。② 这似乎意味着每个边郡都有五个部都尉。事实上，《地理志》每边郡条下所载部都尉的总额不过两、三个。因此，安、熊二氏表示，“汉武帝以后，为了加强对新开地区少数民族的统治，往往分部设置都尉。一郡之中有二部或三部都尉”。③

如果每个边郡有五个部都尉，《地理志》各条下只载其中两、三个，是否表示其余失载？细读《地理志》，可以发现部都尉设置的地理位置似按照一定的道理设立。在这方面，严耕望曾经做了一个敏锐的观察，他说“其（部都尉的）名称治所排列因郡所边临者而异。如北方沿边诸郡都尉类作东西排列，以面对匈奴；他如乐浪置南、东两尉，以面对朝鲜；陇西置南部，广汉置北部都尉，以夹制氐、羌”，云云。④

或如陈梦家所说，凡称东、西、南、北、中部都尉，都是塞上的“诸部都尉”，沿塞墙而设。⑤ 换言之，塞墙一般是东西或南北走向的一条线，若是东西走向它只能分成东、中、西三部，若是南北走向它最多也只能分成南、中、北三部，往往无法分成东、西、南、北、中五部。大致上，每个边郡也只有在一边才设有塞墙，极少设之在两边。这就是为什么汉代边郡本来也没有“五部都尉”，而只有两、三个的道理。由此亦可推知《地理志》的记载并无缺漏。

2. 郡都尉

那么，边郡除了部都尉之外是否还有郡都尉？

上引《郡国志》张掖居延属国条下，“故郡都尉”一语，以及汉简中“张掖都尉”的记载，似乎都肯定前汉边郡也有郡都尉。有关上述问题，陈梦家曾经表示“凡一郡而有一以上都尉者，其单称都尉者应是郡都尉”。⑥ 陈氏所说应指以下几条资料：

- 武威郡休屠县条所云“都尉治熊水障。北部都尉治休屠城”⑦
- 广汉郡县竹县的“都尉治”和阴平道条所云“北部都尉治”⑧
- 牂柯郡夜郎县条的“都尉治”和进桑县条的“南部都尉治”⑨

---

① 《汉书·地理志》，1614 页。按劳干：（1959 年，54 页）根据“宜禾”的辞意认为，宜禾都尉是类似农都尉的官员。但根据《敦煌汉简》1683 号简，宜禾不但是都尉名，也是烽隧或部名。就如市川氏（1965 年，238 页，注 6）指出，这可能表示“宜禾”原来是地名，而不是农官的职称。这并不表示，“宜禾”一名不可能因为当地土地特别适合农耕而给的。

② 《资治通鉴》，卷 37，胡注，1203 页。

③ 安、熊 1985 年，下册，87 页。

④ 严耕望 1960 年，156～157 页。

⑤ 陈梦家 1965 年，131 页。

⑥ 陈梦家 1965 年，131 页。

⑦ 《汉书·地理志》1612 页。

⑧ 同上，1597 页。

⑨ 同上，1602 页。

另外还有：

·会稽郡钱唐县条所云“西部都尉治”和回浦县条所云“南部都尉治”。对此，陈氏补充：“《封泥考略》4.33 有‘会稽都尉章’则是郡都尉。”①

但在另一方面，《地理志》也保存不少没有“都尉治”记载的边郡条。汉帝国的北边由乐浪以西到朔方十三郡。朔方以南、以西有西河、上郡、北地和安定四郡。再往西则是所谓“河西四郡”。《地理志》有关这些郡的记载显示，绝大多数的郡只有部都尉或少数特殊都尉如属国都尉、关都尉等，但没有单称“都尉”者。只有玄菟、渔阳、右北平、武威和张掖五郡见其例外。②

以上诸郡大部分不见单称“都尉”者，难道是因为《地理志》缺载之？严耕望引强汝询的说法曰，“都尉有与太守异治者，则志记之；有与太守同治者，则不记，非竟无都尉也。”③不过，强汝询所提出的都是内郡的例子。这些都能由另外的史料找到其确有郡都尉。但至于上述北边诸郡，似乎不另有郡都尉的证据。④

这似乎显示有的边郡设郡都尉，有的不设。为什么会这样？这还不能确切知道，但一个有趣的线索是，根据《地理志》不设郡都尉的地区都常属于军事方面较紧张，与外族交战的第一战线。而上述广汉、牂柯等郡，虽然本来也是外族之地，⑤但它们并不是与外族交战最主要的战场，郡中或有不少地区已相当汉化。至于武威、张掖两郡，虽然属于北塞，但由于其位在汉与西北、西域之间重要通道上，大量内部的商人、兵士等经过且开发此地，所以武威郡和张掖郡南部也必定迅速汉化，达到政治比较稳定的状态。⑥

在第一战线要用正式的军队来对付敌人；在已较汉化地区用比较像警队的力量，着重郡内治安反而重要。这牵涉到郡都尉和部都尉不同的职责或性质。

3. 郡都尉和部都尉的不同性质

有关郡都尉的职责，《汉书·百官公卿表》曰：

---

① 陈梦家 1965 年，125 页。会稽郡两部都尉见《汉书·地理志》，1590 ~ 1591 页。“会稽都尉章”的封泥也见孙慰祖 1993 年，编号 733。孙氏将封泥的时代断定为“西汉中晚期”，但并不说明其根据何在。陈梦家根据其它传统史料尚补会稽“东部都尉”的例证。另外，陈氏从《地理志》以外的史料还补蜀郡和金城郡部都尉和“都尉”的例子（见陈氏上引书，127 ~ 128 页）。类似的例子还包括《地理志》（1619 页）五原郡条下东、西、中部三部都尉，以及一属国都尉和考古出土“五原都尉章/五原候印”一印文（孙慰祖 1993 年，编号 878）。不过，用印文当证也不是没有问题的。第一，虽然有一些“都尉章”出土，但尚未找到任何“部都尉章”或“属国都尉章”。因此无法知道其章制是否有别。第二，从墓葬出土的汉代官印总有真伪难以断定的问题，例如“五原都尉章/五原候印”，孙氏也认为该印“或为殉葬明器”（上引处）。

② 见《汉书·地理志》，1612 ~ 1627 页。按：玄菟不见任何都尉，渔阳、右北平各只见“都尉”一人，武威见“都尉”和“部都尉”各一人，张掖则如本文所论。

③ 严耕望 1960 年，148 页。

④ 参陈梦家（1965 年，129 ~ 130 页）所收集有关都尉的资料。

⑤ 《汉书·地理志》，1645 ~ 1646 页。

⑥ 这当然还留下渔阳、右北平和玄菟三郡。后者。《地理志》不见任何都尉，可能是因为其从来并不确在汉人控制之下（见后文引杨鸿年之引文）。至于渔阳、右北平，从前汉一直到后汉，此两郡的确常受到北边外民族的侵寇。为什么各还只设一个郡都尉，我目前没有答案。

> “郡尉(后更名都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①

但上文已屡次引用过的《汉旧仪》却曰：

> “汉承秦郡，置太守，治民断狱。都尉治狱，都尉治盗贼甲卒兵马。”②

又《续汉书·百官志》：

> “〔尉一人〕，典兵禁，备盗贼，景帝更名都尉。”③

显然，郡都尉所率领的“甲卒兵马”也是用在“佐守”、“治民”、“治狱”、“治盗贼”，亦即在郡内治安方面。

接着上引一条《汉旧仪》曰：

> “边郡太守…置长史一人，掌兵马。…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不给卫士。”④

这里就不再提到郡都尉。在边郡“掌兵马”的反而是长史。⑤ 而部都尉之类的职责和“治民”一无所关，其全部的力量花在国防守塞方面。用现代的语辞来说，部都尉是军官，而郡都尉偏向于郡内警官或宪兵的长官。古代人的观念中，警、军当然没有那么清楚的分别，两者都包括“武”、“兵”等字之内。⑥ 但许多历史资料可证明，内郡的郡都尉和边郡的部都尉实有性质上的差别。这不但从其职掌，也从其辖区看很清楚。

郡都尉的辖区当然是整个郡区。至于部都尉的辖区，一般或认为只把一个边郡的整个郡区分成几部而置之。实际上，情况并不如此。在这方面，杨鸿年曾经提出重要的证据。今简略而引其所引两个例子。其例第一，

> “武帝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后…更以沃沮为县，属乐浪东部都尉。至光武罢都尉官，后皆以封其渠帅为沃沮侯。”⑦

对此，杨氏表示“按乐浪东部都尉虽省，乐浪郡并未废，如果乐浪东部都尉辖区是乐浪郡的一部的话，那么虽然省都尉，不应弃郡地。今省尉就弃地，这也表明乐浪东部都尉辖区，并不是乐浪郡的一部。”⑧

其例第二，“汉献帝建安十八年，魏武分魏郡置东、西部都尉；后以东部都尉立阳平郡，西部都尉立广平郡，谓之三魏，…”⑨

---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742 页。

② 《汉旧仪》，81 页。

③ 《续汉书·百官志》，3621 页。另外，两汉史书列传也包括郡都尉“治盗贼”不少例证，见严耕望 1960 年，150 页。

④ 《汉旧仪》，81 页。

⑤ 同上。也参《汉书·百官公卿表》，742 页。

⑥ 也见顾颉刚 1963 年，以及拙文《汉宣帝〈元康五年诏书〉考》中对顾说的评估。

⑦ 《后汉书·东夷列传·东沃沮》条，2816 页。

⑧ 杨鸿年 1985 年，293 页。

⑨ 《资治通鉴》，卷 70，胡注，2227 页。

杨氏则表示“魏郡虽分东西部各立都尉，但是仍有一些县，既未划归东部，亦未划归西部。否则在东西部分别独立成郡以后，即不可能再有魏郡存在，亦不可能号称三魏。”①

由此可知边郡诸部都尉的辖区并不一定占满郡区，甚至不一定完全属于郡区本身。边郡部都尉的作用反而似有跨郡的性质。在帝国往外扩张的过程中，部都尉起一定的作用。②

根据杨氏的结论，“在某一地区，设郡有困难，不设又不好，于是就将该地附于某郡，设一某部都尉。从而这一都尉辖区，就与所附着的郡，形成了一种若及〔即〕若离、半独立半附着的特殊现象”。③

这使我们联想到《地理志》边郡条下也散见“治塞外某某障”的都尉，例如：

· 北地郡富平县条下“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④

· 上郡条的“匈归都尉治塞外匈归障”⑤

· 西河郡条的“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龙、埤是”⑥

或如《汉书 · 田广明传》所云：

> “宣帝初立，…（广明）以祁连将军将兵击匈奴，出塞至受降城。受降都尉前死…”⑦

治塞外鄣城的都尉虽然不称“部都尉”，但其在帝国往外扩张，或在边守工作的军事作用也很清楚。

综而言之，边郡部都尉和塞外都尉专掌国防的职务，与一般郡都尉比较像警官的职务有明显的区别。一方面，这个区别当然起因于内郡和边郡不同的军事条件。换句话说，既然是内郡，其都尉官自然不能参与往外扩张，或守边的工作。但另一方面也得注意，某些边郡除了部都尉之外，也似乎置有郡都尉。如果以杨鸿年有关

---

① 杨鸿年 1985 年，294 页。同处杨氏又引《三国会要》“魏郡，领县十：…广平郡，黄初二年以魏郡西部置。领县十五：…阳平郡，黄初二年以魏郡东部置。领县八：…”（卷 36，舆方三，719 ~ 720 页）。

② 按：在这方面，《后汉书 · 莋都夷传》（2854 页）尚保留一个非常特殊的文例：“莋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莋都县…。元鼎六年（前 111 年），以为沈黎郡，至天汉四年（前 97 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严耕望（1960 年，155 页）引此文，表示“此盖开蛮夷地置都尉领县而内属于郡之最早见于史传者。”但如杨鸿年（1985 年，294 页）指出，此文之所以特殊，反而是同一个“西部”的辖区竟然“置两都尉”！如果这种解释不误，则必须承认少数部都尉也能有部内治民的职掌。

③ 杨鸿年 1985 年，294 页。

④ 杨鸿年 1985 年，1616 页。

⑤ 同上，1617 页。

⑥ 同上。

⑦ 《汉书 · 酷吏 · 田广明传》，3664 页。按陈梦家（1965，129 页）补此条，且列之在五原郡诸都尉下。谭其骧（1982 年，17 ~ 18 页，1/7）也把受降城的位置画在五原郡塞外。《读史方舆纪要》（卷 61，16 页上）有唐代所筑中、西、东三个受降城，分别属于汉代五原、朔方和云中三郡之地。姑且假设其中有一城建在汉代受降城的遗址上，《读史方舆纪要》也并没有说明是哪一城。另外，马班之书所引“受降城”之文（见《史记地名索引》，41 页；《汉书地名索引》，53 页）也未能说明其地理位置何在，只能说明其大概在汉代朔方、五原、云中三郡塞外。

部都尉“若及〔即〕若离、半独立半附著”的推论而言，这就显示同一个郡中有较稳定，也有较紧张，不完全在汉朝控制下的地区。而且根据部都尉的治所和辖区，我们还能确定这些紧张的地区在哪里，以弥补传志在这方面的缺欠。由此看来，确定部都尉的存在也是历史学家不应该忽略的。

4. 张掖郡“汉三都尉”

那么，我们再看张掖郡诸都尉的情况。如上所述，《地理志》张掖郡条下，除了农都尉之外，见两个“都尉”——在日勒和居延——但并不是任何“部都尉”。汉简资料中也见三个“都尉”，即居延都尉、肩水都尉和张掖都尉，另外也见“部都尉”的泛称，但不见东、西、南、北、中部都尉具体的名称。

至于肩水都尉，劳干认为，《盐铁论·复古》篇首所见“扇水都尉”即“肩水都尉”之误，而《地理志》失载其官而已。我认为，其说相当可信。①

按，汉简资料显示肩水曾是张掖郡的属县，相关的例证包括 EPT51:21A 和 A33—538.2(图 557)号简所见“肩水(县)令”、A32—140.5A(图 412)号简所见“肩水守县尉”，以及 A35—506.9A(图 80)号简所见“肩水(县?)城”。其中 A33—538.2(图 557)和 A35—506.9A(图 80)两枚简分别是元康元年(前 65 年)和元延元年(前 12 年)的纪年简。② 但因为《地理志》不载肩水县，所以学者曾经提出肩水县在前汉末年之前被罢的假设。③

不论如何，至于肩水都尉而言，汉简最早的记载属本始三年(前 71 年)，最晚的则是永始三年(前 14 年)④。晚此六年，《汉书·匈奴传》见张掖郡“汉三都尉”的记载。

> (成帝绥和元年〔前 8 年〕夏侯)藩至匈奴，以语次说单于曰：“窃见匈奴斗入汉地，直张掖郡，汉三都尉居塞上，士卒数百人寒苦，候望久劳。单于宜上书献此地，直断于之，省两都尉士卒数百人，以复天

---

① 劳干 1959 年,54 页。按王利器(《盐铁论校注》,81 页,注 1)却认为“扇水都尉”即安定郡“三水属国都尉”之误,尤其是因为三水附近也有盐官,所以此三水都尉或许特别有资格参与相关的讨论。王氏又说,“扇”、“三”古音相近,容易混杂。关键在于,《盐铁论》被传下的过程中用听写还是抄写。若用听写,王氏的假设还有一点道理。但若用抄写,就很难想象该两字能发生混杂,因为其字体相差太远,不论其古音多么相近。从字体来讲,劳说显然比较有说服力。

② 按:这两个纪年简应是 SommarstrÖm 氏(1956 年,18 页)所说“根据简牍资料可证明…肩水县存在的时间包括从公元前 65 年到前 12 年”。

③ SommarstrÖm(上引处)提出前汉末年肩水县改名为昭武县的说法。学友罗仕杰和我私下讨论时,虽然提出 A33 -538.2(图 557)号简的“肩水令☑或为“肩水令史”,A35 -506.9(图 80)号简的“肩水城”不一定指县城等质疑,但他基本上也肯定肩水县短暂的存在。有关肩水县的存在,我个人认为尤其 EPT51:21 和 A32 -140.5A(图 412)两枚简的记载,具有绝定性的价值。另外,我认为 A35 -506.9A(图 80)号简所言,应该是县城,因为文中又云“…责啬夫”。啬夫乃县的属吏,有关其控告之事宜应该归县廷来处理,而与都尉无关。

④ 见居延简 A35 -511.40(图 96)和 A8 -229.9/229.2(图 443)的记载。虽然更早在始元四年(前 83 年)的 S35 -511.16(图 96)纪年简上见一“肩水部”,但这应该指肩水候长的辖区,不是肩水都尉。

予厚恩，其报必大。"①

胡三省、王先谦等学者则认为"三都尉"即《地理志》所见日勒、居延两都尉及番和农都尉。② 陈梦家反而表示，"成帝时汉简已有肩水都尉，故三都尉应有肩水而去番和。《汉书 · 赵充国传》谓'日勒皆当北塞'。"③

虽然成帝绥和元年是否还有肩水都尉没有确切的记载，但我认为陈说比胡、王说可能性大。原因是居延、肩水、日勒临边塞，而番和农都尉或张掖属国都尉如上所考述，都离塞墙一段距离。④ 而且，农都尉不从事边防工作，和匈奴应该没有关系。

可注意的是，《匈奴传》虽然说有"三都尉"，但如果献其地予汉，汉只"省两都尉"。这是为什么？我认为是因为"三都尉"中有一个是郡都尉。因为郡都尉的职务不限于边防，而包括郡内的保安，所以即使匈奴撤退，汉也不可省郡都尉。⑤

那么，如果居延、肩水、日勒三都尉中有一个是郡都尉，这一个是哪一个？又，另外两个属于哪一种都尉？

以上已说过，汉简资料中见一"张掖都尉"。由其名称来说，这应该是郡都尉无疑。可惜的是，有关"张掖都尉"的记载很少，只有五条资料而已。而且这五条都属于残缺，时代不明的邮书记录。⑥ 但也就是因为邮书记录，所以能证明"张掖都尉"的地理位置必须在肩水候官（A33 遗址）以南。因此，"张掖都尉"不可能指肩水候官以北的居延都尉。肩水候官以南当有肩水都尉和日勒都尉，但为了进一步探讨其中哪一个是张掖都尉之前，必需先说到张掖都尉以外两个尉的性质。

至于肩水都尉，严耕望显然认为他是部都尉，因为严氏曾经写道："部都尉：《汉书 · 地理志》记边郡分部诸都尉甚详，…。其别见者，惟蜀郡西部有分主夷汉两都尉及金城西部都尉、张掖肩水都尉，共凡四都尉而已。"⑦

陈梦家说得更清楚。上文已引陈氏凡称东、西、南、北、中部的都尉，都是塞上的"诸部都尉"，沿塞墙而设，接着，他又主张，…但不称某部者如张掖郡的居延、肩

---

① 《汉书 · 匈奴传》，3810 页。

② 参《资治通鉴》（胡注，1043 页）；王先谦《汉书补注》94 下，11 页下。

③ 陈梦家 1965，131 页。

④ 虽然陈氏所引《赵充国传》的例证（即"武威县、张掖日勒皆当北塞"一语，见《汉书》，2978 页）属宣帝时期，而后来西北局势多少有变化，但就塞墙经过日勒县而言，情况应该没有改变。亦即《匈奴传》所言成帝末期之时，日勒都尉应仍然"居塞上"。有关塞墙以及日勒和番和的地理位置，参谭其骧 1982 年，33 ~ 34 页。

⑤ 市川（1965，196 页）以为"从三都尉"到"两都尉"，没有提到有什么情况变化，所以只能认为有一个数字记错了，而且只能把先出现的那个数字，看作是正确的。按：并非必然如市川说。

⑥ 该五条分别是居延 A33 - 54.25（图 69）、A33 - 74.4（图 26）、A33 - 103.17（图 555）、EPF51：285 和 EPC：24 五枚简。其中 A33 - 103.17（图 555）一枚残缺无"尉"字，只见"张掖都☒"三个字。

⑦ 严耕望 1960 年，160 ~ 161 页。

水都尉,就其设于塞墙上而言,也应属于塞上的部都尉。①

虽然陈似不无道理,但就像陈氏自己强调,“日勒都尉”也居塞上。这是否表示“日勒都尉”也是部都尉?② 恐怕设于塞墙上虽然是部都尉的重要特点,但为了分辨部都尉和郡都尉这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标准。其实,对张掖郡都尉的性质而言,汉简是比较有益的史料。

汉简中的部都尉虽然只是一个泛称,而不见具体的某某部都尉,但值得注意的是凡有部都尉一辞的简,就没有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的具体名称。③ 由此可推测,所谓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就是部都尉。

居延、肩水都尉即部都尉更重要的依据,则可从这些部都尉简的行书来源找到,例如《元康五年诏书》以下两枚简的记录。有关该诏书的颁布,A33—10.32(图28)号简显示。

> “…张掖长史延行大守事,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下属国、农、部都尉、小府、县官…”

然后,属于同一个册书的 A.33—10.29(图28)号简显示:

> “…张掖肩水城尉谊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

虽然在官制的每个阶段有下属代替上司办事,但此次行书的基本路线很清楚可知。张掖太守府的书记官先做诏书适当数量的复本之后,若干官员再把它们分别寄给郡内各都尉府和县廷,以及小府。④ 收件者之一是肩水都尉府。在这儿若干官吏又做复本,且把它们寄给下属官员,包括候官和城尉。

值得注意的是,行书记录所言都尉官并不包括郡都尉。但由上引第二枚简可知,肩水都尉的确是收件者之一。由于肩水都尉不是属国都尉,也不是农都尉,所以它只能是部都尉之一。

另外一个例子是居延 A33—12.1A—C(图462—7)号觚上的檄文。其相关的行书记录曰:

> (张掖长史某行大守事,緤,得仓丞吉兼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
>
> (肩水城尉某行)都尉事,司马丞登行丞事,谓肩水候官:“写移檄到,如大守 府檄书、律令。…”

可惜,此觚的上面残缺,因此括号内的文字是否如笔者所假设,无法确知,但大

---

① 陈梦家 1965 年,131 ~ 132 页。另外,陈氏尚提到时代较晚居延都尉即部都尉的证据:《史记 · 大宛列传》(3176 页)曰,(武帝太初三年)益发戍甲(= 田?)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对此,《集解》引如淳曰,“立二县以卫边也。或曰置二部都尉,以卫酒泉。”

② 陈梦家(1965 年,131 页)自己认为“张掖都尉”应是治于日勒县泽索谷的郡都尉。

③ 见居延 A33—10.32(图 28)、A33 - 12.1A(图 464、465)、A33 - 65.18(图 26)、EPT51:202、EPT59:60、EPF22:173A 号简。

④ 有关“小府”,请参大庭脩(1992 年,28 ~ 29 页)和拙文《汉宣帝〈元康五年诏书〉考》。

致上应该如上。尤其第二行(原觚 C 面)的“☐都尉”应该是肩水都尉无疑,因为按军官制,肩水都尉才是肩水候官直接的上司。能肯定的是,肩水都尉属于部都尉之类。这也表示,如果张掖曾置有郡都尉,他应最有可能是“日勒都尉”。

但在这方面,还有很值得注意的一点。以上已说过,《元康五年诏书》的行书记录只有属国都尉、农都尉和部都尉,没有郡都尉。但郡都尉既然也是太守最主要的下属之一,不可能太守通知属国都尉、农都尉和部都尉,而不通知郡都尉。

在这方面,A33—65.18(图 26)号简所云“(太守府)下领武校居延、属国、部、农都尉”等行书记录也一样,只见有加衔的居延都尉、属国都尉、农都尉和部都尉,不见郡都尉。虽然与 A33—65.18(图 26)号简相关的诏书本身没有保存,但应能推测这份诏书也是颁布到张掖郡内各个官府,包括郡都尉。① 不过,以上行书记录的确不载郡都尉。这个事实只能表示当时张掖郡并没有郡都尉这个官。

如上所述,张掖郡都尉存在主要的依据是汉简上没有纪年的五条“张掖都尉”的记载、《汉书・地理志》张掖郡条下两个单称“都尉”者,以及《续汉书・郡国志》张掖居延属国条下的“故郡都尉”一语。其中《地理志》的记载应该反映前汉末年的情况,其他两个史料的年代并不清楚。由此看来,张掖郡置有郡都尉的资料根据不是很坚实。如果要保留这个说法,必须进一步推论,张掖郡都尉是前汉宣帝时代以后才设置。这是否和以上所论前汉末肩水都尉的取消有关,无法确知。② 但如果以上有关边郡郡都尉和长史相互排除的推论能成立,《元康五年诏书》A33—10.32(图 28)号简上的所见的“张掖长史延”也是当时并没有郡都尉的旁证。

5.“肩水北部都尉…”

以上主张,汉简资料不见“某某部都尉”的具体名称。根据先贤的论证,这个说法有一个不可忽略的例外。尤其使人惊讶的是,这个例外似乎与其它所有有关郡

---

① 劳干(1959 年,54 页)也已经提到这点。

② 市川(1965 年,233~235 页)却认为张掖都尉即肩水都尉(亦即部都尉),且并不代表郡都尉的意思。根据市川的观察,“张掖都尉”仅见于印文,亦即邮书记录所言“张掖都尉章”。这的确是事实。但至于印文中出现“张掖都尉”称谓原因,市川则变主张是因为古代肩水都尉的知名度不如居延都尉。他说道,“肩水地区则仅…承担保证居延与内地的交通联络任务…。它与居延相比,无疑处于从属地位。…《汉书・地理志》在居延县下虽然脱落了“居延”两字,但并没有漏记都尉,肩水都尉却完全被遗漏了,其原因即在于此。都尉章和太守章一样,印文只用五个字,结果当时就把中间的“肩水”两字省去了,只称“张掖都尉章”,其原因也在于此”(同上,235 页)。按:这个说法虽然有趣,但似乎也有点勉强。第一,肩水地区虽然不是最北的战线,但从其北通居延,西通酒泉、敦煌的地理位置,再加上其曾有不少屯田活动来说,肩水在整个西北统治结构中,却处于关键性的位置。岂能说它处于从属地位? 第二,姑且接受肩水“处于从属地位”,《地理志》也并没有理由遗漏之。一般来说,《地理志》所载单位应来自班固曾经参考的公文记录,而并不反映其知名度或重要性。《地理志》不载肩水都尉应与其不载肩水县有关,而这又是完全不同的话题。第三,都尉的印章把中间的“肩水”两字省去的意思只能是原来的印章应该录其正式“张掖肩水都尉”的官名,只是因为官印的字数有限制,所以只好去除中间的两字。虽然官印字数的限制对印文的确有影响(譬如上引“设屏农尉章”),但何必假设印章本应用张掖肩水都尉的官名? 根据这个道理,居延都尉章也本应是“张掖居延都尉章”——何况说“日勒都尉”。如此,为什么不去“张掖居延都尉章”的“张掖”,而去“张掖肩水都尉章”的“肩水”? 这不如说,两者都去前面“张掖”两字。

都尉和部都尉的根据不相符。这就是为什么我想在此另外把它提出来，且讨论它的史料价值。

该例外见于居延 A35—502.10A(甲 1909A，页 140)号简。其文曰：

十二月乙巳张掖肩水都尉□兼行丞事下肩水北部都尉□⧄①

该简虽然残缺——大部分的字只剩下左半部，而“兼行丞事下”五个字尤其不全，只剩下其最左边一小部分而已——但从所能看到的笔迹来判断，释文很可能正确。

那么，这一枚简竟然并列“肩水都尉”和“肩水北部都尉”两个官！这不就表示肩水都尉不可能是部都尉？而且，既然有“肩水北部都尉”的名称，肩水都尉以下是否还有其他部都尉，例如南部都尉？再三，如果肩水都尉以下有北部都尉，恐怕居延都尉、日勒都尉之下很可能也有类似的部都尉。这已足以显示，取此而弃其它所有例证是不容易的决定。

和本文一样，市川氏也在陈述整个文章的结论之前，另外开章讨论“肩水北部都尉”的文例。最后，他无法对此文例给予圆满的解释，只好推测肩水北部都尉是哀帝时代“仅仅出于某种需要而临时设置的”。② 我并不一定要反对这种看法，说此都尉只是短暂的存在，往往不无可能。但恐怕也不能说一定是如此。以下，我想略补充几点想法。

有关“肩水北部都尉”第一个能注意的是，其不像《地理志》其他部都尉，他不是整郡区或整个郡塞北部的都尉，而是郡中某一个特定地区北部的都尉。仅从这个事实来说，肩水北部都尉不能和《地理志》的部都尉相比。换言之，肩水北部都尉对于居延、肩水两都尉是否类似《地理志》所见部都尉的问题，并不相关。

其实，居延、肩水以下东西南北部，还有中部、左右前后部的例证屡见于汉简资料，这儿不一一枚举。最常见的文例是“某部候长”，例如 A33—232.33(图 14)号简所云：

“⧅北部候长，出二卷以给南部候长”

或“某部候史”，例如 A33—564.19A(图 120)号简所云：

“东部候史任褒责王子惠钱六百。”

候长、候史即候官的属官。因此这些“部”似乎是候官辖区的分区。这就如 A33—100.38(图 35)号简所云

“橐佗中部候长程⧅”

按，橐佗即候官之名。但也有几条资料言“都尉某部”者例如 A8—127.12(图 126)号简所见的

---

①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不释“下”字，今根据类似的文例以及尚存笔迹补充之。

② 市川 1965 年，236 页。

“…居延都尉北部掾宗…”

或 EPT48:59A 号简的

“…居延都尉西部督…。”

这就显示,都尉以下也分部。

那么,上述 A35—502.10A(甲 1909A,页 140)号简的“肩水北部都尉□⧅”应该怎么解释?要注意的是,“都尉”两字以下的文字因简残缺而不可知。因此,我认为此简文的断句并不一定是“…下肩水北部都尉,…”,而很可能是“…下肩水北部,都尉…”。至于该“肩水北部”属于肩水都尉,还是肩水候官无法确知。

综而言之,“肩水北部都尉”一单独出现,且句读不完全确定的文例,的确不足以推翻其它上述的例证和论点。

六、结　　论

综括上述,本文尝试根据散见的例证,厘清前汉时代张掖郡内诸都尉的类别和人数。由于相关的资料常常残缺或甚至相互矛盾,部分的推论仍属于推测,而不勘称百分之百的证明。但在这个条件之下,我认为前汉张掖郡最有可能置有以下的都尉:

· 张掖属国都尉一个人,置于郡的南部。《续汉书 · 郡国志》所见的张掖居延属国都尉应属于后汉时代。这点主要依赖 A33—65.18(图 26)号简“(大守府)下领武校居延、属国、部、农都尉…”的内容和断句。

· 张掖农都尉一个人,其治可能在郡南部的番和县。这点主要依赖《汉书 · 地理志》的记载,以及 A8—214.33A(图 357)号简“…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二…”的内容和断句。

· 张掖都尉,即郡都尉一个人,其治应在日勒县,但这个官是宣帝以后,很可能前汉末年才置。这点主要依赖少数汉简所见“张掖都尉”的例证,其史料的基础并不是坚定。能确定其不早于宣帝时代,是根据 A33—10.32(图 28)等简的内容。

· 部都尉两个人,分别置于居延和肩水两县。其中肩水都尉很可能到了前汉末年就被取消。这点也主要依赖 A33—10.32(图 28)号简的内容。

引用书目

传统文献和相关的参考资料:

《三国志》,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 年版。

《三国会要》,清 · 钱仪吉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

《史记》,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 年版。

《史记地名索引》,中华书局,1990 年版。

《后汉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65 年版。

《淮南鸿烈集解》,刘文典撰,明伦出版社,1971 年版。

《资治通鉴》,十册,中华书局,1957 年版(台北:天工书局,1988 年再版)。

《汉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 年版。

《汉书地名索引》,中华书局,1990 年版。

《汉书补注》,王先谦撰,上海 1959 年版(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 年再版)。

《汉旧义》,汉·卫宏撰;清·孙星衍辑,载《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 年版。

《读史方舆纪要》,清·顾祖禹撰,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 年版。

《盐铁论校注》,上下册,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92 年版。

研究文献:

大庭脩编:《居延出土诏书册诏书断简》,《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论丛》52:1961。

大庭脩编:《居延汉简索引》,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索引シリーズ1,吹田:关西大学出版部,1995 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编》,中华书局,1959 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上下册,中华书局,1980 年版。

市川任三著:《论西汉的张掖郡都尉》,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吕宗力译自《无穷会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6.1965,190~243 页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上下册,中华书局,1991 年版。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上下册,中华书局,1994 年版。

永田英正著:《居延汉简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 年版。

永田英正著:《汉代石刻集成》二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报告,1994 年版。

安作璋、熊铁基著:《秦汉官制史稿》,上下册,齐鲁书社,1985 年余逊(让之)1935,见劳干 1959。

邢义田著:《试释汉代的关东、关西与山东、山西》,《秦汉史论稿》,台北东大图书公司印行,1987 年版,85~120 页。

孙慰祖主编:《西汉官印汇考》,香港大业公司/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 年版。

曹怀玉著:《谈居延汉简中“=”号的用法》,《甘肃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 年 1 期。

陈直著:《居延汉简综论七·张掖太守与农都尉及属国都尉的关系》(1962年撰写),载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30~32页。

陈秀实著:《汉将霍去病出北地行军路线考》,《西北师大学报》(社科版)1998年6期,35页。

陈梦家著:《西汉都尉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陈梦家遗书《汉简缀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五号,中华书局,1980年版:125~134页。

劳干著:《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21,本文根据1992年再版本。

劳干著:《居延汉简考证·农都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0上;本文根据收在劳干《居延汉简——考释之部》,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40,1960年原版,1986年再版的版本,页54。

杨鸿年著:《汉魏制度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裘锡圭著:《汉简零拾》,《文史》12.1981。

管东贵著:《汉代的屯田与开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5:1.1973,27~110页。

管东贵著:《汉代屯田的组织与功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8:4.1977,501~527页。

刘光华著:《汉代西北屯田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下册,秦汉魏晋出土文献,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韩文发著:《也谈“=”号的用法》,《甘肃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3期。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秦·西汉·东汉时期》,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严耕望著:《两汉太守刺史表》,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30,1948年。

严耕望著:《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45A,1960年。

顾颉刚著:《古代兵、刑无别》,载顾氏著《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82~84页。

sommarstrÖm,Bo著,《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Inner Mongolia,PartI》,Stockholm: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1956年。

(本文写作承邢义田师惠示意见及提供资料。另外,孙秀玲小姐(汉学研究中心)帮我校勘文稿。谨向以上两位敬致谢意。尚存的错误或不足,当然由笔者来负责。)

敦煌、居延汉简契约论

王元林

契约，又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关于建立、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它反映社会经济中的法权行为，是一种社会关系的重要信物，也是官府判断是非、确定债务责任的主要根据。① 中国有文字的契约的历史，根据古代文献和考古资料，可以上溯到西周时期。《周礼·天官·小宰》曰：“听称责以傅别”，“听买卖以质剂”，“听取予以书契”，即借贷契约叫作傅别，买卖契约叫作质剂，赠与和收受契约叫作书契。从西周到两汉时期，契约的一般名称为券、约、契、质要、约剂、约契等判书或券书形式。② “券”与“契”虽字形不同，但内容无异，都是契约类私法文书。《说文·刀部》：“券，契也。从刀，龹声。券别之书，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礼记·曲礼上》载，“献粟者执右契”。郑玄注：“契，券要也；右为尊”。可见契券又有左、右之分，双方券主各执其一，当券主一方向对方索取券文载明之权益时，需将所执之券与对方所执之券契合无误为凭。《战国策·齐策》载孟尝君门下食客冯谖为其往薛收债，“载券契而行”，至薛后，“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券偏合……”。这是古籍所记合券之一例。据清代黄丕烈重刊的宋姚氏本《战国策》注，“券契，大致和后世的契据合同相当。借贷双方各持一份书牍（竹木做的），刻齿其旁，以便合齿验证。所以下文说‘合券’”。

两汉时期，社会经济飞跃发展。《史记·货殖列传》曰：“富商大贾周游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在这样的形势下，契约关系也普遍应用，凡买卖、借贷、雇佣、租赁等关系的建立，大都订立契约，作为法律依据。从已有的资料来看，汉代契约有买卖、租佃、遗产继承、出入取予文书、借贷、雇佣、结僤公约等几种。③

在敦煌、居延地区出土的汉简中，属于契约性质的简文数量很多。据不完全统计，在敦煌汉简中，现已公布的契约简约有 10 多枚，大多为贳卖契券。另外，在

---

① 《中国大百科书·法学卷》“合同”、“契券”条。

② 张传玺：《中国古代契约形式的源和流》，载《文史》第十六辑，1982 年版。

③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

1990—1992 年出土的悬泉汉简中，有户民贳买戍卒衣物券、户民代人居驿置司御更钱券、户民买卖耕牛券、私人相互借贷券等，但这批汉简还未公开发表。在居延汉简中，1930—1931 年西北科学考察团掘获的 10200 枚汉简中有契约文书 10 余枚，1972 年以后历次发掘和采集的 2 万余枚汉简中，已公布的简文中也有 10 余枚契约文书。在这些契约原件中，大多是有关衣物、布匹、谷物等的买卖契券，也有少量的土地买卖契券，还有借贷、雇佣、租赁契约，以及带有契约性质的出入取予文书和收受文书。下文将主要对买卖、借贷、雇佣等契约作一考论。

一、买卖契约

先摘录几件关于买卖契约的简文原件（以下诸简依 1、2、3、……顺序，A 表示简面，B 表示简背）：

1.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陵胡隧长张仲□买卒宽惠布袍一领贾钱
〼(A)(不可释)(B)　　　　(《敦煌汉简》1601)

2.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广汉县廿郑里男子节宽惠卖布袍一陵胡
隧长　张仲孙所贾钱千三百约至正月□□任者
□□□□□□□(A)
正月责付□□十时在旁候史长子仲戍卒杜忠知券□沽旁二斗(B)
(《敦煌汉简》1708A、B)

3. 元平元年七月庚子禽寇卒冯时卖橐络六枚杨卿所约至八月十
日与小麦七石六斗过月十五日以日斗计盖卿任(A)
麴小麦(B)

(77JHHS:2)

4. 六月庚子显明候长李宾千秋隧长□□假谷一石贳六百八十钱
至七月奉□　　　　(79DMT7:19)

5. 元寿元年八月廿五日使枸□□县□□里李子功枸一令贾钱千
约馈至廿日钱毕以即不毕以约□
□□王巨叔千钱王巨叔邑子功往至郭府田舍钱不具罚酒四五
斗肉五千(A)
责卌故入七十钱轶食虏餐人辈长孙张买驼子食载酒虏二斗(B)
(79DMT9:78)

6. 本始元年七月庚寅朔甲寅楼里陈长子卖官绔柘里黄子心贾八
十　　　　(《甲乙编》91.1)

7. 建昭二年闰月丙戌甲渠令史董子方买鄣卒欧威裘一领直七百
五十约至春钱毕已旁人　杜君隽　　　　(《甲乙编》26.1)

8. ⧄置长乐里乐奴田卅五亩贾钱九百钱已毕丈田即不足计亩数环钱旁人淳于次孺王充郑少卿古酒旁二斗皆饮之
（《甲乙编》557.4）

9. 七月十日鄣卒张中功贳买皂布章单衣一领直三百五十三堠史张君长取钱约至十二月尽毕已旁人临桐史解子房知券□⧄
（《甲乙编》262.29）

10. 终古隧卒东郡临邑高平里古胜字洊翁贳卖九稯曲布三匹匹三百卅三凡直千觻得富里　张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门东入任者同里徐广君
（《甲乙编》282.5）

11. 戍卒魏郡内黄利居里杜收贳卖鹑缕一匹直千广地万年隧长孙中前所平六⧄
（《甲乙编》112.27）

12. 戍卒魏郡贝丘珂里杨通贳卖八稯布八匹匹直二百卅并直千八百卌卖郑 富安里二匹不实贾知券常利里淳于中君
（《甲乙编》311.20）

13. 惊虏隧卒东郡临邑吕里王广□上字次君□贳卖八稯布一匹直二百九十觻得安定里随方子惠所舍在上中门第二里三门东入任者闻少季薛少卿
（《甲乙编》287.13）

14. 察微隧戍卒陈留郡傿儒宝成里蔡鼻子　七月中贳卖缥复袍一领直钱千一百故候史郑武所
（EPT51：122）

15. 第八隧卒魏郡内黄右部里王广贳卖莞皂绔橐絮装一两直二百七十已得二百少七十遮虏辟衣功所
（EPT51：125）

16. ⧄□□□□盖衣丈二尺尺十七直二百四钱三堠吏张君长所钱约至十二月尽毕已旁人临桐吏解子□□□□
（EPT52：323）

17. 甲渠候长殷买许子方楯□买肩水尉丞程卿牛一直钱三千五百已入五百少三千烦愿□□
（EPT53：73）

18. 戍卒东郡聊成昌国里䜌何齐　贳卖七稯布三匹直千五十屋兰定里石平所舍在郭东道南任者屋兰力田亲功
临木隧（EPT56：10）

19. 第五隧卒马赦贳卖□繪袍县絮装直千二百五十第六隧长王常利所今比平予赦钱六百
（EPT56：17）

20. 贳卖雒皂复袍县絮装一领直若干千觻得⧄
⧄东西南北入任者某县某里王丙舍在某里⧄（EPT56：208）

21. ⧄贳卖官复袍若干领直若干某所隧长王乙所⧄

它财⧄ (EPT56:230)

22. 蔡良买袭一领直九百布绔一两
直四百凡千三百(A)
出三百偿第八卒邓外
今余见千(B) (EPT57:3)

23. 元康二年十一月丙申朔壬寅居延临仁里耐长卿贳买上党潞
县直里常寿字长孙青缦绔一两直五百五十约至春钱毕已姚
子方（左侧上部有刻齿） (EPT7:72)

24. ⧄　陈袭一领直千二百五十居延如里孙游君所约至
⧄□朝子真故酒二斗 (EPT59:555)

以上摘录的买卖契约中，有的较完整，有的则残缺不全，但简文的大体意思均表达了买卖行为。古时买卖契约叫质剂，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据贾谊对《礼记·曲礼上》中“献粟者执右券”和郑玄所作注的疏云：“契谓两书一札，同而别之。……”。在已出土的汉简中，还未发现成组的质剂，但契约简刻齿的现象却很多。从上列简文来看，凡属个人所有财物，均可自行买卖，成交之后订立契约。依简20和简21贳卖文书的写作程式和其它完整简文来看，各种买卖契约的格式和内容大体一致，包括买卖日期、标的（即转让的财物）、价钱（包括已付价钱和贳欠钱数）、缔约双方的籍贯、身份、姓名、立契地点、违约责任、见证人或中介人等。对见证人、担保人或中介人还要沽酒若干作为酬谢，均一一写入契约。简文中涉及到的标的物主要有橐络、布袍、缥复袍、莞皂绔橐絮装、盖衣、官复袍、裘、布绔、青复绔、袭、官绔、皂布章单衣、鹑缕、绀、练、七稯布、八稯布、九稯曲布等布匹和衣物，还有小麦、谷物、枸等，另有牛、梱、土地等。

简8关于土地的买卖契约，是现存自战国至南北朝千余年间较为完整的且具有代表性的一件土地买卖契约，正是有了这件契约，才在法权上为当时已经确立的土地私有制度和已很盛行的土地买卖关系提供了实物证明。居延汉简就其有年号的来说，起自汉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一〇二年），迄于东汉光武帝建武七年（公元三十一年）。① 这件契约大约属于这个时期。可惜简文的上部字迹已模糊不清，无法知其内容。下部清晰，内容明确，写明了卖田亩数、价钱、违约责任、旁证人等。据汉代契约格式的通例，约文的上部应是书写立契时间、缔约双方的籍贯、身份、姓名等。

关于汉代土地买卖现象，敦煌、居延汉简中还有不少简文，这说明边郡地区土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编》附《编辑后记》。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中华书局。1994年版，该书前言载：“纪年简，上限始于西汉昭帝始元时期（前86—前81），下限至西晋武帝太康四年（283），西汉武帝时期和东汉光武帝建武八年（32）以后的简数量极少，昭帝至新莽的年号简基本上是连续的，属于宣帝时期的最多。”

地买卖跟内地一样，也十分普遍。如：

25. 建平五年八月戊□□□□广明乡啬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
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
延都亭部欲取检谨案张等更赋皆给当得取检谒移居延如律
令敢言之　　　　　　　　　　　　　　（《甲乙编》505.37A）

26. 以买棺椁冢地穿治丧葬貍有余田二顷禾麦稼度团
（《甲乙编》564.10）

27. □□□田三顷庐舍直百五⍁
长陵卖中溉田廿顷庐舍直四百⍁
溉中田卅顷庐舍直二百万⍁（A）
丞□　⍁（B）　　　　　　　　　　　　（EPT50:33A.B）

28. ⍁及东方田顷卅亩出障前敢言（A）
⍁五十五亩愿田百八十一亩（B）　　　　　（79DMT6:96）

敦煌、居延地区，两汉时期衣袍和布帛作为御寒的必需品，十分宝贵，且价格比较昂贵，加之吏卒和一般居民手头的现钱并不富裕，故贳卖之风盛行。为了保证赊欠款得以偿还，故买卖衣袍和布帛等重要货物需立契券为信，这也是汉代市场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今天可以见到的边郡汉简中买卖契约大多为贳卖契券，还有大量不知内容，只知简名的贳买（卖）财物名籍等，这势必会在契文中约定最后付款期限、违约责任的内容和“任者”、“知券”、“旁人”等担保人和旁证人。如简5有“至廿日钱毕以即不毕以约”、“钱不具罚酒四五斗肉五千”的约定和惩罚。简8有“丈田即不足计亩数环钱”的约定。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买卖的正常进行以及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履行和实现。

从买卖契约和贳卖财物名籍简文来看，绝大多数买卖行为都是在边塞军事系统吏卒之间进行。但从简6、简23来看，买卖双方均非军职人员，简12是军民之间的贳卖行为，这说明吏卒与地方居民之间的市场交易也很频繁。边塞戍卒因资用困乏而贳卖财物给燧长、候长以上之官吏，使自己忍受严寒，可见汉代戍边人民之疾苦。戍卒把自己微簿的衣物贳卖给燧长、候长各官吏，往往要经过几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方可得全价。更有甚者，因为有的欠账时间太长或追不回赊欠货款，轻则向官府报告，通过组织机构责令支付欠款，重则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形成爰书。这些责书或爰书都与贳卖名籍有关，因而出现了关于解决贳卖问题的责书和爰书。① 另有贳券课之类的文书。如：

29. 灭虏隧卒梁国蒙东阳里公乘左咸年卅六自言责故乐哉燧长

---

① 何双全：《居延甲渠候官简牍文书分类与文档制度》，载《简牍学研究》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张中卖皂练一匹直千二百今中实见为甲渠令史
（《甲乙编》35.6）

30. 贳券课五凤二年五⍁
元赤缣一□⍁　（EP1:338）

31. 甘露三年十一月辛巳朔己酉临木候长福敢言之谨移戍卒吕异众等行道贳卖衣财物直钱如牒唯官移书令觻得泺涫收责敢言之　（EPT53:186）

32. 临之隧卒魏郡内黄宜民里尹宗责故临之隧长薛忘得铁斗一直九十尺二寸刀一直直卅缇绩一直廿五凡直百卌五同隧卒魏郡内黄诚南里吴故责故临之隧长薛忘三石布橐一曼索一具皆毋忘得不可得忘得见为复作　（EPT59:7）

33. 伐胡卒杨熹　责□□布□一领直千八十……已得钱二百少八百八十毋责广地次□隧长陶子赐练襦一领直八百五十今为居延市吏
伐胡卒□□　责……　（EPT59:645）

34. 当欲隧卒宾德成卖布一匹直钱三百五十临要隧长当责尽四月奉
察适隧卒王未央卖绊一匹三百七十当责察适隧长尽四月奉
惪敢卒狐卖练一匹贾钱四百九十又布钱百卌四凡直六百廿四当责造史诛子病□尽四月(A)
十月茭八石备虏　□□□(B)　（79DMT9:70）

《周礼·秋官·士师》郑玄注云:“今时(按:指汉代)市买,为券书以别之,各得其一,讼则按券书以正之。”就是说,凡买卖关系的建立,需双方经过酝酿达成协议,订立契约,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其一,日后发生纠纷,则以契约为证,这种凭据防止任何一方反悔,或第三者认名冒取。可见,如上述几例简文所述,责书或贳卖爰书在当时起着重要的法律作用,在挽回戍卒等广大卖者的经济损失和应享受的权益保护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居延新简《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EPF22:1—36)表明甲渠候粟和寇恩之间因买卖、借贷、雇佣等关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官府审理此案并形成爰书,从而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这也说明了法律在保护买卖、借贷、雇佣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方面的作用。

另外,简33中的“居延市吏”应是管理居延县商业市场的官吏。简文还反映出居延市吏也负责管理市场买卖中的债务纠纷,这也说明汉代居延地区地方政府官吏在市场管理方面与边塞军事当局的职权关系是有联系的,如市吏可处理燧卒与燧长之间因买卖衣物而产生的债务纠纷。

从一些关于戍卒从事贳买(卖)的专门名籍和州郡当局关于戍卒贳买(卖)官衣财物活动的一些禁令中可以看出,边塞军事和州郡当局对吏卒进行贳卖活动十分重视,管理很严格。从而也体现了贳卖契约在军民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由此可以防止因债务纠纷而产生种种社会矛盾,有利于军民团结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健康发展。

如边塞军事当局对吏卒进行贳买(卖)活动曾设立专册加以管理的简文有:

35. 第十七部甘露四年卒行道贳卖名籍 ⧄ (EPT3:2)

36. ⧄始五年二月部卒贳卖衣物骑司马令史所名籍(A)
⧄北(B) (EPT51:210)

37. 不侵候长尊部甘露三年戍卒行道贳买衣财物名籍
(EPT56:253)

38. ⧄ □戍卒贳卖衣财物名籍 (EPT59:47)

使者或州刺吏、君太守严禁戍卒、老百姓贳卖官衣财物的教令、爰书有:

39. 毋得贳卖衣财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
严教受卒官长吏各封臧⧄ (《甲乙编》Z13:15)

40. 五凤二年四月癸未朔丁未平望士吏安世敢言之爰书戍卒南
阳郡山都西平里庄强友等四人守候中部司马丞仁史丞德前
得毋贳卖财物敦煌吏□证财物不以实律办告乃爰书强友等
皆对曰不贳卖财物敦煌吏民所皆相辜证任它如爰书敢言之
(Ⅱ90DX70314②:302)

二、借贷契约

敦煌、居延地区出土的汉简中,完整的借贷契约原件不多见,只是在一些残简断篇贳贷契券及官府的责书和爰书中反映出民间借贷关系的存在。如:

41. ⧄十日视事尽二月约己县官事贳钱四月⧄
⧄□□□□□约沽酒劳二斗⧄ (《甲乙编》564.7)

42. 甲渠戍卒淮阴始□□宁□ 自言责箕山隧长周祖从与贷钱
千已得六百少四百 (EPT4:92)

43. 终古隧卒王晏言隧长房五月廿日贷晏钱百七月十日籍白
单衣一领积十五日归七月五日籍晏胡鞍一直二百五十七月
十日使晏伐
茭七百束又从卒利亲贷平二件晏其夜从毋伤隧户出见卒王
音音不告吏(A) (EPT40:6)

44. 贷甲渠候史张广德钱二千责不可得书到验问审如猛言为收
责言谨验问广德对曰迺元康四年四月中广德从西河虎猛都
里赵武取谷钱千九百五十约至秋予　　　　　　（EPT59:8）

从上列简文来看，借贷（或贳贷）的财物有钱、衣物、谷物等。依简43所述，这类借贷契约的格式应为先写借入钱物者的籍贯、姓名，再写借钱日期、出借者姓名、钱物数量及归还日期等。简41还反映出借贷契约要写明借钱理由及用途，如简文写“十日视事尽二月约己县官事贾钱”，另有“沽酒劳二斗”，即沽酒酬谢中介人或担保人。简44则把借钱日期写在最前面，然后写借入人及出借人的姓名，再写借钱原由及钱数，最后写还钱日期。但从一般的借贷契约内容来说，还应包括违约责任、见证人或担保人等项目，可惜在简文中未能见到。但从这些反映借贷关系的残契、责书和爰书来看，借贷契约应该是存在的，而且在欠款长期收不回的情况下，依据所订立的借贷契券，官府责令借用人限期偿还，起到了应有的证据作用。

敦煌、居延地区在贵家与一般吏卒之间、吏卒之间、军民之间及老百姓之间出现的贳贷信用关系，标志着交换市场与商业的发展水平，也体现了信用关系的发达。《史记·货殖列传》载，早在汉初有些大商人已“贳贷行贾遍郡国”。肩水金关新出土的汉成帝《永始三年诏书》简册反映了西汉后期“富民多畜田出贷”的情况。《后汉书·桓谭传》载东汉时期的信用关系是“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从敦煌、居延地区出土的贳贷简文可以反映出，两汉时期中原内地发达的信用关系已经波及到西北边塞地区。

三、雇佣契约

雇佣契约原件完整者不多，大多残缺不全。现列举几例反映雇佣关系的简文，如：

45. ⍁济阴郡定陶徐白大夫蔡守年卅七 庸同县延陵大夫陈遂成
年廿九第廿三□⍁　　　　　　（《甲乙编》13.9A）

46. 中为同县不审里徐延来庸贳钱四千六百戍诣居延六月旦署
乘甲渠第七　　　　　　（《甲乙编159.23）

47. 张掖居延库卒弘农郡陆浑河阳里大夫成更廿四庸同县阳里
大夫赵勋年廿九贾二万九千　　　　　　（《甲乙编）170.2）

48. 田卒淮阳郡长平高里公士冯宋年廿五取西华里公士吕舒年
⍁　　　　　　（《甲乙编）515.50）

49. 吞北隧卒居延阳里士伍苏政年廿八□复为庸教逋亡离署不
任候望　　　　　　（《甲乙编））740.203）

50. 戍卒河东郡北屈务里公乘郭赏年廿六庸同县横原里公乘闻

彭祖年卌五　　　　　　　　　　　　(EPT51:86)

51. ▨马乐年廿七　庸　三百廿七　　　　(EPT51:311)

52. 所吏听受□毋过□三百予当得舍人家以自□庸得使舍人令
三辅□□郡 国卒为舍人欲取庸者□□使▨　　(EPT56:294)

53. 万岁部居摄元年九月戍卒受庸钱名籍　　(EPT59:573)

54. 戍卒上党郡屯留畅石里公乘赵柱年廿四庸同县阏里公乘路
通年卅三有劾　　　　　　　　　　　(《敦煌汉简》2077)

55. 戍卒济阴郡定陶堂里张昌 庸定陶东阿里靳奉
　　　　　　　　　　　　　　　　(《敦煌汉简》81. D38:51)

56. 上党郡五凤四年戍卒壶关回修成里阎备庸同县同里韩眉中
回县官衣橐　　　　　　　　　　　　(79DMT12:111)

上列诸简文中的“庸”字指“雇工”、“雇佣”或“佣工”之意,即这些汉简应为雇佣契约性质。据简牍记载,雇佣的种类有受雇于人,代人戍边的,史称“践更”;有戍卒受佣于赀家,为赀家在一定时间内打零工,取得一定数量的佣金;有贫苦的雇佣劳动者受佣于赀家,靠出卖劳动力而换取佣金。除了“佣”之外,汉简所见雇佣劳动者还有“客”和“就”。“客民”或“客”是指流民、破产的农民、贫困的自由民等应“募”于豪门、吏家,受雇于赀家、富室,索取佣金。“就”同“僦”,即就人,赀家、边郡县官及防御组织系统中的大小单位雇佣就人,来自民间的车夫或短时间充就的戍卒以车受雇于人收取佣钱,称“就人”、“就家”、“就钱”,这都与车有关的活动有关系,即就人操车夫之业,搞运载之事。①

依简 47 及其它类似简文的内容和格式来看,其雇佣文书程式应是:先写明佣人的籍贯、身份、姓名、年龄,再写雇主的籍贯、身份、姓名、年龄,中间写一个“庸”字,最后写明雇佣的价钱。该简记载弘农郡陆浑河阳里大夫成更代替同县阳里大夫赵勋到居延戍边,其佣金为二万九千。显然,这件契约还算不上一件完整的雇佣契约。作为完整的雇佣契约来说,除了上述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立契时间、旁证人、违约责任、佣人的用途、雇佣期限等内容。简 46 表明雇主徐延雇佣同县某一戍卒代替他到居延戍边,从六月一日开始,在甲渠候官辖下第七隧服役,佣金仅四千六百钱。这则简文写明了佣人的受雇佣开始日期和任务。简 48 的书写格式则是先写雇主的职称、籍贯(郡、县、里名)、爵称、姓名、年龄,再写一个“取”字,最后写被雇者的籍贯、爵称、姓名、年龄。简 46、47、48 分别不同的书写格式表明了汉简雇佣契约的格式并不统一,没有完全的一致。

对于上列诸简的文书性质,谢桂华先生在其《汉简和汉代的取庸代戍制度》②

---

①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第六章第二十节“雇佣与‘客’”,甘肃教育出版社,1991 年版。

② 载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

一文中则持有不同的观点。该文中说，敦煌和居延简文中的“庸”，非指一般的“雇工”、“雇佣”或“佣工”，其确切含义，应指取庸代戍，即被雇者代雇主戍边，是两汉时期的一种普遍制度，是征民制的补充。同时，与这些简文类似的其它汉简均属取庸代戍的名籍簿录和戍卒领取庸钱的簿检，如简 47、51、53 等。对于简 47，记录有雇主及被雇者的简历，又有佣金数量。林剑鸣先生的《简牍概述》一书认为该简是一件雇佣契约，而谢桂华先生则认为是名籍类简文，即简文记录雇主、被雇者名籍，是雇主及被雇者关系的凭据，又是官府的档案簿册。

上述诸简文的确反映了两汉时期的取庸代戍制度，是这种制度的具体表现和保障，而取庸代戍制度本身则是雇主出钱雇佣别人戍边这种行为的前提和基础。但就上述诸简文的形式和所反映的内容本身来说，则应属雇佣契约性质，一方面是被雇者与雇主之间权利义务的凭据，另一方面则表明了这些契约在本质上具有取庸代戍制度的性质，至少反映出两汉时期雇佣关系的存在，以及在西域雇佣戍边军卒关系和其它雇佣劳动关系中的广泛应用。

除了上述几类契券外，在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和居延地区还出土了另外不同种类的契券文书。如：

57. ▨ □□言诛虏候长李央等以候□□九□□□从事以钱八千
五百约至六 月奉出毕如庸取之□▨ (A)
▨ ……起居□□□□取马(B)　　　　(79DMT6:10)

该简由于简文残缺不全，文意不甚明了。其形制，长 30 厘米，约合汉尺一尺三寸，右侧有刻齿。依其形制和文意，此简应为租赁或赁庸马匹的契约文书。租赁人以出“钱八千五百”为条件役使出租人的马匹，而且租赁人对于应出的钱数“约至六月奉出毕”，即租金是赊欠的。

58. 神爵四年十一月□□朔戊子大煎都士吏张威王贺□已□士吏
张贺使一□扣□十二石□□□□五十二□□□□□□□□出钱
毕加五十钱入马过子长(A)□□□□□(B)　　(79DMT12:2)

59. 永平七年正月甲申朔十八日辛丑
▨ 春秋治渠各一通出块粪三百泰　▨
麦十石文华出块粪少一□以上(A)
亩以上折胡麦十石文华田六亩
▨ 平人功为一石若文华□□□□▨
沽酒旁二斗(B)　　　　(《敦煌汉简》2418)

简 58，其形制为长 36.2 厘米，约合汉尺一尺五寸，左侧有刻齿；其文意较含糊，有“扣□十二石□□□□五十二”及“出钱毕加五十钱”等内容，应为收缴罚没性质。简 59 写明主人文华在治渠时少出了块粪，而按其耕种田亩则折合成胡麦，这

样文华以交出一定量的胡麦而达到完成治渠中应承担的相应任务。因此,简 58 和简 59 应属一种收缴罚没或收受债务的契约文书。

60. 十二人辛巳第十候　　长辅敢言之负令史范卿钱千二百愿
以十　二月奉偿以印为信敢言之(A)
官(B)　　　　　　　　　　(E·P·T51:225)

61. 阳朔元年七月戊午当曲隧长谭敢言之负故止害隧
长宁常交钱六百愿以七月奉钱六百偿常以印为信敢言之
(A)
甲渠官(B)　　　　　　　　　　(E·P·T52:88)

简 60 右边侧中部有刻齿。简文说第十候长欠负令史范卿钱一千二百,用十二月份的奉禄偿还,以印为信。简 61 边侧有刻齿。简文说当曲隧长谭应偿还长宁常钱六百,答应在七月份的奉禄中如数还清,以印为信。这二例简均为责书或爰书,官府责成欠款人如期如数偿还欠款给债权人。从二简的形制和文意来看,应带有赔偿契约的性质。

另外,居延甲渠临木隧长领弩矢券(《居延汉简甲乙编》89.21)是一支取予文书,文上、中、下三列,在上、中列之间大书半个“同”字,为“合同”契的一支。又,在敦煌、居延地区发现了大量的刻齿类和破别类出入取予文书,有的简侧有刻齿,有的先在一支简上的一面或两面写好出入物的内容,即财物名称和数量,然后一劈两半,出物和入物双方各持一券,日后发生矛盾争执则使两券相合以为凭据,以防伪造和篡改。

综上所述,各类汉简契约文书的内容和格式已基本明确。单就其契券本身的形态(如刻齿、破别形式)和内容所反映的诸多问题,值得我们研究。对于契约简牍刻齿①、出入取予文的破别形制、②简文中所反映的财物种类及物价等问题,已有专家和学者专门撰文研究过,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另外,敦煌、居延地区出土的大量契约文书都为私约。对于土地买卖契约来说,两汉时期的各种土地转让关系及与之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都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或以土地私有权的存在为前提的。对于其他买卖、雇佣、租赁等契约来说,也就是订约双方的个人自愿行为,当然也就属私约性质,但这种私约对于缔约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法律的约束力,一旦发生争执,则可诉诸官府解决。从以上所

---

① 1.[日]籾山明:《刻齿简牍初探——汉简形态论》,载《木简研究》第 17 号,1995 年。2. 胡平生:《简牍刻齿可释读》,载《中国文物报》1996 年 3 月 3 日。此二文认为简版刻齿形态,除了“两面相合以为凭据,以防伪造和篡改”外,还认为刻齿的数量及形状与简文数值有关。

② 1. 胡平生:《木简出入取予券书制度考》,载 1990 年《文史》第 36 辑。2. 胡平生:《木简券书破别形式述略》,载《简牍学研究》第二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此二文中有关部分详细考察和研究了契券文书(如出入取予券书)的形制及其契的性质。

列的各类契约内容来看，大都是戍卒与隧长、候长之间的买卖衣物、布匹及其他一些军民和非军职人员之间的借贷、买卖契约的关系，虽然看似平淡，但从一个侧面却反映了敦煌、居延地区两汉时期民间法律意识较强。私约应用范围广、水平高，契约制度较发达，法制氛围浓厚，反映了百姓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愿望。

已审阅
子居 10-02-24, 19:28

候长、燧长的任用和奖惩

孟志成

在汉代西北边郡太守所辖的都尉府下，有屯居边塞，专司防御警戒候望任务的候官，其首长称候。候所直辖者便是屯居一段塞上的若干个候长及其所率之燧长，候长和燧长分别是候官的下一级管理组织候部和其属下最基层的哨所烽燧的首领，候望的任务实主要由处于边郡最前线的各部候长、燧长及其戍卒具体完成。由于候官所负职责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都尉府候官对其属下部、燧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办法和运作程序，这首先表现在对候长、燧长的任用和奖惩上。本篇拟以西北边郡出土之居延汉简、敦煌汉简为资料，探讨一下候长、燧长的任用和奖惩问题，兼及与候长、燧长秩俸分别相当的士吏，候史、尉史①等。难称管见，就教于方家。

一、候长、燧长的任用

从本质上讲，候长、燧长和其属下戍卒一样，不过是汉廷从内郡征来守边的服役者而已，其爵均不过公乘，地位并不比普通戍卒高许多。但因其是候官的骨干，肩上又担负着边郡的安危存亡，故汉简中随处可见在候长、燧长任用方面的许多严格规定。现分别任用条件、任用程序试述如下。

（一）候长、燧长的任用条件

1. 年龄限制

秦代对任用低级官吏就有年龄限制。秦律《内史杂》②："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五新傅。"意思是担任佐一类小吏的人年龄必须在壮年以上，不得任用刚刚傅籍的士伍。壮年，一说三十岁，《礼·曲礼》："三十曰壮"；一说二十岁，《国语·晋语》："其壮也，"韦昭注："此壮谓未二十时。"汉承秦制，秩次较佐略高一点的候长、

---

① 陈梦家：《汉简所见奉例》，《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45 页。本文下引陈氏有关秩俸论述均出自此书此篇。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06 页。

燧长的任用又当怎样呢？检索汉简知，候长的最小年龄为21岁，燧长的最小年龄为18岁：

(1)张掖居延甲渠候官塞有秩候长觻得长　秋里公乘赵阳令□
　召尉　年廿一代□□　　　　　　　　　　　　　　　160:11

(2)修行……□□□年十八　今除补甲沟终古隊隊长代张薄
　　　　　　　　　　　　　　　　　　　　　　　E·P·T2:11

需要指出的是，简(2)所载是□□□始任候长时的年龄，简(1)所载是已任候长赵阳（可能担任候长好几年）的年龄，但就上引的这两人年龄，也已早于汉代平民的服役年龄。《汉官旧仪》①载，"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据此，汉代的服役年龄当自二十三岁始，无爵者六十岁止，有爵者五十六止。再看两条简：

(3)居延甲渠第二队长居延广都里公乘陈安国年六十三建始四
　年八月辛亥 除不史　　　　　　　　　　　　　　E·P·T51:4

(4)宜谷亭长孤山里大夫孙况年五十七薰事　今除补甲渠候官
　斗令吏　代 孙良　　　　　　　　　　　　　　E·P·F·22:60

先要说明的是，简(3)中"队长"即"燧长"，"队"当为简文中"燧"之异体"隊"的简化；简(4)中亭长也即燧长，按陈梦家先生的分析，汉简中某些燧与亭可能同名同实。② 现在讨论简中两位燧长，63岁的陈安国和57岁的孙况分别爵至第八级和第五级，依律当于56岁退役，但仍执戈边郡，这表明因边郡军事防御的需要和后方征发戍卒的困难，汉廷并不一定依律办事；同理，边郡任命候长燧长这样的小吏也不一定遵守"除佐必当壮以上"这一条。我们还应该这样解释：边郡戍卒中人才奇缺，候长、燧长培养不易，考虑到一些个人因素（如汉简中常常出现的"尤异""绝异"等），适当放宽候长、燧长的任用年龄也未尝不可。当然，像这样低龄和高龄的候长、燧长是比较少的（在已公布的居延汉简和敦煌汉简中，尚未发现年龄超过56岁的候长）。

但年龄因素在候长、燧长的任用中仍不可忽视，过大过小都于职责不宜，如汉简中就有燧长因年老被斥免的事例：

(5)●甲渠言鉼庭士吏李奉隊长陈安国等年老病请斥免言府●
　一事集封☐　　　　　　　　　　　　　　　E·P·T51:319

考相关汉简，候长的年龄多在30~40岁间，燧长的年龄多在23~50岁间。分

---

①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版。

② 陈梦家：《汉简所见居延边塞与防御组织》，《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6页。本文下引陈氏涉及士吏、尉史、候史地位和候部、燧人数的论述，均出自此书此篇。

析原因,大约前者更重学识和领导才能,因而年龄趋于中年,后者更讲究实地戍边的侦察经验,因而年龄稍稍偏大,但这都是人生年富力强的阶段。

2. 家赀保障

至迟在战国时期,算赀数额与当官为吏就有了一定联系,史载韩信即因“(家)贫无行,不得推择为吏”①。汉景帝后元二年诏:“……令赀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众。……无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应劭曰:“古者……限訾十算乃得为吏。十算,十万也。廉士无訾又不得宦,故减訾四算得宦矣。”②边郡基层官吏的选用也当在其列。著名的“礼忠简”与“徐宗简”一般被学者认为是大体上代表了候长和燧长两个阶层的家赀情况的③。先看看候长的家赀:

(6)候长觻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万　用马五匹直三万　宅一区万
大婢一人直二万　牛车二两直四千　田五顷五万
轺车二乘直万　服牛二六千　●凡訾直十五万　37.35

候长礼忠赀产十五万,显然远远超过“推择为吏”的财产资格。对候长的赀产要求简中也有反映:

(7)●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七月行塞省兵物录
E·P·F22:236
省候长鞍马追逐具吏卒皆知蓬火品约不　237
省千鹿卢索完坚调利候卒有席荐不　238
省守衙具坞户调利有狗不　239

此乃王莽时简,但所反映的情况当与西汉时期不至相差太远。简中专门提到要检查候长的鞍马,追逐具,表明上级都尉府、候官官员在循行部、燧时对候长的财产资格常常是一并予以审查的;接下来是对吏卒有关防御常识的考查和烽燧候望设施的质询,燧长却未言及,这也表明对候长的财产要求远高于燧长。

现在看看燧长的家赀:

(8)三熢燧长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区直三千　妻　妻一人
子男一人　田五十亩直五千　男子一人　子男二人
男同产二人　同牛二直五千　子女二人
女同产二人　男同产二人
女同产二人
24.1B

---

① 《史记》卷92《淮阴侯列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汉书》卷4《景帝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③ 于振波:《居延汉简中的燧长和候长》,《史学集刊》2000年第2期,第9~16页。

简单地计算一下，燧长徐宗家赀只有一万三千钱，显然与家赀满四万这一选官条件相距甚远。是否可以说燧长的选用就一定不受家赀满四万这一财产条件的限制，就现有简文资料看，尚难定论。但汉简明确告诉我们任用燧长，对其家赀状况是有要求的：

(9)皁单衣毋鞍马不文史诘责骏对曰前为县校弟子未尝为吏贫
困毋以县皁单衣　冠鞍马谨案尉史给官曹治簿书府官繇使乘边候望
为百姓潘币县不肯除　　　　　　　　　　　　E・P・T59:58

其中衣、冠、鞍马是赀产方面的要求，这是就尉史（骏）来说的。据陈梦家先生考证，尉史和燧长秩皆百石以下，神爵三年益俸前（后）月俸皆600（900）钱，因而我认为对担任燧长所定家赀标准当与担任尉史相当。至于具体数额是多少，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担任燧长肯定有一定的家赀要求，还表现在汉简中屡屡载有燧长因贫寒而被罢休的事例：①

(10)贫寒隧长夏□等罢休当还入十五日食石五斗各如牒檄到□
付　　　　　　　　　　　　　　　　　　　　E・P・F22:294

(11)第十隊长田宏　贫寒罢休　当还九月十五日食
E・P・F22:296

财产是否合乎标准，决定了燧长职务的去留，一旦“贫寒”（低于标准），即刻罢免。

3.行政水平方面的规定

官员是国家政策法令的执行者，可以说是国家政策法令的化身，特别是最基层的官吏。秦汉对官员的基本素质要求是必须精通国家法律和有一定的学识兼行政能力。关于前者，秦简《语书》②载有：

“凡良吏明法律令，事无不能殹（也）。”

这里将是否明习法律作为区分良吏恶吏的标准之一；关于后者，前引简(9)中尉史骏即因“不文史”而被上级“诘责”，可见“文史”是对基层官吏的一项内在学识要求。综合二者，汉简中有更为详尽而具体的规定：“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此语频频出现，③现仅试列四例讨论：

(12)张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长公乘淳于湖中功二劳一岁四月
十三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卅六岁长七尺五寸觻得□□里
E・P・T50:14

(13)⧅和候长公乘蓬士长当中劳三岁六月五日能书会计治官

---

① 除引例外，可参E・P・F22之297，298，301A，302等简。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9页。

③ 除引例外，可参37・57，49・9，57・6，306・19，E. P. T50:10，E. P. T52:36，E. P. T59:104等。

民颇知律令武年卌七岁长七尺六寸⍁ 562.2

(14)肩水候官执胡燧长公大夫奚路人中劳三岁一月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卌七岁长七尺五寸氐池宜药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179.4

(15)肩水候官并山燧长公乘司马成中劳二岁八月十四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武年卅二岁长七尺五寸觻得成汉里家去官六百里 13.7

对“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句,学界历来有不同看法,见仁见智。陈直先生据上引简(15)认为,“能书、会计、颇知律令文三语,仍因循秦代以吏为师的功令,成为汉代公牍上固定之术语”。① 日本学者大庭脩先生认为,“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是一句褒奖之词,此文书是奖状或表扬书。② 金少英先生认为此系人事档案,他以上引简(14)为例,说首句“肩水候官执胡燧长”指所在单位和所任职务,“公大夫”为其爵级,“奚路人”为姓名,“中劳三岁一月”是说合于当时法令规定,有三年一个月的劳绩,“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是对其人工作能力的的鉴定。③ 上引诸说中,陈直、大庭脩二先生将简文中的“文”与前之“颇知律令”联成一句,这是错误的,已为学界所公认。④ 两位先生只注意到了这类简中的“文”,未注意到与之相对的“武”,此实为劳干先生所谓“文武吏”⑤者。陈直先生立论的基础是“文指律令文而言”,其观点固欠当;大庭脩先生之说亦不可取,因为褒奖令似不必罗列其人年龄和身高,其家所在县、里名以及与候官的距离。金先生的人事档案说不无道理,因为档案确应包括上述诸项。然而我认为,既然是档案,那么“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则当是对这些候长和燧长学识水平和行政能力的鉴定,如果说陈直先生观点的后半句(“公牍上固定之术语”)还有几分合理性的话,那么这半句给我们的启示是:“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三条是对候长燧长学识水平和行政能力方面的普遍要求。这三条可理解为是从四个方面对担任候长燧长职务作了规定:第一,“能书”,即任职者必须能够识文断字和具备一定文化程度;第二,“会计”,即任职者必须具有一定的算术能力和会计知识;第三,“治官民”,即任职者必须具备一定的行政能力;第四,“颇知律令”,即任职者还须通晓国家法律法规,能忠实地履行其职责。综上所言,汉廷对边郡候长燧长的任用,其行政素质要求是极其严格和高水

---

① 陈直:《汉书新证》,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59 页,但陈氏论述中,引该简文把“武”误作“文”,且无“治官员”一词,此当为其引简之疏误。

② 大庭脩:《论汉代的论功升进》,《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37 页。

③ 金少英:《汉简臆谈及其它》,1979 年内部内,第 69 页。

④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5 页。

⑤ 劳干:《居延汉简考释之部》,中央研究院史语所专刊之四十,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七十五年版,第 17 页。

准的。

如果候长、燧长达不到上述这些素质要求，则或被免职，或被降级使用，或被改派他处①

(16)居延甲渠士吏𨍏得广宛里公乘窦敞能不宜其官 今换补靡谷候长代吕 203.33

(17)●候长王疆王霸坐毋办护不胜任免移名府
●一事集封八月丙申掾疆封 317.21

(18)甲渠当隊长□里公乘张札年卌七　能不宜其官换为殄北宿苏第六隊长代徐延寿 E. P. T51.63

上引简中，简(17)系免职；简(16)系降级使用，依陈梦家先生之说，士吏是候之副贰塞尉派驻候部的武吏，地位自然比候长高；简(18)当在易地为官之列，虽属平调，但肯定有惩处之意。

4. 禀性气质方面的要求

可贵的是，从汉简看，边郡在任用候望官吏时还注意了一个人的禀性气质：②

(19)吓呼不涂治案　严软弱不任候望吏 E. P. T68:6

(20)☐兵弩不檠持案业软弱不任吏职以令斥免它如爰书敢 E. P. F22:689

(21)驷望隧长杜未央所带剑刃生狗少一未央贫急软弱毋以塞举请 E. P. T59:3

上引简文表明，禀性软弱、优柔寡断，缺少血性的人是不可担任候望之吏的. 如果已经使用，必须坚决斥免。上引三简或失之于断残，或简文本身语焉不详。下引一条简可窥因禀性软弱而被罢免的全貌：

(22)●状辞公乘居延鞮汗里年卌九岁姓夏候乐为甲渠 E. P. T68:9
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领吏备盗贼为职士吏冯匡 10
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七月壬辰除署第十部士吏案匡 11
软弱不任吏职以令斥免 12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令史立敢言之谨移劾劾状 13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甲渠令史劾移居延 14
狱以律令从事 15

这是一封劾状，士吏冯匡遭弹劾而被免职的原因就是“软弱不任吏职”，候长、燧长也当与士吏相类。任用候望官吏能够考虑到人的禀性因素，表明边郡用人是相当

---

① 除引例外，还可参 118·5，E. P. T51·520 等，文繁不引。

② 除引例外，可参 110.29，231.29，284.27，E. P. T68:132 等。

严格审慎和规范的。

以上是对候长、燧长任职条件的分项介绍。需要另外补充的是，候长、燧长等候望官吏的职务，都是在执役戍地后任命的，如前引简(2)、(3)，下面再举几例：

(23)居延甲渠止害隊长居延收降里公乘孙勋年卅　甘露四年十一月辛亥除　173.22

(24)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长昭武长寿里公乘张忠年卅河平三年十月庚戌除史　E. P. T51:11

(25)修行孤山里公乘范弘年廿一　今除为甲渠尉史代王辅　285.3

(26)修行居延西道里公乘史承禄年卅四　今除为甲渠尉史代杨寿　E. P. T53. 109A

也就是说，刚傅籍的士伍，一般要服役若干年(年限可能因人而异)后方具备担任候长、燧长等候望官吏的资格。这与前引《内史杂》“……勿除士伍新傅”恰相吻合。

(二)候长、燧长的任用程序

燧长、尉史一般从普通戍卒中提拔，如前引简(2)、(25)、(26)，也可以由从吏、故吏中补充：①

(27)右□从吏孟仓　建武五年桼月丙申假济南剑一　今仓徙补甲渠第七隊长　E・P・T59:574,575,576

(28)故吏间田金城里五士周育年亖至十二可补高沙隊长代张意　E・P・T27:8

隊长政绩突出的，可升任士吏、候长、候史、尉史(依陈梦家先生说，候史、尉史皆候部官员，地位当较燧长高)等。一般要经过一个试守的阶段：

(29)乘要虏隧长薛立乘今守士吏　308.38

(30)第十四隊长李孝　今调守第十守士吏　E・P・F22:252

(31)第十二燹长褒调守临木候史诣官正月辛巳下餔入　286.24

(32)高望隧长贾苍　今守候长　敦煌汉简②(1889)

(33)止奸隧长繇宣　今调守当会候长　代张彭　敦煌汉简(2260)

“守”是试用性任命，通常情况下会正式获任。但若一旦派真官到任，即罢：

(34)第二隊长史临　今调守候长真官到若有代罢　E・P・F22:248

---

① 除引例外，可参 E・P・T2:7，E・P・F22:48 等。

② 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校释，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下引敦煌汉简同。

也有不经过试守，直接提拔为真官的：

(35)居延击胡燧长孤山里公乘乐熹年卅徙补甲渠候史代张赦
☑　　　　　　　　　　　　　　　　　　　　3.19

(36)第十三隧长居延万岁里上造冯疆年二十五始建国天凤五年
正月辛亥 除补甲沟候官尉史代夏侯常　　　　E·P·F19:439

我们知道，在整个候官系统，候出缺时可由其辖下候长、燧长兼行①。但不被学者重视的是，燧长也能守候事：

(37)逆胡燧长徐昌　今调守候　　　　210·7

候长是候的直属下级，能够兼行候事尚可理解，燧长与候在行政级别上相差两级，竟也可兼行候事乃至守候，这多少有些匪夷所思。其实很简单，在边塞戍卒文化程度普遍低下，人才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燧长、候长乃至候的提拔任用常常是既有程序，又打破程序的。同时也说明，同在边郡戍边，燧长与候长间的等级秩序并不十分森严，这也可作为有学者所说的候长、燧长具有“役吏”性质②的有力佐证之一。

至于候长、燧长由哪一级任用，汉简中似不能直接得出结论，也许从其罢免权属中可找到答案：

(38)井东燧长孙宫召诣官　斥免已遣　　　　459·2

(39)城北候长充职事数毋状诣官自系八月甲申平旦入　乙附47

简(38)燧长孙宫诣官斥免，其罢免权在候官，但从前引简(5)陈安国斥免看，似要报都尉府备案。简(39)候长充因“数毋状”而诣官，当是到候和塞尉那里接受训斥；但从前引简(17)王疆王霸坐免看，罢免权在都尉府。按任用权和罢免权相统一的常识，是否可以得出结论：燧长任用权在候官一级，候长任用权归都尉府。

二、候长、燧长的奖惩

都尉府、候官对部、燧的管理之严，不只表现在对候长、燧长的任用上，从对其采取的奖惩措施也可窥一斑。汉简对候长、燧长的奖惩有着详细的记载，细考之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一)日迹

据汉简，边郡对候长、燧长的劳绩总是记录在案，如前引简(12)至(15)中“中劳(功)某岁某月某日”等。所谓“劳”当类似于今天的军龄(不全相似)，在汉简中是以多少年多少月多少日来计算的，而获得劳绩多少似在于“迹”(日迹)的累计数

---

① 见简20·11,82·38,206·9,214·35,264·1,267·20等，文繁不引。

② 于振波：《居延汉简中的燧长和候长》，《史学集刊》2000年第2期，第9~16页。

额的大小。至于“迹”应该理解为每年(月)实际真正在岗(服役)的时间,①它是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如果一个官吏(似仅限于候长候史)一年的“迹”超过规定的标准,则按一定比率增加“劳”(劳绩)的日数:

(40)五凤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寿敢言之甲渠候汉彊书言候长贤日迹积

三百二十一日以令赐劳百六十日半日谨移赐劳名籍一编敢言之。 159·14

(41)□建昭元年十月旦日迹尽二年九月晦日积三百八十三日以令赐劳六月十一日半日(下略) 145·37

(42)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间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尽二年月晦积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当三日增劳百七十七半日为五月二十七日半日 敦煌汉简(1854)

上引三简中,简(40)大概是居延都尉德、丞延寿据甲渠候汉疆的报告呈报给太守府的文书,要求依照法令批准对候长贤的赐劳,赐劳比率是50%。简(41)中“六月十一日半日”即“百九十一日半日”,同样赐劳(增劳)50%。简(42)中“以令二日当三日”实是我们所说的赐劳50%的同义语。这样赐劳的事例简中还有记载:

(43)北边絜令第四候长候史日迹及将军吏劳二日皆当三日 10·28

(44)北边絜令第四北边候长候史迹二日当三日 562·19

(45)●北边絜令第四候长候⧄ 198·7

这种“北边絜令”,薛英群先生解释说是专为戍守北边寒冷狂风地区的驻戍吏卒而制定的令,即凡在第四部以北地区的吏卒,均可享受“迹”二日当三日计的待遇,以示区别,劳逸有差②。薛先生对“北边絜令”和“第四”作如此形象化的说解,有没有根据我尚不敢妄断,但我认为,与其说是优待,不如说是褒奖,是对够条件的候长候史们的一种赐劳性奖励。

由此看来,所谓“日迹”可通俗的理解为出勤,它是实的,而“劳”则代表了一个人的劳绩日数,它是虚的(本身含有奖励成分),然而却又是最管用的,是个人资历的象征,又是日后任用提拔的重要依据。从上引简文看,当时法令规定赐劳比率是50%,赐劳日数精确至半日,但日迹多少以及还有哪些条件具备就可赐劳,现只能

---

① 关于“日迹”,一些学者仅将其与“塞天田”制度联系,认为是动词,意即每日巡视天田上敌人(马)留下的印迹。从简文实际看,我认为这是片面的。也可参李振宏先生《居延汉简中的劳绩制度》一文,载《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2期,第57~71页。

②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甘肃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21页。

存疑。不过,从简(40)似乎还可明白另外一点,即赐劳的审批权掌握在边郡太守手中,足见赐劳是桩大事。

据汉简知,候官对吏卒的“日迹”情况极为重视,候长、燧长若“私去署”(不在岗),即刻会受到上级追查:

(46)隧长候仓候长樊隆皆私去署诚教敕吏毋状罪当死叩头死罪
死罪敢言之　　E. P. F22:424

这是候仓、樊隆“私去署”后对上级垂询的回复。

即使普通戍卒“不在署”,候长也难辞其咎:

(47)第十四隧卒氾赛不在署　谨验问第十守候长士吏褒候史
褒辞曰十二月五日遣赛⍁　　E. P. T59:68

(48)吞远隧卒贾良不在署　谨验问吞远候长谭兼候史吞北
隧长褒辞曰十二月五日良　　E. P. T59:69

当然,候长、燧长遇到特殊情况可以请假。按汉简记载,主要是病假和丧假:

(49)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隧党敢言之　　E. P. F22:80
迺二月壬午病加两脾雍种匈胁丈满不耐食饮未能视事敢言之81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长匡敢言之谨写移隧长党病书如牒敢
言之　今言府令就医　　82

(50)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己卯甲渠士吏彊以私印行候事敢言
之候长郑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予赦宁敢言之　　57·1A
令史充　　57·1B

简(49)是守候长匡就燧长党病一事写给都尉府的报告,府令批准就医;简(50)是甲渠候官士吏以候名义就候长郑赦因父望之死而请假事给都尉府的报告。从两简看,准假权在都尉府,也可见请假之不易。

假满却未归队,候官必须上报都尉府:

(51)⍁取宁□六十二日不到官移居延丞遣　●一事一封⍁
185.29

这是候官上报居延都尉某吏归宁失期的报告。

为了“日迹”管理的方便计,候官通常还要按年(月)汇总本部官吏的日迹(视事),取宁及疾病情况(有时甚至一人一簿(册)),这就是所谓《日迹簿》、《吏宁书》、《吏病及视事书卷》等:

(52)不侵部黄龙元年吏卒日迹簿　　139.5

(53)甲渠候史公乘徐惠倩日迹簿(下略)　　E. P. T53:38

(54)▩十二月吏宁书　　176·48A

(55)▩阳朔二年正月

尽十二月吏病
及视事书卷　　8.1AB

其中简(53)下详细记录了徐惠倩神爵四年二月至九月八个月时间的视事(巡哨)日数(即“迹”)和因病未能视事的具体时日,最后合计总日迹数。这些《簿》、《书》、《卷》均是用作边郡候部吏卒日迹方面奖惩的原始档案,有据可稽。这说明边郡候官在日迹管理上已经系统化、制度化。

(二)秋射

候官的军事防御性质,决定了上级要定期对候官进行军事考核。征之汉简,最基本的考核是秋射。秋射是一种弓箭射技比试:

(56)■右二千石令诏书秋射增⍁　　39.45

(57)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汉强敢言之府书曰候长
士吏烽燧长以令秋射署功劳长吏杂试枭□　　6.5

上引简(56)(57)表明,秋射令出自太守府,参加者主要是士吏、候长、燧长等。秋射是一次署功劳、增劳的机会。下引简(58)(59)(60)讲得更具体:秋射时每人发矢十二支,中六矢算及格,凡过六矢则以“功令”形式赐劳十五日:

(58)功令第卌五候长士吏皆试射射去埻�弩力如发十二矢中帮矢六为程过六矢赐劳十五日　　45.23

(59)●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长蓬隧长常以令　秋试射以六为程过六赐劳矢十五日　　285.17

(60)⍁燧长常以令秋射发矢十二以六为程过六赐劳矢十五日⍁　　270.23

如果发矢十二中程不六,则夺劳十五日:

(61)⍁□弩发矢十二中帮矢六为程过六若不帮六矢赐夺劳各
十五日　　E. P. T56:337

可见,边郡秋射十分严格,奖惩分明。

还有,凡应参加秋射考核的官吏,如因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比赛,经允许可另择日期,“诣官”补射:

(62)吞远候长放昨日诣官上功不持射具当会廿八日部远不及
到部谨持弓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　　203.18

(63)临木候长□昨日诣官上功不持射具□会□□□□□远不
及到部谨持弩诣官射七月丁亥早食入　　203.24

从上引二简中的“诣官射”看,秋射比赛地点应在候官所在地。

(三)燧务

据汉简知,在一候部内,士吏、候长、候史要经常循行各燧,①督促、检查、考核各

---

① 见简159.17,283.46,278.78等。

燧的成务管理和烽燧设施,并详细记录处理结果。①

(64)第卅四队范尚
(以上为第一栏)
六石具弩一…
糸承弦一绝靡负五算
稾矢铜锻二差补不事用呼呼羽币负十六算兰一负索币负一算
靳干一呼呼负一算
(以上为第二栏)
□□九毋□负一算
心腹止泄药非物负一算
第四□
(以上为第三栏)　E. P. T60:2

(65)次吞隧长长舒　卒四人
一人省
一人车父在官已见
二人见
(以上为第一栏)
堠户厌破不事用负二算　堠坞不涂墍负十六算
木长棰二柄长负二算　反笱一币负二算
直上蓬干柱柜木一解随负三算　天田埒八十步不涂不负一
(以上为第二栏)
县索三行一里卌六步币绝不易负十算
积薪絮皆不墍负八算
县索一里负三算　●凡负卌四算
(以上为第三栏)　E. P. T59:6

简(64)记对第卅燧的考核,弓弩、箭、弦等多有耗损,课算额逐项罗列,总计课数算额因简残损而不详。简(65)说明,即使燧署吏卒坚守工作岗位,但如管理不善,烽燧设施多有破坏的,要予以严惩。该简记次吞燧守御器多败坏敝绝,不加修缮,故被课以罚款卌四算。不能忽略的是,罚单前冠以燧长的名字。

在一候官内,如果某一候部诸燧设施俱各损坏,则都尉府、候官要追究候长或候史的责任,如著名的《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

---

① 除引简外,可参简 3.7,3.26,47.5,52.17,82.15,82.1,214.47,264.32,E.T51:188 等。

(66)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涂亭趣具诸当所具者各如府都吏举
部精不毕又省 官檄书不会会日督五十(下略)　　E. P. T57:108A

檄书接着列举了候史广德辖下第十三至十八燧署“亭不涂”“积薪皆卑”“羊头石少二百”“天田不画县索缓”等六十余项候望设施破坏和玩忽职守行为,这是候史广德“不循行部”的恶果,因而他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广德因严重渎职而“坐”,被上级处以“督五十”(杖责五十)的刑罚,并以檄文形式通报各候官候部。边郡的这种处理方式,其警示目的是不言而喻的。

当然,假如该烽燧管理规范,烽燧设施完好无损,也要记录在案:①

(67)　　六石具弩二完　兰三完　椟⍁
穷虏隊　三石具弩一完　兰冠三完
弩帽三完　有方一完
稾矢铜镞百五十完　　E. P. T53:3

这应该是燧长受奖励的原始档案。

就候长、燧长的职责分担言,候长肩上的责任似更大。这首先表现在燧卒“不在署”,上级一般是询问候长而不是燧长,如前31简(47)、(48);即使邮书不能如期送至,也拿候长是问:

(68)邮书失期前檄召候长敞诣官对状　　123.55

这也不难理解,一是候部一般规模不大,按陈梦家先生的研究,一燧之卒多者四人,一部辖燧少者三所,多者八所。整个候部候长可负责到底。二是也符合一般行政询问程序;不管属下那一级出了问题,上级通常追查直属下级。

其次表现在燧长有失,候长也要负一定的连带责任:

(69)饼庭候长王护　坐隧长薛隆误和受一苣火适载转一两到
□⍁　　E. P. T65:228

这里,候长因属下燧长玩忽职守而坐罪。

候官对候长、燧长管理之严,从对因失职而被弹劾者处罚的严酷性上也可见其一端:

(70)万岁候长田宗　坐发省治大司农茭不以时遣吏将诣官失
期適为驿马载三墘茭五石致止害　　61.3,194.12

(71)第十候长傅育　坐发省卒部五人会月十
三失期毋状今适载三泉
茭二十石致城北隊给驿马
会月二十五日毕　　E. P. T59:59

---

① 除引简外,还可参 E. P. T20:3,E. P. T48:17,E. P. T51:108,E. P. T51:209,E. P. T53:117,E. P. T57:47等。

(72)甲渠城北隧　长徐晖　有劾缺　恽隧居主养驿马

E. P. F22:352

这三位候(燧)长弹劾去职后都被罚充饲养驿马和长途输运饲料,处理不可谓之不重。

综上所述,我们对候长、燧长的任用和奖惩可有一个大致的了解,透过这些有助于我们认识边塞候官这一重要军事防御系统人事管理上的一些特点。笔者所论实际上是对前辈学者研究成果的一个较系统的梳理,其间有一些个人不成熟的思考,意在各位业师学兄斧正。候官研究林林总总,某些方面学界历来聚讼不休,问题的解决有待于地下资料的不断出土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

汉代西北边塞的邮驿建置

高 荣

两汉时期，为保证信息传递的顺利进行，在全国各地交通线上设立了众多的邮驿机构，在西北地区更是广设邮、亭、驿、置，史称“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①。伴随着汉朝势力向西北的推进，边塞地区的邮驿建置也日渐完善。对两汉邮驿建置，学者多称邮、亭、驿、传。证诸文献记载和简牍材料，传只是一种泛指而已，并不是邮驿机构名称；而置不仅为一种邮驿机构，且其规模也比邮、亭、驿更大，以下分别言之。

1. 邮

邮作为传递信息的机构名称，至迟在春秋时就已出现。孔子云：“德之流行，建于置邮而传命。”②以置邮传命比喻德政流行之速，则其为邮驿机构名称无疑。《墨子·杂字篇》又云：“筑邮亭者圈之，高三丈以上。”据此则邮还有亭的建筑。此皆为春秋战国之制。及至汉代，邮的设置已非常普遍，很多地方都以邮命名。如长安有曲邮③、蜀郡严道有邛邮④、汉简中有柳中邮（H280.20⑤）。此外，河南荥阳有桃邮里（H43.16，43.18），河东襄陵有邮里（H37.42）。很多公文都是经邮传递的，故称邮书。汉简中就有大量“以邮行”的公文记录，如：

简1：

张掖都尉章
肩水候以邮行
九月庚午府卒孙意以来　　　　H74.4

本简为张掖都尉寄往肩水候的公文封检题署。其上的“张掖都尉章”为封泥印文，“以邮行”则指此件经邮传递，“……以来”为收文者署写的记录。此外，汉代官民

---

① 《后汉书·西域传》。
② 《孟子·公孙丑上》。
③ 《史记·留侯世家》。
④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⑤ 谢桂华等校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下册，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以下凡此种简号均出此书，不另注。

多“因邮上封事”①、“因邮奏”②或“因邮亭书言”③。凡此均说明，邮是用于传递文书的专门机构。

邮设有邮人、邮卒和邮佐。新出敦煌汉简有“八月己丑，日早食时样相邮人青辟付赤土邮人语☐”（87D 甜水井：33④），居延汉简有“正月辛巳鸡后鸣九分不侵邮卒建受吞远邮卒福，壬午禺中当曲卒光付收降卒马印”（E. P. T51：6）⑤。邮佐虽未见于敦煌、居延汉简，但新出土的尹湾汉简《东海郡属县乡吏员定薄》⑥则有某县有邮佐一人或二人的记载。西北边塞既设有邮人、邮卒，亦当有邮佐。

敦煌汉简中还有邮车的记载：

简2：

入粟小石二百五十石多券八十三枚者一石　　十二月庚戌使敦
煌亭长邮车六 两　　D1227⑦

从汉简材料看，各邮站递送邮书，每次都由一名邮人或邮卒承担。如果邮书内容较短，数量不多，由邮卒背负递送并无多大问题；但有些文书内容很长，如《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就长达1700多字，用简36枚（E. P. F22：1—36）。像这样长的文书如有很多封，就需要邮车载运了，简2中的邮车当即运送邮件之车。

邮还有房舍，除供邮人、邮卒住宿外，也为过往使者、行人提供食宿。《汉书·黄霸传》云：“吏出，不敢舍邮亭”。颜师古注云：“邮，行书舍，谓传送文书所止处，亦如今之驿馆矣。”《后汉书·赵孝传》载，赵孝“从长安还，欲止邮亭”。其注云：“邮亭，行书之舍，亦如今之驿及行道馆也。”西北边塞政务和军情交书及使者往来非常频繁，各邮亦当设有供人止宿的“行道馆”。

2. 亭

汉代西北边塞交通线上的亭既是守御组织，也是邮驿机构，负有守望御敌和传递公文的双重责任。故常与邮连称为邮亭，或与燧连称为亭燧，有时亭燧也可互称。《说文》云：“燧，塞上亭，守烽者也。”

亭（燧）设有亭（燧）长、亭（燧）卒，负有传递邮书的责任。如下简：

简3：

居延都尉章
甲渠鄣候以亭行

---

① 《汉书·京房传》。
② 《后汉书·光武帝纪》。
③ 《汉书·王莽传》。
④ 见何双全《敦煌新出简牍辑录》，载李学勤主编《简帛研究》第一辑，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
⑤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以下凡以E开头者均出此书，不另注。
⑥ 载《文物》1996年第8期。
⑦ 吴礽骧等释校《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以下凡此种简号均出此书，不另注。

九月戊戌三燋隧长得禄以来　　　　E. P. T51:145

简4:

南书一辈一封　张掖肩候诣肩水都尉府
六月廿四日蚤食时沙头亭长受骍北卒
音日食时二分沙头卒宣付骍马卒同　　　　H505.2

此二简中亭长、隧长和亭卒都直接参与了邮书的受付和传递,则亭为邮驿建置显然可见。

西北地区邮亭的修筑基本上是与汉朝疆域的开拓同步进行的。汉朝势力所及,莫不置亭列燧①。如汉武帝"初开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门,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于是鄣塞亭燧出长城数千里"②;继"酒泉列亭障至玉门"后,又自敦煌"西至盐水,往往有亭"③。至其末年,桑弘羊等奏"请远田轮台,欲起亭燧"。④ 王莽时,在西羌之地置西海郡,"边海亭燧相望焉。"⑤

修筑亭燧,固然是为了守望御敌,但传递情报也是其重要原因。因此,汉朝对邮亭的修治极为重视,将其作为考核地方官能力和政绩的重要内容。如其境内道路桥梁不修,即被视为"不能"⑥;更有甚者,因邮亭不治而断送了性命。史载,元鼎五年(前112年)汉武帝北出萧关,"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⑦

值得注意的是,匈奴人寇或西羌反叛也多以破坏邮亭为先导。如太初三年(前102年)秋,"匈奴大入定襄、云中,杀略数千人,败数二千石而去,行破坏光禄所筑城列亭鄣"⑧。西羌反叛,或云"燔烧置亭,绝道桥"⑨;或称:"燔烧邮亭,大略百姓"⑩。汉宣帝时,赵充国平定西羌,因临羌至浩亹"邮亭多坏败",只得砍伐木材,"缮治邮亭"⑪。由于边塞亭燧事关候望御敌和信息传递,二者相辅而行,难以截然分开,故有"汉时邮递之制,即寓于亭燧之中"⑫之说。

3. 驿

驿作为汉代邮驿机构,已广泛用于邮书传递。据《后汉书·袁安传》载,袁安

---

① 在文献和简牍中,燧、㷭、隧、队通用,均指㷭。
② 《后汉书·西羌传》。
③ 《史记·大宛列传》。
④ 《汉书·西域传》。
⑤ 《后汉书·西羌传》。
⑥ 参见《汉书·薛宣传》。
⑦ 《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
⑧ 《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
⑨ 《汉书·冯奉世传》。
⑩ 《后汉书·西羌传》。
⑪ 《汉书·赵充国传》。
⑫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十《敦煌汉简跋十一》;贺昌群《烽燧考》,见《贺昌群史学论著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初为县功曹，奉檄诣从事，从事因安致书于令。安曰：‘公事自有邮驿，私请则非功曹所受’。”东汉阳嘉元年（公元 132 年），陇西地震的消息就是由驿传至京师的①；使者巡行各地，如需向朝廷奏事，也以“驿马上之”②。可见，汉代用驿传递公文已成定制。

此外，边郡紧急文书或军事情报也多“因骑置以闻”，骑置即驿骑、驿马③。《汉书·丙吉传》云：“适见驿骑持赤白囊，边郡发奔命书，驰来至”；汉成帝时，西域都护段会宗被乌孙兵围困，也派“驿骑上书”求救④。汉简中屡见有“因驿骑遣状”（D424）、“因驿骑奉”（D138）或以“驿骑行诏”（E. P. E22:64）等记载；还见有“騂南驿”、“会水驿”、“城北驿”、“止害驿”、“武疆驿”、“万年驿”等驿名。⑤

关于驿的交通工具，顾炎武引谢在杭《五杂俎》云：“汉初尚乘传车，如郑当时、王温舒皆私具驿马，后患其不速，一概乘马矣。”⑥日本学者森鹿三则认为：“西汉时期，既采用继承前代的传车制度，又采用了逐渐盛行的驿骑制度。”⑦就现有资料来看，汉代驿骑虽日渐盛行，但并未完全排斥驿车。《后汉书·王莽传》云：“乃流棻于幽时，放寻于三危，殛隆于羽山，皆驿车载其以尸传致。”据学者考证，古之三危是以敦煌三危山而得名的一个广义地名，包括罗布泊以东、疏勒河以西的广大区域。⑧据此则汉代西北边塞亦有驿车；至于驿骑则更为广泛。但如将驿骑都视为马，则未免武断和偏颇，如 D849 简有“驿骑驴一匹”的记载。不仅敦煌如此，其他地方亦有用驴转运的记载，如东汉杜茂镇守北边，建置屯田，即以“驴车转运”⑨；武都郡亦以“驴马负载”⑩。由此可见，驴不仅用于骑乘，也用于拉车。

驿设有众多吏员，专司邮驿事务。不仅候、令、丞三官齐备⑪，还有驿佐、驿令史、驿小史等佐官属吏和驿卒⑫。陈直先生认为，汉驿因设站长短有驿、置之别，“大者称驿，小者为置”⑬。但就马匹等配置数量而言，驿的规模似小于置（详下）。

与邮、亭一样，驿也直接参与公文传递，并非仅提供车、马等交通工具。如下简：

简 5：

---

① 《后汉书·张衡传》。
② 《后汉书·周举传》。
③ 参《汉书·李陵传》、《汉书·西域传》及颜师古注。
④ 《汉书·陈汤传》。
⑤ 参 H502.7，E. P. T51:555，H283.63，E. P. T43:109，E. P. T49:28，E. P. T49:45 等简。
⑥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九“驿”条。
⑦ 森鹿三《居延汉简所见的马》，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⑧ 参阅窦景椿《古称三危与黑水之辨解》，载《敦煌研究》1987 年第 2 期。
⑨ 《后汉书·杜茂传》。
⑩ 《后汉书·虞诩传》。
⑪ 参阅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4～45 页。
⑫ 参见 E. P. T49:45，H562.1，E. P. T59:253，E. P. T49:28－29。
⑬ 参阅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4～45 页。

入北第一橐书一封
居延丞印十二月廿六日日食一分受武疆
驿卒冯斗即弛刑张东行　　　　　　　　E. P. T49:28

简6：

□□分万年驿卒徐讼行封橐一封诣大将军合檄一封付武疆驿卒无印

E. P. T49:29

4. 置

《后汉书·郭太传》注引《广雅》云："邮，驿也；置亦驿也。"又引《风俗通》云："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汉书·文帝纪》注："置者，置传驿之所。"是则置是按一定距离设置的邮驿机构。置设有养马的厩，故称厩置。置又与邮、亭、驿等并列，称为邮置、置亭、置驿等。

汉简所见有吞远置、橐他置、新沙置、遮虏置、第三置、茯置、平林置、义置、居延置、钧著置、县泉置、祁连置、鱼离置等置名。① 置设有置候、置尉、置佐、置啬夫、置卒②，有时也称置吏③。

1990—1992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汉悬（县）泉置遗址进行了发掘，不仅了解了悬泉置遗址的文化堆积及其整体布局，而且对两汉邮驿设施的职责、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等都有了初步明确的认识。从发掘情况看，汉代悬泉置由坞和厩两部分组成，坞内外各有马厩3间。悬泉置始设于西汉中期，历经修补扩建，一直延用到东汉中期。隶属于敦煌郡效谷县，设丞一人，其下又有置啬夫、厨啬夫、厩啬夫、仓啬夫、少内啬夫和都田啬夫等吏员，领有御、邮人等民夫和若干罪徒、弛刑及官奴婢等。置有接待过往官员，提供食宿、车辆、马匹、草料及传递官文书等两项职能，同时耕种少量田地，解决部分口粮、饲料供给。悬泉置规模较大，额定传马、驿马36匹④。"在其规模相当完整的时候，马匹定员四十四匹左右，车在十辆左右"⑤。而居延简中的止害、城北等驿则只有驿马一至二匹⑥，与悬泉置相比，规模就很小了。

悬泉简中还有如下记载：

---

① 参见E. P. T52:173，E. P. T52:362，H155，E. P. T65:315，E. P. F22:25，E. P. T59:582，D1295，XT102.2。以下凡此种简号均指悬泉置汉简，见日本大坂府立近之飞鸟博物馆编：《中国·木简古墓文物展》，每日新闻社，（财）每日书道社1994年版，第48页。

② 参阅①③及H586.5，D1295，H155.5。

③ 参见E. P. T65.315。

④ 参阅甘肃省考古研究所悬泉置遗址发掘队《汉悬泉遗址发掘获重大收获》，载《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5日。

⑤ 张俊民《简牍文书与甘肃汉代史地》，载甘肃省历史学会等编《史学论丛》第八集，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⑥ 参阅H18.18，E. P. T59:268，E. P. T43:109，H495.11等简。

简 7：

入西板檄二冥安丞印一诣樂掾治所一诣府　元始四年四月戊午
县泉置佐宪受鱼离置佐踊卿　即时遣即行　XT102.2

据此，则置吏除管理本置有关事务外，也直接从事邮书的受付与递送，同类记载还可参阅简 XT103.3，此不具引。

此外，很多学者还把传也视为汉代邮驿机构之一。笔者认为，传的出现虽然很早，但到汉代已不再有传的建置。汉代的传只是邮驿的泛称。文献和简牍中的传，多指传车、传马或符传，有时也指传舍。由于传可泛指邮驿或与邮驿有关之事，故用于使者、官民往来的符节和车马、房舍均冠以“传”字，称为符传、节传、传车、传马和传舍。颜师古在《汉书·高帝纪》田横“乘传诣洛阳”句下注云：“传者，若今之驿”，是以唐制比附汉制，难以凭信。文献和简牍中“乘传”之“传”均指交通工具，不应视为邮驿建置。因传车所用马的数量与优劣不同而有“置传”、“驰传”、“乘传”、“轺传”及“六乘传”、“七乘传”之别。① 若果如颜师古所云，汉代传为邮驿建置的话，则必如邮、亭、驿、置那样有以传名地者，其下也当有佐、啬夫、令史、小史、卒、人之类的吏员。但是，除了有“某某传舍”或“传舍啬夫”外，文献和简牍中并无以传名地者。也无传吏、传卒(人)的记载。凡此，亦可印证汉代的传并非邮驿组织或机构名称，只是一种泛指而已。

综上所述，汉代西北边塞的邮驿建置主要有邮、亭(燧)、驿、置，就传递邮书和接待过往使者、官员而言，与内地无异；但就其吏员配备和规模大小及运行管理来看，又有其特点。

第一，由于地处国防前沿，故其建置具有明显的军事色彩。如邮、亭(燧)、驿、置的吏员均为军人身份，他们在传递邮书的同时，也负有候望敌情和安全保卫的责任。亭(燧)吏卒尤其如此。

另一方面，邮、亭、驿、置事关情报信息的传递，必须尽量保证安全、及时。如非特殊原因而使邮书失期，直接责任者及其主管官吏都要受到处罚，这在汉简中屡见不鲜。而邮驿设施不治，郡县长吏即被视为“不能”，甚至由此招致杀身之祸。为保证邮驿事务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将邮驿设施如车、马等移作它用，居延汉简记有建武五年十二月城北候长王褒因见邻近的木中隧有烟不见蓬，即派城北隧助吏李丹骑驿马一匹前去察看，被匈奴兵连人带马尽行虏获，王褒因此被劾以“擅使丹乘用驿马为虏所略得，失亡马”，而“诣居延狱”治罪。②

第二，邮、亭、驿、置均有止宿之所，但其规模大小与设置距离有别。《汉官仪》、

---

① 参阅《汉书·高帝纪下》五年条如淳注引《汉律》及《汉书·文帝纪》、《汉书·武五子传·昌邑哀王刘髆传》。

② 参阅 E.P.T68：81－90。

《汉旧仪》、《汉官旧仪》均载“十里一亭,亭长、亭候;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但新出尹湾汉简记东海郡有“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邮卅四,人四百八”,平均每亭仅有卒四人有余,而每邮则邮人十二人,亭的数目为邮的二十倍有余,则亭的规模小于邮,这与上引文献记载相左。

驿、置间的距离,文献记载也多有歧异。《韩非子·难势》云:“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后汉书·舆服志》载:“驿马三十里一置”;而《后汉书·和帝纪》又云:“十里一置,五里一候”。从破城子和悬泉置出土的汉代里程简①来看,驿置间的距离并不完全一致,最短者有35里,最长者可达99里。这种情况的出现,大约与自然地理条件和沿途政治、军事据点的疏密等因素有关。各种材料所反映的规模大小与间距远近的歧异,可能是由于所记时间或地域不同的缘故。因此,如没有更为翔实可靠的材料,对文献和简牍记载进行比较是不适宜的。

第三,邮、亭、驿、置均为传递邮书的机构,但其间并不存在上下隶属关系。就现有资料来看,邮书运行是否中程,邮驿吏员的任用、考核、调迁与管理及车马、粮草的配给、供应,邮驿设施的建筑维修等,均由当地郡县或所在候官、部负责,如悬泉置就是直属敦煌郡效谷县管理的。

第四,西北边塞并无军邮与民邮之别。居延汉简中虽有“军书”②与一般邮书之别,但其递送均由当地邮、亭、驿、置承担,且均为昼夜兼程。只是由于“军书”多系边塞紧急军情,故又设有专课。候官、部等军事机构同时负责军事情报和一般行政公文的传递与管理,正是西北边塞不同于内地邮驿的特殊之处。

总之,汉代西北边塞的邮驿建置与内地大致相同,但因地处中西交通要道,又是国防前沿,故其运行、管理又具有不同于内地的特点。这与汉代边塞地区兵农相兼、屯戍结合的防御体系也是一致的。

---

① 见E.P.T59:582及XT102.2。

② 参阅E.P.T22:391。

汉代居延屯戍吏卒的精神文化生活

李振宏

由于以往人们多把汉代屯戍吏卒当作一种军事组织看待，所以，对屯戍吏卒的精神文化生活的研究比较忽视。其实，从已发表的居延汉简看，汉代居延地区屯戍吏卒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是相当丰富的。这主要表现在学习国家的法律政策条文，学习实用的文化基础知识，参加宗教及各种占卜类迷信活动等几个方面。

学习诏令条文、政策法规

汉代有“废格”罪，是关于官吏立法的一条罪目。所谓废格，即废弃天子的诏令而不实行，是渎职罪中最为严重的罪名。此项立法的震慑力，督促各级官吏不折不扣地执行朝廷的政策法令，及时地将各种诏令法令传达到百姓中去。《汉书·贾山传》中，就有反映地方官吏传达朝廷政策法令的生动记载：“山东吏布诏令，民虽老羸癃疾，扶杖而往听之。”这是地方官吏组织百姓学习朝廷政策法令的证明。居延地区的屯戍组织是军事性组织，在传达学习朝廷政策法令方面，当有更严格的要求。居延汉简中大量的诏令简说明了这一点。

从居延汉简中看，屯戍吏卒的政策性学习，分三种情况：

(1)学习当朝现行的天子诏令、政策法令。如下简：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诏书曰吏三
百石庶民嫁娶毋过

万五千关内侯以下至宗室及列侯子娉聚(娶)各如令犯者没入

所奴婢财物县官有无　　F22:45A①

掾谭　　F22:45B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移使者□

所诏书曰毋得屠杀马牛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屠杀马牛者敢□□

F22:47A

掾谭　　F22:47B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诏书曰吏民

毋得伐树木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伐树木者敢言之

F22:48A

掾谭　　F22:48B

这三组简中都有“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说明这些诏书都是由名叫“放”的甲渠塞尉转发的。这些由各级层层转发的诏书，都是当朝的现行政策。从简文背面的“掾谭”二字看，这些简是诏书发下来之后，经过对照检查，将本部情况作出的说明。也就是说，这三组简是“掾谭”对上级的呈文。但它也足以说明，简中反映的诏书，在基层屯戍吏卒中是认真贯彻、学习过，并作了对照检查的。

(2)学习建汉以来的各项法令文书。

封建时代，皇权是至高无上的权威，皇帝颁发的诏令，是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渊源。《汉书·杜周传》中有这样一段对话：杜周为廷尉，善观猜天子之意而决狱，由有客谓周曰：“君子为天子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杜周所言正是封建立法的实质之所在，汉代的政策法令就是来源于皇帝的各项诏令。所以，我们看到，汉代皇帝诏书凡颁布新制或新例，均在诏书后边加写“定著令”、“著令”、“定令”、“具为令”等字样。凡此类诏书，都编定为令，成为新的法律条文，并为后世法。所以，屯戍吏卒们学习的国家政策法令，就包括了建汉以来、居延设塞以前的皇帝诏令。这一点在居延汉简中有不少反映：

符令制曰可孝文皇帝三年七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　　332.9,179

该简文字说明，在武帝元狩年间才设立的张掖郡居延地区，流行的有孝文皇帝时期的诏书。这道诏书的内容是因为著为“符令”而保存下来，并因此成为五六十

---

① 本文所用居延汉简资料，主要依据《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和《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简文中个别有疑问的字，分别校之以《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和《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的图版部分。简号为阿拉伯数字者，见于《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简号前标有大写英文字母 T、F、C 者，见于《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并省去了原简号前表示甲渠候官遗址的字母 E. P。在《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和《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两书中，关于“烽燧”二字有多种释法，特别是“燧”字非常混乱，本文统一写作“烽燧”，不按原文照录。

年后屯戍吏卒仍要学习和遵循的法度。至于“符令”的内容，现在已无法确知。需要说明的是，这道诏令不见于《史记》和《汉书》的文帝纪。《汉书·文帝纪》所载文帝三年的诏书，只有冬十月关于“免丞相勃，遣就国”和七月关于处理济北王兴居两道，而非关于“符令”的内容。另外，该简释文“七月”似应释为“十月”。一是从原简拓片看，释为“十”更为稳妥，二是释为七月，简文自身存在矛盾。简文说“孝文皇帝三年七月庚辰下”，查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文帝三年七月甲午朔，是月无庚辰日。而文帝三年是甲子年，二年是癸亥年，汉初以十月为岁首，癸亥年的十月，正是文帝三年的岁首“冬十月”。该月戊辰朔，庚辰是第十三日，与理可通。

若改“七月”为“十月”，此条符令的内容则可作出推断。《史记》《汉书》的文帝纪中，都记有文帝二年“九月，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而不见有关的诏令。关于铜虎符，应劭注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则听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师古曰：“与郡守为符者，谓各分其半，右留京师，左以与之。”可见，文帝“与郡守为铜使符、竹使符”是件大事，但却没有相关的诏令。可以推测，当初文帝与郡守为铜虎符和竹虎符，是有诏书的，但此诏书的文字不宜著为令。事后第二个月，考虑到事关重大，并宜确定为制，于是，则以诏令的形式颁发。但修史者按时间顺序记事，发生在九月的事记录之后，对于十月的追认式的诏令，则不再重复记载。于是，在居延汉简中看到的“孝文皇帝三年七（十）月庚辰”诏令，则不见于文献记载。如果此推测不误的话，该简中的“符令”内容则是关于文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之事，并要求将此一做法作为定制规定下来。

酒一石丞致朕且时使人存问　5.13
相长若丞　常以☑　349.2
月存视其家赐肉卌斤酒二石甚尊宠郡太守诸侯相内史所明智也
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智　126.41，332.23，332.10AB

这几枚残简，从句法上看，都应是文景时期优抚养老诏书中的文字。《汉书·文帝纪》元年三月的诏书曰：

> “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今闻吏禀当受鬻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具为令。”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已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赐物及当禀鬻米者，长吏阅视，丞若尉致。不满九十，啬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简此5.13，349.2，126.41，332.23，332.10AB应是此类诏令中的文字。诏令中

已明确讲“具为令”，而一旦具为令，则为后世法。武帝建元元年四月的一道养老诏书说：“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这个受鬻法，大概就是文帝元年三月的养老诏。文帝的养老诏令，武帝继续沿用，当然也就是 屯戍吏卒仍需学习的法令条文。

〼□强毋攘弱众　毋暴寡老〼　　　349.9，349.22

〼甚无谓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　　　306.18

这两条残简，更是直接见于下边景帝后元二年的一道诏书：

> 夏四月，诏曰：“雕文刻镂，伤农事者也；锦绣纂组，害女红者也。农事伤则饥之本也，女红害则寒之原也。夫饥寒并至，而能亡为非者寡矣。朕亲耕，后亲桑，以奉宗庙粢盛祭服，为天下先；不受献，减太官，省徭赋，欲天下务农蚕，素有蓄积，以备灾害。**强毋攘弱，众毋暴寡**，老耆以寿终，幼孤得遂长。今岁或不登，民食颇寡，其咎安在？或诈伪为吏，吏以货赂为市，渔夺百姓，侵牟万民。县丞，长吏也，奸法与盗盗，**甚无谓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职；不事官职耗乱者，丞相以闻，请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汉书·景帝纪》）①

〼几成风绍休圣绪传不云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〼　　　126.30

〼子雍于上闻也二千石官纲纪人伦　　　332.16

这两条残简见于下边武帝元朔元年冬十一月的一道诏书：

>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诏曰：“……朕夙兴夜寐，嘉与宇内之士臻于斯路。故旅耆老，复孝敬，选豪俊，讲文学，稽参政事，祈进民心，深诏执事，兴廉举孝，庶**几成风，绍休圣绪。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并行，厥有我师。今或至阖郡而不荐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积行之君**子雍于上闻也。二千石官纪纲人伦**，将何以佐朕烛幽隐，劝元元，厉蒸庶，崇乡党之训哉？”（《汉书·武帝纪》）

居延地区设塞是在元狩年间，而元朔元年在此七八年之前。

以上诸例说明，屯戍吏卒学习的政策法令，不限于当朝的现行诏令，居延设塞之前的诏令，仍在实行的，都在学习范围之内。

（3）学习地方政府、各级屯戍官署的政策法令。下边有检查落实张掖都尉府和大将军莫府有关政策的简文各一组：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书曰吏民
毋犯四时禁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犯四　　　F22：51A
掾谭令史嘉　　　F22：51B

---

① 这两条残简及下边两简与文献材料的对照，罚要是引述了陈梦家先生《汉简缀述》中《西汉施行诏书目录》一文的成果。陈著《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敢言之府移大将军莫府书曰奸黠吏

民作使宾客私铸作钱薄小不如法度及盗发冢公卖衣物于都市虽知莫谴苛百姓患苦之　　F22:38A

掾谭令史嘉　　F22:38B

以上分析说明,学习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和各级地方政府、屯戍组织的各项法规,是屯戍吏卒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屯戍组织也正是靠这些政策性法令法规的学习,来提高屯戍吏卒的凝聚力,并因此提高其组织性和战斗力。当然,政策法令的学习活动,不是屯戍吏卒个性化活动的表现,在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中是属于强制性的部分,但却是很重要的、不应忽视的部分。

学习文化知识

从居延汉简看,屯戍吏卒的文化知识学习,内容是相当丰富的。主要内容有:

(1)学习数学知识。居延汉简中有大量的乘法口诀简,可以看作是屯戍吏卒学习数学知识的证明。如下简:

宣耿

九九八十一　四九卅六　八八六十四

八九七十二　三九二十七　七八五十六

七九六十三　二九十八　六八四十八

六九五十四　五八四十

五九四十五　四八卅二

三八廿四　　75.19

八九七十二　七八五十六

七九六十三　六八卌八　五七卅五　五六卅　四五二十　一二而二

六九五十四　五八卌　四七廿八　四六廿四　四四十六　二八一十六

四八卅二　三七廿一　三六十八　三四十二　52:223

乘法口诀的简文,还见于简 T52:189 等。简 75.19 中的“宣耿”,应是个人名。此二字题于简首,说明该简有可能是名叫“宣耿”的人的数学作业。

(2)学习历法知识。主要是诵记天干地支,懂得干支的次序和利用干支计日的方法。见下简:

四月廿九日庚戌寝兵

五月大

辛亥一日　壬子二日夏至　癸丑三日
甲寅四日　乙卯五日　丙辰六日
丁巳七日　戊午八日　己未九日
庚申十日　酉十一日　壬戌十二日
癸亥十三日　甲子十四日　乙丑十五日
丙寅十六日　丁卯十七日　戊辰十八日
己巳十九日　庚午廿日　辛未廿一日
壬申廿二日　癸酉廿三日　甲戌廿四日
乙亥廿五日　丙子廿六日　丁丑廿七日
戊寅廿八日　己卯廿九日　庚辰卅日　179.10

□甲子己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申己亥庚午辛巳壬午癸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午癸巳　T52:115A

□甲辰乙巳丙子丁未戊申己酉庚……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
□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酉庚申辛酉壬子癸亥　T52:11513

简T52:115AB应是学习天干地支的简文。A简六十甲子的顺序完全正确，B简的顺序有三处错误，其第一行的“丙子”应为“丙午”，第四行的“己酉”应为“己未”、“壬子”应为“壬戌”。这些错误证明，它不可能是日历性的简，而只能是学习性的简。

居延汉简中的甲子记日简很多，除以上引文外，还有简T65:82AB、97.5、T56:151、T65:101AB、T65:475AB、F22:636—638AB等。有些简，如简179.10有可能是当时通用的日历；而另外一些简，如我们限于篇幅没有征引的简T65:101AB、T65:475A，则完全可以断定是吏卒学习文化知识的证明。这两枚简，从形式上看，是连续几个月的日历，但实际上它不可能当作日历来用，其中错乱严重，不可能是上级官署颁发的日历。

(3)学习地理知识。具体实用的地理知识，也在屯戍吏卒的学习范围。见下简：

长安至茂陵七十里
茂陵至茨置卅五里
置至好止七十五里
月氏至乌氏五十里
乌氏至泾阳五十里
泾阳致平林置六十里

好止至义置七十五里　　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
媪围至居延置九十里　　删丹至日勒八十七里
居延置至觻里九十里　　日勒至钧著置五十里
觻里至觻次九十里　　钧著置至屋兰五十里
觻次至小张掖六十里　　屋兰至坘池五十里　　T59:582

（4）学“小学”，读写蒙学读本。据《汉书·艺文志》说，汉初的相国萧何，制定了一个影响整个有汉一代的文字政策：“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按照这项政策规定，识字用字、练得一手好字，成了做官的必备条件。于是，在它的引导下，重视文字的学习和练习，逐渐成为整个汉代人的风尚。《汉书·艺文志》所载的小学就有十五家、四十五篇，分别是《史籀》十五篇、《八体六技》、《苍颉》一篇、《凡将》一篇、《急就》一篇、《元尚》一篇、《训纂》一篇、《别字》十三篇、《苍颉传》一篇、扬雄《苍颉训纂》一篇、杜林《苍颉训纂》一篇、杜林《苍颉故》一篇。其中影响最大、流传最广的蒙学读本是《苍颉篇》和《急就篇》。

《苍颉篇》为秦丞相李斯所作。《说文解字序》中说：

>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所作《苍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

据此，李斯的《苍颉篇》，其本意是为了统一文字，是为了宣传小篆，为新的文字作学习的范本。而这种范本，后来也就逐渐成了广为流行的童蒙识字课本。《苍颉篇》是四言体，后散佚不存，居延汉简中所见的简文有：

苍颉作书以教后子　□史□□　　T56:40
苍颉作书以教后□　　185.20
苍颉作书以教后嗣幼子承昭谨慎敬戒勉力风育昼夜勿置苟务成史计会辨治超等轶群出尤别异
初虽劳苦卒必有意悫愿忠信微密　言言赏赏　　T50:1AB

简 T50:1AB 由于《苍颉篇》的散佚而显得极为宝贵。

《急就篇》是以七言体为主的杂言体，汉元帝时的黄门令史游所作，现存于《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现存本分四卷三十四章，试引卷首部分如下：

> 急应奇觚与众异：罗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杂厕，用日约少诚快意，勉力务之必有喜。请道其章。
>
> 宋延年，郑子方，卫益寿，史步昌……

居延汉简中的《急就篇》残简与之文字完全一样。如下简：

⧅就奇觚与众异罗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杂厕

⧄奇觚与众异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　　169.1,561.26AB

第一急就奇觚与众异　　T49:50

最为宝贵的简文是：

急就奇觚予众异罗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杂厕用日约少诚快意勉力务之必有熹请道其章

宋延年郑子方卫益寿　　T5:14AB

这48个字的简文,和现存《急就篇》开头部分的字数及文字的音义完全相同,只是有两个字的写法不同。居延汉简中的《急就篇》残简很多,诸如简336.14A、B等都是《急就篇》中的文字,恕不赘引。《苍颉篇》、《急就篇》残简的多次出现,说明了在汉代居延地区蒙学读本流传的广泛性和屯戍吏卒学习文化知识的普遍性。

(5)识字练习。居延汉简中经常可以看到一些没有任何意义的习字简,反映出屯戍吏卒文化学习的一些内容。如下简：

群群土土土土元元

塞塞儇儇依斋斋力力疾疾　24.8A

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　24.9B

君君卿君君君君君足下善善甚善久不久辞为春秋已高

久不具辞辞久久不久不久久不久久久不久具辞　　26.9B

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45.10B

案　案　案　治簿　病　案　涂　涂　累　除土 203.8

城北燧卒□常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254.22

类似以上练字的简还有:180.26、175.5、183.11B、214.45、229.5AB、552.1、T3:11、T6:113AB等。

(6)学习历史文献。居延汉简中还有一些反映战国时期历史文献的残简。如下简：

□□问⧄诸大夫曰□□诸大夫之论莫及寡人也居有间而三称之吴起进对曰不审亦　　40·29

也外不在诸侯不则贪也晏子溉然而大息其心甚忧笑而应之曰固也夫齐与鲁连竟同土齐不有鲁恐为下往世不　　T51:390

这两条简文,前者似乎应是兵学文献《吴子》中的话,后者似乎应是《晏子春秋》中的话,但在今本《吴子》和《晏子春秋》中则没有记载。但无论如何,这两条简文,从句法、文风上看,都无疑是战国时期的文献,它说明,汉代居延屯戍吏卒的文

化学习，内容是丰富的，也是有一定的深度的。

本文的这一部分，谈屯戍吏卒的文化知识学习，对于戍吏来说，不会有什么疑问；问题在于，有人会怀疑戍卒学习的可能性。其实，对于戍卒来说，学习文化知识，也是必要的，甚至是必须的。在居延汉简中，我们经常看到一些这样的简文：

皆讽读知条品方循	T59:274
☐□卒枫读烽火品约	T52:33
☐卒一人梼烽火品未习	T52:66
☐知梼烽火品约	T52:45
吞远隧长赦之　卒人梼烽☐	T52:156
省候长鞍马追逐具吏皆知烽火品约	F22:237
卒三人一人病卒符泽月廿三日病伤汗二人见卒范前不知烽火品	46.9A

此类简文是候长史检查烽燧的记录。这些记录说明，知烽火品约是对戍卒的要求。特别是简 46.9A，该燧三个戍卒见到两个，唯独记下范前一人“不知烽火品”，这当然是意味着只有范前一人没有达到规定的要求。要求戍卒通读、“知”烽火品约，是很重要的一条规定。按居延汉简反映的情况看，一个烽燧一般也只有四五个人，燧长不在的情况也极平常。如果突然发现敌情，而又没有戍吏在场，不知烽火品约的戍卒，就不可能像烽火品约中所规定的那样准确地举烽燔薪，这当然要贻误军情，造成重大失误。只有戍卒都具备了阅读烽火品约的能力，才能使他们掌握烽火品约的有关规定，在有外敌突然来犯的情况下，及时地准确地发出信号。于是，阅读烽火品约，就产生了文化学习的需要。所以，屯戍组织对戍卒是会提出学习文化知识的要求的。

社祭及其他宗教活动

社祭是汉代社会基本的全民性的宗教活动。

社祭源于农业民族的土地崇拜。甲骨文中有“社”字，与“土”字通假。王国维在《殷虚书契考释》中说：“卜辞所纪祭祀，大都内祭也。其可确知为外祭者，有祭社二事。”祭社即祭“土”，以祈获得土神的保佑。可见社祭由来久矣。

任何宗教活动都有所期待，社祭也是有明确的目的的。《白虎通·社稷》中说：“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祭地。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从商沿袭到汉，社祭的内容和形式都有了不少变化，但却更发展和普及，甚至在军队中也有了社的组织和活动。《周礼·夏官·量人》载：“营军之垒舍。量其市朝州涂，军社之所里。”贾公

彦疏曰："……在军不用命，戮于社。"这种说法，反映了汉代的情况，汉代军队组织有社的存在。居延汉简中，有大量社祭简的存在，说明了当时军队组织中的军社问题。如下简：

买葱四十束束四钱给社　32.16

⧄……千八百五・大凡社□⧄　T51:431

⧄□出稍入钱市社具⧄　T54:22

⧄……祠社所行人□迁徙⧄　F43:175

□大業社社便为祷之毋□⧄　T65:542A

有社就有"祭"，军社的祭祀和社会、民间的社祭，没有大的区别。我们下边就来讨论这一问题。

按照传统的习惯，汉代的社祭也是分为春社和秋社两次。但春社和秋社的时间问题，文献记载有些混乱。春社有二月和三月两种说法，秋社也有八月和九月不同的记载。从居延汉简中看，春社在三月，秋社在八月，如下简：

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社卖买　T51:424

第四候长樊隆为社市诣官　九月乙酉蚤食入　T59:173

八月廿四日丁卯斋　F22:155

八月廿六日己巳直成可祠社稷　F22:156

简T59:173中，"第四候长樊隆为社市诣官"是在九月，但这不能证明秋社的时间是九月，八月举行社祭，九月去候官说明有关秋社中的一些问题，是合情合理的。

一个值是注意的问题是，从居延汉简看，军社有两种不同的层次，一种是普通戍卒、士兵的社，一种是军官即戍吏组成的社，叫"吏社"。普通戍卒的社，以候部为单位，社祭的物品由社内成员即戍卒以对份子的形式来筹集。如下简：

八月庚戌甲渠候长以私印行候文书事告尉谓第四候长宪等写移檄到宪等循行修治社稷令鲜明当侍祠者斋戒以谨敬鲜洁约省为故如府书律令　F22:158

对祠具　鸡一　黍米一斗　稷米一斗　酒二斗　盐少半升　10.39

简F22:158候文书向塞尉报告第四候长宪等以令主持社祭的情况，说明候长宪"循行修治社稷令鲜明当侍祠者斋戒以谨敬鲜洁约省"，达到府书的要求。由候长来主持的社祭，应是基层社的祭祀活动，即是由戍卒参加的社的活动。基层的社祭，祭品、用具是由参加者对份子来办理的。如简10.39即是。

吏社是军社中的高级社的组织，从居延汉简中看，是由候官为单位来组织的。如下简：

建始元年九月辛酉朔乙丑张掖太守良长史威丞宏敢告居延都尉

卒人言殄北守候塞尉护甲渠候谊典吏社受致麇饭黍肉护直百卅六谊（“谊”字根据中华书局本补）

直百四十二五月五日谊以钱千五百偿所敛吏社钱有书护受社麇不谨谊所以钱千五百偿吏者审未发觉谊以私钱偿□罪名书到如

T52:99

该简虽然是讲的一个因主持吏社的社祭活动而贪赃的案例，但它却说明，主持吏社的则应是候级官吏，吏社的单位是候官而不可能是候部；同时，简文中“所敛吏社钱”一语，也说明，吏社的祭祀活动，是靠基层戍吏对钱办理的。关于戍吏对钱的情况，见于下简：

祭长史君百石吏十二人斗食吏二人佐史八十八人钱万二

59.40,220.12

简中的“钱万二□”可能是“万二百……”。这是一次社祭对钱的记录。“长史君百石吏十二人斗食吏二人佐史八十八人”共计102人，收钱10200，合每人100钱，是个不太小的开支。

社祭是十分严肃、庄重的活动，各级政府对此都提出了多方面的严格要求。从现有的居延汉简材料看，这些要求包括：

择吉日 社祭春祭在二月，秋季在八月，但在这两个月份的哪一天，则不固定，要根据当年当月的具体情况，运用择吉术来确定社祭的具体日子。选择社祭的日子，权力在郡太守府或都尉府。他们择定吉日之后，通知各候官候部，在统一的日子里进行社祭活动。下边两简中的“今择吉日如牒书到”反映了这一问题：

⍁□农掾戎谓官县以令祠社稷今择吉日如牒书到皆修治社

C :35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戊申张掖居延城司马武以近秩次行都尉文书事以居延仓长印封丞邯告劝农掾褒史尚谓官县以令秋祠社稷今择吉日如牒书到令丞循行谨修治社稷令鲜明令丞以下当　F22:153A

对主祭者的要求　主祭者即“侍祠者”，务必以恭谨敬诚的态度，对待祭祀活动，务使祭品鲜洁约省，达到有关规定的标准。如下简：

侍祠者斋戒务以谨敬鲜洁约省为故褒尚考察不以为意者辄言如律令　F22:154

⍁□肥猪社稷□□□□酒曰昔　F22:832

特别的制酒要求　祭祀用酒，在配料的选择、水质的要求、陶器的质量以及用火的掌握等方面，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掌酒者秫稻必斋麴蘖必时湛喜必洁水泉香陶器必良火斋必得兼六物大酉　T59:343

从商周至汉代,社的功能也不断发生着变化。在汉代,社祭除了对大地的崇拜,通过祭祀向土地神祈年、报功外,社祭活动的娱乐、商业功能,也逐渐明显起来。社祭成了盛大的公众性节日,也成了人们借以进行互通有无的商业性贸易的大好机会。关于文化娱乐活动,历史文献中多有记载:

> 夫穷乡之社,扣瓮拊瓶相和而歌,自以为乐。常试为之击建鼓,撞巨钟,乃始知夫瓮瓶之足羞也。(《太平御览》卷五八四引《淮南子》)
>
> 今富者祈名岳,望山川,椎牛击鼓,戏倡 象;中者南居当路,水上云台,屠羊杀狗,鼓瑟吹笙;贫者鸡豕五芳,卫保散腊,倾盖社场。(《盐铁论·散不足篇》)

居延汉简中看到的,是人们借助社祭所进行的商业活动:

⍁诣官封符　为社市买马　　63.34

……社贷钱千二百七十　　F52:185

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社卖买　　T51:424

这些简文已明显透漏出商业信息。至于通过社祭而进行的贸易活动的具体情况,我们还有待于将来出土更多新的简册来说明。

社祭之外,我们在居延汉简中看到的其他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有:

(1)“祖道”——祭祀路神。见下简:

候史褒予万岁候长祖道钱　出钱十付第十七候长祖道钱
⍁道钱　出钱十付第廿三候长祖道钱
⍁道钱　出钱十　　104.9,145.14

祖道也是一种宗教祭祀活动。古人为了出行者的平安而祭祀路神,并为出行者宴饮送行。《史记·滑稽列传》:“故所以同官待诏者,等比祖道于都门外。”《汉书·刘屈牦传》:“贰师将军李广利将出兵击匈奴,丞相为祖道,送至渭桥。”简104.9,145.14使我们看到了“祖道”的具体组织情况。为上级、朋友的出行而送行、祈祷、祭祀路神,是人们自己出钱进行操办的。

(2)各种占卜活动。从居延汉简中看,占卜活动非常普遍,可以看到专门从事占卜活动的人,即“占客”。如下简:

⍁而得其所止占客在门所为来者言⍁　　T43:174

该简中的“占客”应该不是屯戍组织中的成员,而是当地活动的客民。居延汉简中所见的占卜种类有:

耳鸣、目濡占　耳鸣、目濡都是杂占类的术数。见下简:

示通人之　耳鸣得事　耳鸣望行事　目濡有来事　　269.

占牛马毛物　占牛马毛物在一般术数活动中很少见。它通过对马牛毛物颜色

进行占卜，以预断吉凶。在居延汉简中有这样的简文：

车祭者占牛马毛物黄白青　以取取妇嫁女祠远行入官迁徙初疾

T40:38

（3）厌胜术。“厌”是镇住、制服的意思，厌胜术是方士的一种巫术，谓能以诅咒制服人或物。见下简：

厌魅书家长以制日踈魅名魅名为天牧鬼之精灵即灭亡有敢苟者反受其央以除为之　T49:3

此简后半句“天牧鬼之精灵即灭亡有敢苟者反受其央以除为之”是厌胜术的操作性语言，是方士行巫时所念的咒语。下边的简文，也是方士行巫时所念的念语：

正月刚卯　灵殳四方　赤青白黄　四色赋当　帝命祝融　以教夔龙　庶役冈单　莫我敢当　446.17ABCD

正月刚卯既央　灵殳四方　赤青白黄　四色赋当　帝命祝融　以教夔龙　庶役冈单　莫我敢当　530.9ABCD

（4）择日。汉代择日术盛行，几乎人们的任何行动，都要选择吉日吉时，如简T51:92A：“☑言之谨以吉日吉时视事敢言之”。正常的上班职守、任职视事，都要选择吉日吉时，足可见择日术的流行。正是为了适应择日的需要，在居延汉简中出现了许多日书，以供人们择日的参考。如下简：

廿二日丁卯开
廿三日戊辰闭月虚下临
廿四日己巳建重
廿五日庚午除　T8:12

三日不可以杀六畜见血
日不可以杀六畜见血
十八日不可以杀六畜见血
八日不可以杀六畜见血
不可以杀六畜见血
九月三日十九日廿四日不可以杀六畜见血
十月朔日廿日廿二日廿九日不可以杀六畜见血
十一月四日廿六日不可以杀六畜见血
十二月二日十一日廿四日卅日不可以杀六畜见血　T58:21
四月
一日辛丑建金
二日壬寅除复

□□三日癸卯满 T65:425A
九日□
十日己丑破四□□□　卅日
十一日庚寅危仲伏
十二日辛卯成天李
十三日壬辰收八块
十四日癸巳开厌口
十五日甲午闭亡
十六日乙未建反支
十七日丙申除
十八日丁酉满血忌往亡 T65:425B

这些日书简，明确标出了某日应忌讳什么、应不做什么等内容，以指示人们的日常活动。虽然都是迷信，但在当时，却是很被人看重的。这些简中，有很多术语都是我们所不熟习的，需要有术数方面的专门知识，只是对其中的个别条目，我们做些说明。

关于血忌，《四库全书》所收的《御定星历考原》卷四中有这样的讲述：

> 《枢要经》曰：血忌、血支，其日忌针刺出血。《历例》曰：血忌者，正月丑，二月未，三月寅，四月申，五月卯，六月酉，七月辰，八月戌，九月巳，十月亥，十一月午，十二月子。血支者，正月在丑，顺行十二辰。曹震圭曰：血支者，气血之支流也，故起于旺建之后，生气之前，如人生之后，自有血脉畅于四肢。若其日针刺者，是去其血也，故忌之。血忌者，以人之血脉出入往来一嘘一吸，运动不息，故一历本位，一居其冲，亦阴阳各相配之义也。故建阳之月，则历于丑寅卯辰巳午阳气之位；建阴之月，则历于未申酉戌亥子阴气之位，与续世义同，正月与血支同起于丑者，正月阴阳交泰，血气通和，然后流布于四肢也。

关于“反支”，《御定星历考原》卷四中说：

> 《历例》曰：反支，以月朔得戌亥日者，初一日得申酉日者，初二日得午未日者，初三日得辰巳日者，初四日得寅卯日者，初五日得子丑日者，初六日为反支也。其日忌上表章。

从上述关于“血忌”和“反支”的解释，可以知道，虽然上面居延汉简日书中的许多术语我们一时还弄不懂，但日书的性质还是可以了解的。它详细列出了每一天所应忌讳的东西，给人们提供行动的参考。在宗教迷信盛行的时代，这样的日书，在人们的精神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

论西汉敦煌玉门关的三次变迁

何双全

西汉时设置的玉门关到底在何方？有人说唐代人已不能确指。其实班固著《汉书》时恐怕就已经不知道它的具体位置了。所以留给后世的仅是“列四郡，据两关”。唐代人在注《汉书》时也只能说“在敦煌以西”。宋代以后只有各持己说。这个问题，自20世纪初敦煌汉简发现以来，史学界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研究，发表了不少文章，并普遍认定现今小方盘城就是玉门关。这个结论是正确的，无需再存疑，因为所依据的史料就是从那里出土的汉简。现在的问题是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出土，特别是马圈湾汉简的问世，又出现不少新问题，不仅动摇着以前的研究成果，而且又产生了新的混乱，致使玉门关的建置代年和地址这两个问题越来越没有明晰的公论。究其原因，恐怕还是对汉简资料的分析研究不够，本文以此为基础，考辩于下，有教于大家。

考古学的方法，是依据对遗址中出土实物的排比、分析研究，去断定该遗址的年代和性质。玉门关的研究也不例外，要依靠对简牍文书的全面排比分析、断代、分期，然后得出结论，这是最基础和最重要的工作，我们不能仅凭少数纪年简去决断一切。至目前为止，敦煌地区烽隧城鄣遗址中出土的汉简，总数2300枚左右，分别出土于80多个地点。其中以玉门都尉府的资料较多。玉门都尉府，以小方盘城为中心，其东有平望、破胡、万岁候官及昌安仓。其西有玉门、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与玉门关有关的简牍，均出土于小方盘城以西各遗址中，计有1600枚左右。这些简牍又出土于20多个地点，其中小方盘城90余，马圈湾1200余，后坑T6b250余，其它各点50余。所以小方盘城、马圈湾、T6b三个地点的汉简是研究玉门关的核心资料。如何认识这些简文，是解决玉门关问题的关键所在。本文根据出土地点逐一剖析。所据资料见中华书局1990年出版的《敦煌汉简》，其汉简编号仍依该书所编。释文不妥者，改之。

一、小方盘城(T14)汉简剖析

小方盘城,斯坦因编号T14。共出简牍94枚,其中3枚是1990年采拾的。数量少,且残缺,有一半可供研究,但反映的史料却很重要。有明确纪年的简11枚,最早的是西汉武帝太始元年(BC96年),最晚的是东汉章帝元和四年(87年)。其中以宣帝至王莽时期为最多。根据纪年、职官、称谓、名称、书法字体等综合分析,可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一)武帝至昭帝时期

即元鼎六年(BC111年)前后至元平元年(BC74年),凡30余年。简文:

1. 长,酒泉玉门都尉护众、候畸兼行丞事,谓天(?)□以次为驾,当舍传舍,诣行在所。夜(?)□传(?)行(?)从事,如律令。 438、385

2. 太始元年十二月辛丑朔戊午,煎都亭 413

3. 太始三年闰月辛酉朔己卯,玉门都尉护众,谓千人尚、尉丞无署,就 386

4. 玉门都尉府属吏致籍 352

5. 降归义乌孙女子复群献驴一匹,骍、牡、两扶,齿□岁,封颈,以(已)。敦煌玉【门】都尉章。 370注

6. 主簿审白发简 1239

7. 警备檄已移,今宜禾都尉复檄言:当守酒泉。破胡隧檄到,各警备、循行。明告吏卒:谨遂(隧)望,警烽⧄ 1248

8. 将军令烽檄还,令宜为檄告贯史,便内客玉门,宜即日 360

9. ⧄ ……八月戊申入关 1240

10. 玉门官□⧄ 345

11. 四月乙巳,玉门候畸,移过所⧄ 385

案:以上11条当为昭帝以前之简文。简1至简3很明显是武帝时期者,简4至简11无明确纪年,从字体、文书形式和内容看,又不同于宣帝以后者,故当为昭帝以前文书。简1,学术界已公认是时代最早的简。据《汉书》记载,敦煌郡于元鼎六年分置于酒泉郡,元鼎六年以前均属酒泉郡管辖。简文曰:“酒泉玉门都尉”,可证该简是元鼎六年以前文书。通读这些简文,自武帝元鼎六年以前至昭帝时止,其军事建置有玉门都尉府、玉门候官、大煎都亭、①玉门关四个单位。同时已有了较完备的驿传系统。据《西域传》:“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辖两关焉。”上述四个单位并不是同时建立的。那么其重要标志是敦煌

---

① 注:( )号内为通假字,[ ]号内为遗字,下同,系作者所加。

郡的建立，元鼎六年前先有玉门都尉府和玉门候官的设立，而元鼎六年之后才有玉门关的建置。而这些文书同出于小方盘城，由此可以推测，小方盘城是武、昭时期酒泉、敦煌玉门都尉府、玉门候官、玉门关的共同驻地。即早期的玉门关在小方盘城。其设立的时间当在元鼎六年(BC111)至元平元年(BC74)之间。

(二)宣帝至哀帝时期

即本始元年(BC73)至元寿二年(BC1)，凡70余年。这一时期是河西的大发展时期，也是汉代经营西域最辉煌的时期，这种局势，新出土的悬泉汉简反映得尤为明显。敦煌汉简尽管数量不多，但也能看出轨迹，综合分析，有以下简文：

1. 乌孙小昆弥使者雨墨 379

2. ⧄ 长，使者陈君，食时□橐佗四匹⧄ 387

3. 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车续相如上书，良家子二人，八月癸卯□⧄ 391

4. 良家子卅二人，出。其四人物故，自出一。贤□□□□人。 398

5. 出粟五石二斗二升，以食使车师□君卒八十七人。 390

6. 出粟十七石四斗，以食斥候士成⧄ 412

7. 初元年六月丙寅朔⧄ 374

8. 初元四 375

案：以上8简是宣帝至哀帝时佚文，如细分，当是宣帝、元帝和成帝简。内容都是过食账簿。因数量少，看不出单位的性质。但可知东西往来使客必经小方盘城，与悬泉置一样，小方盘城又是一处重要的驿置所在地，而看不见出入关的记录，推测此时玉门关已不在小方盘城而西迁新址。

(三)平帝至王莽时期

即元始元年(1)至地皇四年(23)，凡20余年。从纪年看，虽然历平帝、子婴至王莽凡三朝，实际上是王莽秉政时期。汉嗣危急、王莽改制是重要特征。王莽走过了从充当“安汉公”到“践祚居摄”的途径，最后实现了“改元称帝”的目的。这一时期，从元始元年开始，就已经推行改制的行动，至元始四年达到了改革的第一次高峰，《平帝纪》曰：“……罢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纪。”从始建国元年以后更为混乱。这种动荡的局面，简文中也有强烈的反映。尽管纪年中有元始、居摄、始建国之分，但它所反映的形势是一脉相承的。如下简：

1. 元始四年⧄ 415

2. ⧄□取书三封，今玉门关候蒲书言，乃壬辰日中时欲持书三封，□□□玉□□造□□□□□□输候出关门，敢言之。 409

3. 与讯、守丞况、玉门关候蒲、候丞兴、尹君所遣史宜，执关籍译

(诣)官。 39

.4. 入西蒲书二封,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卒赵彭。 357

5. ⧄朔辛卯,关啬夫致、佐常贤,实⧄
⧄三亲□□□□□□□□□□出入关。 366

6. 始建国天凤元年玉门大煎都兵完坚折伤簿。 389

7. 始建国风凤四年⧄库守宰尹、千人忠□⧄ 348

8. ⧄ 宰尹事,守骑千人兼 351

9. 却适士吏张博,闰月丁未持籍诣尹府。 364

10. 玉门候造史、龙勒周生萌,伉健,可为官士吏。 362

案:以上10简,内容很广,有邮书、官府往来文书、兵器簿、四时簿、名籍等。当是玉门都尉府下属各单位上报的各种文书。其中比较特殊的是“玉门关候”的出现和出入关的记录。从时代看,玉门关候出现在平帝元始时期,此前和东汉以后的简文中均不见。故推测元始时期,新建立了“玉门关候”这一特殊的单位,其职责是专管出入关,与玉门候官是不同性质的两个单位,玉门候官是防御系统的部门之一。有学者把二者混为一谈是不妥的。为什么会在很短的时期内,而且就在王莽时期,出现这样一个机构呢?恐怕是除受改革影响外,当与车师通汉新道的开劈有关。《西域传》载:

> 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廷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
>
> 元始中,车师后王国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门关,往来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以省道里半,避白龙堆之阨。车师后王姑句以道当为柱置,心不便也。地又颇与匈奴南将军地接,普欲分明其界然后奏之,召姑句使证之,不肯,击之。……姑句……即驰突出高昌壁,入匈奴。

从现今地图上看,敦煌西正对白龙堆和蒲昌海(罗布泊),是通西域的最短的途径,但面临的是白龙堆复杂地形的障碍,为取之较近,元始元年以前,皆行此道。但困难很大,悬泉简中有使者往往被困白龙堆的记载。元始中,车师后国的新道向北,避开白龙堆。在茫茫盐碱戈壁中行进,熟路易行,新道难走,一条路走错,很难到达目的地。如若宣帝时玉门关西迁至大煎都(今后坑)之地的话,由此去楼兰是轻车熟道,方向正西,标志明显,仅此一道,绝不会走错。如若元始中车师新道在白

龙堆以北,那么必然就绕开了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偏向北,而直接到达小方盘城附近。根据上述记载和对地理形势及简文的分析,元始中,玉门关当开始又一次搬迁,同时设立了玉门关候这一专职。至于搬往何地,从简2～简5看,小方盘城不是玉门关之所在,但又有紧密的联系,推测应在小方盘以西附近某地。

(四)东汉建武以后

这一时期能认定的简文有以下二条:

1. ⍁尉融使告部,从事移⍁更主踵,故以⍁　414

2. 出糜二斛,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人张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长宪。　415

案:简1是东汉初河西五郡大将军窦融时期(26年)的文书,简2是东汉章帝(87年)时的出糜簿。仅此二简,却反映了小方盘城60余年的历史。王莽败政,刘秀新立,各地割据势力抗争。河西在窦融控制之下,自拥为河西五郡大将军、属国都尉。从居延和全部敦煌简看,这一时期,窦融占有河西,而且维系着西汉以来的建制。到东汉以后,随着政治局势的动荡,曾有变化,但汉朝廷并没有完全放弃军事管制,只是随着对西域经营的几起几落而起的作用有不同罢了。简2正是东汉班超出使西域时期的文簿。公元87年,班超降莎车,遂通西域南道。公元102年归汉廷。此前曾上书和帝曰:"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从这些史料看,东汉中朝以后,敦煌边塞的规模,又恢复到了西汉时的建制,小方盘城一直作为玉门都尉府的所在地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很可能又是东汉时玉门关的驻所。

以上四个时期的31条简文,反映了自公元前111年左右至公元87年,前后近200年间,小方盘城变化的历史信息,由此可以得出以下初步认识:

1. 元鼎六年(BC111)前,先有玉门都尉府的设立,而玉门关则是元鼎六年以后所置。

2. 小方盘城,不但一直是玉门都尉府的驻地,而且也是早期玉门关的驻地。宣帝时玉门关离开小方盘城西迁,另设新址。

3. 自平帝元始中开始,至王莽时期,玉门关又从西向东迁至小方盘城附近,而且机构也有变化。新设玉门关候。但未驻小方盘城,当另有署所。王莽以后闭关。

4. 东汉中期以后,随着对西域的再次经营,始复关门,此时的驻地很可能在小方盘城。

二、T6b、T5汉简剖析

T6b与T5两个遗址均是斯坦因编号,位于疏勒河下游终点处,即今后坑一带。这里是玉门关都尉府辖区的最西端,由大煎都候官管理,既是边防最前线,也是通

往西域的关口，出此地即入西域界。这里有连续四座烽燧，形成一条防线，T6b 位于防线内侧，T5 在其东。T6b 出土简牍 250 余枚，T5 出简 5 枚。皆宣帝简，昭帝以前和平帝以后，特别是王莽简均不见。T6b 简如：

1. 本始六年三月癸亥朔，丁丑尽辛卯，十五日，乙酉到官。 270
2. 地节五年三月行塞举。 270
3. 神爵元年罢卒□留署所宦失承弦，凌胡隧。 186
4.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陵胡隧长张仲孙买卒宽竟布袍一领，价钱千 63
5. 神爵五年十月壬申，大煎都□ 60
6. 五凤元年□月戊寅，大煎都候婴，□□□士吏□□□□亭□□□遣令□□行塞□□□□□
□□ 191
7. 二月庚午，敦煌玉门都尉子光、丞万年谓大煎都候，写移书到，定部。 203A
8. 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婴下厌胡守士吏，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令史偃 42
9. 十二月癸丑，大煎都候丞罢军，别治富昌隧，谓部士吏，写移书到，实籍吏出入关人、畜、车、兵、器物，如官书，会正月三日，须集移民，各三通，毋忽，如律令。 147
10. 出入关人、畜、车、兵、器物，如关书，移官，会正月三日，毋忽，如律令。 221
11. 九月中出塞 143
12. 凌胡卒宽竟，以己卯日出塞。 259
13. 戍卒，河东郡汾阴南池里耿禹，假赤循，鸠尾折。 111
14. 戍卒，河东郡汾阴宜都里杜充，所假姑臧赤盾一，柱，两端小伤各一所。 192
15. 戍卒，河东郡汾阴高汜里张贤，三石具弩。 98
16. 戍卒，河东郡皮氏长子里赵乐世，四石具弩。 125
17. 右郡兵 75
18. 右候官簿 2176
19. 大煎都候官以次行 52
20. 凌胡隧、厌胡隧、广昌隧，各请输札、两行，隧五十，绳廿丈，须写下诏书。 146A

凌胡以次写传至广昌，悬便处，今都尉到，□可得。 146B

T5 简：

21. 大煎都隧长尉良，持器诣府，柒月戊子日下铺时入关。　23

以上21简是T6b和T5简中比较重要的文书。从时代考察，主要是宣帝时的，最晚可能到成帝。内容有诏书行文、候官公文、兵器簿、戍卒名籍、出入关塞记簿、买卖契约等。从这些文书中我们可以获得以下认识：

1. T6b是大煎都候官的所在地。它地处最前线，下辖凌胡、厌胡、广昌、富昌、大煎都等部隧。主要职责是烽火传递、出入塞管理、边塞防卫。其建置史，从小方盘城出土的简413看，武帝太始元年称作“煎都亭”，可能此时还没有候官之建制。“大煎都候官”一名的出现，从现有明确记年看宣帝神爵五年，但上述简1看，本始六年（即地节二年）称作官，所以推测宣帝本始建立了大煎都候官。另外从纪年的错误和小盘城简牍的情况看，昭帝末、宣帝初，是大煎都候官辖区的重大发展和兴建时期。如简1所言本始六年，查记载，宣帝本始年号只有四年，六年即地节二年，这一错误证明，地处最前线的大煎都不能及时知道改元的信息，同时又反证这一地区在宣帝初正是始建时期，所以一切尚不能正常运转。那么T6b，从武帝时期的煎都亭到宣帝时期的大煎都候官的转变，是玉门都尉府西部防区建置逐步完善的重要标志。

2. 大煎都候官与玉门关有着密切的联系，须臾而不能分离。简9、10、11、12是其证。简9、10明确指出，凡出入关者，须按照关书的规定，查证落实其人员及所持器物后，上报至候官，得到许可方能出入关。说明了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审查批准和验证放行的关系，即大煎都候官是审批机关，而玉门关仅是验证部门。从戍卒名籍看，大煎都候官更重要的任务还是边塞防卫。另外从简11、12看，出入塞和出入关是有区别的，出入关只是指进出关口，出入塞则是指出入防区。前者范围小，后者范围大，出关不等于出塞，而入塞不等于入关。这与居延防区中，肩水候官和金关的关系是相同的。不但职务和分工相同，而且二者所处的位置也很邻近。所以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必是互相临近的两个单位，从T6b和T5两地所出土简看，T6b并不是玉门关的所在地，而T5所出简，尽管数量很少，但反映的信息很重要，T5简23“入关”，说明T5处在关口，而T6b则在关外侧。为此可以推测玉门关的位置当在T6b大煎都候官和T5之间，即今吐火罗泉一带，而我们至今尚未发现。

3. 从小方盘和T6b两地简文看，宣帝至哀帝时，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是两个互相依存的单位，这一时期的活动中心地在T6b及其附近。二百余枚简中独不见平帝至王莽简，只能证明自平帝以后，这两个单位又有迁移行动。

综上所述，T6b和T5这两个遗址一带，是宣帝至哀帝时期，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的所在地。大煎都候官已定论，即T6b。而玉门关的具体地点尚未发现，但必是

在其附近。自平帝至王莽，二者均有迁移。T6b、T5一带逐渐废弃，而另有新址。

三、马圈湾汉简剖析

马圈湾遗址，位于小方盘城以西十余公里处，是20世纪80年代新发现的一个点，并经发掘，出土汉简1200余枚，居敦煌烽隧遗址出简之首。纪年最早者是宣帝元康元年(BC65年)，最晚者为王莽地皇三年(22年)，王莽简最多，从内容看，平帝至王莽是该遗址最发达的时期。内函很复杂，保存着不同时期、不同单位，性质各异的各种文书。原发掘报告推定为某部候的住所，并依此否定了过去学界所公认的小方盘城为玉门关的结论，提出玉门关当在马圈湾附近的羊圈湾之假想。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结论。因为它将复杂的文书简单化，而未仔细分析所有文书及存在的前因后果和时代特徵。抱着“玉门关只有一个”的理念而不顾其它，从而得出了自己也说不清的结论。关键问题是要对简牍文书进行分期断代，据简文纪年及其书写特徵，我们可分为三大段：宣帝至哀帝；平帝至子婴；王莽时期。宣帝以前和王莽以后的简均不见。分述如下：

(一)宣帝至哀帝(BC73—1)

凡70余年间，其中以宣帝时间为最多。主要文书有：

1. 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关啬夫广德、佐喜敢言之“敦煌寿陵里赵负趣，自言夫谢为千秋隧长，往遣衣用。以令出关，敢方之。” 796

2. 千秋隧长谢敢言之，官卒王可之。 771

3. 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谢卿，记到，特千秋阁单席指府，毋以它为解。士吏许卿亭走行。 988

4. 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庚寅，士吏义敢言之：官移檄曰：“王夫人自言当责威[严]隧。” 1161

5. 神爵四年六月癸巳朔辛酉，尉史广德敢言之 958

6. 五凤三年三月丁丑朔癸卯，士史带敢言之，候官、隧和吏、妻子、私从者，三月廪名籍一编，敢言之。 988

7. 虏候史，敦煌大富里吕遂成，年卅五，五凤二年三月戊戌除。
虏隧长，敦煌利成里孙仁，年卅六，五凤二年七月戊申除。
1035

8. 永光元年二月戊戌朔辛酉，敦煌玉门都尉平、丞得□敢言之，谨移部铁器簿一编，敢言之。 1064

9. 十二月甲辰，官告千秋队长，记到，转车过，车令载十束苇，为

期为教。千秋隧长故行。 1236

10. 右千秋隧受记最 1021

11. 玉门千秋隧䖟矢铜鍭,百,完。 5170

12. 千秋亭戍卒,东冯里张常喜,有方一,完。1040

13. 告士吏,带装诣官,会丁卯旦,迹转,毋以它为解☐ 123714. 士吏延寿在所 27

15. 玉门却适亭,有方一,完。 1154

16. 玉门威严隧以西,烽火不通太守,邮书当来人明告 519

17. 威严亭卒,陈功房,私刀、剑各一,钩一。 1042

18. 显明隧三石具弩三,绳棓。卒六石具弩二,五石一,绳棓。 1039

19. 诛虏隧,六石具弩一,稿五十。 825

20. 临泽候长董贤,马一匹。 1044

21. 临要隧戍卒贯设,承弩一,伤一,中渊。 689

22. 玉门部,士吏五人,候长七人,候史八人,隧长二十九人,侯令史三人。 806

23. 六月甲戌,玉门候丞予之,谓西塞候长可渊,将候长福、□□候长□等。记到,谓望府檄惊备,多虏入塞,未[出]塞,追。还前毋令吏卒离署。持七月候记,将卒廪,毋忽,臧记。今可课。西塞以记遣 483

24. 东书二封,其一封,大煎都候诣府。一封□□□□□。正月己亥昏时受关佐杨筹。言却适卒候薪留稚(迟)。日失中过显明。 803

25. 西书一封,都尉府诣大煎都,正月己酉食时受广汉卒更。804

26. 出诏书一封,丞相府印。车师后城司马诣西域都护庭。置课验行。建平三年二月己卯,玉门燧长具兵,□□□□隧长尹恭,杂与鄯善民□□□□□ 513

案:以上26条简,有纪年者8条,其它均无纪年,根据文书形式、地名、人名、内容、字体等考之,当属哀帝以前佚文。简1元康元年,是马圈湾简中纪年最早的文书。这条文书不仅能说明马圈湾遗址的性质,更重要的是能反映此时玉门关的位置。从文书性质看,是玉门关啬夫给千秋隧长夫人发给的出关令,理由是为丈夫送衣服。到达地点:千秋隧。是经使用后的出关令。它出土于马圈湾。说明马圈湾是千秋燧,在玉门关外。那么玉门关当在其东,即小方盘城,这与小方盘城宣帝简是吻合的,再结合T6b简文看,宣帝本始、地节凡八年中,是大煎都候官兴建时期。

可证玉门关的第一次西迁当在元康时期，因为元康以后的简文，不管在小方盘城还是在马圈湾，都不见出入关的记录。这是简1反映的重要信息。简2～11全是千秋燧的文簿，这一时期有一明显的变化，即千秋隧长由隧长升任为士吏，关啬夫广德，由啬夫迁为尉史。表明此时不仅有人事变动，而且单位的级别也在提高，即千秋隧不仅是一个烽隧的驻地，而且已升为部候的所在地。候长、士吏、尉史之职就是例证。简12～23，是千秋亭、玉门部及其所属各隧的记录，特别是简22，明确记载着玉门部属吏的人员编制数。从简文看，部属有玉门、千秋、诛虏、却适、显明、临要、威严等七个单位，这些单位既是隧的住地又是候长的住地。与简文所记候长七人正合。简24～26，是三封东西往来邮书，时间是哀帝前后 。它所反映的是玉门关的位置。简24是东书，由西向东传送，发信人：大煎都，收信人：都尉府，中转者：马圈湾，西接受于玉门关佐，更注明该邮书在传送过程中，在西面的却适、显明两部已经延误了时间。简25是西书，由东向西传送，发信人：都尉府，收信者：大煎都，中转者：马圈湾，东接受于广汉隧。简26也是西书，寄发者：丞相府，收达地：西域都护，中转者：马圈湾。由玉门隧长等人持行，沿途验行。这些邮书均说明，宣帝元康以后至哀帝，玉门关在最西端，马圈湾仅是担当中转角色。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认识：

1. 玉门关正式西迁当在宣帝元康二年以后。至哀帝时仍在马圈湾以西，即前述T6b附近。

2. 宣帝至哀帝，马圈湾遗址，先是千秋隧和千秋亭的驻地。约神爵以后，玉门候官，即玉门部驻于此，成为隧、亭、候官三个单位的共同驻地。之所以有这样的调整，一是与宣帝时期整个西部防塞 的建设有关，二是受限于当地的自然条件。马圈湾地处西部中间带，地势显明，交通方便，水源很近，这是先决条件，正因此，才有可能容纳较多的人居住。

(二)平帝至子婴(1—8年)

从《汉书》记载看，西汉的历史从平帝开始已经出现了重大变化，从王莽秉政、王莽居摄，到王莽新朝，这三部曲的第一曲，正是平帝时期，第二曲事实上已是王莽临朝。尽管名义上仍显示着汉帝的皮影，实际与汉制相违。这一变化，在简文中反映得很明显，要说不同，那只是纪年上的区别而已。主要简文如：

1. 高望部，元始元年十月，吏、妻子、从者、奴、私马廪致。 545

2. 入敦煌，二年三月玉门转一两，已入廿七石；圹麦小石卌八石七斗五升，少十一石七斗五升。元始二年正月丁巳，令史丰受就人：敦煌安国里范仲。 532

3. 元始三年四月丙午朔庚午，止寇亭长昌，敢⧄ 772

4. 元始三年四月丙午，阑胡隧长凤，敢言之，谨移兵、守御器、戍

卒名籍一编，敢言之。 793

5. 元始三年七月，玉门大煎都万世候长马阳，所斋操妻子、从者、奴婢出关致籍。 795

6. ⍁转谷输塞外，输食者出关致籍 682

7. 出元始四年二月戊辰，士吏宣以给仓龙隧长成并三年十月麦。 522

8. 元始五年七月甲午起大煎都，□□□□ 15

9. 诣关门留迟，毋状当坐罪，当死、叩头、死罪。唯 176

10. ⍁□者，马不当入关，敢言之。 7917

11. ⍁月戊辰付关啬夫。 292

12. ⍁剑、大刀，西门，右西门六人。 942

13. ⍁候史马庆、隧长霜普等，诣官请奉，事已，正月甲午出东门。 353

14. 推贤隧长杨音，诣官请八月奉，七月癸丑入东[门] 524

15. 大福候长张武、推贤候史高护诣官，二月壬戌入东门。 680

16. 大煎都候长王习私从者持牛车一两，三月戊申出东门。 526

17. ⍁□长翟奉，徼逮龙勒，二月乙卯出东门。 800

18. 玉门千人行君，客毕君伯、从者范大孙，二月辛亥入东门。 798

19. 庚申，卒六人，其五人累西门外，一个銼。 811

20. 壬演，卒四人，其一人实虚，三人涂西门外垣下足。 813

21. 出南校檄一，玉门关候诣龙勒，居摄元年九月庚戌日□□时，使官卒杜彭行，付止奸卒王禽。 624

22. ⍁□□尉□写移，关司马诣大煎都，居摄元⍁ 625

23. 十一月乙巳，玉门关候延寿、丞待谓候长□等，写移，檄到，……出外塞檄，杨娃从弟田翔病，如律令。 764

24. ⍁玉门关候乙，丞过谓士⍁ 949

25. 敦煌玉门关候孙间，公乘，治□命金董录强力事□⍁ 671

26. 居摄三年吏私牛出入关致籍 534

27. 外塞吏子、私从者、奴、大男十五人。（节录） 295

28. 出外塞吏子，私从者、奴、大男廿四人。（节录） 298

29. 凡外塞吏子，使女卅二人，积三千六百一十二人。 303

30. 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二人，积二百六人。 304

31. 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廿二人，积千六百六十六人。 305

> 32. 入郡仓，居摄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麦小石卌七石五斗。居摄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郑尊。 282—286

案：以上32简，是元始元年至居摄三年间有代表性的文书。与哀帝以前的简文比较，突然是一幅异样和新的面孔。不见玉门部的材料，代之出现的皆是大煎都和玉门关的文书。简1至20是平帝元始简，元始共存5年。从内容看，简中所见部隧名如：高望、止寇、阗胡、万世、大煎都等都是大煎都候官的下属部燧，理应出土在西部的T6b，但是这些文书T6b中均不见，反而跑到马圈湾来，更有意思的是简2和简8，完全是站在大煎都候官的立场上，接受玉门候官的账簿，那么原本在马圈湾的玉门候官此时到哪里去了呢？很显然玉门候官是因大煎都候的到来，亦被迁往它处。此是玉门候官和大煎都候官调整的事例。其次紧接着就是玉门关的身影，它与T6b出土简是相同的，即大煎都与玉门关是两个形影不离的单位。简5是大煎都万世候长因出关而呈报给上级的名籍，简6是运粮车出关的报告，皆证明大煎都候官仍是出入玉门关的审批者。除外还有大量修建东西门和出入东门的记录，很明显这些记录都是出入关的登记簿，大煎都和玉门关的任务和职责毫无变化，而所变动的是其办公地点由原来的T6b搬到了马圈湾。这是平帝元始简的重要之处。简21至32是子婴居摄年号凡三年间的文书。内容与元始简不仅完全相同，反而更一步证明马圈湾是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的署所。例如简32，大煎都士吏和候史接受效谷县的粮食供给，明确显示了马圈湾驻军的身份。此外一个更重要的事件，即“玉门关候”的出现，同类简只在小方盘城简中有，而且不仅1枚，与马圈湾简的字体、书风、名称相同，只是担任候职的人不同，据简文先后任该职者有三人：“玉门关候蒲、延寿、孙间。”这一机构的出现，审查所有简文，只见于居摄元年前后的简文中。由此可知，玉门关候的设置是从居摄元年之际开始的。有人认为玉门关候和玉门候（即玉门候官之候）可以互称，意即同一个单位的不同称谓。此大谬也。从文书看，玉门关候和玉门候是不同性质的两个单位。玉门关候，是玉门关之候，即玉门关的最高负责人，居摄以前称作啬夫，平帝时始，随着关址的迁移，名称并未改变，但关设候，则表示着玉门关级别的提高。玉门候，即指玉门候官之候，是其简称，与居延简中将甲渠候官之候称作“甲渠候”一样，玉门候，就是玉门候官之候，是烽火防御系统的建置。二者不能互称。玉门候官，宣帝至哀帝时是在马圈湾，但平帝始，均有迁动。

通过分析，可得出以下认识：

1. 自平帝元始开始，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均由西向东迁至马圈湾，而原来的玉门候官又当东迁它地。

2. 子婴居摄时改变了玉门关建制，新置关候和司马，提高了玉门关的级别和地

位。

3. 平帝、子婴和王莽时期是一脉相承的，上述两点在王莽简中反映得更明显。

(三)王莽时期(9—23)

王莽简为数最多，虽然纪年不能贯通，但各年号均有显示，重要简如下：

1. 始建国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大煎都丞审，移郡仓，遣啬夫， 184

2. 始建国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大煎都丞审，敢言之，谨案：丞治步昌隧， 185

3. 中舍子董，元年五月八日戊寅出关，尽晦，积廿三日，食麦二石七斗。 322—333

4. 出穬麦九斗，以牧卒□□二月食 312

出穬麦一斛八斗，以牧卒麦永三月食 313

出穬麦一斛八斗，以牧卒耿咸三月食 314

·右凡出穬麦十一斛二斗，士吏姜曾夕从玉门所廪。 291

始建国四年二月迎卒所受门下、县吏穬麦廪卒剩。 192

始建国四年三月乙酉朔戊申，士吏崇敢言之，谨以所杂受门下、县吏、玉门造穬麦出廪，各如牒，敢言之。 191

5. 厌胡卒，龙勒万年里孙良，年廿七。

250—258、260、264、265、268—277、1008—1010

6. 临要卒赵立，六月食备二斗，六月壬申，隧长并付立。

332—334、337、338、341—346

7. 大煎都候长孙并，使之敦煌□□□⧄ 537

8. 大煎都候长，效谷常利里，上造，张阳，年三十六，剑一、弓二、犊丸各一，箭十二，马一匹，鞍、勒各一。 279

9. 大煎都候长，文德安世里、庶吏、李凤、年四十五，马一。 278

10. 大煎都，始建国天凤元年十月尽十二月己巳兵簿。 187

11.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敦德玉门行太尉事，试守千人辅、试守丞况，谓大煎都尹、西曹聊掾，行塞烽 193

12. 皇帝陛下，臣厶叩头，十二月壬戌，敦煌玉门行太尉事，试守 182

13. 皇帝陛下，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书敦德玉门千秋隧。 180

14. 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142

15. 皇帝陛下，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鄣。 181

16. 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将军纯,掳里附城。 99

17. 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 70

18.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 117、118、146

19. 道远,使下诣书至敦德。 175

20. 出檄一,五威左率诣玉门太尉府,五月乙未日下铺时,付关守啬夫张伋。 289

21. ·诸恶子受符,即欲夜出,皆诣近所。抑官亭吏言欲夜出,报,乃得夜出。 386

22. 无部署,任者伍任,乃予符。盗符者,罢,请其罪,任者皆为不请作。乃无任者,勿予符。恶子为不徙作。 214

23. 此三牒无作业,其任抱关传言苦也。作事各以便宜,作事皆如附诧诏书。县官当取庸缮治及它作,皆须所受。随窳民不近,乃取它庸。取之贫民赢。请为作庸,不能常餔者,不可作为者,冗食于仓。 213、215、216

24. ⧄□里,稚武,田舍在故郸,褒(葆),以八月中过□⧄ 687

25.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诛虏候长晏敢言之,谨以廷 614

案:以上皆王莽简,始建国、天凤、地皇年号频频出现,而且各有特徵。简3凡12枚,为一册廪簿,虽然无明确年号,但据内容和文书形式,当为始建国元年名籍。简5、简6至简9亦无年号,特别是简5和简6,凡36枚,分别地戍卒日作簿和廪名籍,据内容、人名、字体、书式等,发为始建国四年的文薄。其它均有明确的时限。分析这些文书,各有其明显的内容。即简1至简9,始建国时期,均为大煎都候官的各种文簿,简1、2是大煎都丞的移文,简3、4是大煎都官接受敦煌地方各地送粮之后分廪的名册;简5、6是大煎都所属各隧戍卒被分派各处工作的日作簿和食粮簿;简7至简9是大煎都属吏的兵器簿,总之这些文书都是以煎都候官为中心,显然是候官的往来文书。与T6b所出文书属于同一类型,同一性质的公文,所不同的是出土地不同,时代不同。这种现象说明,大煎都候官是一直存在的,只是由于时代的变化而出现了地点的迁移,T6b和马圈湾两处出土的各种文书只能说明这一点。简10至简20,天凤时期,这些文书,除继续反映大煎都和玉门关的情况外,主要是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的上书草本。这些简几乎占有全部简的三分之一。根据纪年时间顺序看,不是一次上书的草本,最少是5次草本,时间均在天凤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凡5书奏文。更有意思的是,这些奏文,不

仅直言王莽为皇帝，而且还清楚地写着上书的地点，即千秋隧、大煎都候鄣，更注明其上书以檄的形式，由关啬夫亲自送交都尉府和敦煌。可见这位左率都尉是驻在马圈湾。简 20 至简 23 是出入关的律文。简 24 是出入马圈湾的记录，明确提出“故鄣”，故与新是相对而言的，更加说明大煎都是有变迁的。简 25 是地皇时期的文书，虽然数量少，但反映了又有变化，该简是诛虏候长的上书，诛虏候长是早期玉门候官的属吏，并不属大煎都管辖，与大煎都没有直接的联系。这种文书的出现，说明在地皇三年以后，大煎都候官已失去了作用，又恢复到原来的管理机制，表明王莽的改动到此为止。通过这些文书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认识：马圈湾在王莽时期，不仅仍是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的所在地，而且也是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东归前的驻地。始建国至地皇三年初，马圈湾曾有特殊的地位，地皇三年以后，大煎都与玉门关俱废。结束了王莽改制时那种特别时期而出现的特别建置和作用。

通过分期研究，清楚地看到，马圈湾所出土的 1200 余枚汉简文书，是自宣帝元康元年开始至王莽地皇三年为止，凡 80 余年间，不同时期、不同性质、不同单位的各种文档，绝不是简单残文，也不能只凭部分简文去确定遗址的性质，过去认定是玉门关候和部候的驻所，这仅是看到了局部，其实内函是复杂的，变化亦很大，特别在王莽时期，多变是重要特徵。根据各时期文书表明的信息，我认为：马圈湾这个遗址，宣帝至哀帝时期，是玉门候官和千秋隧、千秋亭三个单位的驻地；平帝至王莽时期，上述三个单位俱迁，或仅存千秋隧；而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同时举迁至此，并在元始至居摄之际，改玉门关为玉门关候。天凤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又是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的幕府所在地。地皇三年以后俱废，又恢复其宣帝时的建置。从种种迹象看，玉门关东迁至此后，因动乱、经济困难，与西域关系恶化、出入关者较少等原因，并没有专门兴建想象中的玉门关，而是扩建马圈湾，使其充当关口的角色而已。

四、结　论

通过上述对小方盘城（T14）、T6b、T5 和马圈湾四个遗址所出汉简的分析研究，就西汉玉门关的问题可以得出以下初步结论：

（一）西汉时期，先有玉门都尉府，而后有玉门关。玉门关是伴随着敦煌郡的设立而始建的。建关时间当在元鼎六年（BC111）之际。

（二）自武帝至王莽，130 余年间，随着政治、经济、军事的变化和自然条件的改变，玉门关并非死守一地，而是曾有三次变迁，所以应有三个遗址。

（三）据汉简反映的史料，其变迁时序和地点是：武帝至昭帝时，玉门关和玉门都尉府同驻小方盘城。宣帝至哀帝时，分迁向西，与大煎都候官相依存，同驻 T6b

至 T5 一带。平帝至王莽时，又与大煎都候官一起同时东迁马圈湾。

（四）玉门关有三处遗址。早期小方盘城，学术界早有公认，不应否定。晚期马圈湾，已经发掘，事实证明它就是王莽改制的产物，应予以认定。而中期，曾经起重大作用，最辉煌时期的关址，我们至今尚未找到。它的位置是与大煎都候官相邻近的，所以 T6b、T5 一带是寻找中期玉门关遗址的重要地区。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28

悬泉和悬泉置历史地理考述

侯丕勋

悬泉和悬泉置，在敦煌悬泉汉简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悬泉置遗址大批汉简的出土和敦煌遗书发现，为悬泉和悬泉置历史地理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翔实和可信的实物资料。本文的撰写，旨在为悬泉置遗址汉简的研究，提供一些地理方面的参考资料。因悬泉置汉简尚未全部公布，故所征引简文难以充分。请读者见谅。

一、“悬泉”的地理之谜

“悬泉”，又名“悬泉水”、“贰师泉”和“吊吊水”。“悬泉”一名，始见于《耆旧记》，其中云：“水有悬泉之神。”①敦煌遗书《贰师泉赋》云：昔贰师将军李广利征大宛归来，军行至敦煌境，“三军告渴”，遂“刺崖面雳霹，随刀势而流泉，山列(裂)地吼，鬼哭神趁，虫狼嗥叫，毒蛇吐烟，三危震而啜啜，泉水荡而潺潺。军吏丈额相谓而言：‘我将军之神威，使枯鲈而复苏’。”还说：“人为多而溢荡，人少而涓。”②以上文献记载说明，“悬泉”在其得名时代就已带有神奇色彩。唐《元和郡县图志》对“悬泉”亦有如下记载：“悬泉水，在县东一百三十里。出龙勒山腹，汉将李广利伐大宛还，士众渴乏，引佩刀刺山，飞泉涌出，即此也。水有灵，车马大至即出多，小至即出少。”③这一记载，虽较平实，但仍不乏神奇之意。

“悬泉”是天然水泉中的一种。如果我们将这一地理现象置于自然界去看待，如果我们抛开加在这一水泉描述上带有的神奇、华丽意味之词，它的真实面貌就会显现在我们面前。

“悬泉”位于今敦煌市以东 128 里地方，即祁连山（汉三危山、唐龙勒山、今截

---

① 《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补。

② 参见敦煌遗书 P2488、P2712 张俅《贰师泉赋》

③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陇右道下·悬泉水》。

山子）北麓东、西向断裂而形成的一条峡谷中。据笔者于1994年5月29日实地考察，现“悬泉”源头处，峡谷宽约7、8米，峡谷两侧崖壁高低不一，均高约10米多。谷底堆积有数个从崖壁上坠落之巨石，若欲攀越，颇为困难，且阻挡人们视线，无法看到峡谷的长度和全面情况。

如今“悬泉水”的源头处，是一端边缘厚约50厘米巨石之下的缝隙。在巨石跟前，现有人工挖掘而成的长约60、宽约40、最深处约10厘米的一个水坑，坑中有水。据我亲自品尝，“悬泉”之水略带咸味，但无冰凉之感（因其时为5月下旬，天气较热）。坑中之水，在溢出后形成一细流，先顺南面崖壁下，后稍向北拐，东流约10米左右，从一高约2米的天然岩石台阶的小槽中飞流而下，形成一峡谷小瀑布。在小瀑布后面崖壁上水垢呈墨绿色。此岩石顶部边缘，因受水流（包括雨季所夹带泥沙）的长期冲刷，从而形成了南北向排列的三道“V”形水槽，其中北边一道最宽、最深，中间一道次之，南边现有水流的这一道最窄、最浅。南边这道水槽，宽约10厘米，深约30多厘米。岩石边缘的这些水槽，根据其宽度和深度情况判断，若没有数千年时间的冲刷是难以形成的。小瀑布下之水，又形成一细流，在坡地上呈曲折状东流10多米，再从一高约2米的人工砌成岩石台阶上飞流而下，同样形成一小瀑布。这第二个小瀑布，由于汇入了两个小瀑布间南北崖壁下岩石缝所渗出之水，故水量较大。在第二个小瀑布之下，由于所汇入谷中岩石缝渗出之水更多，从而形成了一小溪流。小溪流的河道，深、宽均约30厘米左右。此河道，在一突兀石峰前约50米宽的“悬泉”谷中呈“S”形，约流150米，其末尾渗入沟沙中。在第二个小瀑布之下河道两岸分布有丛生的红柳、高不足一丈的胡杨、片片芦苇丛和数棵小杨树等。

从悬泉谷中地理情况来判断，《耆旧记》所载和李广利用佩刀所刺而形成的“悬泉”，无疑是指悬泉谷中的第一个小瀑布。据此而言，闻名遐尔、神秘莫测的“悬泉”，当是悬泉谷中高约2米的峡谷小瀑布。

至于“悬泉”的神奇之处，尤其是李广利“刺崖面雳霹，随刀势而流泉”、“引佩刀刺山，飞泉涌出”及“水有录，车马大至即出多，小至即出少”诸说，只不过是古人为了褒扬、神化关心士卒的贰师将军李广利，将“悬泉”水也神化和人格化了。若从悬泉谷中地理条件看，“悬泉”水因前来饮水人数多少而发生增减变化，那完全是有关史籍的作者蓄意杜撰的，并非实情。

二、悬泉置及其行政隶属

“悬泉置”即是以“悬泉”为名，又是以“悬泉”为水源的一处古代驿站。从实地考察得知，始设于汉武帝时期的“悬泉置”，位于悬泉谷口西侧百米处，南距祁连山

脚约50米，北至今312国道约千米左右。此地属悬泉谷口冲积扇的西侧边缘，地势南高北低，呈缓坡状。在谷口冲积扇上，砾石遍地，而“悬泉置”遗址及其周围地表则遍布沙土，无高大植物，仅生长有极为稀疏的野草，完全是一种戈壁景观。

在“悬泉置”设置以后的200多年历史上，由于其地理位置的特殊、所起作用的重要，从而在这里形成的办事机构较为复杂，并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其中置、厩、传舍和厨是组成这一驿站的四大机构。“悬泉置”还“设有啬夫、丞、令史、邮书令史、佐、驿卒、郡府特派置监”①等吏员。

“悬泉置”是肩负传邮与接待中外人士等多种职责的地方乡级机构。不过，它的行政隶属关系正史和方志均无记载。正好敦煌悬泉置遗址所出土汉简，为这一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可信和不可多得的资料。

“悬泉置”隶属于当时的哪个县呢？请看以下简文：

(1) 五凤元年五月癸酉太守属光临县泉置移效谷
□□□□□□□ (ⅡT0309③:92)

(2)五凤四年九月己巳朔己卯县泉置丞可置敢言之廷移府书曰
效谷 (Ⅱ90DXTO11③:98)

(3)河平四年四月癸未朔甲辰效谷长增谓县泉啬夫吏书到捕此
牒入毋令漏泄先阅知得遣吏送 (Ⅰ90DXTO210①:54A)

(4)三月戊戌效谷守长建丞谓县泉置啬夫写移书到如律 令
/掾武卒史光佐辅 (Ⅱ90DXTO216②:244)

以上简文中的“效谷”，即汉敦煌郡效谷县②；“县泉”即“悬泉”，亦即悬泉置。简文的内容表明，“悬泉置”受着敦煌郡效谷县的行政管辖。

“悬泉置”虽系效谷县的乡级机构，可它同敦煌郡之间同样存在着一定特殊关系：

(1)神爵四年正月丙寅朔壬辰敦煌太守快库丞何兼行丞事告领
县泉置史光写移书到验问审 (Ⅱ90DXTO215③:3A)

(2)皇帝橐书一封赐敦煌太守元平元年十一月癸丑夜几少半时
县泉驿骑传受万年驿骑广宗到夜少半时付平望驿骑⧄
(V92DXT1612④:11A)

这两条简文反映出，“悬泉置”之吏员又直接接受敦煌郡府所交给的任务。据此可以说，“悬泉置”还受敦煌郡的管辖。鉴于以上简文记载，所以，参加悬泉汉简发掘的专家指出：“从行政体制上看，该置受敦煌郡和效谷县两级政府领导”③。

---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第19—20页。

② 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效谷》曰：效谷县“本渔泽障也。桑钦说：孝武元封六年，济南崔不意为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第19～20页。

三、悬泉置地方自然地理

“悬泉置”存在时期,当地的自然地理景观,现今难以复原到客观入微的程度。不过,“悬泉置”遗址所出土简牍及敦煌遗书所保存资料,尚能较全面说明当地历史自然地理概况。

1. 气候简况

两汉时期,“悬泉置”地方气候,与如今差别不大。简牍资料说:“悬泉地热、多风、涂丘干燥,毋急其湿也。”①汉元帝建昭二年九月,“敦煌、酒泉,地热、寒、不雨,早(疑为“旱”字)杀民田”②。又云:“⧄送使渠犁校尉莫府掾迁会大风,折伤盖□十五枚御赵定伤⧄”③,“⧄二月中送使者黄君遇逢大风马惊折死□⧄”④。以上简文资料充分表明,两汉时期,以“悬泉置”为中心的地区,年均气温似乎较高,属夏热、冬寒气候;当地多大风,并曾造成人员伤亡;长期少雨、涂丘干燥。上述情况与当今敦煌县境气候状况相差不多。

2. 水文简况

“悬泉置”地方,早在两汉时期就是一处严重缺水之地。在“悬泉置”附近,唯有“悬泉”一处水源,且大多时期水量很小,流程很短。其东有水之地,是30里外的芦草沟,其西有水之地在40里外如今称为东水沟,其西北有水之地约在10里左右的甜水井地方。此地地下水较深,对农业无所助益,故简文有“早(即旱)杀民田”之说,而地表则是“涂丘干燥”状况。所以,埋在地下的简牍、柴草、残漆木器、麻纸、麻鞋、毛笔等器物并未完全朽坏,而倒是基本完好⑤。约在唐代前后,悬泉水曾有过增与减的变化。敦煌遗书P2005号《沙州都督府图经》云:“悬泉水……出于石崖腹中,其泉傍出细流,一里许即绝。”《敦煌录》(斯5448号)则云:李广利“以剑札山,因之水下,流向西数十里黄草泊。”据此来看,源自悬泉谷之水,有时少,有时多,有时流程很短,有时流程则长。但在大多时期,“悬泉置”附近地方仍是一处严重缺水之地,不具备农牧生产之条件。

3. 植被简况

在“悬泉置”附近地方,早在两汉时就呈现戈壁景观,但在悬泉谷中和悬泉水流经地方当有少量林木分布。据参加悬泉置遗址发掘的专家指出:在制作悬泉简牍

---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5期第45页。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5期第45页。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5期第45页。

④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5期第45页。

⑤ 参见《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第9~10页。

的木材中，“松木均来源于外地，白杨、柽柳则产于当地”①。此说已被现今悬泉谷所生长红柳、白杨等树木所印证。从“悬泉置”遗址发掘出土的数十间房屋遗迹表明，修建如此之多房子，所用木料必然不少，而这些木料中的一部分可能是取自当地和附近地方的，决无可能全部都是伐运自几十里地之外。在长达200多年的时间里，悬泉置各机构的办事人员和大批过往行人，他们烧饭和冬季取暖所用薪柴同样很多，这些薪柴极大可能也取之于当地和附近地方。《使者和中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F26:6），是抄写在悬泉置一墙壁上的诏书，因此肯定与此地有关。这《四时月令》中有“禁止伐木·谓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尽八月，草木令落乃得伐其当代者”和“毋焚山林·谓烧山林、田猎，伤害禽兽也，虫草木□□四月尽☑”规定。在悬泉置内公布包含有“禁止伐木“与“毋焚山林”内容的规定，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林木分布状况。

从上述可知，两汉时期悬泉置地方自然地理状况与现今差别不大，不论气候、水文还是植被状况大都如此。不过，悬泉谷中和悬泉水流经地方的植被状况则好于现今。

四、悬泉置的交通地理

便利的交通道路，是悬泉置历史人文地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若据悬泉汉简资料分析，经过此地的丝绸之路干道、从此地通往效谷县城的物资运输道和前往悬泉谷取水之水源道都是便利的。

1.东西交通大道——丝绸之路干道

“悬泉置”是位于丝绸之路②干道上的一个重要驿站，从这里东可通中原，西能通西域诸国。据文献记载，在两汉时，出使西域的使者“相望于道”，而西域的商胡贩客则“日款于塞下”③。

在悬泉简文中所载汉朝内地人，经悬泉置去敦煌与西域者曾有很多。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原与悬泉置间交通道路的便利情况：

(1)神爵四年十一月癸未丞相史李尊送护神爵六年戍卒河东南
阳颍川上党东郡济阴魏郡淮阳国诣敦煌郡　(Ⅰ90DXT0309③:237)

(2)出牛肉百十斤　　以过长罗侯长史廿人庖侯五十人凡七二
十人　　(Ⅰ90DXT0112③:69)

(3)出米廿八石八斗　　以付亭长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三

---

① 《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第11页。

② 《史记·大宛列传》称丝绸之路为“外国道”。

③ 《后汉书·西域传》。

百人　　　　　　　　　　　　　　　　（Ⅰ90DXT0112③:77）

西域诸国使者、公主等，经丝路东来，在悬泉置食宿者人数也很多：

(1)出粟六升　　　以食守属高博送自来乌孙小昆弥使再食东　　　　　　　　　　　　　　　　　　　　（Ⅰ90DXT0110②:33）

(2)☐以食守属孟敞送自来鄯善王副使者卢匿等再食西　　　　　　　　　　　　　　　　　　　　（Ⅰ90DXT0116②:15）

(3)甘露三年十月辛亥丞相属王彭护乌孙公主及将军贵人从传车马为驾二封轺传□请部　　　　　　　　（V92DXT1412③:100）

(4)康居王使者杨伯刀副扁阗苏韰王使者姑墨副沙囷即贵人为匿等皆叩头自言前数为王奉献橐佗入敦煌　（Ⅱ90DXT0216②:877）

另外，还有危须、乌垒、姑墨、康居、精绝、渠梨、大月氏、大宛、疏勒、莎车、于阗、扜弥、渠勒等国使者、商人，都曾食宿于悬泉置①。从以上简文资料，我们完全可以认为，悬泉置地方是西域诸国使者、商人、贵人等，通过丝绸之路进出汉朝中原地区的必经之地。

2. 连接效谷县城的物资运输道

隶属于效谷县的悬泉置，它与效谷县城之间的交通状况，文献资料尚无具体记载。但对这一问题，悬泉汉简资料却从间接方面提供了可供研究的依据。悬泉置所消费食物几乎都是由效谷县供应的。效谷县在200多年中，将大量粮食、酒、鱼等运往悬泉置，而大量的供作宰杀的牛、羊被赶往悬泉置，这显然反映了悬泉置与效谷县之间存在一条较为便捷的物资运输道。请看以下简文资料：

“入豉一石五斗　受县”（Ⅰ90DXT0112③:66）；“今豉三斗”（Ⅰ90DXTO112③:67）；“出米廿八石八斗　　以付亭长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三百人”（Ⅰ90DXT0112③:77）；“凡出米卌八石”（Ⅰ90DXT0112③:78）；“入羊五其二羖三大羊　以过长罗侯军长吏具”（Ⅰ90DXT0112③:62）；“出牛肉百八十斤　　以过长罗侯军长史廿人庑侯五十人凡七十二人”（Ⅰ90DXT0112③:69）。

再将悬泉汉简部分释文资料综述如下：

在“各种簿籍”部分的释文中，“入鸡”（含“自买鸡”）者6见，共“入鸡”51只，其中“·最凡鸡卌四只正月尽十二月丁卯所受县鸡廿八只一枚　正月尽十二月丁卯置自买鸡十五只一枚直钱千二百一十五唯廷给”（Ⅰ90DXT0112③:129）；“出鸡”凡10见，共出鸡21只；“入鱼”一见，计10枚鱼；“出鱼”一见，共10枚。有关酒的简文亦不少，仅在“各种簿籍”部分中就四见，如：“入酒二石受县”（Ⅰ90DXT0112③:73）；“出酒十八石　　以过军吏廿庑侯五十人凡七十人”（Ⅰ

---

① 参见《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5期第40～43页。

90DXT0112③:74)；“凡酒廿其二石受县　十八石置所自治酒”（Ⅰ90DXT0112③:75)；“凡出酒廿石”（Ⅰ90DXT0112③:76)。以上共“入酒（含置所“自治”)22 石，“出酒”38 石。

以上简文中之“受县、“入”二说，是悬泉置接受、收入效谷县所供应物资之意；“出”是悬泉置将早已收存在库、记录在册的物品与食品等取出，提供过往客人消费之意；“自治”即“自制”，意即悬泉置自己酿造酒，提供客人饮用，以补效谷县所供给酒量的不足。

上述被悬泉置所消费粮食和家畜、家禽等，有的明确记载是“受县”，而其余大多数则缺载。不过，从悬泉置与效谷县间关系可以肯定的说，除少量的“酒”由悬泉置自己酿造外，其余由效谷县供应是不会有太大问题的。既然在长达 200 多年历史上，悬泉置所消费粮食及家畜、家禽等，基本都来自效谷县，这不正好说明在悬泉置与效谷县城之间有一条较为便捷的物资运输道路吗？

3. 通往悬泉谷的水源道

在两汉时期，往来悬泉置的行人很多，骆驼、马匹也不少，加之此处办事人员及用于传邮的马匹和暂时圈养（以备宰杀）的家畜、家禽等，因此用水量之大是可想而知的。然而，悬泉置的水源只有一个悬泉，而且其水量却不很大，大多时期流程也很短，约流一里许即绝，也就是说流不出悬泉谷就断流了。有鉴此种情况，悬泉置若取运饮用水，必须要到悬泉之下。同时，悬泉置距悬泉约有 5、6 里地之遥，悬泉谷也较宽阔（约有 40 米左右）、平坦，易通行。据此也可以肯定的说，在悬泉置和悬泉之间必然存在一条水源道。

两汉守边戍卒管理初探

王万盈

对守边戍卒进行有效管理，是增强军队战斗力的重要举措。有关对两汉守边戍卒管理的具体内容，虽在传世文献中记载甚少，但却在居延、敦煌汉简中有较多反映。本文拟就此略作粗浅探讨，不当之处，尚祈教正。

一

据学界研究，两汉时期在边塞之地有三支可以相互配合的军事力量：一支是边郡都尉率领的障塞戍卒，他们分布于城障亭隧之中，以“候望为职”，观察敌情。一支是边郡之屯兵，这是经中央调动而驻于边郡的出击部队，其来源为郡国都尉所统率正卒中的骑士、材官。如在西汉高帝二年，就“兴关中卒乘边塞”①。这是西汉最早征调兵卒守边的记录。此后，西汉政权兴兵守边就成为定制。如在高后五年九月，汉政府又“发河东、上党骑屯北地”②；景帝二年，“匈奴入雁门”，汉政权又“发车骑材官屯”③。另一支就是由农都尉所统之田卒、戍田卒④。在此我们主要讨论的就是对障塞戍卒的管理。

两汉守边戍卒来源较为广泛，即有普通百姓、良家子、应募士、罪犯和七科谪、属国胡骑，也有专职的“雇佣军”。虽然成分复杂，但其“职在距寇”⑤的性质却是相同的。因此，对守边戍卒来源进行分析是了解守边戍卒管理内容的重要一步。

西汉立国之初，匈奴就已对西汉西北边郡构成巨大威胁。为进一步加强对边疆地区的控制，争取反击匈奴侵扰的主动，汉文帝采纳晁错的建议募兵徙塞下。这些人当中除一部分是自愿到边郡生活的贫苦农民外，主要是有罪之吏、亡命之徒、

---

① 《汉书·高帝纪》。
② 《汉书·高后纪》。
③ 《汉书·景帝纪》。
④ 参见赵俪生先生主编《古代西北屯田开发史》第62~63页，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9月版。
⑤ 《汉书·毋将隆传》。

赘婿、商贾、故有市籍、父母有市籍、大父母有市籍的所谓七科谪。从此以后，以罪犯和商贾徙边戍守的做法在两汉时期就成为定制。东汉明帝曾在永平十六年（73年）“诏令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死罪一等，勿笞，诣军营，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随，父母同产欲求从者恣听之”①。以后东汉政府又多次迁徙罪犯实边，如章和元年（87年）汉章帝刘炟命令“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诣金城戍。七月，诏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后捕系者，皆减死勿笞，诣金城戍。九月壬子，诏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罪一等，诣金城戍”。桓帝和平元年（150年）十一月，“减天下死罪一等，徙边戍”②。由此可见在守边戍卒中，罪犯及商贾等必然为之不少。

在汉简材料中，关于罪犯充做戍卒守边的记载也很多，兹举数例如：

1. 武威徙王□⍁③。
2. 戊午鼓下卒十人徙二人④。
3. 乙卯鼓下卒十人徙一人⑤。
4. 夫以主领徙复作为职居延茭徙髡钳城旦大男厮般置作府中寺舍⑥。

上举简牍材料中的“徙”、“髡钳、城旦”等均为犯罪者。如果和上述文献材料相互参照就能更清楚地看出这一点，此不再赘言。

汉简中亦有“良家子”充作守边戍卒的记载，这些来自于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的“良家子”，因“皆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上气力，以射猎为先”，“不耻寇盗”⑦而被优先选拔为期门军和羽林军，以备宿卫京师，享有较高的地位和待遇。按理说他们不可能到条件艰苦的边郡去戍守。但事实上在边郡卒当中“良家子”的为数并不少。如“坐从良家子自给车马为私事论疑也□□书到相二千石以下从吏毋过品刺史禁督且察毋状者如律令”⑧；“良家子卅二人出其四人物故自出一贤□□□□四人”⑨。由此可见两汉政权除以边地六郡的良家子充作拱卫京师的期门、羽林军外，也利用他们娴熟弓马和地利之便，在战时或兵员不足的情况下让其中一部分戍守边陲。

两汉守边戍卒中也有一部分属国胡骑。这些归附于两汉王朝的少数民族因善于骑射而被选为骑士。在两汉军队当中就有胡越骑、羌骑等。《汉书·百官表》载：“越骑校尉，掌越骑。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胡人越人内附以为骑兵，从

---

① 《后汉书·明帝纪》。
② 《后汉书·桓帝纪》。
③ 李均明、何双全主编《散见简牍合辑》第1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1版。
④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509.16，以下均简称《合校》。
⑤ 《合校》513.29。
⑥ 《合校》560.2A。
⑦ 《汉书·地理志》。
⑧ 《合校》40.6。
⑨ 《敦煌汉简》1934。

军事上增强了两汉军队的突击力量。两汉政府亦多次遣派胡、越骑执行重要的军事使命。如汉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发三辅、河东、弘农越骑击羌”①;宣帝神爵元年(前61年),“发羌骑诣金城”②。就是汉武帝时,也曾遣“赵破奴将属国胡骑及郡兵数万以击胡”③;太初元年(前104年),汉武帝又“以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期至贰师取善马”④。这些事例就足以说明属国胡骑在两汉的军事政治活动中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简牍材料中,关于属国胡骑驻守边郡的事例很多。先看居延汉简的记载:

1.⧄敢告居延属国部⧄ (《合校》261.1)
2.□以食斥候胡骑二人五月尽⧄ (《合校》182.7)
3.□属国胡骑兵马名籍 (《合校》512.35B)
4.始填过胡骑外输沈里前 (《合校》515.29)
5.元凤五年尽本始元年九月以来奈⧄□属国胡骑兵马名籍 (《合校》513.35)

在敦煌汉简中也有与此相关的记载:

1.□吏士胡兵则乘利我突追逐以鏊劗达僵尺浮部六桼十里 (137)
2.之张掖宁发卢水五百人功卿与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发曰此近谓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议遣君威来出 (58)

在居延新简中也有记载曰“建武六年七月戊戌乙卯府书曰属国秦胡卢水士民从兵起以来□” (E.P.T22:42)

从上举简牍材料中就可见在守边戍卒中,属国胡骑必然存在,他们的加入对增加两汉边郡军队的战斗力至为重要。如元帝建昭三年(前36年)当甘延寿、陈汤矫“发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单于”⑤时,属国胡骑就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守边戍卒当中也有一部分是专业“雇佣兵”,这些人有的是代人戍边,有的则纯粹为利益驱动而到边塞,在简文中主要以“庸”的形式表现出来。兹举简牍材料说明:

1.⧄里杜买奴年廿三庸北里吉⧄ (《合校221.30)
2.田卒大河郡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庸举里年德年卅九 (《合校》303.13)
3.⧄年廿八庸同县千乘县公士高祁年卅一 (《合校》7.14)

---

① 《汉书·冯奉世传》。
② 《汉书·宣帝纪》。
③ 《汉书·张骞纪》。
④ 《汉书·李广利传》。
⑤ 《汉书·元帝纪》。

4. 戍卒庸昭武安汉⧄　　(《合校》146.31)

5. 万岁部居摄元年九月戍卒受庸钱名籍　　(《居延新简》E.P.T59:573)

6. 戍卒济阴郡定陶堂里张昌庸定陶东阿里靳奉　　(《散见简牍合辑·敦煌酥油汉简》218)

7. 戍卒济阳郡定陶安便里朱宽庸定陶⧄　　(同上6,219)

上举材料当中的“庸”含义做何解释？学界意见很不一致,但受雇于人,代人戍边的根本性质当不会有误。也就是说庸者的身份和同时期的“应募士”颇为相近。之所以在两汉时期会出现替人戍边的庸者,主要原因与两汉时期鼓励戍边实边的政策直接相关。两汉政府为了充实边防,采取募民实边的政策,对自愿守边的戍卒给予物质上的奖励。如东汉明帝永平元年(58年)“募士卒戍陇右,赐钱,人三万”①。此项政策对那些失去土地走投无路的贫苦百姓而言,无疑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两汉政权规定应到边地戍守者可以以钱雇人戍边的政策也进一步刺激了这些专业“雇佣兵”的出现,《汉书·明帝纪》注引如淳对汉政府允许可以出钱雇人戍边服役的政策的解释时言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贫者俗得雇更钱者,次直者出钱雇之,月二千,是谓践更也”,“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也就是说,不愿到边地戍守者可以月出钱三百由官府雇人服役。这样一些走投无路的农民也能从中看到一线希望,不仅戍边时可以获得一定报酬,而且在硝烟搏杀劫余之后如有军功,还可封爵获赏,从而改变自己的命运。如此一来,专业“雇佣兵”出现在两汉时期也就不足奇。

二

两汉守边戍卒从开始选拔到训练考核,从行为规范到赏罚待遇等方面的管理已形成一整套体系严密、内容完整的制度。

守边戍卒的选拔是关系到戍卒战斗力强弱的关键,《文献通考·兵二》曰:“汉调兵之制,民年二十三岁为正,一岁为卫士,二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马端临之说甚为有理。据笔者所见,简牍材料中戍卒的年龄多集中于23~40岁之间,即青壮年男子居多。这说明两汉政府在选派守边戍卒时考虑到了边郡生活的艰苦和环境的恶劣,而23~40岁的青壮年也正是能承受各种压力的最佳年龄段,从另一侧面也说明两汉政府对兵士戍边的重视。

当然,在选拔守边戍卒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戍边兵士的年龄并未按男子23岁服役56岁免役的规定,小于此或大于此者仍大有人在。有研究者认为守边戍卒中年龄最小者为15岁,最大者为63岁,该结论并不完全准确。主要原因是因为该结

---

① 《后汉书·明帝纪》。

论所依据的敦煌汉简第1146条材料所载的人并非戍卒，而是私从者。该简文为“相私从者敦煌始昌里阴□年十五”，从简文中可完全看出一这点。而63岁免役不再戍守边郡似也不准确。笔者认为在当时最小戍边者应为16岁，最大者为69岁。为更好说明该问题，兹将两条简文抄录如下：

1. 葆　鸾鸟大昌里不更李恽年十六　　（《合校》51.5）

2.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谊年六十九　　（《合校》53.15）

这两条简文明确告诉我们两汉时期守边戍卒年龄最小者为16岁，最大者为69岁。至少这是目前所公布的简文中两个戍边年龄最小和最大者。

两汉守边戍卒主要由边塞附近的成年男子担任。据研究统计，两汉守边戍卒来自张掖者人数最多（202人），占所有戍卒（539人）的37.5%，其次是魏郡（76人）、东郡（35人）、南阳郡（27人）、河东郡（24人）、淮阳郡（23人），而张掖、敦煌、北地、武都四边郡的戍卒共236人，占所有戍卒的43.8%①。据此可知两汉政府在遣派守边戍卒时，采取的是“就近”的原则。这种原则在汉简中也有具体明确的反映：“地节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谓候长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籍为行边兵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阅亭隧卒被兵皆多冒乱不相应或　易处不如本籍今写所治亭别被兵籍并编移书到光以籍阅具卒兵即不应籍更实定此籍随即下所在亭各实弩力石射步数　令可知赍事诣官会月廿八日夕须以集为丞相史王卿治事课后不如会日者以报毋忽如律令。”②这种就近原则不仅在遇到战事时可以及时快速调遣戍卒，而且也避免了戍卒长途跋涉、奔波劳顿之苦，从而提高了对边郡战事的应急能力。

选拔好的戍卒要编入专有名籍进行登记管理。如“建昭六年正月辛未戍卒名编”③；“元凤五年尽本始元年九月以来桼⊘”（《合校》512.35A）；“□属国胡骑兵名籍”（《合校》512.35B）等，此类记载在汉简中大量存在，在下文将进一步讨论之，此不再赘举。

守边戍卒“职在距寇”④，士卒的训练直接关系到守边戍卒战斗力的高低。因此，如何进行训练和考核受到边郡官吏的高度重视。

两汉守边戍卒训练和考核的主要内容就是“秋射”。秋射的对象是戍卒候长士吏烽燧长等。如“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汉彊敢言之府书曰候长士吏烽隧长以令秋射署功劳长吏杂试臬□”⑤；“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⑥。

---

① 参见张小锋同志硕士论文《汉简中的戍卒生活及其管理研究》打印稿第12页。

② 《合校》7.7A。

③ 《合校》乙附15。

④ 《汉书・毋将隆传》。

⑤ 《合校》6.5。

⑥ 《合校》49.14。

候长士吏烽隧长除了要考核弓弩射技之外，还要进行杂试，包括瞭望测试、信号辨别、《品约》的熟悉程度等。

关于戍卒训练考核中的秋射，学界研究颇多，其中以薛英群先生在其所著《居延汉简通论》一书中的论述尤为精详。薛氏以为秋射，史书称为“都试”，旨在检验士卒的训练成绩，有明确的考核时间、地点和规则，赏罚严格。汉代西北边陲地区每年举行“秋射”，上应两汉“立秋貙膢”之制，下考士卒训练之成绩，是为边郡军事定制。“秋射”的考核，最迟在汉武帝太初时已基本形成为一套完整的制度，订为每年一次，时间在秋季，故曰秋射，由“太守亲躬其事”，各都尉具体负责。考核之前，先将“秋射”的时间、地点、规定和要求等由太守府以“府书”的形式下达到各塞、部、亭、隧，令其做好充分准备，届时参加考核①。

在居延汉简中记载与秋射有关的材料很多，兹举要者如下：

1. 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汉彊敢言之府书曰候长士吏烽隧长以令秋射署功劳长吏杂试枭□ （《合校》6.5）

2. ⍁□候长贤自言常以令秋射署功劳即石力贤 ⍁□数于牒它如爰书敢言之 （《合校》6.13）

3. ⍁长安世自言常以令秋射署功劳⍁
⍁中帚矢数于牒它如爰⍁ （《合校》227.15）

4. ⍁□弩发矢十二中帚矢六为程过六若不帚六矢赐夺劳各十五日 （《居延新简》E.P.T53:337）

5. 功令第卌五候长士吏隧长皆试射射去埻帚⍁ （《合校》45.21）

6. 功令第卌五候长士吏隧长皆试射射去埻帚弩力如发弩为十二矢中帚矢六为程过六矢赐劳十五日 （《合校》45.23）

7. 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 （《合校》49.14）

8. ⍁月庚戌朔乙卯甲渠鄣候谊敢言之府书曰烽隧长秋以令射长吏杂试枭 （《合校》28.15）

就上举材料而言，秋射考核的内容主要是戍卒的射技。以发十二箭为准，射中六箭以上者“赐劳十五日”，如果不能射中六矢以上则要罚劳十五日，并记录在案，作为士卒以后升迁的重要凭据，这种做法对调动守边戍卒的积极性无疑起到很大的作用。

对候长烽隧长的考核除射技外，更重要的是进行所谓的“杂试”，诸如瞭望测试、信号辨别、《品约》的熟悉程度等。如果考核不合格，则予以经济处罚。如汉简所载“坞上望火头三不见所望负三算　坞上望火头二不见所望负二算”（《合校》52.17），就是对烽隧长进行瞭望等“杂试”考核时不合格而进行经济处罚的记载。

---

① 参见见薛英群著《居延汉简通论》第294页，甘肃教育出版社1991年5月1版。

两汉政府加强对守边戍卒管理的另一重要举措就是奖优罚劣，对不称职或能力不强者除经济上处罚外并降级使用，对有才能者则依据能力的不同提拔重用，如简文所载：

1. 劾状辞曰分乘日勒益寿里年卅岁姓孙氏乃元康三年七月戊午以功次迁为　（《合校》20.6）

2. 张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假尊中劳一岁八月廿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　（《合校》57.6）

3. 肩水候官始安隧长公乘许宗　中功一劳一岁十五日　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卅六长七尺二寸觻得千里家去官六百里　（《合校》37.57）

4. 尉史张寻　文毋害　可补⍁　（《合校》110.22A）

5. ⍁软弱不任候望吏不胜任　（《合校》110.29）

6. 贫急软弱不任职请斥免可补　者　名如牒书⍁　（《合校》231.29）

7. ⍁因病聋软弱职不修治请以⍁　（《合校》284.27）

8. 井隧长孙宫召诣官　斥免已遣　（《合校》459.22）

9. 甲渠言鉼庭士吏李奉隧长陈安国等年老病请斥免言府　一事集封⍁　（《新简》E. P. T51:319）

10. 七月□□除署除四部士吏□匡软弱不任吏职以令斥免　（《新简》E. P. T68:6）

11. 不涂治案严⍁　⍁软弱不任候望斥⍁　（《新简》E. P. T68:132）

由于边塞生活及环境的艰苦，许多不堪长吏隧长盘剥欺压的戍卒就有可能逃亡，这势必影响到守边的效能。为防止戍卒逃亡，两汉政府除在边地设立关卡严格盘查外，还建立了对戍卒严格的登记制度，将戍卒的年龄、籍贯、体貌特征以及身高等登记造册。如果有逃亡事件发生，官府就依据戍卒名册的登记内容实施追捕。如简文所载：

1. 居延都尉给事佐居延始至里万常善年卅四岁长七尺五寸黑色　（《合校》43.2）

2. 河东郡河南县北中里公乘史游年卅二长七尺二寸黑色⍁　（《合校》43.7）

3. 河南郡荧阳桃邮里公乘庄盱年廿八长七尺二寸黑色四月癸卯　（《合校》43.16）

4. 敦煌寿王里里仪年廿八岁长六尺五寸青白色右颊有黑子

簪权各二珥一具　　（《敦煌汉简》681）

5. 兴客不審郡县姓名习字子严年卅所为人短壮黄色毋须短面　　（《敦煌汉简》683）

由于所有戍卒都得登记造册，因此在汉简中有关戍卒名册的简文很多，例如：

1. 元康三年十月尽四月　九月戍卒薄　　（《合校》5.14）

2. 天凤元年十一月己巳朔乙未騂马农令宜王丞安世敢言之谨速移卒名籍一编敢言之　　（《合校》19.34）

3. 建始二年十一月甲申朔乙酉甲渠鄣候敢言之谨移移移名籍一编敢言之　　（《合校》46.5）

4. ☐名籍一编敢言之　　（《合校》80.29）

5. ☐谨移兵守御器吏卒名籍一编敢☐　　（《敦煌汉简》793）

仅就以上戍卒的登记造册方面就可以看出两汉政府对守边戍卒的管理控制是何等严格。

守隧官员是守边戍卒的直接管理者，对他们的管理实质上就是对戍卒的管理。在两汉时期，对守隧官吏的管理主要是考核验问制度，诸如简牍材料所载：

1. 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长士史猛敢言之谨验问不侵候史严辞曰士伍居延鸣沙里年卅岁姓衣氏故民今年八月癸酉除为不侵候史以日迹为职严新除示有追逐器物自言尉骏所曰毋追逐物骏遣严往来毋过　　（《新简》E. P. T59:1）

2. 贷甲渠候史张广德钱二千责不可得书到验问审如猛言为收责言谨验问广德对曰乃元康四年四月中广德从西河虎猛都里越武取谷钱千九百五十约至秋予　　（《新简》E. P. T59:8）

3. 责不可得书到验问审负知君钱白报谨验问当辞曰乃十一月中从知君　　（《新简》E. P. T59:13）

4. 第十四隧卒氾赛不在署　谨验问第十守候长士吏褒候史褒辞曰十二月五日遣赛☐　　（《新简》E. P. T59:68）

5. 吞远隧卒贾良不在署　谨验问褒辞却适隧卒周贤伐大司农茭郭东病不任作官记遣褒迎取十月廿六日褒之居延郭东取卒周贤廿九日还到隧后都吏郑卿　　（《合校》194.17）

从上举材料的内容可以看出，所谓的“验问”实质就是上级官员在巡查工作，巡视边塞时所发现的情况，诸如戍卒不在岗或隧长不在署以及上级的命令在基层得不到执行时要求下级做出的解释等等，这是汉代人事管理的一个显著特色，值得重视和深入研究。

三

守边戍卒除接受军事训练和参加日常戍务外，两汉政府亦为他们制定了严格的纪律规定和行为规范，这也是加强对守边戍卒管理的重要举措。

严格限制乃至禁止戍卒饮酒是对戍卒起码的纪律要求。饮酒本是秦汉时期的一种风尚，上自皇室下到庶民饮酒成风，但过度的滥饮往往使民吏“曹事数废”①兵士滥饮，则会严重影响战斗力。因此，如何约束军队中的滥饮行为，是两汉有关职能机构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为解决滥饮成风的问题，同时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两汉时期特别是西汉政府多次规定国家对酒类实行专卖(榷酒)政策，民间不得私酿私卖。并且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三人以上无故群饮者，罚金四两”②。因此在边陲戍地的简牍中也发现了不少不许饮酒和因私饮受罚的记载：

1. 甲日初禁酤酒群歓者▨　　(《新简》E. P. T59:40A)

2. ▨所得酒饮之拓奴对曰从厩徙周昌取酒一石昌私沽酒一石拓
奴　　(《合校》198.13)

3. 此酒县索下饮酒两杯从迹尽界还谓忠曰为候长取酒
(《合校》264.40)

4. ▨余公伯葸小前张长卿与唐少卿其四人同饮唐少卿卒再
(《合校》435.2)

5. ▨让持酒来过候饮第四守候长原宪诣官候赐宪主官谭等酒酒
尽让俗去　　(《新简》E. P. T68:10)

6. 候复持酒出之堂煌上饮再行酒尽皆起让与史候□▨
(《新简》E. P. T68:19)

从上举六条材料就可看出，虽然法律明确规定不许饮酒特别是群饮，此令也必然涉及到守边官兵，但戍卒候长等私自买酒饮酒的违禁之举仍时有发生。

守边戍卒如果发生逃亡或叛逃到匈奴等其他少数民族之处，则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其家属和属官都要受到诛连。如“捕律亡人匈奴外蛮夷守弃亭鄣烽隧者不坚守降之及从塞徼外来绛而贼杀之皆要斩妻子耐为司寇作如”③；“□部卒亡不得罚金四两”④。仅就此两条材料言，就可看出逃亡戍卒是要受到诸如腰斩、妻子受刑等严厉制裁，而且其长官亦会受到“罚金”的处罚。这种连带的制度从一定程度上

---

① 《汉书·陈遵传》。
② 《汉书·文帝纪》。
③ 《敦煌汉简》983。
④ 《合校》27.24。

保证了戍卒能基本正常在岗，减少逃亡事件的发生。

在日常警戒戍守过程中，虽无战事，戍卒也不许擅离岗位，这也是对守边戍卒起码的纪律要求，在简文中有较多的反映：

1. 吏卒多不在署□迹候长不以为意□□

（《新简》E. P. F22：677）

2. 第十四隧卒汜赛不在署　谨验问第十守候长士吏褒辞曰十二月五日遣赛▨　（《新简》E. P. T59：68）

3. 第十二隧长张宣乃十月庚戌擅去署私中部辟买榆木壹宿

（《合校》82.2）

4. ▨不在署谨验问戍私▨　（《新简》E. P. T40：162）

5. ▨得毋为候塞尉令史尉史士吏候长候史隧长私归□□▨署领以来尽五年二月毋□候塞尉令史慰史士吏候长

（《新简》E. P. T53：341）

6. ▨孟对曰吏乃持夜擅去署私买□□▨

（《新简》E. P. T22：718）

7. ▨戎私去署□▨　（《合校》78.15）

8. 掾庭谨责问第四候史敞第八隧长宗乃登未私归坞壁田舍

（《新简》E. P. T51：74）

9. 六月甲戌玉门候丞予之谓西塞候长可渊将候候长福将□候长□等记到谓▨望府檄警备多虏入塞未□塞追还前毋令吏离署持七月候记将卒秉毋忽藏记令可课　（《敦煌汉简》483A）

上举材料特别是第9条简文中可以看出“毋令吏离署”是对守边戍率的纪律要求之一。隧长吏卒如果擅自离署，除要受到纪律制裁外，还必须向上一级主管单位说明事由，并在以后的戍守时间中补足因私离署而耽误的时间。如“诣官往来积私去署八日除往来日积私留舍六日辞具”（《新简》E. P. F22：387）；“归第八亭部田舍月廿四日还诣部积六日又月廿一戊子第四”（《新简》E. P. T68：109）。这两条简文中的“积私留舍六日”，“积六日”的含义就是明令要求擅自离岗的戍卒以后需补足戍守日子的记录。

守边戍卒的生活本就极为艰辛，然而一些守边官吏也会利用手中权力私使戍卒以自肥。针对这种情况，简文中也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如“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己未甲渠候官令史□敢言▨私舍私使作为它事先自告言除罪及廪食▨候史隧长私归私舍私使作为它的事□□▨”（《新简》E. P. T53：256）。这条简文明确反映出甲渠候官司令史等以权谋私，私自役使戍卒之情。并对违规使用戍卒的官员有明确的处罚规定：“除罪及廪食”。这种处罚规定从客观上遏制了随意奴役戍卒现象，起

到了保护戍卒的作用。

边塞守御装备的优劣和是否完善直接关系着守边效能的高低。因此定期检查守御器是否完善,维护是否完好就显得尤为重要,此也是加强对守边吏卒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简牍文献中此类记载很多,兹举要者如下:

1. 烽火□□上盖墍不鲜明
什器□□盖不鲜明　　　　　　　　(《合校》104.24)

2.　　　　弦角上□刈　　　转摥皆毋柅
第卅六隧长宋登·烽一不事用　　洞皆毋肩冒
锯一不事用　堆楼不垂涂墍
狗笼一顷　　　　　　　　　　　(《合校》214.5)

3. 锯不事用　　小积获一上便顷
第廿九隧长王禹　胶少　　　大积薪二上便顷
转榜皆毋柅　候楼不墍
⍁□□□□□墍　　　　　　　　　(《合校》214.8)

4. 候史广德·第十三　亭不涂　　毋马牛矢
毋非常屋　　毋沙
隧长謟　毋深目　　　毋芮薪
烽少二　　毋□□
(以上为第一栏)
表币　　积薪皆卑　　　亭不涂
□□□　　县索缓　　　毋非常屋
毋□□□□·第十四隧长光　　羊头石少二百
毋□□□□　　　　毋深目
(以上为第二栏)
马牛矢少十石　　　·亭不马牛矢涂
狗笼少一　天田不画县索缓　　烽少一
表币　·第十五隧长得　　　毋深目
积薪皆卑少　　　　　羊头石少二百
(以上为第三栏)　　马牛矢少五石
狗笼少一　　　亭不涂
积薪皆卑　　　·第十六　回门坏
天田不画县索缓　隧长宽　毋非常屋
笼灶少一　　　　　坞毋转缑
(以上为第四栏)　　羊头石少二百

毋深目　　　　　　　亭不涂
毋牛马矢少十五石　　　毋非常屋
积薪皆卑　　　　·第十七隧长常有　羊头石少二百
天田不画县索缓　　　毋深目
毋马牛矢
(以上为第五栏)　　狗笼失著
芮薪少三石　　　　亭不涂
沙灶少一　枱柱廿不坚　　　毋非常屋
表小币　　县索缓·第十八隧　烽少一
积薪皆卑　　　长充国　烽三币
天田不画　　　　毋深目
毋马牛矢
(以上为第六栏)
毋狗笼　　天田不画
毋芮薪　　县索缓
沙灶少一　　枱柱廿不坚
表小币　　　积薪六皆卑
笼灶少一　　小积薪少二
(以上为第七栏)　　　　　　　　　　(《新简》E. P. T57:108)

仅就以上材料就能看出对守边御器检查的严格仔细,客观上有利于提高守边效率。

规范守边戍卒的行为是强化管理的重要举措。在汉简中大量规范戍卒行为简文的出现,不仅弥补了传世文献记载的阙失,也使我们对此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首先是对守边戍卒服饰的规定。

以前研究秦汉史的学者认为守边戍卒的衣物器械既然是自备,应该不是整齐划一。如有学者以为汉代兵士"除兵器、车马由封建国家供给外,其衣食以及去京师和边疆服役的路费完全自备"①。这种看法随着简牍材料的发掘出土已日显欠妥。在两汉守边戍卒守边期间,不仅粮食器械由国家提供,就是服装也由国家配给。在汉简当中有关戍卒领取衣物以及各种类型衣物的记载很多,在此不再赘举。仅就衣物规格而言,简文当中也有明确规定。如《居延新简》E. P. T51:79 条简文记载:"太守府书塞吏武官皆为短衣去足一尺告尉谓第四守候长忠等如府书方察不变更者一事二封　七月庚辰掾曾佐严封。"这一条简文材料就是以说明守边戍卒的服饰规格是统一的,塞吏武官吏均为离足一尺的短衣。这里的"方"为"访"字的通

---

① 肖永清《中国法制简史》上册第 162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1 版。

假，即“访察”不按规定更换服饰的士卒。

其次是对戍卒日常生活当中各种行为的具体规范，兹列举简文以说明之：

1. 吏不得亡行寺中有⧄　（《新简》E. P. T52:386）

2. 卒毋得入塞□□⧄　（《新简》E. P. T52:354）

3. ⧄案部吏卒毋嫁娶过令者敢言之　（《新简》E. P. T4:45）

4. □⧄□与良民争权　（《新简》E. P. T51:739A）

5. ⧄□⧄以平起万岁隧候长士吏传行各尽界毋得迟时必坐之　（《新简》E. P. T57:40）

6. 甲渠言部吏毋得铸作钱发冢贩卖衣物于都市者　（《新简》E. P. F22:37）

7.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敢言之府移大将军莫府书曰奸黠吏民作使客私铸作钱薄小不如法度及盗发冢公卖衣物于都市虽知莫遣苛百姓患苦之　（《新简》E. P. F22:38A）

8. 书到自分以来独令县官铸作钱令应法度禁吏民毋得铸作钱及挟不行钱辄行法诸贩卖发冢衣物于都市辄没入县官四时言犯者名状　谨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　（《新简》E. P. F22:39）

9. 甲渠言部吏毋铸作钱者　（《新简》E. P. F22:40）

10. 不如旧时行钱法□自政法罚令长吏知之及铸钱所依长吏豪强者名有无四时言　谨案部吏毋铸作钱者敢言之　（《新简》E. P. F22:41）

11. 甲渠言部吏毋嫁娶过令者　（《新简》E. P. F22:42）

12.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诏书曰吏三百石庶民嫁娶毋过万五千关内侯以下至宗室及列侯子娉娶各如令犯者没入所赀奴婢财物县官有无　（《新简》E. P. F22:45A）

13. 甲渠言部吏毋犯四时禁者　（《新简》E. P. F22:46）

14. 所诏书曰毋得屠杀马牛有无四时言　谨案部吏毋屠杀马牛者敢□□　（《新简》E. P. F22:47A）

15. 建武四年五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诏书曰吏民毋得伐树木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伐树木者敢言之　（《新简》E. P. F22:48A）

16. 甲渠言部吏毋犯四时禁者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书曰吏民毋犯四时禁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犯四时禁者敢言之　（《新简》E. P. F22:50A）

17.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候　敢言之府书曰吏民毋得伐树木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伐树木　（《新简》E. P. F22:53A）

18. 甲渠言部吏毋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者

（《新简》E. P. T22:696）

以上所举简牍材料对守边戍卒行为规范的内容很广，如戍卒无故不许入塞进寺，不得与民争糶，不许盗掘坟墓，不许私铸钱币和倒卖衣物，不得挟带“不行钱”（非法铸造的货币），不得违犯四时禁令，不许役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不许在婚嫁之际铺张浪费，不许屠杀牛马、砍伐树木等等。这些规定不仅有利于社会的安定，而且对恢复边塞经济、保护环境以及维护民族间的团结也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是值得肯定的。

以上我简要地论述了两汉守边戍卒从选拔、训练到日常管理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内容。这些仅仅是两汉守边戍卒管理内容的一部分，由于文章篇幅所限，诸如对戍卒离署入塞的规定、守边时限规定、病假与轮休制度以及赏罚待遇等方面尚未涉及，当另文专述。

正由于两汉王朝对守边戍卒进行了有效严密的管理，从而使守边戍卒“皆任其事”①，“▨□当死不敢离隧□▨”②。虽然他们长期戍守于条件极为艰辛的边陲之地，“虽有长爵不得轻复，五尺以上不得轻息，斥候望烽隧不得卧，将吏被介胄而睡”③，但却能忠实地完成守御边塞的重任，确保了一方的平安，其积极作用不容忽视。

---

① 《汉书·毋将隆传》。

② 《居延新简》E. P. T6:109。

③ 《汉书·贾谊传》。

汉简所见西北地区的交通运输及其相关问题

沈颂金

西汉时期,从京城长安通往全国的道路,陆路方面有三条:即沿渭河南岸,东出函谷关(或潼关)的函谷道,沿灞河和丹阳谷地东南出武关的武关道,以及向东北方向自蒲津关东渡黄河的蒲关道。函谷道通达黄河中下游和江淮之间的广大地区,进而可以北出辽东、南向闽越。武关道去往荆襄及岭南地区,蒲关道则北向汾、晋、雁、代,这三条道路沟通了东部半壁河山。南面和西南面沿渭河南岸向西,有子午道和傥骆道贯穿秦岭,经汉中入蜀,并可转赴西南。西方有渭北道沿渭河北岸和沣河西行,至雍县(今陕西凤翔)向西北和西南分为两路:西北行为回中道,越陇山,穿过河西走廊而至西域,也就是丝绸之路的基本路线;西南行为陈仓道,或称古道,是关中入蜀道路中最为平坦也最为重要的一条通路。在陈仓道的东面,从渭北道上还向南分出褒斜道,也是入蜀要道之一。北方则有直道通塞外,是联系北方游牧部落的重要路线。

本篇文章主要以汉简资料为基础,着重探讨西汉武帝及其以后西北边郡地区的粮食运输及其相关问题,因此长安通往河西地区的回中道便成为繁忙运输线中最重要的一条道路。新获居延汉简就记载了长安至河西地区的驿置里程:

长安至茂陵七十里
茂陵至茨置卅五里
茨置至好止七十里
好止至义置七十五里
媪围至居延置九十里
居延置至觻里九十里
觻里至偦次九十里

月氏至乌氏五十里
乌氏至泾阳五十里
泾阳至平林置六十里
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
删丹至日勒八十七里
日勒至钧著置五十里
钧著置至屋兰五十里

揟次至小张掖六十里　　　屋兰至坘池五十里（EPT59:582）①

敦煌悬泉汉简也有：

仓松去鸾鸟六十五里　　坘池去鲦得五十四里　　玉门去沙头九十九里
鸾鸟去小张掖六十里　　鲦得去昭武六十二里府下　　沙头去乾齐八十五里
小张掖去姑臧六十七里　　昭武去祁连置六十一里　　乾齐去渊泉五十八里
姑臧去显美七十五里　　祁连置去表是七十里　　·右酒泉郡县置十一
·六百九十四里　　　　（Ⅱ90DXT0214①:130A）②

简文中列举了京兆尹、右扶风、北地、安定、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郡的33个地名和里程，这一线路大致为运输粮草的后勤线。

汉武帝时期，对匈奴展开了多次战争，每次战役出动士兵十数万，并有马匹若干，因此，粮食、饲料的供应便成了大问题。《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李广利伐大宛时“载糒给贰师，转车人徙相连属至敦煌”。这种大规模的拓边政策耗粮巨大，需要大司农统一调运内郡粮食来供应西北边境地区。

调运一般采取就近运输的原则，如敦煌汉简有“愿加就程五年北地太守恽书言转⍁安定太守凷书言转粟输嘉平仓以就品博募贱无欲为⍁”（619）③就是从边境北地和安定两郡运输粮食的记录，又如“⍁转谷输塞外输食者出关致藉”（682）。从内郡调运粮食数量巨大，有时多达二千辆车，居延新简“⍁有二千两车在居延北汝往当见车”（EPF22:449）。从内地到边郡，路途遥远，交通极为不便，加之地形坎坷纵横，岗峦起伏，使得牛车所运粮食损耗高达20%以上。《史记·平准书》载“当是时，汉通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粮，率十余钟致一石。……又兴十余万人筑卫朔方，转漕甚辽远，自山东咸被其劳，费数十百万，府库益虚。”“集解”引《汉书音义》曰：“钟，六石四斗。”验之于大湾出土的汉简“●右凡十二两输城官凡出入折耗五十九石三斗”（505、36）④，以此简所记的损耗量来计算，一辆车载粮食25石，12辆车300石，300石粮食损耗近60石，约占总数的五分之一，与史书记载正相吻合。在人力、物力上所遭受的损失，由此可略见一斑。

随着对外战争的胜利，同时更主要是解决远距离粮食运输问题，汉武帝开始在边境屯田，并移民实边。《史记·平准记》载“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戍田之。中国缮道馈粮，远者三千，近者千馀里，皆仰给大农”。并且移民实边的贫民也需要仰给大司农供应粮食衣物，同书有“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馀万口，衣食皆仰给县官。数岁，假予产

---

① 此类简号见甘肃省文物考古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下同。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5期，第33页。

③ 此类简号见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释校：《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下同。

④ 此类简号见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下同。

业，使者分部护之，冠盖相属，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此后，随着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如采用铁器与牛耕，推广搜粟都尉赵过的新式农具（耦耕和楼斗）及耕作方法——代田法，农业生产力有很大的发展，不仅农作物品种齐全（仅汉简所见即有谷、米、粟、茭、黍米、䅭、程、菽、麦、糜、粱米等多达25种），而且粮食的产量也有了增加，甚至内郡发生灾荒，可从边郡调谷救济。简文有“守大司农光禄大夫臣调昧死言守受薄丞庆前以请诏使护军屯食守部丞武口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二调物钱谷漕转糶为民困乏愿调有余给不☐”（216、33A），这是中央政府调运边郡仓谷供应内郡困乏平民的诏书。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元帝永光二年（公元前42）“光禄大夫非调为大司农”，直到河平二年（公元前27）“廷尉何寿为大司农”，期间共15年。另据《汉书·元帝纪》，永光二年六月“间者连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劳于耕耘，又亡成功，困于饥馑，亡以相救。”永光二年正是非调任大司农之时，因此上述简文所叙可能即指汉元帝永光二年之事。至于西河郡十一农都尉，据劳干先生考证为：东部农都尉（朔方郡），北部、浑怀农都尉（北地郡），武威、北部农都尉（武威郡），居延、肩水、张掖农都尉（张掖郡），中部、西部农都尉（五原郡），西部农都尉（西河郡）。这十一农都尉皆位于平衍沃土、渠水通利之地，永光以来，雨泽不时，唯此十一农都尉利用弱水、马城河、黄河所引渠水灌溉，收获颇丰，所以能运输粮食东下救济内郡荒歉。当然这种情况属偶尔为之，乃是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绝非西北屯田的正常功能。我们不能据此认为“内郡荒歉，仍赖塞上军屯余粟以济之”，①而只能说汉武帝的屯田取得一定的成效。边塞屯田积谷增多，在史书中也有所反映，“初，北边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是时，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无干戈之役。”②

除了屯田所得谷粟外，大司农也运谷给边，这从下列简文中可以看出来：“☐除沙一人积大司农茭省第卅六隧卒使”（479、6）。不唯粮草如此，盐、钱、衣物等，也在大司农的统一领导下调拨。《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司农”条下载“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续汉书·百官志》亦载“大司农，卿一人，中二千石”，李贤注曰“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郡国四时上月旦见钱谷簿，其逋未毕，各具别之。边郡诸官请调度者，皆为报给，损多益寡，取相给足”。边郡设立农都尉，负责屯田及由内郡运来的粮食。上引479、6简除沙与积茭同在一简记之，可知大司农运送来的粮草，均储积在烽候仓中，也有可能就藏在隧上，负责典守警卫的人员为该隧的隧长或戍卒。

西北边郡除了大司农调运的粮食外，都尉仓与各烽隧仓之间往往相互调拨。如“载肩水仓麦小石卅五石输居延”（75、25），居延新简也有“入粟大石五十石　车

---

① 劳干：《居延汉简考释·考证之部》，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43年，第71页。

② 《汉书·匈奴传》。

二两　输吞远隧仓　始建国天凤一年三月乙丑将输守尉尊□□▨"(EPT65:412)。运输的车辆数及粮食的石斗数也必须记录下来:"●告尉谓第廿三候长建国受转谷到▨言车辆石斗数"(145、2)。不仅粮食,牛马的饲料(茭)也在各隧间相互调运,"万岁候长田宗 坐发省治大司农茭卒不以时遣吏将诣官失期適为驿马载三燋茭五石致止害"(61、3,194、12),各粮仓有自己的车辆负责运输事宜,如居延新简"仓谷车两名籍"(EPT52.548),就是专门记载运输车辆的簿籍。

各仓间调运粮草,一般在已有基础的地区(主要包括屯垦区与部分戍卫基地)进行调拨,以避免长途跋涉,千里转输的困难。在运输过程中,除了以人力和畜力负载外,主要的运输工具是牛车。"入粟大石百石 车四两　弓▨尉史李宗将▨"(122、6)、"▨二百七十五两输居延　▨三十六两输橐他□"(32、18A),从上引各简可知,每辆车大约装载标准为大石25石,这种运输量是巨大的,前引EPT22:449简,有二千辆车,每辆车装载25石,共运输五千石粮食,一次运输如此之多,规模也算庞大了。赵充国在平定羌族叛乱时给宣帝上书道:"臣所将吏士、马牛食,月用粮谷之十九万九千六百三十斛,盐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万二百八十六石。"足见粮草需求之大。但边境的粮草供应基本上还是可以满足的,"今大司农所转谷,至者足支万人一岁食"。① 遍观汉简,粮食供应不足的现象记载较为少见。金城、湟中这样的边境地区,谷一斛最低价格为八钱(内地是五钱)。因此,赵充国建议大司农中丞耿寿昌籴谷设常平仓,用以调节粮食供应。

由于西北边境地区与军事活动密切相关,因此,政府在交通要道设立关卡,无论军人或普通百姓及过往商旅行人,出入均得持有符传作为凭信,方能通过。如乌鞘岭山脚下庄浪河上有座安门大桥,就是驻守士兵的营地,也是一道关卡,南来北往的吏民商人在这里交验关防文书,才可安全越过乌鞘岭。通向西域的门户玉门关和阳关,也是两道关卡,凭信方可出入。运输粮食的车队也不例外,简文有"部载米糒毋苛留如律令"(EPT13:3)、"□里贾陵年卅长七尺三寸黑色牛车一两 符第六百八——"(11、4)、"□酒泉郡中持牛车二两谨案市人齐毋官狱征事"(213、17)、"元始元年九月丙辰朔乙丑甲渠守候政移过所遣万岁隧长王迁为隊载门亭坞辟市里毋苛留止如律令/掾口"(EPT50:171),这些都是运输车辆通过关律的符传和过所,即运输通行证。上面注明持证人的姓名、年龄等项,属国家编户齐民的,尚需缴纳完成各种赋税,所谓"毋官狱证事"。边郡如此,内地也同样存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秦简《法律答问》有"客未布吏而与贾,赀一甲。可(何)谓'布吏'?·诣符传于吏是谓'布吏'。② 可见早在秦代,商人经商贩运货物就需要持有符传了。即使与少数民族进行贸易,也需政府许可,"后浑邪王至,贾人与市者,坐当死五百余

---

① 《汉书·赵充国传》。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30~231页。

人”，于是汲黯在汉武帝面前为他们辩护：“愚民安知市买长安中而文吏绳以为阑出财物如边关乎？”臣瓒注曰：“无符传出入为阑也”。①《汉书·宣帝纪》载本始四年诏曰：“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书入谷，输长安仓，助贷贫民。民以车船载谷入关者，得毋用传。”说明到了宣帝时期，运输货物仍需用传，这可能是对商人势力的一种限制。一直到三国时期，这种限制依然存在，“（胡商）俗诣洛者，为封过所……使吏民护送道路，由是民夷翕然称其德惠”。②

前面说过，大司农负责运输事宜，屯田也在其管辖范围内。屯田所获的粮食，每年都要上报。居延汉简有“建昭元年十月尽二年九月大司农部丞簿录簿算及诸簿十月旦见”（82、18B）、“谨验问守候长就辞隧长垣并卒梁不示坐常相婢亡越口部塞天田出验移居延卒二人省伐大司农茭郭东部收虏隧长田彭兼领省第一”（133、11），凡上报之谷入官仓，名义上由大司农支配，实际归地方代管。简文有“第十都吏一人 载谷三十斛至官□☒”（95、12）、“八粟十二石增廪五千二百廿五石今五千二百卅七石受城仓”（112、21），即是入官仓的谷物。各仓藏谷来源有三：一是本地田官所生产的粮食；二是中央大司农调粟给边或募民输送的粮食；三是当地百姓向候官缴纳的谷物，简文有“入粟大石廿五石 十二月乙亥令使口受当阳里王宣”（33、3）、“☒□石五月辛亥甲渠令史谊受当遂里张容”（142、35），因此可见，虽然当时居延推行了代田法，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自给自足的体制，但是还有一部分谷物，除了由内地供应外，还要靠当地百姓供给。

边郡的仓廪组织，有郡、县（候官）、乡（部、候仓）、隧仓四级系统，如肩水仓水（10、32）、禄福仓丞（15、18），属吏有仓长、仓啬夫、仓佐、仓卒等，负责供应整个都尉府所辖官吏、戍卒的粮食。仓库的管理非常严格，戍卒生产的粮食全部上缴，每个仓每个月都要详细记录谷物出入情况，“●第廿六第廿五仓五凤五年正月谷出入簿☒”（101、1）并有上级官吏检查，“令史弘校第廿十三仓谷十月簿余谷秎程大石六十一石八斗三升大”（206、7）。戍卒的口粮统一供应，约为每人每月小石三石，“止害隧卒孙同 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正月乙酉自取”（27、11），家属的口粮也是按月发放，并录有名籍，“●右省卒家属名籍 用谷卅石”（133、8）。牛马耗用的粮草也要逐月登记，“孙卿食马廪计 月晦日食马二斗 月二日食粟二斗 三日食二斗 四日二斗 十月廿三日食马二斗”（414、1A）。

由于边境屯田成效显著，加上内郡运输的粮食，因此，有些仓库余谷数量之大，实在惊人，“受四月余谷万一千六百五十二石二斗三升少 其二百 三千九百口”（112、20），所余谷物足够供应五千戍卒一月的口粮。粮食储藏的方式为存在邸阁中，并有专门的戍卒看守，称“守邸（阁）卒”，简文有“（上略）☒省卒三人 其一

---

① 《史记·汲郑列传》。

② 《魏书·仓慈传》。

人守邸一人守阁一人马下 一人门☐”(139、4A)。运输粮食的工具主要是牛车,这些车由谁造的呢?《汉书·公孙贺传》载:“使内郡自省作车,又令耕者自转……”服虔注曰:“诈令内郡自省作车转输也。边屯无事之时,宜自治作车,以给军用。”颜师古曰:“令郡自省减诸余功用而作车也。”由此可见,内地各郡制造车辆,然后装载粮草运往边境。由于路途遥远,地形复杂,即使是边郡各仓间的粮食调拨,车辆多有损伤。“☐伤牛车出入薄”(EPT56:315)、“☐其六十五两折伤卅二两完”(582、16)。并且还有专门管理车辆的官吏,称“将司御”,“牒书除将司御三人一牒 元凤四年月甲寅朔甲寅 尉史□敢言之”(74EJT10:131)。① 屯田和运输所用牲畜由国家供应,各都尉府属下有大量牛马,“出茭八十束 以食官牛”(217、13)。《汉书·昭帝纪》有“边郡受牛者勿收责”,注引应劭曰:“武帝始开三边,徙民屯田,皆与犁牛。”此外,还有专门放牧官牛的戍卒,称“牧卒”,“出穬麦一斛八斗 以牧卒麦永三月食”(313)。运输粮食的劳动力,《汉书·食货志》记载有专门从事漕运的人员——漕卒。依此类推,必有一支从事陆路运输粮草、衣物、盐铁、钱币到边境地区的人员。由于路途遥远,农民无力个人缴纳,于是郡县地方政府便向不愿亲自运输粮食、刍藁的农民征收一定数量的转运费,而由政府雇人雇车运输粮食等物的费用,称“转费”。湖北江陵凤凰山汉简即有这样的记载:“正月算卌二给转费卩”②。边境各仓间也有“转钱”,“出转钱万五千 给吞远仓 十月丙戌吞远候史彭受令史”(133、13)。边郡地区从事运输的戍卒,称“车父”,汉简中多次出现“车父名籍”,“新卒假牛车十五两皆毋☐”(EPT53:188),并设有“戍曹”一职负责戍卒的运输事务,“戍曹右史原顺君伯马一匹二卩二巳 二加一”(240)。正如田卒专门从事屯田一样,运输是这些人的职业,此外,还雇用当地人运输,称“僦(就)”,指受雇于他人的车夫,“出钱四千七百一十四 赋就人表是万岁里吴成三两半 已入八十五石少二石八斗三升”(505、15),“●元延四年八月以来将转守尉黄良所赋就人钱名”(505、26),则是僦人领取僦值的花名册。

僦人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直接来自于民间的车夫;二是戍卒短时间充僦取值。民间运输一般是訾家、县官或运输单位出车雇人运载,僦值按日(辆)计算,运完后领取酬金。“居摄二年正月甲午仓啬夫戎付訾家平□里□☐”(EPT43:65)、“发此家车牛载输候官第□”(EPT50:51)。视路程远近,物品贵贱,僦值当有所区别。西北边境地区秋收之后,运输繁忙,贫苦农民受雇于人,操车夫之业便成了“客民”的一条重要的谋生手段,如寇恩即是受雇于粟君,为其贩卖鲜鱼的客民。③ 还有一些人,受雇于田仓(名列田仓花名册),为其运输粮食,《甘露二年御史书》记

---

① 此类简号转引自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注:《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 年版。下同。

② 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 年第 7 期,第 50 页。

③ 见《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册》,《居延新简》EPF22:1—38,第 475—478 页。

“捐之姊子故安道候奴林取不审县里男子字游为丽戎婿以牛车就载籍田仓为事”(74EJT1:1—3)。即使普通的戍卒,有时也有自己的车辆,并可以受雇于人,接受一定的报酬,如“田卒淮阳郡嚣堂邑上造赵德(中略)牛革□二两”(498、14B),赵德拥有二辆车,显然不全为自己所用,而是接受别人雇佣。这些人被编成名籍,“万岁部居摄元年九月戍卒受庸钱名籍”(EPT59:573),有些“客民”也有车辆,“客子渔阳郡路县安平里张安上 马二匹轺车二乘”(甲附40),他们当然是百分之百地受雇于人了。而訾家(富有财产的大户有家)一般雇佣僦人运输,“入粟大石廿五石　车一两　正月癸卯甲渠官掾谭受訾家茂陵东进里赵君壮就人肩水里郅宗”(EPT59:100),訾家往往依仗权势,倒买倒卖,牟取暴利,如“国安耀粟四千石请告入县官贵市平贾石六钱得利二万四千由使从吏高等持书请安安听入马七匹贵九□□□□□三万三千安又听广德姊夫弘请为入马一匹贵千钱贾故贵登故”(20.8)。《后汉书·乌桓传》载东汉顺帝阳嘉四年冬“乌桓寇云中,遮截道上商贾车牛千余两”,多达一千余牛辆的商贾队伍,显然是进行长途贩运。这至少反映了两个问题:一是规模大;二是商人联合行动,以防不测。

《九章算术·均输篇》皆为上林运输至太仓的算题,可见入粟拜爵、补官、赎罪的粮食,全部交纳上林,然后由大司农统一调拨。但是,内地运往边境的粮食是如何运输的呢?下面集中讨论这个问题,请看下列简文:

(一)顺阳车父唐霝篋　(257、1)
(二)南阳新野车父□☐　(72、42)
(三)戍卒梁国睢阳第四车父宫南里马广(下略)(303、6,303、1)
(四)冠军第二车吴□□□　(180、8)
(五)南阳世车父武后第十七车(下略)　(EPT51:251)
(六)●新野第一车父连☐　(145、4)
(七)新野守丞　(477、5AB)
(八)第卅二卒王弘车父　新野第四车(下略)　(EPT57:60)
(九)馆陶邑第一车长　毋伤口　(311、13)
(十)弓馆陶第一车十人　(81、1)
(十一)内黄第十五车父魏都　(101、29)
(十二)贝丘第三车父田赦第三车父田赦　(EPT56:138B)
(十三)元城第八车卜广　□□　出　(311、30)
(十四)●右新阳第一车十人　(515、16)
(十五)父城第一车父南阳里执毋适……　(EPT56:68)
(十六)第廿九车父白马亭里富武都　(67、2)
(十八)河东彘第四车父直　弩一箭百　□　(EPT8:9)

上述简文中,顺阳、新野、冠军、𥂕属南阳郡,馆陶、内黄、贝丘、元城属魏郡,新阳属汝南郡,父城属颍川郡,白马属东郡,睢阳属梁国,属河东郡。既然特别突出县名,说明这些车是以县为单位,运输粮食到边境地区的,验之于《九章算术》,这种推测也是成立的。卷六的“均输篇”,主要是有关粮食的运输问题,令人奇怪的是,全部算题中粟的运输都以县为单位。试举一例说明:“今有均输粟,甲县一万户,行道八日;乙县九千五百户,行道十日;丙县一万三千五百户,行道三日;丁县一万二千二百户,行道二十日,各到输所。凡四县赋当输二十五万斛,用车一万乘,欲以道里远近,户数多少衰出之,问粟车各几何?”赋钱的运输也是如此,汉代赋税征收机构是乡,然后集中到县,由县直接送到边境地区。简文有:

荧 · 东利里父老夏圣等教数
□秋赋钱五千 西乡守有秩志臣佐顺临(45、1A)
阳 □□亲具

是由父老夏圣教数点清款项后,由“西乡守有秩”志臣和“佐”顺亲自交给边郡司职人员。很清楚,赋钱是由里征收,乡派人押送,最后由荥阳县(属河南郡)统一运送到边郡地区的。新出尹湾汉墓简牍也证明了这一推测,这是汉代东海郡地方行政文书,其《东海郡吏员考绩簿》有“南城丞张良九月廿一日输钱都内”“郯狱丞司马敞正月十三日送罚戍上谷”“费长孙敞十月五日送卫士”“平曲丞胡毋(钦)七月七日送徙民敦煌”,①都是东海郡辖下的各县长、丞、尉等官员押送民众、钱粮输往京城、边郡的记载。新出敦煌悬泉汉简也有类似的简文,“建始二年三月戊子朔乙巳氐池长延寿移过所遣传舍佐普就为诏送徙民敦煌郡轺车一乘马一匹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掾长令史临佐光 四月己亥过西。”(Ⅱ90DXT0210:63)②氐池为张掖郡属县。依此类推,全国其他地方的钱粮运输也是以县为单位进行的。简(七)中的“新野守丞”,可能就是押运粮食或赋钱的官吏。有时各郡也派官吏随同,如“□□元年十二月甲申蜀郡仓啬夫浚移▨厨书□到▨□告益恩候长夫子亡取多□□益恩故为□书到□令史移益□”(EPF25:25A)。边郡地区则有“迎卒”,为专门接受各地转输粮食的戍卒,“●始建国三年二月迎卒所受门下县吏矿麦廪卒刾”(192A)。

随着对外拓边的开展,政府在内地通往边境地区的道路沿线设置了邮亭传舍,专门供应过往行人车辆的饮食、住宿。早在春秋战国时期,邮亭传舍制度已很完备,《管子·大匡篇》载“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职之。凡诸侯欲通,吏从行者,令一人为负以车;若宿者,令人羊其马,食以委。”秦代的邮驿制度更加发达,法律中有专门的《传食律》,即关于驿传供给公差旅人饮食的法委规定,包括粮食的品种和数量,乃至蔬菜、酱和盐等佐料。“御史卒人使者,食粺米半斗,酱驷(四)分升一,采

---

① 见连云港市博物馆:《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文物》1996年第8期,第29页。

② 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5期,第33页。

(菜)羹,给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从者,食粺(糲)米半斗,仆,少半斗。""及卜、史、司御、寺、府,粺(糲)米一斗,有采(菜)羹、盐廿二分升二"。由此可见,不仅官吏及其随从可以就食传舍,连一般没有爵位的卜筮之人、车辆管理人员,均可在传舍就食。秦简又称传舍为馆,"舍公官(馆),方逐火燔其舍,虽有公器,勿责。"馆前有"公"字,证明它是与政府邮驿有关的传舍。传舍中的粮食由各地政府的仓库中供应,所以,《传食律》又标明是《仓律》。①

汉承秦制,政府在交通线上,按相等距离设置驿站,并配备一定数量的马匹、车辆,以便传递公文书信。此外,以驿站为中心建立了宿泊设施——邮亭,为行人提供方便,无论出差或私人旅行均可使用。汉代除都城外,各地也有类似设施,《史记·李将军列传》记载李广"尝夜从一骑出,从人田间饮。还至霸陵亭,霸陵尉醉,呵止广。广骑曰:'故李将军。'尉曰:'今将军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止广宿亭下。"并设置了邮亭乡官负责管理,《汉书·黄霸传》载黄霸"使邮亭乡官皆畜鸡豚",颜师古注曰:"邮行书舍,谓传递文书所止处,亦如今之驿馆矣。乡官者,乡所治处也。"《风俗通义》有"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语有亭留、亭待,盖行旅宿食之馆也。亭亦平也,民有讼诤,吏留辨处,勿失其正也。"可见亭不仅是供给旅客的止宿之地,还是处理民间纠纷的场所。陕西米脂县出土的画像石有亭的图案,房两帝有阙,阙上凤凰作展翅状,阙外各有一队车骑自远方奔来,亭长在门边迎接。传舍的情况与邮亭类似,《汉书·王莽传》:"吏民出入,持布钱以副符传,不持者,厨传勿舍,关津苛留。"颜师古注:"厨,行道饮食处。传,置驿之舍也。"而在边郡地区,这种作用更加突出。《后汉书·西域传》记载班超任西域都护时,"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形象地说明了商旅行人留宿于邮亭的盛况。

西汉武帝时期,为了配合战争的需要,邮亭传舍的管理更加严格,有效地保障了大规模的人员调动和物质运输。在新占领的地区,也设置亭障,"使光禄勋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里,筑城障列亭。"②这些亭障的设置,一方面为传递军事情报,下达皇帝诏书,上报地方情况的人员,同时也为各国使者提供了一个饮食休息的场所,另一方面,还为过往的军吏士卒、运输物质的车队提供饮食住宿服务。"□尉须省卒亭一人会月十五日毋失会曰毋得使亭卒卒责署相从饮食命从传食"(979A)。西北边境地区,人烟稀少,往往几百里才能见到居民区,加之自然环境恶劣,气候复杂多变,戍卒和车队一天只能行60里左右,茫茫戈壁沙漠,一望无垠,如果没有"三十里一置"的亭障,他们不可能顺利到达边境。新的考古发现证明了这一推测,悬泉置位于通往敦煌的丝绸之路上,是汉代西北地区一座驿站遗址。这里

---

① 上引均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01~103、209页。

② 《汉书·匈奴传》。

冬春寒冷多风，夏秋高温干旱，方圆百里鲜见人迹。由出土简牍内容可知，悬泉置的组织结构为丞一人，属吏有置啬夫（“效谷县泉置啬夫光以亭行□”（1290），还有分管具体事务的厨啬夫、厩啬夫、少内啬夫、都田啬夫、仓啬夫，管理置内的食宿接待、牲畜饲养、财物稽核、仓廪保管、农田种植等业务，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居延汉简中也有“传舍啬夫”、“厩啬夫”的记载，如“居延传舍啬夫始至里公乘薛〼”（77、16），“〼阑厩啬夫千秋里马敞年卅七”（212、65）。悬泉置内除御人（驾车人、驭手）、邮人（传递文书）等专职人员外，其他具体工作多由刑徒、囚犯充任，并配备传马（拉车）和驿马（乘骑）36 匹，主要任务除接待朝廷使者、郡太守、都尉、司马等高级军政官员外，还有大量往返于中原与西域各国的使臣，简文有“大朋＝属禹一食西域大月氏副使者”（1328）。金关遗址出土“劳边使者过境中费”“粱米八斗 直百六十 即米三石 直四百五十羊二 直五百 酒二石直二百八十 盐豉各一斗 直三十 酱和畺直五●往来过费凡直千四百七十●肩水见吏廿七人率人五十五人”（74EJT21:2—10）。另一个任务是传递上至朝廷，下达各官府的诏书公文。

汉代边境地区的邮亭传舍在粮草运输及人员调动方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作为饮食、休息之处，特别是在西北地区，作用尤为巨大。简文有“伐茭千石积吞远置〼”（EPT48:60A），这么多的茭显然是用来供应来往运输车辆牛马的食料。《汉书·盖宽饶传》载“身为司隶，子常步行处戍北边。”盖宽饶的儿子步行戍边，不可能携带足够的粮食和衣物，只能理解为沿途邮亭传舍提供饮食、住宿服务。“（上略）三居延不遣长吏逢迎卒今东郡遣利昌侯国相力白司空佐梁奖戍卒〼”（EPT53:63）“〼□东部五威率言厨传食者众费用多诸以法食者皆自斋费不可许”（EPF22:304），这些人统一乘坐车辆前往边境服役，“●右第六车卒廿人”（230、10），和运输粮食的车队一样，前往边郡的戍卒也享受这种服务。

汉代的交通运输管理由大鸿胪负责，敦煌汉简有“口龙勒写大鸿胪挈令津关”（2027），从大鸿胪的属官大行令在魏晋时改成客馆令，也可证明汉代大鸿胪负责管理宿泊设备。有趣的是，除了政府经营的邮亭传舍外，还有私人办的旅馆——逆旅。《汉书·儒林传》言周防父周扬少孤傲，常修逆旅以供过客。《后汉书·百官志二》注引大匠应顺所言：“百郡计吏，观国之光，而舍逆旅，崎岖私馆。”可见私人旅馆之发达，连到京师上计的官吏也放弃居住在专供郡国上计吏住的馆舍“郡抵寓”，而在“私馆”休息。

总之，汉代西北边郡地区的交通运输有以下特点：（一）这种运输主要是为战争服务的，尤其是汉武帝时期，军队所需粮草基本上依赖内地供应。随着屯田的开展，军队所生产的粮食越来越多，对内地的依赖程度也逐渐减轻，甚至还能调谷接济内地受灾郡县，说明边境地区的屯田确实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二）运输的方式主要使用牛车，内地运往边境的粮草，一般以县为单位输送，在大司农统一管理下

进行。边郡地区有一支专门从事运输业的戍卒，称“车父”，此外，还雇用其他人员运输，叫做“僦人”，付给一定的报酬。（三）西北地区的运输业是以仓库管理为中心经营的，大司农运往边郡的粮草储存在各粮仓中，戍卒所产粮食全部上缴，本人及家属的口粮则每月按量领取。仓库管理极为严格，纳入、出取、剩余的谷物数量，都要详细记录在案，并有专人负责检查。（四）汉代内地和西北边境地区均设有邮亭传舍，专门为过往行人及车辆提供饮食住宿服务，运送士兵和粮草的车队也不例外。邮亭传舍的设置，不仅为传递文书情报，同时也为运输业提供了保障。

由于史料的缺乏，汉代西北地区的交通运输仍有一些问题无法完全弄清楚，只好有待于将来考古材料的新发现了。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汉 符 余 论

汪桂海

关于汉符，人们利用史书记载及大量出土的简牍材料，已有不少精到之论。但仍有一些问题值得我们加以考察。例如符在官员赴任时的作用、符的编号以及符的制作颁发权限这三个方面，至今或者未得到充分注意，或者未解决好。下面就这三个问题谈一下个人的一些看法。

大家知道，符在汉代是由政府颁发的重要凭证之一，其使用领域广泛，形制、功用不尽相同。例如，朝廷发兵用铜虎符，有所征调用竹使符。《后汉书・杜诗传》云:“旧制，发兵皆以虎符，其余征调，竹使而已，符第合会，取为大信，所以明著国命，斂持威重也。”出入门宫者需持专用木符。《汉宫解诂》云“凡居宫中，皆施籍于门……。皆复有符，符用木，长二寸，以当所属官名两字为铁印，亦太卿炙符，当出入者，案籍毕，复识齿符，识其物色，乃引内之也。”出入关塞需要持出入关符。在居延汉简中，有很多出入金关之符，又有所谓吏家属符，是边塞军吏及其家属出入关所用。而边塞吏卒每日巡逻塞防时要携带日迹符。烽燧吏卒候望报警时要携带警候符。居延汉简中有如下一段文字:

> (1)建武桼年六月庚午领甲渠候职门下督盗贼　　敢言之:新除第廿一隧长常业代林，隧长薛隆乃丁卯餔时到官，餔持府符・谨验问。隆辞:今月四日食时受府符，诣候官，行到遮虏，河水盛，浴渡，失亡符水中。
>
> 案:隆丙寅受符，丁卯到官。敢言之。《居延新简》(以下简称《新简》)　　EPF22:169—172

简文大意云，建武七年六月四日食时，常业受居延都尉府的任命，自都尉府领取符，到甲渠候官报到，代薛隆为该候官属下代一名隧长。常业行走到遮虏隧时，需要泅渡过河，因河流水势很大，在渡河时，将所持之符失落于水中。丁卯餔时常业到达甲渠候官，但因手中的府符已经丢失，不符合官吏赴任手续上的有关规定，受到候官的验问。候官最后将这一情况上报都尉府。这件事情表明，汉代官员赴任必须持符，合符之后才算正式到任。下面一条简文中也提到了这种符:

(2)甲渠鄣候◻【己未下餔遣】十一月己未，府告甲渠鄣候：遣新
除第四隧长邢凤之官，符到，令凤乘第三，
遣
骑士戎诣殄北乘凤隧。遣凤日时在检中。到课言。
《新简》EPF22:475A、B

这是一份居延都尉派邢凤到甲渠候官第三隧任隧长的遣书。派遣时间为十一月己未下餔时。遣书中提到“符到，令凤乘第三”云云，此符当是邢凤随身与遣书一同携带的赴任符。这条简文同样说明汉代官员赴任时需持符合会，作为新到任者合法身份之凭证。

汉简所反映的这一事实，有助于我们对《后汉书·傅燮传》中一则材料的理解。传云：傅燮，字南容，北地灵州人，“出为汉阳太守。初，郡将范津明知人，举燮孝康。及津为汉阳，与燮交代，合符而去，乡帮荣之。”傅燮原为汉阳太守，后来北地太守津徙为汉阳太守，二人进行交接，将各处所持之符合会之后傅燮方才离任。这是史书中关于官员赴任时需持符合会的惟一一条记载。以前，人们对汉代官员赴任时所需携带之凭证，除任命文书外，只注意到官印一项。例如《汉书·朱买臣传》朱买臣诏拜为会稽太守，“怀其印绶，步归郡邸。”“有顷，长安厩吏乘驷马车来迎，买臣遂乘车去。”官员获任命之后，怀其印绶赴任，至于符在这方面的作用，则未予注意。现通过汉简材料与史书记载，得以弄清楚。

《唐律疏议》卷二十五《诈伪》对发兵的铜鱼符有这样的说明：“其符通杂征发、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长官及差行追款，并用此符。”《新唐书·车服志》记载：“初，高祖入长安，罢隋竹使符，班银菟符，其后改为铜鱼符，以起军旅、易守长，京都留守、折冲府、捉兵镇守之所及左右金吾、宫苑总监、牧监皆给之。畿内则左三右一，畿外则左五右一，左者进内，右者在外，用始第一，周而复始。”根据这些记载，唐代征发军队所用的铜鱼符，也用作地方官员更换时的凭证。那么，汉代用于发兵的铜虎符，是否也是更换郡国守相等地方重要官员时的重要凭证呢？现在缺乏直接的材料。不过，汉唐典制多有渊源关系，且汉之太守集本郡军事、人事、财政等权力于一身，掌握朝廷颁发的发兵铜虎符，新旧太守在进行权力交接时，虎符也在交接之列，应有新旧太守先合铜虎符，然后旧太守才向新太守交出虎符的严格规定，以绝奸端。

汉代的铜虎符、竹使符皆由朝廷制作、颁发，朝廷与郡国守相分执，编号为第一至第五。《汉书·文帝纪》二年“九月，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竹使符。”颜注引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颜注云：“与郡守为符者，谓各分其半，右留京师，左以与之。”每个郡国的铜虎符与竹使符各五枚，每枚的右半留存朝廷，

由符玺郎掌管,左半交由郡国守相掌管。两汉时期朝廷与郡国之间使用的铜虎符留存下来的已极为罕见,其见于著录者有如下数例:

长沙太守虎符(左):"与长沙太守为虎符。长沙左二。"
东莱太守虎符(左):"与东莱太守为虎符。东莱左一。"
玄菟太守虎符(左):"与玄菟太守为虎符。玄菟左二。"
桂阳太守虎符(右):"与桂阳太守为虎符。桂阳右一。"
常山太守虎符(右):"与常山太守为虎符。常山右一。"
常山太守虎符(左):"与常山太守为虎符。常山左三。"
张掖太守虎符(左):"与张掖太守为虎符。张掖左一。"
渔阳太守虎符(左):"与渔阳太守为虎符。渔阳左二。"
魏郡太守虎符(左):"与魏郡太守为虎符。魏郡左二。"
南郡太守虎符(左):"与南郡太守为虎符。南郡左二。"
广阳虎符(左):"……广阳左二。"
陈留太守虎符(右):"与陈留太守为虎符。陈留右一。"

(据罗振玉《增订历代符牌图录》卷上及补遗)

这些虎符有左有右,其左为与郡守者,其右为留京师者。无论左半右半,均有编号,如"左一"、"左二"、"左三"、"右一"等。说明虎符之左半右半均不止一枚,知文献所言"铜虎符第一至第五",乃指分别存于朝廷和郡国的左半右半虎符均编号为第一至第五。这与后来唐代的铜鱼符留在朝廷的左半数枚,颁给地方的右半仅一枚,即"畿内则左三右一,畿外则左五右一,左者进内,右者在外"情形很不相同。

《居延新简释粹》第 26 ~ 27 页、《居延汉简通论》第 412 页并谓汉铜虎符编数决不止五。这一看法既与文献中"铜虎符第一至第五"的记载不符,也缺乏著录所见虎符实物方面的证据。迄今所见汉虎符编号未有大于五者。编号大于五的汉符不是朝廷的发兵铜虎符,而是由地方官府制作,在限定区域内使用的竹木符。二者不可混为一谈。

居延、敦煌边塞出土了不少汉符,即是这种由本地官府而非由朝廷制作颁发之符。在这些汉符中,首先是都尉府制作颁发之符。前文所引的简(1)、(2)提到的"府符"即是居延都尉府制作并颁发给属下各候官的一种符,用作都尉府与各候官之间特殊政务往来时的凭证。这种符只限于本都尉府辖属地段之内有效,越出规定使用的区域,则无效。

居延汉简中另有一种由都尉府制作颁发,却在该都尉府辖属地段之外的特殊地点使用的符。以下诸简即是这类符的典型例子:

(3)始元七月闰月甲辰,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关,符合以从事。·第八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以下简称《合校》)65.7

(4)始元七年闰月甲辰，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第一至千，左居□□□□□□合以从事。·第十八　　《合校》65.9

(5)⧄闰月甲辰，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关，符合以从事。·第十　　《合校》274.10(根据邢义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居延汉简整理工作简报》增补、订正。收入大庭修编辑《汉简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6)⧄年□月甲辰，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关，符合以从事。·第十九　　《合校》274.11(根据邢义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居延汉简整理工作简报》增补。收入大庭修编辑《汉简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7)元凤四年二月癸卯，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关，符合以从事。·第九百五十九

《居延新简释粹》74EJT26.16

以上诸简实际上就是符，分别制作于始元七年闰月甲辰和元凤四年二月癸卯。作为十分难得的汉符实物材料，过去常常被引用来讨论汉代之符制。但这类符有两点特殊之处一直未能引起大家的注意。第一，这类符之制作是由执符双方共同完成，而不是像铜虎符那样由掌握统治权的朝廷单方制作，然后向地方郡国守相颁发。第二、执符双方不是直属的上下级关系，统辖它们的上级也不相同。这与铜虎符的执符双方是统治与被统治的直属关系有异。

先看这五枚符。符文中均有“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关，符合以从事”一语。其中的“居延”，为居延都尉府之简称。金关是肩水都尉府所辖的一处重要关口，位于肩水都尉府与居延都尉府接会处，是进入河西腹地、北通居延都尉的重要门户，遗址现在编号 A32。“左居官，右移金关”之“官”，指居延都尉府辖属的殄北、居延、遮虏、甲渠、卅井诸候官，它们与金关属于两个不同的都尉府。由符文可知，这些符是居延都尉府与肩水都尉府属下的金关共同制作的。符的右半在肩水都尉府下的金关，左半在居延都尉府下的各个候官。这与铜虎符的制作、颁发情况很不相同。

战国秦汉时期的符券多为右半居于内，左半移于外。如秦新郪虎符：“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郪。”秦阳陵虎符：“由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阳陵，”颜师古注《汉书》云：“(汉朝廷)与郡守为符者，谓各分其半，右留京师，左以与之。”而简(3)~(7)五枚符均云“左居官，右移金关”，似乎情况与当时执右契的惯例相反。事实上，这类符左右分执的基本原则与虎符相同。虎符以右符为尊，朝廷统治各郡国，虎符所象征的发兵权属于朝廷，其右符自然应掌握于朝廷。居延都尉府与金关制作的符，是为了居延都尉府下的各候官人员出入金关时有所凭证，便于通行。关于

这些符的制作及其使用规则必然是主要由金关而非居延都尉府来决定。因此，双方之间仍有主次之分。则此符之右归金关，如同虎符之右留朝廷，其基本原则是一致的。

和虎符一样，始元七年闰月甲辰和元凤四年二月癸卯两次制作的这些符也有编号。符文中皆云“从第一至千”，说明每一批符都制作了一千枚，编号是从第一至第一千。其中简(3)~(7)四符的编号分别为第八、第十八、第十、第十九、第九百五十九。由编号可以看出这种符的数量很大，多至千枚。说明这种符在当时使用的人员多、频率高，区区数枚远不敷使用。这与朝廷颁发每个郡的铜虎符、竹使符分别仅有五枚是不同的。有人根据这些汉符材料，来否认文献中关于铜虎符、竹使符编号第一至第五的记载，是不妥的。这是两种符，不能等同视之。

都尉府之下的各候官有在自己辖属地段内使用的符。

(8)⧄□□直符一日一夜，谨行视事钱财物臧内户
⧄敢言之　《合校》52.45

(9)⧄酉直符，仓库户封皆完　《合校》72.6

(10)⧄□□敢言之，乃壬子直符，谨行视⧄　《合校》231.12

(11)⧄乃壬申直符，仓库户封皆完毋盗贼　《合校》257.22

(12)□五月戊寅尉史蒲敢言之，乃丁丑直符，仓库户皆完，毋贼
发者　《合校》264.9

(13)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申令史□敢言之，乃己未直符谨行
视诸臧内户封皆完，时毋水火盗贼发者。即日付令史严。
敢言之　《新简》EPT48:132

(14)⧄□酉令史丰敢言之，乃壬申直符
□敢言之　《新简》EPT65:220

(15)□敢言之，乃丁巳直符一日一夜谨行视钱财
□敢言之　《新简》EPT65:221

(16)⧄辛亥朔庚午令史义敢言之，乃己巳直符
⧄者。即日平旦付尉史宗。敢言之　《新简》EPT65:451

(17)⧄直符一日一夜谨行视财物臧□
⧄言之　《新简》EPT52:393

(18)建平三年七月己酉朔甲戌尉史宗敢言之，乃癸酉直符一日
一夜谨行视钱财物臧内户封
皆完，毋盗贼发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宗，敢言之
《新简》EPT65:398

以上十一简都出自甲渠候官(A8)，乃每天执勤巡视候官仓库府藏的尉史、令史等

小吏们的执勤记录。一条完整的记录中包含了执勤的日期、库藏安全情况、执勤者的职务姓名、交班时间、接班者的职务姓名。值得注意的是,每条记录都有“直符”二字。可见,执勤者在巡逻守护候官仓库时要佩带一种符,它是执勤者履地执勤权力的凭证,换班时大约也需要合符取信。这种符只在本候官的特定范围内使用,应是候官按规定自行制作的。

汉代边塞防御体系是每个都尉府之下设若干个候官,每个候官之下设若干个部,每个部之下设若干个亭隧,亭隧是最基层的防御设施。守御亭隧的戍卒每天都要对本亭隧所负责的地段进行巡逻,检查有无人马随便出入天田的迹象。各个部的候长、候史每天也要对本部所管辖的各个亭隧的防务进行巡视。这样,汉代边塞产生了另一类执勤符——日迹符:

(19)第廿三候长迹符左　　《新简》EPT44:21

(20)第廿三候长迹符右　　《新简》EPT44:22

这两支简出自甲渠候官遗址,是甲渠候官第廿三部的候长巡视本部防务时所携带日迹符,属于同一符的左右两半。作为候长的日迹符,其使用只能限于本部范围之内。它应是各个部按规定自行制作而成。

(21)回第六平旦迹符　　《新简》EPT49:69

(22)第□□□【平】回旦符
弛刑朝文山迹持出入　　《新简》EPT49:70A、B

这两支简是戍卒巡视本烽所负责的边塞时携带的日迹符。符文中的“第六”、“第□□□”应指第六隧、第□□□隧。弛刑朝文山是第□□□隧执行戍卒勤务的刑徒。称平旦迹符者,盖每日戍卒直符巡视烽隧皆于平旦时出发。

因为这种符只是戍卒在巡逻本烽隧所管地段时使用,应属各烽隧自己制作。

由此可见,汉代边塞上至都尉府,下至候官、部、烽隧,皆有自行制作的符信。结合文献记载,则可知汉代自朝廷至地方各级官府,都可制作、颁发在自己所统辖区域内使用的各种类型的符。尽管这些符在性质上都是一种凭证,但因其制作、颁发者以及效用不同,相互之间仍有严格区格,在讨论汉符时,应予分清。

已审阅
子居 10-02-24, 19:28

简牍学百年的思考

初师宾

一

在中国近代的考古科学中，简牍学是与二十世纪同龄、并且开展最早的重要学科之一，至今它已有整整百年的历史了。

1901年2月至3月间，英国的斯坦因（AUREL STEIN）、瑞典的斯文赫定（SVEN HEDIN）在我国新疆进行所谓“探险”、“考古”，分别于尼雅、楼兰古遗址掘获魏晋时期木简，揭开了简牍考古的序幕。当时，地下出土竹木简牍文字资料还非常稀罕，故引起不小的轰动。此后在一个世纪之中，简牍古籍文书，犹如江河之源源不断，层出不穷，高潮迭起，令举世为之惊叹瞩目。据不完全统计，百年来已有一百二十余批次、总量达十八万枚以上的竹木简牍出土；其分布，跨长江、黄河流域的主要省区，占国土之半；其时代上及战国，下迄宋元；其内容早已超越《汉书·艺文志》的辑录范围，逸典秘籍，官私文存，应有尽有，不胜枚举。而简牍的发掘规模及其整理研究成果的盛况，亦属空前。总之，在史学、文献学、考古学、国际汉学领域与中国文化学术史上，简牍学的建树非常卓著，具有重要的地位、意义，已成为当今人文科学的一门显学。

二十世纪，正是中国不断觉醒、解放、自强和走向现代世界的变革时期。中国文化的传承久远、博大精深和富于智慧、创造，早曾独步世界之林，对人类文明作出了巨大贡献。然而近代中国因国家的衰弱，列强的欺凌，这一切却倍遭压抑、湮没，甚至于被贵忘了。因此，当上世纪初的简牍古籍和甲骨文、敦煌藏经、明清档案等先进古文明成就陆续问世，必然极大地鼓舞国人，震撼学界。应当说，简牍学的开创阶段与甲骨文、敦煌学一样，也同样被打上时代烙印，充满着灾难与艰辛。出土国宝被纷纷劫流海外，中国处处失却先机。而后又连年战争，文化学术深受影响。故直至五十年代以前，简牍的发现和学术进展相当缓慢。但是，我国的学者先贤，出之于拳拳爱国之心，始终以保护、弘扬民族文化精粹为己任，为简牍学的奠基、开

拓竭尽努力，堪为早期简牍学之主流中坚。其功不可没，自不待赘言。我要特别提到，如王国维当仁不让，敢为简牍研究之先。三四十年代马衡、沈仲、劳干等多人，在中外合作考古中力保出土简牍主权；冒战火和生命危险抢救居延汉简；克服困难出版资料，以避免研究中断。乃至五六十年代，陈梦家的继承经学传统，全面攻研简牍学方法论，等等，都是这种爱国精神、国学传统的体现，至今也依然起到典范作用。还应提到，同时期国外简牍研究的先行者，也是以崇尚、探求中国文化奥秘的认真态度，从事简牍研究和著述。他们敏锐、新鲜的思维和方法，使简牍学超越国界，具有国际的更广泛的基础和动力。

简牍学的后五十年，峰回路转，呈现生机勃勃的良好局面。五十年代中，大陆、台湾竞相发布旧居延简的图版和考古资料，中外学者得以承先启后，将遗址文档类型的简牍考古推向更高深的层次。武威汉墓、信阳楚墓所出《仪礼》、《墨子》等，则为墓葬出土大量经典文献之开端，其学术研究为日后积累了宝贵经验。进入七十年代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简牍考古因国家政府重视，考古发掘的支持配合，重大发现如雨后春笋。其中，如内蒙古额济纳旗破城子，甘肃金塔肩水金关、敦煌马圈湾、悬泉置、天水放马滩，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山东临沂银雀山，河北定县八角廊，安徽阜阳双古堆，江苏连云港尹湾，湖南长沙马王堆、走马楼、慈利石板村，湖北云梦睡虎地、龙岗、江陵张家山、荆门郭店等大批重要文档、典籍的出土，依其性质、形式、内容与出土地之不同，基本可分“遗址·文档”、“墓葬·典籍”两大类型，各具规律、特色。以这些重大考古活动为中心和契机，不断地带动、促进简牍考古的全面发展。发掘、整理、研究的水平明显提高，手段、方法日趋科学、完备。研究机构和人员逐渐扩大，不论国内与国外，都有相当数量的专门研究队伍。其中，在第三代学者的带动下，第四代已经成熟并成为主力。此一时期的资料和研究成果更是丰硕，著述如林，形成简牍学百年来的高峰时期。在最后的十多年里，学术的研讨、合作、交流较前更为活跃、密切。关于简牍学理论、方法的思考、探索，正方兴未艾。这一切，酝酿和预示着简牍学新的成熟繁荣时期的到来。

二

在世界文明史上，我国不仅以独特的文字殊异于其它文明古国；而且，记录、传播文字文化的载体，从最初的形态——简牍开始，即自成体系，独树一帜。众所周知，中国发明创造的造纸、印刷术，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文明成就的保存、传播进程。但纸张、印刷之前，中国自身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使用简牍的阶段。因其去今很远，详情不大为人知晓，对其重要性更不甚了了。其实用文字文化载体来概括中国文化史的全程，也只是经历了“简牍时代”（商周——魏晋）、“卷帙时代”（魏

晋——唐)、“印刷时代”(唐——现代)共三个时期。再算上今天,可接续以“电子信息时代”。

我国的简牍文书始于何时?现尚无定论。汉代小学家说圣人苍颉“作书契”,时儒解释“契”为券书简牍之类,未免过早。而创于春秋、战国之际,其说也不可取。较合理的推论,应当在中国文字已定型的商、周时期。《尚书·多士》云:“惟殷先人,有典有册。”此乃周公训示殷遗民的话,说商代有典籍册书,是指典章制度、历史纪年等。甲骨文的“册”字为象形,竖列数枚简条而上下横编两道书绳。文献所记的西周,典、策(册)、诰、谟俱全,皆竹木简册,已可容纳多种文书例式。《说文》释“典”为大册。金文“典”字则像基座之上供列册书。即至周末,老子为柱下史,主文秘、典藏之事。孔子修订五经和春秋,笔则笔之,削则削之。其晚年好《易》,韦编为之三绝。可见在春秋中晚期。简牍文书是占主导地位的,诵习、著述、收藏、整理已司空见惯。出土简牍今见最者为战国早期。直到魏晋时,纸张虽然早已出现并应用,简牍却仍相当普遍。1996年长沙走马楼一次出土三国吴简九万多枚,数量惊人,即是明证。此盖因纸贵,或中央、地方有别的缘故。因此,简牍时代当上起三代,下止魏晋,延续达二千年之久。至于简牍时代早期的甲骨文、金文和陶、石、玉、帛之书,大多属于祷祭、纪功、典仪等专用、特例,决非载体主流,更不是典籍文献的全貌。其中,如春秋晋地盟书,战国及秦汉以降的帛书、石经、碑碣等,显然都是简牍形式的模仿和变相,均应有其简牍稿本。所以,发现时代更早的如春秋乃至商周时期的竹木简牍,恐怕只是个时日、机遇和技术性问题。否则,拿昔日的泱泱文明盛况来衡量,倒是违悖事理而不可思议了。

简牍时代,占据了中国文明、文字历史的一半以上时间。仅此一点,就足应引起我们对它的高度重视与认真思考了。

继简牍时代而起的,是用纸张、卷子抄传文件、典籍的“卷帙时代”。它是简牍、印刷二者之间的一段短暂的过渡,实例见于敦煌藏经、吐鲁番文书等。但实物遗存稀少,与当日实况很不成比例。约唐末宋初,卷帙始被印版的折页、装订书籍代替,真正开始“印刷时代”。

前述的三个时期、三种载体形式,不可截然划分和作机械的理解。例如金石碑铭、卷轴册页的形式,后世一直保留。魏晋以后,简牍仍沿用不断,影响到西域、西南及朝鲜、日本等国。应用甚广的招牌揭签、匾榜楹联及金玉策命之属,皆是其孑遗。

我们所以反复厘清文化载体的演变,强调简牍的地位,乃是基于它与中国古文化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的血肉关系。简牍文化可谓是中国传统文化最具特色的构成和象征之一,对我国历史文明产生莫大的支撑和促进作用。由以下数点,可见其一斑:

第一，中国文化之选择竹木简牍是十分睿智、独到的。竹木最易做成简牍和书写，较之同期中国、世界上的其它材料如甲骨、金石和纸草、泥版、皮革之类，其优势不言而喻，可长期、大量使用，生命力极强。这正是简牍得以经久不衰、始终一贯的根本原因。

第二，简牍适宜中国文字，其与汉字和毛笔、漆墨之间，和谐一致、浑然天成。汉字的单体字符，形状方正，上下竖行、先右后左的序列，篆书的圆笔连续，隶字的方扁和笔划横平竖直、连少断多等等，不能不说与简牍的材质、纹理、形制、编联有关。包括中国文字的连续性和统一性，简化与普及，也因使用简牍而受益匪浅。

第三，简牍时代正值中国国家、民族、文化与传统的创立、定型时期。简牍以其精进而周密的体系和制度（如简册形制、文牍程式、文档管理、书籍制作等），承载当时伟大的文明成就，凡一切公务、著述和各种活动而需记录者，几乎无所不包，其历史功绩怎样估价都不为过。即就魏晋以前的文献古籍及文化学术而言，能留存后世，主要是依赖简牍传承下来。而众多史所不载或已佚失者，如《老子》所附佚书、《孙膑兵法》，及反映国家监控管理实况的各类行政司法文书，等等，皆能跨越时空，奇迹般呈现于今天。故发掘中国历史文化的未知数或不明处，尚需寄希望于简牍。又例如，书籍制度的基本要素在简牍时代已经奠基、孕育，从简牍到纸卷、印本，一脉相承，其创造发明也是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凡此种种，足见其作用之大，影响之深远。

三

新世纪的到来，中国经济文化建设将进入新的高峰时期。可以肯定，简牍考古将面临更大的机遇和挑战。简牍文化的重要历史地位，近百年简牍学的历程和现状，发人思考，也提出一些众所关心、需要解决的问题。

仅举以下诸点，期望引起注意，并共同讨论认识。

（一）关于简牍前景的总体估量。地下之出土文字，本属凤毛麟角，故“孔壁藏经”、“汲冢竹书”的发现，历来叹为奇闻、盛事，然而百年来新出典籍，远已超过历史发现之总和。相比之下，几如小巫大巫。尤其是数量越来越多，地域扩及所谓边陲之外，文字文化在汉族以外波及少数民族和异邦它国。过去或以为竹木易朽难存，故北方多而南方少，又遗址多出文档而墓中多葬典策。这些看法已被近年的事实突破，情形要复杂得多。拿公认的使用简牍的秦汉魏晋来说，文化书籍虽历遭灾难破坏，如秦火焚书、楚汉相争、莽末内战、五胡乱华等，今日犹络绎不绝出土，这一点，只能用中国文化积淀的浩瀚深厚来解释。现代的建设频繁、文物考古发达，仅是促成因素而已。因此，说地下简牍的埋藏难以估量，绝非哗众取宠。且不说先秦

未遭秦火焚烧者，包括秦汉魏晋的旧传新著、反复得失的，只要埋藏地下，皆有可能重见天日，且必然还会有惊人的发现。简牍学面对的正是这样一笔巨大而珍贵的历史遗产，继承与弘扬的责任光荣而艰巨。对此，我们应当满怀信心，做好充分准备。

（二）简牍的发现，仍有赖于文物和考古工作，并提出更高的要求。看来简牍维一可靠的来源是考古，但不排斥流散民间者。还应不断加强群众的保护意识。重金玉的世俗心理有时对竹木简牍危害极烈，要及时抢救，避免破坏。简牍亦有作伪者，鱼目混珠，不难识破，但也不可忽视。我以为简牍成就大小，功在考古亦命系考古。尤其是历史时期考古，应树立“文字文物第一”的观念，要有萧何入咸阳先收取图籍再其它的意识。因为解决重大历史问题或发难决疑，文字文物往往是一字千钧、事半功倍的。简牍等文字文物在整个考古中的位置，应再予提升、加强。文物资源的规划，主动性发掘的计划、选题，以及人力机构、设备、技术等，要予以倾斜和保证。例如，先秦、秦汉的都邑、王陵考古，应将追寻文字典籍作为重点目标之一。再如西北甘、新等戈壁沙漠屯戍遗址的调查发掘，如果缺乏足够的技术装备条件，是难以胜任和持之以恒的。考古工作者应当心想大局、胸有成竹，做到自觉的而不是被动发掘，力争攻克像早期竹木漆帛一类发现和保存技术的盲点难题，这需要先进科技手段配合，勿使重要迹象失之交臂、毁于一旦。高质量水平的田野考古，将保证简册文字的价值，并为其整理研究奠立坚实基础。严格按照考古科学程序操作，弄清和获取关于简牍文物的地点、方位、层次、原状及与周边一切迹象的共存与背景关系等档案和资料，反对简单草率行事。发掘中的任何损坏、扰乱和疏忽，即使是无意，却是不可原谅的犯罪。又简牍考古因自身特点专业性，要求考古学及古文字、文献学，在学科建设和高等教育方面，给予特殊的加强。

（三）简牍考古的历史传统与简牍学建设。简牍学于近代，早于甲骨、敦煌、考古学的诞生，也是最先实践田野考古方法的。其实，它是我国最具历史传统的“国学”之一。此点甚至超越金石学，但容易被模糊、忽略。简牍的整理研究，至迟在春秋孔子修订五经时开始。汉晋时期简牍出土、整理考释已较普遍，并非鲜见孤例。简牍古书的著述流传，历年久远，代有益损。尤其经战乱、变故而损毁散佚，时有错讹、中断，后世必再加以修撰考订。经此反复再三，直到卷帙、印刷时代。这一漫长过程，创造积累了极为渊博深沉的文化学术内涵。涉及经籍、史学、文字、训诂、音韵、目录分类、版本校勘等多学科。又有所谓真伪、古今（文）、经传的争论及学派流别、师承家法和正误优劣诸多学术问题。故当时学者有毕生难尽其学之叹！这还只论及了六艺、诸子。其它门类古籍，情况相似，并无二致。这一国学传统，或曰“国故”，应该说是创立于简牍时代。简牍学于当时，乃学术之大宗，二者几乎相等。其主流和成就应予肯定、提倡，尽管还有其历史局限性。有学者认为，今日简牍学

作为一门完整的学科体系，还远没有形成。我以为问题或出在继承和创新上面。简牍学得天独厚的拥有这样一笔丰厚的历史遗产，首先是接受而不能割弃。要很好地学习总结，汲取其精华，为今所用。同时更要不断地总结百年来简牍考古实践的丰富成就和经验。做到古今继续、新旧结合、中西相济、出蓝胜蓝。按照现代学科的要求，加以界定、规范，处理好与各相关学科的关系，上升和创立科学的理论方法，用以指导新时期的简牍考古。简牍学的建设，已提到议事日程，正持有志识之士去关注、完成。

（四）简牍学的几个问题。一是定义、属性。即以简牍时代和简牍载体为主的文字文物为对象范围，在历史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运用考古、历史、文字、文献学等多学科的知识方法，发现并整理、研究其形式、内容，恢复其真实历史面貌的一门专学。地位与甲骨、金石、敦煌学相似，作为现代社会科学考古学和传统国学的旁行分支而单独存在，具有多学科的综合、边缘特点。二是对象。应包括后简牍时代的竹木简牍文字与其它材质的类简牍，及简牍时代非竹木的模仿形式如帛书、盟书、骨楬、石经、金节、玉版、铜符、纸籍之类。要特别留意简牍与图画的关系，重视各民族和国外的简牍。三是全面的总结。如简牍文化的历史地位、作用、发现史、研究史；建立简牍文书的总目、索引与分类学，予以介绍、评述；对简册、文牍、行政文档、书籍著述等制度的复原；传统研究方法的归纳评价，已解决和未解决的简牍学术问题，重要研究建树的公正评论等。四是提高对行政社会文书档案的认识。此类文书，史所不载，传统简牍学多不屑顾及，其形式、内容、体系、分类与演变等，在简牍学及其研究中还相当薄弱，也应占有重要位置。五是简牍学的方法论问题。简牍研究方法不是天上掉下来的。除了传统国家的整理研究手段以外，新简牍学，主要是藉助考古学、历史学、文字学、文献学的理论和方法而有所运用、发明。针对两类出土坏境：遗址与墓葬，两类文书：典籍著述与行政、社会文档的不同情况，和发现、整理、研究的三个不同阶段，运用不同的理论和方法。其中考古学的理论、方法，是新旧简牍学的重要分野。但过去对发现、整理阶段的总结还嫌不足。这两个阶段的工作是研究阶段成败的关键，故应根据实践，建立相应的考古规则、程序。至于研究阶段，需要更广泛多样的学科知识和方法，也应全面系统地归纳总结，特别是近百年新的方法论成果。

（五）中国作为简牍文化与简牍学的发祥地，在上个世纪，向世界展示了其简牍历史时期的辉煌，这是文化和学术史上值得称述的大事。如果说还有遗憾，那就是中国学者的分隔台海两岸，和长期封闭所造成的差距。在简牍学术研究上，有一些卓有成效的做法值得保持发扬。例如藉重大发现或围绕某一课题，以权威专家为中心组织群体研究与多学科的攻关，有利于出成果和人才成长；增加机构、人员之间的互访、合作、交流；举行综合与专题的学术研讨会；简牍出土与研究的重点地

方，成立专门机构；创办专门刊物园地等等。这无疑将给简牍研究增加机制和活力。但学术性的总结、评述、辩论尚不足，大陆上运用现代手段的资料信息应用和开发，尤显得落后，亟待急起直追，迎头赶上。

谨以此小文献给简牍学的新世纪。浅见刍议，敬祈指正。

《说文解字》中说，「简，从竹，间声」。「牍，书版也，从片」。《论衡》记载，「竹生于山，木长于林，截竹为简，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断木为椠，析之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牍」。古代篆文「木」字写为「木」，片就是剖开的木。因此我们知道，早期简是竹质的，而牍则为木质的。

上架建议：学术>简牍学

ISBN 978-7-226-02564-2

定价：60.00元